

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2011計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出土文獻

第十輯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

選堂題



第十輯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 第十輯 /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上海:中西書局，2017.4
ISBN 978-7-5475-1236-4

Ⅰ. ①出… Ⅱ. ①教… ②清… ③清… ④李…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 Ⅳ.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040418號

出土文獻（第十輯）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陝西北路457號(200040)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肖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張	20
字　　數	366000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236-4/K · 226
定　　價	78.00元

《出土文獻》編輯委員會（以姓氏筆畫爲序，帶*者爲執行編委）：

李守奎*　李均明*　李學勤*　沈建華*　馬　楠*
陳穎飛　彭　林　程　薇*　賈連翔　趙平安*
趙桂芳　廖名春　劉國忠*

編輯室主任：馬　楠

目　　録

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一届年會上的致辭 …………………… 李學勤（1）

殷墟卜辭"㝎"爲"塞"字考

——兼論"㝎"、"各"、"⿱宀足"三字之區分 …………………… 曹定云（3）

釋"⿱西止" …………………… 單育辰（14）

清華簡《筮法》果占與商代占卜淵源 …………………… 沈建華（19）

談甲骨文"以"的一種用法 …………………… 王子楊（25）

試釋所謂"寡子卣" …………………… 李學勤（35）

新刊兩件胡國銅鼎讀釋 …………………… 黄錦前（37）

新出伯碩父鼎銘考釋 …………………… 袁金平　孟　臻（47）

談談周代金文女子稱謂研究中應該注意的幾個問題 …………………… 謝明文（53）

史惠鼎銘文新釋 …………………… 亞當·施沃慈（62）

《殷周金文集成》録安徽金文"銘文説明"校訂 …………………… 孫合肥（68）

疏"顧" …………………… 李洪財（75）

談談古文字資料中从二化的字 …………………… 王挺斌（79）

楚簡中"之"字的幾例特殊用法 …………………… 王志平（85）

戰國楚簡文字考釋五則 …………………… 賴怡璇（96）

讀上博(九)脞録 …… 侯乃峰 (105)
談談清華簡《程寤》的"望承" …… 鄔可晶 (110)
讀清華簡六札記(二則) …… 何有祖 (119)
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 …… 尉侯凱 (124)
清華簡第七輯整理報告拾遺 …… 程　浩 (130)
清華簡第七輯字詞補釋(五則) …… 趙平安 (138)

談睡虎地秦簡"夜草爲灰"的"夜"
——兼談戰國中山胤嗣壺銘文的"炙" …… 李家浩 (144)
從嶽麓書院藏《司空律》看秦律文本的編纂與流變情況 …… 周海鋒 (149)
里耶秦簡綴合七則 …… 謝　坤 (156)
《里耶秦簡(壹)》所見"往來書"的文書學考察 …… 張　馳 (164)
新見秦地名封泥選釋(十五則) …… 王　偉 (180)
釋乖新舊二説辨正 …… 翟春龍 (188)
漢簡本"積正督"與《老子》十六章古義臆詁 …… 寧鎮疆 (193)
北大漢簡《妄稽》、《反淫》的訛字整理 …… 鄭邦宏 (201)
論《肩水金關漢簡(肆)》的簡册復原
——以書寫特徵爲中心考察 …… 姚　磊 (206)
漢代肩水金關關吏編年及相關問題 …… 郭偉濤 (229)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釋文補正 …… 楊小亮 (260)
漢篆文字與《説文》引通人説合證舉隅 …… 許　可 (276)
走馬樓吴簡所見"已入"及"中入"合文試釋 …… 李均明 (285)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讀解 …… 程　浩 (291)
中國古代青銅器的系統整理與深層次研究
——讀張懋鎔主編多卷本《中國古代青銅器整理與研究》 …… 王　輝 (306)

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
第二十一屆年會上的致辭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這次得以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首都師範大學共同承辦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的第二十一屆年會，我們感到非常榮幸。趁這個機會我僅代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向到會的各位領導和同仁表示熱烈的歡迎！

我自己本應出席這次大會，並向各位先生請教。可是由於在體檢中檢查出了必須緊急治療的一些病癥，最終無法參加本次盛會。我本人感到非常遺憾，也向大家表示道歉。

在這個大會上，我希望能表達以下兩點感想。

首先，我想説的是，我們現在正處在一個大發現的時代，這既給了我們千載難逢的機遇，也使我們面臨着巨大的挑戰。

在 20 世紀 20 年代，王國維先生曾經説過，他所處的時代是一個發現的時代。那麽我們今天可以説，我們所處的時代是一個大發現的時代。我們有機會看到與前輩學者不同的、更爲豐富、更爲吸引人的一些材料和發現，這是我們的機遇，也是對我們的挑戰。

爲什麽説是機遇呢？我們由於能看到前輩學者所不能看到的衆多豐富材料，這是我們的眼福，也是我們的幸運，而且也是我們的學科能够不斷進步、不斷發展壯大的最重要原因之一。

與此同時，這些新發現也給我們帶來了非常嚴重的挑戰。因爲現在新發現的材料太多了，所以我們這個學科的成員在過去的一段時間裏面，更多地把力量投入在資料的保護、整理和釋讀方面，比較少有機會去做深入的研究。我個人認爲，這種情況對於我們學科的發展確實是一種挑戰。

因此,我大膽地在這裏建議,我們是不是能有更多的人,能够投入更多的時間,對於學科各個分支所涉及的一些關鍵性問題進行深入的整理和探討?這樣我們的學科就會得到更快的發展。

其次,我還有一個希望,就是最近這幾年,我屢次呼籲,希望大家在學風方面有一個改變,要像我們的一些前輩一樣,儘量地寫比較短的、簡單明快的文章,這樣可以使我們的成果發表得更快一些,影響更爲廣泛一些(當然學位論文除外)。

以上兩點是我躺在病床上所想到的幾句話,説得有不對的地方,希望大家批評。我本人只要有精力,一定會很好地來讀大家的著作,向大家學習,向大家請教。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李學勤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殷墟卜辭"⿱宀止"爲"⿱宀⿱止土"字考

——兼論"⿱宀止"、"各"、"⿱宀⿱口止"三字之區分

曹定云

引　　言

殷墟卜辭中有"⿱宀止"字,其形體作"[glyph]"、"[glyph]"。與此相類,卜辭中又有"各"字,其形體作"[glyph]"、"[glyph]"、"[glyph]"、"[glyph]"諸形。除此之外,另有"⿱宀⿱口止"字,其形體作"[glyph]"、"[glyph]"、"[glyph]"、"[glyph]"諸形。這三個字,形體上有相近之處:都从"止";上部或下部都从"[glyph]"、"[glyph]"或"[glyph]",而這幾種形體是相類的。由於這些原因,文字學家們在考釋這些字的時候,往往容易混淆這三個字。例如,張秉權先生認爲,"[glyph]"或作"[glyph]";又說,"現在我們把[glyph]、[glyph]、[glyph]等形一律楷寫成疋,其義則爲止息"。[1] 這樣,他把第二類形體與第三類形體混在一起了。再如張亞初先生,他認爲:"[glyph]字並不是処或處字,而是[glyph]字的省體。……[glyph]字在卜辭中也曾作爲動詞'退'字使用過。'壬寅卜:乙巳彡,王[glyph]'(京津三二九七),王[glyph]即王退。"[2]他也同樣將二、三類形體的字相混了。在這裏,張亞初先生不但將兩個不同的字弄混了,而且將"王[glyph]"的詞義弄反了(下文將作詳細分析)。再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將含有[glyph]字的卜辭(合集 32039、英藏 2450),併入[glyph]字類卜辭中。[3] 可見,

---

〔1〕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第 172—173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 年。

〔2〕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第 256 頁,《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 1989 年。

〔3〕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册)》第 302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其中,"合集",指《甲骨文合集》,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華書局 1982 年—1983 年;"英藏",指《英國所藏甲骨集》,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編,中華書局 1985 年。

將這三個字相混,是甲骨學界存在的普遍現象。

張秉權與張亞初先生,都是在古文字研究中作出過重要貢獻的學者,他們在考釋中出現了混淆,説明這三個字的區分有着相當的難度。爲此,本文對這三個字分别進行考釋與辨析,以還原它們的本來面目。

一、釋“疌”爲“寋”

卜辭中的“疌”字,其形體作“”、“”,从“”从“止”,“止”在“”中。其構形與上文所述二、三類區别明顯。在卜辭中主要作動詞用。如:

(1) 貞:王其疌禾,𡏳于河?
貞:王弜疌禾,𡏳于河? 合集 33288
(2) ……河,王疌? 合集 34260
(3) 癸亥卜:弜疌? 合集 32039
(4) 弜疌? 屯南 1512[1]
(5) 丙申貞:方其又……疌? 英藏 2450

上述卜辭均屬於第四期的武乙、文丁卜辭,其構形均作或。關於此字的考釋,過去並没有專門的文章進行論述。不少學者都將該字與字混同了,《小屯南地甲骨·釋文》云:“疌:殆窒省,祭名。”[2]這種“考釋”雖然没有“相混”,但也是“急就章”,並没有經過認真思考。因爲後面的“𡏳于河”之“𡏳”就是“祭名”,故前面的“疌”不可能再是“祭名”,它一定是行爲動詞。但是何種行爲動詞,考釋未作説明。

此字從結構看是個“會意字”。“”者,是個有房頂的大房子,很可能是宫殿之類的大建築。裏面有“止”,説明“人已經來了”。字義非常明白。但究竟應釋爲何字,却難以定奪。

2015 年 3 月,我參加北京建城 3060 周年學術會議,開始接觸克罍、克盉銘文。器銘中,有一句很重要的話,叫作“克寋匽”。此字形體作。[3] “”是個疑難字,多

[1] “屯南”,指《小屯南地甲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華書局 1983 年。
[2] 同上,見第 951 頁。
[3] 曹定云:《北京琉璃河 M1193 號大墓銅器銘文校釋及其相關問題》,待刊。

數學者按原形隸定，作“□”，其義未解。殷瑋璋先生隸釋作“宙”，〔1〕李學勤先生釋爲“宅”，〔2〕均與字形不類。唯劉雨先生釋“來”，解爲“克來匽”，字通意順。〔3〕但爲什麼釋“來”，劉雨先生没有作出説明，故我補釋如下：

銘文中的“□”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从“宀”从“止”，“來”聲。从“宀”从“止”作“□”，脚趾從門外走向房子裏，自有“進來”之意，是個會意字。該字的中間部分是“□”形，實爲“來”字，表示的是該字的讀音。甲骨文中的“來”作“□”、“□”之形，前者較□中之“□”，雖稍有變異，但基本相似。按照字形，該字應隸作“寏”，是會意兼形聲字。“來”原本是指“麥子”，後來變爲“往來”之“來”，是假借。所以，克罍銘文中的“寏”字所从是殷末周初時的原始“來”字，劉雨直接釋爲“來”是可以的，在銘文中作“往來”之“來”。“克寏匽”，就是“克”受封後從岐周來到匽地，接收疆土和民衆，實際是就封。這就是銘文中“寏”字的真實含義。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寏”字結構複雜，書寫不便，便退出歷史舞臺，由假借字“來”取而代之。這便是“寏 ”、“來”變化的歷史源流，“寏”就是古“來”字。〔4〕

“寏”是會意兼形聲字：从“□”从“止”，“來”聲，如果將聲符去掉，从“□”从“止”，那與甲骨文中的“□”就基本相同了。由此可以推定：甲骨文中的“□”，就是最原始的“寏”字。後來金文中的“寏”，是在□的基礎上增加了“聲符”“來”而變爲“□”。因此，將“□”釋爲“寏”(來)有充分根據。

將“□”釋爲“寏”(來)，上述卜辭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王其宊禾”即“王其來禾”；“王弜宊禾”即“王弜來禾”；“王宊”即“王來”；“弜宊”即“弜來”。“宊”均是行爲動詞，表示“往來”之“來”。

將“□”釋爲“寏”之古體，還有兩個重要旁證：一是戰國時代有“麦”字，其形體作“□、□”，从“來”从“止”，與“寏”相比僅缺一“宀”；〔5〕二是戰國銅器中有一陳貯簋蓋，其銘文中有“寴弔和子”，其“寴”字形體作“□”，从“宀”，“里”聲。與寏字之結構基本相似，只不過下部一从“止”，一从“里”。〔6〕因此，西周金文中，“□”作“寏”之構形

〔1〕殷瑋璋：《新出土的太保銅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0 年第 1 期，第 66 頁。

〔2〕李學勤：《克罍克盉的幾個問題》，刊於《走出疑古時代》，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3〕劉雨在“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銘銅器座談會”上的發言，《考古》1989 年第 10 期，第 958—959 頁。

〔4〕曹定云：《北京琉璃河 M1193 號大墓銅器銘文校釋及其相關問題》，待刊。

〔5〕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80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6〕同上，見第 82 頁。

並不“孤單”。

總之,“”是甲骨文中“逨”字的古體,是個會意字,表示“到來”之“來”。甲骨文中的“來”字,原本是指“麥子”,後來用作“往來”之“來”,是假借。這應該是西周以後之事。

二、“各”字形義辨析

(一) 關於“各”字字形

甲骨文字中有、、、諸字形,對於該類字,由於結構上存在一定的區别,是否是一個字,過去學界仍存有疑問。爲此,必須首先進行分析,看這些不同的結構,是否在字義上有不同的意義。

1. 與。這兩個字的共同特徵是都从“止”,且“止”均指向“、”裏,與“出”(、)字之指向相反。這兩個字,學界一般都隸作“各”,没有異議。“各”有“到來”、“到達”之義,與“出”義相反,字之結構與其意義是吻合的。兩個字的下部,一从“”,一从“”,是否有區别呢?請看下列卜辭:

(1) ……大采日,(各)云自北…… 合集 21921

(2) 王固曰:有祟,八日庚戌有(各)云自東…… 合集 10405 反

上面二辭都指“各云”,其一作“”,其二作“”,説明二者結構雖有不同,但字義是一樣的。

2. 與。這兩個字結構近似,但也有一些細微的區别:前者“”在上,後者“”在下。但脚趾(止)均指向“”内。這兩個字結構雖有些區别,但字義是一樣的。下引卜辭可以爲證:

(3) 云不其雨,允不啓。 合集 21022

(4) 丁未卜,爭貞:𠂤化,無囚? 合集 4179

(5) 貞:𠂤化,無囚,載王事?十月。 合集 5439 正

上引(4)、(5)二辭中的“𠂤化”是氏族名,第(4)辭作“”,而第(5)辭作“”,説明二者没有區别,表示的都是同一個氏族名。由於已隸釋爲“各”,故亦應隸釋爲“各”。

3. □與□。這兩個字的結構大致相同，脚趾(止)的方向也一樣，只是字之上部在構形上有細微的區别。這種區别是否影響字義呢？請看下列卜辭：

(6) 辛巳……即貞：今日有□雨？　　合集 24756

(7) ……卜，……貞：昃有□雨？　　合集 33918

上引(6)、(7)二辭表示的都是有“雨”，□、□字義應當相同。可見，此二字的細微區别並不影響其字義。由於前面已推定□應隸釋爲“各”，故□也應當隸釋爲“各”。

通過以上分析，本文認爲：□、□、□、□四字，構形上雖然有些不同，但字義上互通，可以認爲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由於第二個字在字形上隸定爲“各”已爲學界所公認，故其餘三字都應當看作“各”字之異構。

（二）以往學者對“各”字之考釋

上述四字中，將□、□二字釋爲“各”，學界早已接受；但將上述四字都隸釋爲“各”，却是人們今天的認識。人們在取得這一認識之前，已經走過了一段很長的路。最初，羅振玉將□、□釋爲“処”(處)，[1]孫詒讓釋爲“逼”，[2]葉玉森釋爲“内”，[3]張秉權則同意羅説釋爲“処”。[4] 由於這些考釋均已退出“歷史舞臺”，本文不再細説。

張亞初不同意羅説，而將□字釋爲“退”。他説：“卜辭處(?)作□，□並不是處或處字，而是□字的省體。……□字在卜辭中也曾作爲動詞退字使用過。‘壬寅卜，乙巳酌，王□’(京津三二九七)，王□即王退。”[5]在這裏，張亞初是將□與□相混了：□是“各”，□是“退”，將□釋爲“退”顯然是不妥的。後文還將會詳談此事。

將此四字均釋爲“各”，是林小安先生的貢獻。他説：“古文字□與□、□與□書爲正反，字當無别；□與□爲省寫與繁寫；□、□與□爲字之異構。□即‘各’字。諸家無異議。……是‘各’即‘格’也。格，《爾雅・釋詁》曰：‘至

〔1〕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中)》六十四頁上，王國維手寫石印本，1915 年。

〔2〕孫詒讓：《契文舉例》上，三十六頁，1917 年吉石盦叢書本。

〔3〕葉玉森：《説契》五頁，北京學衡雜志社 1924 年。

〔4〕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第 172—173 頁。

〔5〕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第 256 頁。

也。'《釋言》曰：'來也。'《方言》：'絡，至也。'卜辭之'各雨'、'各云'即'來雨'、'來云'。……"[1]林小安先生的上述解釋基本正確。當然，他將□也視爲"各"字之異構則欠妥，後文將會論及。

(三) 卜辭中"各"字字義辨析

我們雖然知道上述四字均應隸釋爲"各"，但對其中的含義，却因爲辭例的不同而需要仔細辨析，分别對待。下面就經常出現的辭例進行分析。

1. 釋"王各"、"某各"。今引卜辭如下：

(1) 壬寅卜，……乙巳酒，……王各。……　　合集 5189

(2) 丙子卜：丁不各？　　花東 275[2]

上述第(1)辭中的"王"當指"殷王"，第(2)辭中的"丁"(人名)是指"武丁"。此中之"各"爲"來也"、"至也"。"王各"即"王來"、"王至"；"丁不各"即"丁不來"、"丁不至"。

2. 釋"各云"、"各雨"。今引卜辭如下：

(3) 辛巳……即貞：今日有各雨？　　合集 24756

(4) ……采，各云自……征大風……　　合集 21011

上述(3)、(4)辭中的"各雨"、"各云"，當指"來雨"、"來云"。"來雨"應是指"陣雨"，而非指"長時間的綿綿細雨"。《説文》"各，異辭也，从口从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正是此意。故"各雨"就是"陣雨"，在夏天就是"雷陣雨"；而"各云"應與"各雨"有關，是指"積雨雲"，而非指一般的"白雲"或其他雲彩。

3. 釋"乍妣庚各"、"舊各"。今引卜辭如下：

(5) 乙卜：其又伐于□，乍妣庚各？一。

乙卜：其又伐于□，乍妣庚各？二。　　花東 276

(6) ……未卜，何貞：祝惟舊各用？　　合集 30615

(7) ……卜，貞：王其舊各？　　合集 30615

以上(5)、(6)、(7)辭中之"各"，過去均不得其解。今查，《周禮·地官·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鄭玄注："互，若今屠家縣肉格。"至此，我們恍然大悟：原來此

---

[1]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第 253—25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中的“各”就是祭祀時用來“縣肉”的“格”，是祭祀場所的重要組成部分。“乍妣庚各”就是“作妣庚祭祀場所之格”，以便祭祀時“縣肉”之用。“王其舊各”，是王在祭祀時用原來的“舊各(格)”，而不用重做“新各(格)”。詞意清晰明白，卜辭豁然貫通：所謂的“各”就是祭祀用以“縣肉”的支架。

三、“⿱内止”字形義辨析

（一）“⿱内止”字的形體與隸定

在甲骨文中，“⿱内止”字的形體一般有、、、四種。如果單純從字形分析，前兩種从“丙”从“止”，可隸定爲“⿱丙止”；後兩種从“内”从“止”，應隸定爲“⿱内止”。從卜辭内容看，這四種形體應該是同一個字。既然是同一個字，爲什麽會出現兩種不同的形體與隸定，此中的原因需要我們認真尋找與研究。我查過相關卜辭，形體爲“⿱内止”者例舉如下：

(1) 王固曰：⿱内止不萛？ 合集 10165 反
(2) 丁巳卜，史貞：呼任目虎⿱内止，十月。 合集 10917
(3) ……午卜，爭貞：……嘉……⿱内止，惟丁，不吉。 合集 14076 正
(4) ⿱内止，其用若？八月。 合集 16388

上述卜辭中的“⿱内止”確从“”从“止”。還有其他的“⿱内止”字没有在此一一列出。但是，這些卜辭中的“⿱内止”，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一律歸於从“丙”从“止”的“⿱丙止”。

真正對這種情況作出認真分析的是于省吾先生，他認爲：卜辭本作“”，从“内”从“止”，由於“”與“”形近而相混，故出現了从“丙”从“止”的“⿱丙止”字。[1] 這就是事物的“表象”與“本質”。從文字的“表象”看，確有从“丙”从“止”之“⿱丙止”，而從文字的本質上看，从“丙”从“止”之“⿱丙止”是从“内”从“止”之“⿱内止”的誤寫。看事物一定要首先看“本質”，而不要被“表象”所迷惑。因此，該字四形都應當隸定爲“⿱内止”，而不是分别隸定爲“⿱丙止”與“⿱内止”，更不是都隸定爲“⿱丙止”。

（二）以往對“⿱内止”字之考釋

由於過去將此字隸定爲“⿱丙止”，且與“⿱宀止”相混，故過去的考釋一直存在問題。正如

〔1〕于省吾：《釋⿱内止》，《甲骨文字釋林》第57—58頁，中華書局1979年。

前文所指出的,羅振玉釋"處"(?),孫詒讓釋"遹"之省文,葉玉森釋"内"等,都不足信。張秉權將此字釋爲"迒"(阬)。他說:" ,从丙从止,楷寫爲⿱丙止,與疋字的或體作 从内从止者不同,⿱丙止字在此有獲或捕殺之義,疑即迒之或體踁字,通爲阬(俗作坑)。"[1]張氏在此雖然將从"丙"从"止"與从"内"从"止"分開,認爲不是同一個字,將从"丙"从"止"之字⿱丙止釋爲"迒",同樣缺乏根據。前文已經指出:从"丙"从"止"之"⿱丙止"實際上是从"内"从"止"之"⿱内止"的"混同"與"誤寫",本質上是同一個字——"⿱内止"。張先生爲表面現象所迷惑,作出上述考釋,而且考釋本身並無字形根據。故張説不可取。

于省吾先生對此字作出了認真的考釋。他說:"甲骨文⿱内止字作 、 形,《甲骨文編》以爲《説文》所無。……甲骨文丙作 ,内作 ,但因契刻之便,有時混同無别。 字从内从止,乃㡯之初文。……⿱内止即㡯字,亦作衲,俗作退……近年來銀雀山發現之《尉繚子》竹簡,亦以㡯爲退。《老子》九章'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六、九章'不敢進寸而退尺'。近年來馬王堆發現之帛書《老子》甲本,均以芮爲退。芮與㡯並从内聲,故通用。"[2]于氏之考釋甚爲精辟。

甲骨文有一字作" ",从"内"从"止"从"支",可隸定爲"⿰⿱内止攴"。該字的左旁與上文"⿱内止"(退)完全相同。對於該字,張亞初認爲:"可隸作'⿺辶攴'。支與扌通,故也可寫作⿰扌退。《篇海》:'⿰扌退,有追切,音鎚,打也。'"[3]張亞初對該字的考釋是對的。同時,該字也是"⿱内止"應釋爲"退"的重要旁證。

(三)"⿱内止"字字義辨析

⿱内止是"㡯"之初文,俗作"退",這是從一般意義上推定的。但到具體的卜辭中,"⿱内止"作何種理解,仍需要具體分析,作出恰當的解釋:

1. 釋"弗⿱内止冢"

(1) 貞:王其逐冢,隻(獲),弗⿱内止冢,隻(獲)豖二。　　合二〇五[4]

這是記述殷王進行田獵的一條卜辭,"王其逐冢"是殷王正在追逐"冢","弗⿱内止冢"是不要將冢趕跑了(此中的"⿱内止"有"趕跑"之義),"隻(獲)豖二"是指"捕獲了兩頭野豬"。

---

〔1〕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第180頁。
〔2〕于省吾:《釋⿱内止》,《甲骨文字釋林》第57—58頁。
〔3〕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第256頁。
〔4〕"合",指《殷墟文字綴合》,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編著,科學出版社1955年。

2. 釋"⿱内止雨"

（2）王固曰：今夕⿱内止雨。　　　　　　　　　　合集 12997 反

此中"⿱内止雨"之"⿱内止"是何意義?《吕氏春秋·仲夏紀》"退嗜慾",注:"退,止也。"此中的"⿱内止"就是"停止"之義。"今夕⿱内止雨"就是"今天晚上雨會停止"。由此,我們聯想到"各雨"。"各雨"是指有"陣雨"、"雷陣雨";而"⿱内止雨"是指"雨會停止"。雖然都跟"雨"有關,但意思却是不一樣的。所以,"各雨"與"⿱内止雨"同樣不可相混。

3. 釋"⿱内止歸"

（3）王其令⿱内止歸,弗悔。　　　　　　　　　　合集 28013

此中"⿱内止歸"之"⿱内止"就是"後退","王其令⿱内止歸"就是殷王命令退回來。只有該卜辭中的"⿱内止",才是真正意義上的"後退"。

4. 釋"⿱内止,隹女"

（4）壬寅卜,殸貞:……冥(娩),妫(嘉)?王固曰:其惟……申冥,吉妫。其爲甲寅冥,不吉,⿱内止隹女。　　　　乙 4729[1]

這是一條卜問婦女生育(分娩)的卜辭。大概在某申日生(分娩),就是吉,嘉(生男);若爲甲寅日分娩,就是不吉,日期後推了,隹女。此中之"⿱内止",有"後推"之義。

總之,卜辭中的"⿱内止"其義爲"退",但具體到某一條卜辭中,其義究竟作何解釋,需要具體情况具體分析,不能一概論之。

四、論"⿱宀止"、"各"、"⿱内止"三字之區分

前文對"⿱宀止"、"各"、"⿱内止"三字分别作了考釋與辨析,指出了它們各自的構形特徵與字之意義。這三個字,結構上有相近之處,都从"止";字義上也有相近之處,都與"行動"有關。正是由於這些原因,這三個字過去往往容易互相混淆,有的學者將此三字看作同一個字的異構。這種情况並非個别,而是帶有某種普遍性。爲此,本節特對此三字進行區分,以明辨是非。

（一）辨"⿱宀止"與"各"

甲骨文"⿱宀止",其形體作、;甲骨文"各",其形體作、、、。讀者一

[1]"乙",指《殷虚文字乙編》,董作賓編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上、中册 1948 年—1949 年;下册 1953 年。

看就十分清楚,"定"字形體與"各"字形體(尤其是後兩個)非常相似:前者作 ,後者作 。所以,不少學者將二字相混,是"事出有因"。這二字的區别是: 字是"止"在" "裏, 字是"止"在" "外。當然," "與" "也是有區别的。説到這裏,我們不得不論及殷代的房屋結構。

殷代的房屋建築大致可以分爲兩種:一類是王宫宫殿,房子高大;另一類是平民住房,多爲半地穴式。考古發掘證實,這種半地穴式房子也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向下淺挖,底弄平,地上加柱加蓋爲房;另一種向下深挖,並出現一段甚至兩段臺階到坑底,地上加柱蓋爲房。這三種"房子"的區别是顯而易見的。" "字所从的"止"在屋裏,應該是"宫殿建築"; 字所从的" "應當是"淺穴半地下式房子"; 字所从的" "應當是"深穴半地下式房子"。這三種房子主人的身份自然也有區别。第一類應當是王公貴族,第二類(深穴半地下式)應當是下層貴族和上層平民,第三類(淺穴半地下式)應當是一般平民。至於奴隸,是没有正式住房的。因此, 、 、 三字所从的房子結構是不一樣的,並表示出三種不同房子主人的身份。這是三字在字形結構上的區别。

"定 "( )與"各"(、 、 、)在字義上雖然都有"到"、"至"之意,但在用辭上仍然存在區别,主要有以下四點:

① 來者遠近不同,"定 "爲遠客,"各"爲近賓。

② 來者身份不同,"定"爲貴賓,"各"爲一般客人。

③ 接待場所不同,"定"之接待場所爲宫殿式建築,"各"之接待場所爲地穴式房子。

④ "定"(逩)即"來",多與"禮"相聯繫,是"禮"的重要組成部分。如《禮·曲禮》:"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各"與"禮"則没有直接聯繫。

上述區别不是絶對的,要依情況而定。例如,卜辭中常見"王定(來)",有時也偶見"王各",這是怎麽回事?這是因爲,"王"雖然是最高級的"貴賓人物",但他到達的場所不一樣:他到達的可能是"半地穴式房子",且距離又近,因此,只能用"王各",而不能用"王定(來)"。

(二) 辨"定"、"各"與"皃"的區分

"定"、"各"與"皃"的區分,首先是在字形上。"定"从" ","各"从" 、 ",而"皃"是从" "(从 是誤寫)。這種區别十分明顯,一望即知。

其次是字義,"定"爲"來","各"爲"到"、"至",而"皃"爲"退",與"定 "、"各"正好相反。"皃"爲"退",與字之結構有關:皃之上部作 ,像大廳上部挂有"門簾",有"謝

客”之意，客人自然就要“退出”。這就是“定”爲“退”的造字緣由。

卜辭中有“各雨”，表示有“陣雨”或“雷陣雨”；而卜辭中的“定雨”是表示“雨會停止”。二者雖然都跟“雨”有關，但意思則完全不同。故“各雨”與“定雨”同樣是不能相混的。

（曹定云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特聘教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研究員）

釋 “亞”*

單育辰

甲骨文中有一個字出現得比較頻繁，作下形：

(《合》14001)　(《合》12997 反)

孫詒讓認爲此字从“内”从“止”，爲“遹”之省文；羅振玉釋爲“処”；王襄釋爲“定”；于省吾先生從孫詒讓説亦認爲上部字形爲“内”，是“迺”之初文，並讀爲“退”；張秉權先生把此字隸定爲“亞”，讀爲“阬”；林小安先生認爲與“疋”爲一字，讀爲“各”。〔1〕

孫詒讓、羅振玉、王襄的説法與字形全然不合；林小安先生認爲此字與“疋”同爲一字，是從《合》6650“㞢疋化”之“疋”作“ ”來考慮的，不過此版“疋”被刻成“ ”，乃是偶見的訛形，從大量辭例來看，這兩個字並不相同，並且林先生釋“疋”爲“各”恐亦有誤；于省吾先生説法的影響頗大，但釋“退”於很多辭例文義難以講通，更重要的是，此字的上部並不从“内”。甲骨文中“内”用“入”字來表示，如《合》34189“庚辰卜：于外乇土”與“庚辰卜：于入(内)乇土”對貞等，“内”即用“入”字表示。〔2〕此字上部與甲骨文常見的“丙”實無區别，〔3〕故此字應隸定爲“亞”。在這一點上，張秉權先生的隸定是準確的，不過他把“亞”讀爲“阬”於許多辭例仍然難以講通。

我們認爲甲骨文中的“亞”應从“丙”得聲，可讀爲“逢”。“丙”上古幫紐陽部，“逢”上古並紐東部，幫、並皆屬唇音，陽、東二部旁轉，可互通，比如陽部的“方”可通東部的

---

* 本文受到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近出楚簡與傳世文獻對讀研究”(16BYY148)的資助。

〔1〕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 51 頁，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1993 年；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780—783、784—788 頁，中華書局 1999 年。

〔2〕可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古文字論集》第 266—267 頁，中華書局 1993 年。

〔3〕“丙”字字形可參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第 547—548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邦”、陽部的“康”可通東部的“庸”等，[1]又如陽部的“庚”用作東部的“庸”的聲符。下面我們把甲骨文中有關“逆”的所有辭例列舉出來(爲清晰起見，地名和人名下加波浪綫)，並做出説明，以驗證這個説法：

(1) 貞：王其逐兕，隻(獲)？弗逆兕，隻(獲)豕二。

貞：其逐兕，隻(獲)？弗逆兕。 《合》190 賓組

(2) 逆兕？ 《合》33423 歷組

(3) ☒逆兕☒ 《合》10442 賓組

(4) □子卜，史貞：隹(唯)其逆鹿？ 《合》10303 賓組

(5) ☒逆鹿？☒允逆三□☒，隻(獲)鹿一。 《合》10321 賓組

(6) □子卜，穷貞：☒子☒隻(獲)鹿☒？王占曰：隹(?)☒弗逆。

《合》10323=《合補》463 賓組

(7) ☒逆麋☒ 《合》10426 反 賓組

(8) 叀(惠)宫麋求，逆，毕(擒)？ 《合》28369 無名組

(9) 丁巳卜，史貞：乎从肉，虎逆？十月。

《合》10917 賓組⊃《合》18250 賓組[2]

(10) 辛☒貞：又(有)隻(獲)，才(？在)白木逆？ 《合》33380 反 歷組

(11) 逆區，其祉？才(在)寂卜。 《合》34676 歷組

這些和田獵有關的卜辭，所“逆(逢)”的動物有兕、鹿、麋、虎等。其中的(1)是貞問商王追逐兕是否會有所捕獲，結果驗辭説没有遇到兕，只捕獲了兩頭野豬。這裏的“逢”義非常明顯。(7)的正面卜辭有“貞：子妻弗其隻豕?”，應與(7)有關。無名組有“冓(遘)又(有)虎”(《合》28300)、“冓(遘)又(有)鹿”(《合》28335)等，其“冓(遘)”字的語法地位與“逆(逢)”相仿。

(12) 隹(唯)丁求，逆雨？ 《合》12682 反 賓組

(13) 王占曰：今夕逆雨。 《合》12997 反 賓組

這是卜問是否會遇到雨，卜辭常見“冓(遘)雨”，[3]可與此相較。

(14) 辛丑卜：逆☐方人？

---

[1]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315、320頁“丰通方”、“用通庚”條，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2] “⊃”是筆者借用數學上的符號，表示《合》18250是《合》10917的一部分。《合》18250是《合》10917的一部分承崎川隆先生告知。

[3] 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1198—1201頁，中華書局1989年。

⧄今夕⧄亞⧄戠？　　《合》21099　自組

(15) 貞：勿亞犬？　　《合》10106　賓組

(16) 王⧄其亞⧄允⧄岳⧄　　《合》7757 反　賓組

(14)是卜問是否會遇到“□”這個邦國的人。(15)是卜問是不是不要去和犬(爲官名或爲人名)相遇。其中的“勿”是表示當事人主觀上可以控制其行爲的否定詞,[1]由此可知“犬”非動物名。[2]

(17) 壬寅卜,㱿貞：帚(婦)□娩,妫(男)[3]? 王占曰：其隹(唯)□申娩,吉,妫(男)。其隹(唯)甲寅娩不吉,亞隹(唯)女。

《合》14001　賓組

(18) □午卜,爭貞：⧄娩,妫(男)?⧄亞隹(唯)丁⧄不吉。

《合》14076　賓組

(19) 王占曰：亞⧄吉⧄其隹(唯)⧄　　《合》14076 反　賓組

(20) 隹(唯)⧄中㱙⧄亞⧄妫(男)⧄二日(?)⧄　《合》14103 反　賓組

這是卜問遇到哪個時間會生男孩或女孩的卜辭。其中(18)的“其隹(唯)甲寅娩不吉,亞隹(唯)女”是説“在甲寅那天分娩不吉利,要碰上那天就會生女孩”。

(21) 王其令亞歸,弗每(悔)?　　《合》28013　無名組

(22) 叀(惠)才(在)湡(濘)田亞主,王弗每(悔),洋?《屯南》2409　歷組

這裏的亞是人名。與(22)對貞的卜辭爲:“叀(惠)才(在)祼田又主,王弗每(悔),洋?”“叀(惠)才(在)龐田丰主,王弗每(悔),洋?”“才(在)湡(濘)田”作“亞”的定語,“在＋地名＋職官＋人名”的結構可參看黄天樹先生《殷墟卜辭“在”字結構補説》一文。[4] 值得注意的是,在金文所謂的“族徽”中也有从“亞”的字,其字形更爲原始,可與甲骨文中作人名的這個字相參照。[5]

(23) 一牢,若亞 X ⧄,弜引？　　《屯南》295　歷組

---

[1] “勿”在卜辭中的用法,參看裘錫圭:《説“弜”》,《古文字論集》第117—121頁,中華書局1992年。

[2] 例(15)承葛亮先生提供其中“勿”字解釋的綫索,特此致謝。

[3] “妫”釋爲“男”參看陳漢平:《釋妫》,《屠龍絶緒》第77—78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趙平安:《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妫”——附釋古文字中的“冥”》引李學勤先生説,《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4] 黄天樹:《殷墟卜辭“在”字結構補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和職官“田”有關的,此文指出的有“在攸田武”、“在湡田黄”、“在義田來”等。

[5]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1129頁,中華書局1985年。此承蔣玉斌先生告知。

這裏的“㐭”或是“㔾”之訛,歷組卜辭常見“若㔾”一詞,[1]或是表示“某、若干”等義的不定代詞,詳另文。

(24) 王占曰:及㐭甘。　《合》517反　賓組
(25) 王占曰:其☐㐭隹主☐　《合》3771　賓組
(26) ☐㐭,其(?)用,若?八月。　《合》16388反　賓組
(27) 貞:戉弗其㐭?　《合》7684　賓組
(28) ☐貞:戉弗☐㐭?　《合補》1973　賓組
(29) 貞:㣇☐其㐭☐　《合》4369　賓組
(30) □丑卜,王貞:弗其㐭?十二月。　《合》18249　賓組
(31) 弗其㐭?　《合》811反　賓組
(32) ☐弗其㐭?　《合》14734正　賓組
(33) ☐不其㐭?　《合》18251　賓組
(34) 王占☐㐭旬☐　《合》17727　賓組
(35) 戊☐㐭☐　《合》18247　賓組
(36) ☐貞☐㐭?　《合》18252　賓組
(37) 己☐貞☐剢☐鄉不☐㐭☐　《合》5247　賓組
(38) 王占曰:㐭,不莫☐　《合》10165反　賓組
(39) ☐㐭☐　《英》1736　賓組
(40) □辰,子卜貞:我㐭?　《合》21645　子組
(41) 己酉卜:㐭宜☐　《合》32936　歷組
(42) ☐貞☐㐭☐　《合》23646=《合補》8667　出組
(43) ☐王其☐于㐭☐　《合》33170反=《甲》3627　組别不明

這些卜辭相應詞語有所省略或殘缺過甚,這裏就没有辦法進一步討論了,其中(24)的正面卜辭爲“□丑卜□貞:甘☐”,故此猜測其中的“甘”或許是人名。

還有一個字作“㝐”,其辭例如下:

(44) 王其比言,㝐兕?　《合》28408　無名組
(45) 戊子卜:王其田,㝐☐　《合》29368　何組
(46) ☐㝐☐其☐　《合》12172　賓組

〔1〕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775頁。

與"㐭"相比,此字多了一個"宀"旁,從辭例看,與"㐭"應是一字異體,此處亦應讀作"逢"。

還有一些作貞人名的"㝐",或寫作"㐭",似即賓組常見之貞人"丙"(此貞人名舊亦多誤釋爲"內"):

(47) 癸☐㝐☐夕☐禍? 《合補》4756 賓組

(48) ☐卜,㐭☐夕☐禍? 《合補》4767 賓組

(49) 己未卜,㝐貞:今夕亡禍?
丁巳卜,㝐貞:今夕亡禍?
丙辰卜,㝐貞:今夕亡禍? 《合補》4804 賓組

(50) ☐㐭☐,今夕□禍? 《合補》4820 賓組

此外還有個从"商"从"止"的"𧾷"字,目前僅兩見,其中(51)一辭與同版的"隼(擒)兕"對貞,鍾柏生先生曾讀爲从"商"聲的"障",[1]聯繫上面的考釋,此字或亦"㐭"之訛體,讀爲"逢"。

(51) 𧾷兕? 《合補》13399 賓組

(52) ☐爭☐𧾷☐再? 《合》18253 賓組

補記:小文最初發表於2008年8月18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後來葛亮、王子楊先生對拙説有補論,參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81—8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王子楊:《甲骨文所謂的"內"當釋作"丙"》,《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三輯,第231—23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單育辰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

[1] 鍾柏生:《釋"☐"》,《中國文字》新十七期,美國藝文印書館1993年。

清華簡《筮法》果占與商代占卜淵源

沈建華

清華戰國楚簡第四輯公布了《筮法》,從目前來看是出土文獻中所發現的時代最早的一部筮書,其中含有的數字卦,與天星觀、包山簡、葛陵簡的形式相同,被李學勤稱爲“占筮的理論和方法,並且列舉許多數字卦作爲占例”[1]的完整的戰國筮書。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簡本《筮法》有些卦名和使用的字形與《歸藏》一致。我們都知道,《歸藏》隋代以後就已失傳,[2]所幸今天雜見於傳世文獻中,如《山海經》、《太平御覽》、《玉函山房輯佚書》等文獻中仍保存了一些佚文和輯録。[3]

1993年湖北江陵王家臺15號秦墓出土了秦簡“易占”,[4]從卦辭來看,大多反映的是夏商神話傳説,這顯然要比《周易》要早得多。經過學者與現存文獻《歸藏》佚文比較考證,發現正是失傳千年的《歸藏》,[5]由此也證明了傳本《歸藏》不是僞書。

20世紀70年代末張政烺考證殷周甲骨和金文銅器上的數字爲《周易》符號,證實了鄭玄所言“殷曰《歸藏》”是可信的。今天我們看到的秦簡本《歸藏》,雖然從時代上可以説是戰國晚期的作品,但不能否認《歸藏》起源於商代的説法,《周禮》言《歸藏》排

---

〔1〕李學勤:《清華簡〈筮法〉與數字卦問題》、廖名春:《清華簡〈筮法〉篇與〈説卦傳〉》,《文物》2013年第8期。

〔2〕清人朱彝尊云:“《歸藏》隋時尚存,至宋猶有《初經》、《齊母》、《本蓍》三篇,其見於傳注所引者。”

〔3〕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廣陵書社2005年影印本;郭璞《山海經注》引《歸藏·鄭母經》;《莊子釋文》,《漢藝文志考》卷一;《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卷八百三十一、卷九百二十九引《歸藏》。

〔4〕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15號秦墓》,《文物》1995年第1期。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武漢大學海峽兩岸青年易學論文發表會論文,2001年。

〔5〕王明欽:《試論歸藏的幾個問題》、連劭名:《江陵王家臺秦簡與〈歸藏〉》、李家浩:《王家臺秦簡易占爲歸藏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年第1期。王寧:《秦墓易占與歸藏之關係》、李零:《跳出周易看周易——數字卦的再認識》,《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年第6期。

列在《周易》前,並非没有道理。[1]

先秦一部書的形成過程相當複雜,尤其是像《筮書》類型的數術占卜書,既有商周時代留傳下來的資料,同時也摻雜了楚國地方的流行文化,經過了漫長的時代,不斷層累才逐步完成。但無論記事還是所使用的文字,總會留下商代占卜格式的原始痕迹。

一

簡本《筮法》對占問有十七命分類:

> 凸(凡)十七命:曰果,曰至,曰喜(享),曰死生,曰导(得),曰見,曰瘳,曰咎,曰男女,曰雨,曰取(娶)妻,曰戰,曰成,曰行,曰讎(售),曰宇(旱),曰祟。
>
> 簡 63

李學勤先生對比《周禮・春官・大卜》邦事作龜之八命,認爲"十七命"是從"八命"延伸而來,[2]除了先後次序不同,大部分同名。其中《筮法》第一命類"果"(簡 63),《説文》曰:"果,木實也。"在文獻中引申爲實現和應驗的意思。《周禮・春官・大卜》"五曰果"鄭玄注引鄭司農曰:"謂事成與不也。"《墨子・脩身》"言不信者行不果"孫詒讓《墨子閒詁》引畢云:"果,成也。"在馬國翰的《玉函山房輯佚書》中輯録了《歸藏》有關"果"的占辭佚文:

> 昔黄帝與炎帝爭鬥涿鹿之野,將戰,筮於巫咸,巫咸曰:"果哉而有咎。"
>
>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卷一《經編・易類・歸藏》
>
> 昔者羿善射,畢十日,果畢之。 《山海經・海外東經》郭璞注

以上所引《歸藏》佚文,"果哉而有咎"和"果畢之",與卜辭占法程序格式十分相近。通常占卜是視兆坼定吉凶,以此來判斷和預測事情並作出决定。我們都知道,一條完整的卜辭由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組成。有省去前辭的卜辭:

> (1) a 貞翌辛丑不其啓(晴)。(命辭)
>
> b 王占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占辭)
>
> c 之夕允雨,辛丑啓(晴)。(驗辭) 《合集》3297 反(《菁》7)

上述 c"之夕允雨,辛丑啓(晴)"是驗辭,是針對前面的命辭和占辭而言。驗辭是肯

[1]《周禮》曰: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
[2] 李學勤:《清華簡〈筮法〉與數字卦問題》。

定事實的記録,無論是晴或不晴,與果辭非常接近。早期李學勤先生根據卜辭的内容性質,在前人基礎上又增加了"果辭"一項,將卜辭果辭"王占曰"或直接釋作"王果曰",如:

(2)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其𢦏留。(命辭)
一、二、三、四、五。(兆辭)
王果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果辭)
旬又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留;甲子允𢦏。(驗辭)〔1〕

《合集》6834 正

除此之外還有一種,被裘錫圭先生注意到"位置總是在占辭之後驗辭之前"一個長期被誤釋的"[illegible]"字,相當於果辭讀作"孚"的字。〔2〕孚,本義爲孵卵,引申爲生也,即無可疑,含有實現的意思。故《説文》曰:"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

(3) 辛丑卜:翌日壬不雨。吉
其雨。孚。雨小 《屯南》2713
(4) 戊申:其雨。孚。已酉雨。 《合集》22384

二

清華簡《筮法》第二十三節將"果"又劃分爲大、中、小事與歲、月、日在前互爲對應:

呇(凡)果,大事戢(歲)才(在)【四〇】前,果;中事月才(在)前,果;省(小)事日乃前,果;亓(其)余(餘)佋(昭)穆,果。奴(如)封(卦)奴(如)肴(爻),卡₌(上下)同䏶(狀),果。外事【四一】

整理者按:"'歲'、'月'、'日'在前,疑指所值干支在卦象的上卦出現。據此當時似已有用干支紀月、紀年的制度。"這也印證了李零對長沙子彈庫帛書的看法:"它的圖像是按四方八位和十二度而劃分,代表歲、時、日的陰陽消長,文字是講順令知歲,四時之産生,以及各月的宜忌。"〔3〕古人這種占卜紀時制度可以追溯到商代晚期的卜

〔1〕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歷史教學》1959 年第 7 期;載《李學勤早期文集》第 297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2〕裘錫圭:《釋"厄"》,《裘錫圭學術文選·甲骨文卷》第 449—46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3〕李零:《楚帛書的再認識》,載《楚帛書研究(十一種)》第 223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辭和銅器銘文中,與《筮法》簡"果"的形式很接近,所不同的是黄組卜辭是先以干支、月、祀(年)〔1〕爲相次的紀時格式,如:

(5) 癸未王卜貞:酌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後衣亡壱,自畎在四月,惟王二祀。《合集》37836

(6) 丁巳,王省夔京,王賜小臣俞夔貝,惟王來正(征)夷方,惟王十祀又五彡日。《集成》11.5990

(7) 己酉,王在梌,郯其易貝。在四月,唯王四祀,羽日。《集成》10.5413

古人占卦的目的是卜筮吉凶,必然與時間有密切關係,紀年是以一年所發生大事來計算年份,《春秋左氏傳》杜預序曰:"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記遠近、别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隨着農業發展,商代先民爲掌握農時,便發明了曆法,陳夢家認爲:殷末以日、月、祀、祀季爲基本的記時法,反映了其所借用農曆的"祀"與"祀季"是周祀祀譜本身所產生的。他指出:"祀周以旬、祀季、祀三者爲單位,農曆以月、歲爲單位。"〔2〕"所謂周祭祀譜者就是上節開端所説先王妣的祭祀中的次序和祀周的組合。"〔3〕祀相等於年,以干支記日始,以年祀爲終,記事卜辭在其中如"酌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後衣亡壱",或者附記年中大事如"惟王來正(征)夷方"、"王在梌,郯其易貝"。西周銅器銘文證明周人沿襲殷采用"祀"紀時是出於一祀需時一年的緣故,西周晚期紀時順序與楚簡以歲、月、日紀時制度基本相同。

三

如果説殷末王室的周祭產生於"年"的概念的話,那麽周祭其實是在旬祭的基礎上建立的,在卜辭中我們發現殷人曆法中已經有了"三旬又一"(《懷特》993)、"二旬又八"(《懷特》958)這種對"月"的認識,由此可以看出殷人是以農曆"月"爲單位,二十九或三十一滿,爲一個太陰月。西周金文有既死霸,爲初一初吉在上旬,既生霸是十二、

〔1〕卜辭中的"祀"用於殷末周祭,主要有"彡日"、"羽日"、"脅日"三個"祀季"祭法,一祀約當一年,但卜辭資料尚未建全整祀,36 旬的周祭實際並不與天文曆年同步,至今受到學者質疑。馮時主張:"殷代晚期可能同時並行着兩種紀時方法,卜辭顯示的曆月及曆日干支反映了天文曆年的系統,祀周及祭日則反映了與曆年並存的祀周不與曆年同步。"見《百年來甲骨文天文曆法研究》第 266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1 年。

〔2〕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385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

〔3〕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386 頁。

三日，既望是月滿，以此爲分界。《荀子・禮論》："月朝卜日，月夕卜宅。" 楊倞注："月朝，月初也。"(《太平御覽》卷六九九)簡本第三節《筮法・享》有"月朝"和"月夕"的占卜形式，這種古老的祭法很容易使人聯想到源自於殷人的周祭，同時對使用純色的祭牲顏色進行占卜，表明顏色在祭祀中所有的特殊含義，與殷人祭祀非常接近。

㕯(凡)亯(享)，月朝　【一】

屯(純)牝，乃鄉(饗)。　【二】

——————————————————

月夕屯(純)戊(牡)，　【三】

乃亦鄉(饗)。　【四】

通過占卜我們知道，商人在祭祖、祭妣時，除了用牲之外，對於所使用的祭牲顏色是有很嚴格的區分的，裘錫圭指出甲骨文中的"犭"和"物"字："通常都用來指用作犧牲的牛的毛色，古代犧牲用牛尚騂。卜辭常以'叀犭'或'叀物'與'叀羊(騂)'對貞，可知'犭'和'物'指較次的毛色。"[1]如：

(8) 庚子卜：祖辛歲，吉，不用。

叀　羊(騂)

叀　幽牛

叀　犭牛。　《屯南》139

(9) 丁丑卜，妣庚史(事)，

叀　黑牛，其用惟。

叀　羊(騂)。

叀　幽牛。

叀　黄牛。　《屯南》2363

《周禮・地官・牧人》："凡祭祀，共其犧牲。"鄭玄注："犧牲，毛羽完具也。"《國語・周語上》："使太宰以祝、史帥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無有祈也。"韋昭注："純色曰犧。"《漢書・禮樂志》："河龍供鯉醇犧牲。"顏師古注："醇謂色不雜也。犧牲，牛羊全體者也。"《筮法》所見享祭"月朝純牝，乃饗；月夕純牡，乃亦饗"，將陰爻配以純牝，陽爻配以純牡，這種戰國筮法習俗遺迹可以追溯到商代祭祀卜辭，起源於商人祭祖。一般商人祭祀時使用犧牲是以先公配以牝，先母配以牡，正好陰陽相反，這

[1] 裘錫圭：《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第二期，第35—38頁。

種祭牲配置現象,並非出於偶然,顯然混合了商人對生育的崇拜的原始信仰,如:

(10) 壬申卜,母戊歲叀牡。
叀牝。 《合集》27583

(11) 己亥卜,母己歲叀牡。
□牝。□用 《合集》27596

(12) 翌乙巳侑祖乙侑牝。
貞勿侑牝,叀牡。 《合集》6653 正

(13) 叀黄牛。
侑于上甲十牡。 《合集》1142 正

《筮法》看似簡單的祭祀習俗,沿襲於商代古老的傳統祭法。先民追求純色犧牲,顏色在原始宗教信仰中所扮演的角色,儘管經過千年不斷變遷,但却始終保持着一個不變的定律,這種顏色不是物體所固有的特性,重要的是物體背後所反射出來的思想理念,乃至後來延伸成爲五行方位的代表與象徵。

結　　語

清華簡《筮法》的出現,嚴格地説是帶有非常濃厚的楚國地區特色的一種占筮計算方法,比起其他戰國簡多有不同之處,其中包括包山楚簡。由這些異同現象,可以窺見清華簡《筮法》,已具有更廣泛的實用性。《筮法》整篇,基本都圍繞“十七命”筮占的具體内容展開,其中的“果”列爲首位,這與《周禮·春官·大卜》占問“五曰果”列序並不同。到了戰國時期,“果”占與傳統商代占卜相比,顯然在内容上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更趨於複雜多元化。但是,我們通過追溯、考察商代占卜,仍然可以找到戰國簡《筮法》“果”占發展的軌迹和主要脉絡。

如果説秦簡《歸藏》是一部戰國晚期的筮書,那麽清華簡《筮法》則爲我們提供了一部比秦簡《歸藏》更早的系統完整的戰國筮書,它的價值是不言而喻的,相信這部《筮法》將使研究者對以往出土古代筮書有更深刻的認識。

寫於 2014 年 8 月暑假

(沈建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研究員)

談甲骨文"以"的一種用法*

王子楊

一

甲骨文"以"的用法,學者時有揭示。趙誠先生的《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一書歸納得比較豐富,基本涵蓋了學界各種不同的意見,可以作爲代表。趙先生把"以"的用法分爲五種:(一) 用作語氣詞,相當於"矣";(二) 用作連詞,有"與"、"和"、"及"、"同"之義;(三) 用作介詞,"以衆人"即"用衆人";(四) 用作動詞,有貢納、進獻之義;(五) 用作動詞,近似於後代的"用"。[1] 其中,第(三)和第(五)條所舉書證相同,但兩種説法並存,似不妥,顯然應該合併。另外,從趙先生所舉卜辭辭例看,第(二)條"王令𡧊以子方奠于并","以"的用法跟(三)、(五)相同,顯然可以如有的學者講的那樣,解釋爲"率領"、"攜帶"[2]比較好。實際上,甲骨文"以"並不存在語氣詞的用法,[3]因此,第(一)條也不能成立。這樣,甲骨文"以"就只有"率領"、"攜帶"、"致送"等意義了,並沒有趙先生所歸納的那樣複雜。用這樣的含義去講解含有"以"的甲骨卜辭,可以説絶大部分都順暢無礙。

有的甲骨文字典又抽繹出"以"的其他義項,如"用也"、"及也"、"祭名"等,[4]從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甲骨字釋的整理與研究"(項目編號: 15BYY149)的階段性成果。

〔1〕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第 299、300、305、321、363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

〔2〕裘錫圭:《説"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 179—18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3〕"以"具有語氣詞用法,當是郭沫若、于省吾先生提出的,被趙誠先生吸收,其實是靠不住的。郭、于之説參于省吾先生文《釋"㠯"和"亞㠯"》,《社會科學戰綫》1983 年第 1 期,第 107 頁。

〔4〕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第 1593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9 年。

所舉辭例看,都是不能成立的,這裏就不一一辨析了。陳年福先生專門撰文討論"以"字,共歸納出六種用法。[1] 分析陳先生所舉之卜辭辭例,他歸納的用法多可合併,動詞用法並没有超出前面所言的"率領"、"攜帶"、"致送"等意義,所言介詞、連詞的用法,也有商討的餘地。不少學者認爲,甲骨文中的"以"尚没有虚化出介詞等用法,[2] 遑論連詞等虚詞用法。

翻檢《甲骨文字詁林》,又看到前輩學者提出的一些意見,[3]但也基本不出前面指出的"率領"、"攜帶"、"致送"等意義範疇。唯獨屈萬里先生在給《殷虚文字甲編》第644片(《合集》32623)隸寫釋文注釋時發表過下面一段話,很值得注意,現引在下面:

以,猶及也。言此祭不及小乙,其吉否乎?[4]

這十五字解釋,是針對《甲編》644(《合集》32623)"弜以小乙"一辭而發的。由於辭例本身簡短,缺少限制性,因而"弜以小乙"之"以"還有其他理解之可能(完全可能理解爲"致送"),再加上屈先生言簡意賅,也没有作過多説解,因此"以"的這種用法並没有得到學界的注意和認可,自在情理之中。筆者認爲,"弜以小乙"的"以"固然可以作其他理解,但指出"以"可以訓作"及"則是很有啓發性的意見。下面就舉出一些甲骨卜辭的實例,來討論"以"字的一種不被學界關注的用法。

二

下面將要舉出的含有"以"的甲骨卜辭,用"率領"、"攜帶"、"致送"等意義來説解,並不合適。請看如下辭例:

(1) [甲子卜],旅[貞:翌乙]丑其舌于祖乙,其以毓祖乙。

合集 22940(合集 22939 同文)[出二]

(2) □□卜,即貞:[翌]乙□……祖乙,其以毓祖乙。

合集 40956[出二]

---

〔1〕陳年福:《釋"以"——兼説"似"字和甲骨文聲符形化造字》,《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4 期,第 73 頁。

〔2〕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第 48—49 頁,中國科學院 1953 年;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122—125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126—159 頁,文津出版社 1992 年;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第 65 頁,學林出版社 2001 年;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第 2 頁。

〔3〕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44—63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4〕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第 102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1 年。

(3) 庚子卜，爭貞：其祀于河，以大示，至于多毓。

合集 14851(安明 91 清晰)[賓三]

(4a) 丙戌卜：父丁杏(此字非“杏”，爲了排印方便，暫如此隸寫，下同)牢。

茲用。

(4b) 丙戌卜：父丁杏，以小丁。

(4c) 弜以小丁。

(4d) 丙戌卜：小丁歲一牛。 合集 32645[歷無名間]

(5a) 丙寅卜：其又(侑)歲于父丁，以[小丁][1]。

(5b) [弜]以小丁。 合集 3668[歷無名間]

(6a) 丙辰貞：其告高祖，禱，以祖辛。

(6b) 弜以。 合集 32314[歷二]

(7) 弜姘于祖乙，以祖辛、祖甲。 合集 32577[歷二]

(8) ……卜：王自？……禾于……，以上甲、大乙。

合集 33344[師歷間]

先看(4)、(5)二辭。兩者“以”皆用於受祭對象“小丁”前，否定形式是“弜以小丁”。(4a)辭是占問用牢來對父丁進行“杏”祭是否合適，從後面的“茲用”看，可能被采用，確定對父丁進行杏祭。接着(4b)、(4c)辭以一組正反對貞繼續展開卜問，即對父丁進行杏祭，連帶、延及小丁是否合適，顯然，是否“以小丁”是貞問焦點。(4d)辭繼續承前占問，以一牛對小丁進行歲祭是否合適。(5)辭跟(4b)、(4c)辭形式相同，即占問對父丁進行侑歲之祭，延及小丁是否合適。(4)、(5)二辭用在受祭對象“小丁”前的“以”可能有“延及”、“連帶”一類的意思。

對於(7)辭，方稚松先生有過很好的説解，他認爲這條卜辭“似乎是‘(某種祭祀)不要只對祖乙，帶上祖辛、祖甲’”。[2] 方先生以“帶上”來理解“以”是十分合適的，已經注意到“以”有“順帶”、“延及”之意。

---

〔1〕“以”字殘去大半，仍可斷定爲“以”，並且補出“小丁”二字，這是根據本版上部的“弜以小丁”(“弜”字仍存下部筆畫)擬補的，同時參照《合集》32645 版，也可以做出上述擬補。

〔2〕方稚松：《談甲骨文中“姘”字的含義》，《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輯，第 49 頁，中華書局 2016 年。

(6)辭"以",多認爲是"致送"之意。如郭錫良先生指出"這種'以'字帶賓語的結構,可以用在别的動詞之前,也可以用在别的動詞之後,都還是'致送'義動詞"。[1]參照(4)、(5)、(7)諸辭,郭先生的理解是不合實際的。如果"以"是"致送"的意義,本辭致送什麽物品? 另外,"其告高祖禱"跟"以祖辛"連讀,它們在語法上是什麽關係? 我想這些郭先生都是無法回答的。實際上,(6)辭並非占問是否致送的問題,"以祖辛"必須要跟前面點斷,自成一小句,只有這樣處理,才能真正明白本辭占問的本來目的。從反面"弜以"看,"以祖辛"無疑是占問焦點。這是占問對"高祖"進行告祭,並進行禱祭,是否延及"祖辛"。從這種表述看,"祖辛"是不包含在"高祖"範圍内的。據裘錫圭先生研究,卜辭中的"高祖"跟"毓祖"相對,"毓"的範圍"肯定包括時王的祖父以下的先王,肯定不包括高祖(曾祖之父)以上的先王,至於曾祖是否包括在内還有待研究"。從裘先生的其他表述來看,是"傾向於把曾祖包括在'毓'的範圍裏"。[2] 如果按照學界對歷組二類卜辭的斷代成果,歷組二類卜辭"主要是祖庚時期之物,其上限應上及武丁晚葉"。[3] 如果(6)辭時王是祖庚,則"祖辛"就不能是羌甲之兄祖辛,而應該是武丁之父"小辛"。如果時王是武丁,則"祖辛"就是卜辭常見的羌甲之兄祖辛了,這與裘先生的研究相合,"毓"的範圍確實包括曾祖。筆者傾向於後者。

(1)、(2)二辭相近,這是占問第二日乙丑對祖乙進行舌祭,是否延及毓祖乙。按照當前的斷代成果,出組二類卜辭屬於祖甲時期,"毓祖乙"是相對於前面的"祖乙"而言的,顯然指祖甲的祖父"小乙"。(3)辭,許進雄先生説"大概是以大宗及所有先祖妣爲陪以祀黄河之神"。[4] 拋開具體文字的釋讀和説解不論,許先生以"陪"訓"以"的大體思路是對的,也就是我們説的"延及"一類含義。

"以"有"延及"、"連帶"一類意思,跟卜辭中"眔"的用法十分相似,下面略舉幾例,以供比照:

(9) ……貞:祖乙……,其眔祖丁。　　合集 27205[何二]

(10) 甲申卜,何貞:翌乙酉其登,祖乙饗。

甲申卜,何貞:翌乙酉小乙登,其眔。　　合集 27221[何一]

(11) 甲申卜,肩貞:其登于祖乙。

[1]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第 1 頁。

[2] 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裘錫圭學術文集 · 甲骨文卷》第 404—41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3]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簡體版)》第 195 頁,科學出版社 2007 年。

[4] 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第 29 頁,香港中文大學協助編校、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 1977 年出版。

貞：登，其眔小乙。　　合集 22928＋英藏 1945(劉影綴合)[出二]

(12) 甲寅卜：其登鬯于祖乙，小乙眔。

弜眔。　　屯南 657[無名]

(13) 己巳貞：其𡕧祖乙，眔父丁。

弜眔父丁，𠜱。　　屯南 1128[歷二]

對於(13)辭，陳劍先生指出，"當理解爲將對祖乙舉行𡕧祭，貞卜是否對父丁也一併舉行，或是不要對父丁舉行𡕧祭，但爲對祖乙的𡕧祭而舉行或進行'𠜱'"。[1] 陳先生對文意的説解十分精當。其他諸辭都可以按照這個思路去解釋，不贅。將本文討論的"以"跟上引(9)—(13)諸辭之"眔"比較，可以看出，兩者的用法是非常相似的，這也是我們主張把這種"以"的用法解釋爲"連帶"、"延及"一類意思的主要根據。1935年安陽侯家莊西北岡 1003 號大墓出土一件石簋，上有刻銘：

辛丑，小臣系入禽宜，在𡧊，以簋。

李學勤先生指出，"禽"即鳥，"宜"可訓作"肴"，"以"意思是"及"、"與"，並解釋刻銘説"小臣系所入以鳥類之肴爲主，佐以盛有黍稷的簋，故云'以簋'"。[2] 如果李先生此説可信，這個"以"也是用作"延及"、"連帶"一類的意思。

"以"有"延及"一類意義，在傳世古書中有很好的反映。王引之《經傳釋詞》一書選取不少書證，可見一斑。《經傳釋詞》"以"字條下云：

以，猶"及"也。《易·小畜》九五曰："富以其鄰。"虞翻注曰："以，及也。"(《泰》六四、《謙》六五并曰："不富以其鄰。")《泰》初九曰："拔茅茹，以其彙。"言及其彙也。(《否》初六同。)《剥》初六曰："剥牀以足。"六二曰："剥牀以辨。"六四曰："剥牀以膚。"言及足、及辨、及膚也。《復》上六曰："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言及其國君也。王弼訓"以"爲"用"，云"用之于國，則反乎君道"，失之。此家大人之説。《周語》引《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言無及萬夫也。[3]

"以"的這種用法，古書中還有不少。可以參看《虚詞詁林(修訂本)》第 160、171 頁[4]和《漢語大字典》第 137 頁。"延及"、"涉及"一類含義，跟甲骨卜辭"以"的用法

〔1〕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𪓐"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4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2〕李學勤：《商至周初的玉石器銘文》，《李學勤文集》第 173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5 年。

〔3〕王引之：《經傳釋詞》第 7—8 頁，嶽麓書社 1984 年。

〔4〕謝紀鋒：《虚詞詁林(修訂本)》，商務印書館 2015 年。

一致。雖然具體使用的語言環境有一定的區别,但古書“以”的這種用法,顯然可以追溯到甲骨文時代。甲骨卜辭中還有一些“以”字的用法不能用常見的“率領”、“致送”義來理解,倒是跟本文討論的“延及”、“連帶”意義有密切關係,請看:

(14) 乙未卜,貞:⿱大豕獲⿱山魚。十二月。允獲十六,以羌六。

合集 258[師歷間]

(15) ……同母辛歲于⿰亐刂宗,以[illegible]。　　合集 24951[出一]

(14)辭貞問“⿱大豕”這個人是否能捕獲“⿱山魚”這種魚。黄天樹先生指出“⿱大豕”這個人經常爲商王捕魚,有時捕獲魚的數量還很大。〔1〕黄説可從。驗辭説“允獲十六,以羌六”,“允獲十六”顯然是説捕獲⿱山魚魚十六條。“以羌六”承前而言,“羌”當也是這次捕獵行動中的捕獲品,由於羌人的特殊性,他們並非是此次捕獵行動的目的,因此用“以”字引出。如果不是如此,斷不會使用“以”字,直接説“羌六”即可。這樣看來,“以”字也有“順帶”、“連帶”之意,這是記録在捕獵⿱山魚魚過程中,遇到羌人,順帶捕獲了六人。(15)辭大概占問在“⿰亐刂宗”對某位祖先連同母辛一起舉行歲祭,是否連帶舉行“[illegible]”祭。本辭“以”字用法跟(14)辭相同,都應該跟前引(1)—(8)辭有關,含有“連帶”、“一併”的意思。

綜合上述,甲骨文“以”確實有“延及”、“連帶”、“順帶”一類含義,主要用在受祭對象前面,表示對此受祭對象舉行的祭祀活動是否參照前面已經確定的對其他受祭對象的祭祀内容,换句話説,對其他受祭對象已經確定了的祭祀内容(包括祭祀時間、祭祀名稱和祭祀犧牲等),是否延及這個受祭對象。在一般情況下,句末“以”引出的受祭對象通常不如前面出現的受祭對象重要,或者説,“以”引出的受祭對象不在預先擬定的方案之内。

從“以”前面可以出現副詞“其”的情況來看,“以”仍然用爲動詞。“以”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之形,一般認爲象手提持、攜帶物品之形,本義就是“提持”、“攜帶”。從提持、攜帶者的主體角度講,如果所提持對象爲人時,則“以”有“率領”之意;如果提持對象爲物品時,則有“攜帶”、“致送”等含義。“提持”、“攜帶”必然由人及物,因而又引申出“延及”、“連帶”、“順帶”一類含義。如果不區别提持、攜帶的主客體,僅從提持、攜帶的結果看,不管是提持攜帶的主體(人),還是客體,都從一個地點到另外一個地點,或者從一種狀態到另一種狀態,這時就很容易引申出“與”的意思,比如《周易·鼎》初六“得妾以其子,无咎”,一般訓“以”爲“與”。又如《左傳·襄公二十年》記載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褚師段迎接季武子,並且“賦《常棣》之七章以卒”,“以”,王引之《經義

〔1〕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第 373—374 頁,學苑出版社 2010 年。

述聞》"以卒"條下説:"以猶與也。卒,卒章也。言賦《常棣》之七章與卒章也。卒下無章字者,蒙上而省。"〔1〕王説甚確。可見,提持、攜帶之義又可引申出"與"一類意義。總之,"以"的含義至少要涉及兩方,其兩方之間有"連接"、"主次"等隱含義素。《合集》6072 正有辭:"……告曰: 𢀛方亦圍,以我牛五十。"顯然,這裏的"以"不能講成習見的"致送"、"帶來",而是"帶走"、"掠走"之意。"帶走"是反方向的"帶來",當是進一步的引申。

三

前面説甲骨文"以"表示"延及"、"連帶"意義時,跟"眔"的用法十分相似,都可以用在受祭對象前,構成"以/眔+受祭對象"的形式,並且引出(9)—(13)諸條卜辭與之比照。那麽,卜辭"眔"跟"以"在表示"延及"、"連帶"、"連同"一類意義上有没有差别呢? 下面就結合卜辭辭例來簡單談談這個問題。

從語法形式上看,"以"出現的位置比較固定,總是用在後一小句的受祭對象之前,如果提煉出語法格式,則可以示意如下:

甲、[其]+V/VB+于+受祭對象1,以+受祭對象2。

乙、[其]+V+受祭對象1,V,以+受祭對象2。

丙、受祭對象+V1+于+地點,以+V2。

表示同樣語義的"眔",雖然也有這樣的格式,如前引(9)、(11)和(13)等,但是"眔"的使用更爲靈活,如:

(16) 甲寅卜:其登鬯于祖乙,小乙眔。

弜眔。 屯南 657[無名]

(17) 羌甲眔。

弜眔。 合集 27260[無名]

(18) 妣丙弜眔。 合集 27510[無名]

"眔"可以用在受祭對象後面,説"某某眔",而"以"未見有"某某以"的説法,只有"以某某"的形式。"眔"和所支配的受祭對象又可以出現在中心動詞前,用作狀語,如:

〔1〕王引之:《經義述聞》第 436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19) 甲辰卜:大乙眔上甲酒,王受又＝(有祐)。

弜眔。

先上甲酒。

三報二主眔上甲酒,王受又＝(有祐)。

弜眔。 屯南 2265[無名]

(20) 庸鼓眔熹*鼓尊。

弜尊。 合集 31017[無名]

(19)、(20)辭,張玉金先生都把"眔"看作介詞,訓作"及",認爲"眔"跟後面的名詞賓語一起作狀語,[1]這是很有見地的見解。(19)辭"大乙眔上甲酒"意謂大乙跟上甲一起酒祭,這是祭祀大乙的方式。"先上甲酒"是説先於上甲進行酒祭,也就是不跟上甲一同酒祭,因此才有下面"三報二主"跟上甲一同酒祭的占問。"庸鼓眔熹鼓尊"意謂庸鼓跟熹鼓是否一起設置。如此説解才把卜辭真正講清楚了。沈培先生評介説"《詞典》注意到有介詞的用法,如……卜辭中的'大乙眔上甲酒'表面上看起來跟'遘眔永獲鹿'、'豚眔羊皆用'中眔相同,但'大乙眔上甲酒'的對貞卜辭是'弜眔',可證釋文不是連詞"。[2] "眔"的這種用法,"以"字也是看不到的。再看下引之辭:

(21) 己未卜:其又歲于兄己一牛。

己未卜:其又歲眔兄庚牢。

合集 27615(北圖 1381 照片清晰)[歷無名間]

張玉金先生説:"此例'暨'(筆者按:即"眔"字)字結構前是兩個並列的動詞,其後是受事賓語。第一辭貞問:對兄己以侑和歲的方式使用一頭牛好不好?第二辭貞問:(兄己)跟兄庚一起受侑祭和歲祭、被使用一頭繫養的牛好不好?"[3]張先生對辭意的把握是對的。其實把第二辭稍微變换一下句型,文意就十分清楚了:

* 己未卜:其又歲[于兄己]牢,眔兄庚。

"眔+受祭對象"整體插入動詞和犧牲之間的用法,"以"字同樣見不到。

此外,甲骨文"眔"還有豐富多彩的連詞用法,[4]"以"也是不具有的。因此,"以"當"延及"、"連帶"講的用法只是跟"眔"其中的一個用法相重叠,而且"以"在表示"延

[1] 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第 118—120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

[2] 沈培:《讀〈甲骨文虚詞詞典〉》,《書品》1994 年第 3 期,第 44 頁。

[3] 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第 123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

[4] 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第 123—126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

及”、“連帶”這一語義時,出現的位置非常固定,並没有“眔”的位置靈活。以上是就語法形式而言的。

再從語義上看,“以+受祭對象”跟“眔+受祭對象”表達的語義並不完全相同,有細微的差别,這個差别可能是由“以”跟“眔”兩個詞本身所含有的原始義素(詞素)决定的。“以”的本義是挾持、攜帶,引申有延及、連帶之意,其核心義素是[+連帶]。因此,“以+受祭對象”表示的是,(在擬舉行的主體祭祀活動中)是否連帶涉及這個對象。而“眔”的核心義素是[+一同]、[+並列],“眔+受祭對象”往往表示連同這個受祭對象一起如何如何。舉個例子:

(22) 其又(侑)蔑,眔伊尹。

弜眔。　　合集30451[無名]

(23) 己亥卜,㱿貞:㞢(侑)伐于黄尹,亦㞢(侑)于蔑。　合集970[典賓]

(22)辭跟前引(9)—(13)諸辭格式大體相同。“眔伊尹”前可以點斷也可以不點斷,這是占問是否連同伊尹與“蔑”一起舉行侑祭,“弜眔”否定的不僅僅是“眔伊尹”,而是“其又(侑)蔑眔伊尹”這個整體。(23)辭同樣對“蔑”和“伊尹”(與“黄尹”爲同一人)這兩位先人舉行侑祭,爲了强調兩者的對等身份,中間使用了副詞“亦”,可以跟(22)辭合觀,這也進一步證明我們對(22)辭的理解是正確的。參照此例,重新體會前引(9)—(12)諸辭,可以深化對“眔某某”語義的理解。而“以某某”引出的小句,地位跟前面的小句不是並列的,似有主次關係。前引《周易》“得妾以其子”、《左傳・襄公二十年》“賦《常棣》之七章以卒”的“以”如果仔細體會,其前後内容似也有主次之分。“得妾以其子”,得到“妾”無疑是先位的,《常棣》七章也無疑是主要的,至於“其子”、“卒章”則是連帶的次要部分。

甲骨文“以”的這種含義跟現代漢語“及”、“以及”的用法十分相似。吕叔湘先生在串講“及”、“以及”的用法時指出,“及”可以“連接並列的名詞性成分”,有時“連接的詞語裏,意思重點在‘及’前”。又説“以及”“所連接的成分有主次輕重的分别,前面是主要的”。[1] 下面把吕先生所舉之例轉引如下:

(24)人員、圖書、儀器及其他

(25) 中國共産黨及各民主黨派

(26) 聯合各國無産階級及廣大人民

(27) 鋼鐵、煤炭、石油、電力及其他工業的生産計劃完成較好

---

[1] 吕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第250、541頁,商務印書館1980年。

(28) 拖拉機、收割機,以及各種小農具

(29) 本店經銷電視機、收音機、録音機,以及各種零件

聯合所舉之例,仔細體會現代漢語的"及"、"以及",確實如吕先生所言,"及"、"以及"後面引出的成分確實不如前面的成分重要。看來,"以及"、"及"這兩個連詞的上述含義確實可以到甲骨文"以"字用法上尋找源頭。首先,甲骨文"以"可以訓作"及",或者説跟"延及"之"及"含義相同,這是後世"以"、"及"可以連用成詞的根源。其次,"以"的"提持"、"攜帶"本義決定了"以"字引申的方向,而且決定了"以"前後所接成分的主次關係。最後,"及"字本義"追及"、"趕上"的本義也會在"及"字的虚化上産生決定性的影響。如果上述聯繫成立,對"以"、"以及"的語法化問題或許可以提供有益的綫索。

2016 年 2 月 23 日初稿

(王子楊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

試釋所謂“寡子卣”

李學勤

前些時,爲了考釋吴鎮烽先生《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0420 著録的玒簋銘文,我寫了一篇小文《新見玒簋與“周有八士”》。[1] 玒簋的銘文是比較特殊的,其罕見的特點之一,是銘文篇首冠有一個與下文不連的“子”字。我那篇小文已經説明,這樣的“子”字並不是作器者的族氏,而是作器者和該器所祀“父辛”相對應的親稱。文中曾引據我 2001 年發表的《長子、中子和别子》裏的實例對比。[2] 不過,我 2001 年同最近寫的這兩篇文章,都未能引及有着同樣特點的“子”字的另一件重要器銘,即有名的所謂“寡子卣”,這是由於卣的銘文長期没有較好通讀的緣故。在玒簋拙文寫完之後,我再三繹讀“寡子卣”銘,略有進益,現在把我的想法寫出來,供有興趣的讀者討論參考。

所謂“寡子卣”見《殷周金文集成》5392,係清宫舊藏,最早收入《西清古鑑》,歷來著録詳見《商周金文總著録表》5906。[3] 該卣蓋、器久已分離,蓋現藏上海博物館,器現在臺北的故宫博物院。這是一件蓋側有突角、腹下部膨出的卣,屬於《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所分卣的Ⅱ型 3 式,[4]時代在西周早、中期之間,即約爲昭王、穆王的時期。

卣爲蓋、器對銘,均係三行十八字,但行款稍有區别,以下依蓋銘隸寫:

辜不弔,壽乃邦,

烏虖詠,帝家吕

[1] 李學勤:《新見玒簋與“周有八士”》,《中原文化研究》2017 年第 1 期。

[2] 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别子》,《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 年第 6 期。

[3] 劉雨等:《商周金文總著録表》5906,中華書局 2008 年。

[4] 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125—129 頁,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寡子,乍永寶。子。

銘末的“子”字,器銘則在全篇之上,第二行的頂端,更明顯地表明不與其下文句連讀。

卣銘的“子”字爲什麼這樣擺,在同工簋等對照後,就不難解釋了。在卣銘中,“子”同樣是作器者相對作器所祀親長的稱謂,即是親子的關係的表示。

銘文第一行的“𦎫”,在古文字中習讀爲“敦”,是卣的作器者的名字。通讀這篇銘文,可知是以敦對其父的口吻陳説的。因此,這件卣應該叫作敦卣。

“不弔”,“弔”讀爲“淑”,《詩·關雎》毛傳:“淑,善也。”“不淑”見於《詩·君子偕老》等篇,意思便是不良、不善,在卣銘中是作器者敦自訟之詞。

“淑”下面一字,疑从“𡴘”聲,擬讀爲“僨”,《禮記·大學》鄭注:“猶覆敗也。”

“乃邦”的“乃”是代詞,意云你的。卣銘是敦對其父陳説的口氣,所以“乃邦”指的是敦父的邦國,而敦就是邦國的繼承人。敦自云敗壞了其父的邦國,可能是他繼承君位,治理失當,造成了國家的損失,從而作器祀父,告於其在天之靈,體現悔改之心。

“誒”即“哀”字,“哀”从“衣”聲,這裏不過改从“口”爲从“言”罷了。“嗚呼哀”即文獻常見的“嗚呼哀哉”,是敦的嘆辭。

“帝家”的“帝”讀爲“嫡”,“嫡家”當指敦父子所屬的國君宗室而言,王暉先生最近有很好的討論。〔1〕

“㠯”即是“以”字,通讀爲“已”。〔2〕寡,《説文》:“少也。”“嫡家已寡子”,意思是講君室業已少有子息了,揣想這是敦對受祀的父親説,現在没有别的人能代他繼承君統,意味着敦本人仍將在位下去,看來這正是敦作器祀告的本意。

現在依照上面的試釋,將卣銘重寫出來:

敦不淑,僨乃邦,
嗚呼哀,嫡家已
寡子,作永寶。子。

這裏所説必有不妥,敬希大家指教。

(李學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1〕王暉:《西周金文所見大宗“收族”現象研究》,《史學月刊》2016年第12期。
〔2〕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13頁,中華書局1982年。

新刊兩件胡國銅鼎讀釋

黄錦前

最近,李學勤《胡應姬鼎試釋》[1]、《試説新出現的胡國方鼎》[2](下文分别簡稱"李文A"、"李文B")先後介紹和討論了兩件西周早期的胡國有銘銅鼎,這兩件器物都非常重要,小文擬在李文的基礎上對其談一些初步看法,請李先生和大家指正。

先説胡應姬鼎。胡應姬鼎爲斂口方唇,下腹向外傾垂,圜底近平,雙立耳微外傾,三細柱足。頸飾兩道弦紋(圖一)。屬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鼎的Ⅳ型3式,[3]時代爲西周早期後段。與陝西寶雞茹家莊M1出土的方耳圓鼎(BRM1乙:10)[4]及河南



圖一　胡應姬鼎



圖二　胡應姬鼎銘文

〔1〕李學勤:《胡應姬鼎試釋》,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第109—11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李文未公布其器形、銘文圖片,有關材料只是在網絡上流傳。

〔2〕李學勤:《試説新出現的胡國方鼎》,《江漢考古》2015年第6期,第69—70頁。該文亦未公布其器形、銘文圖片。

〔3〕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29—31頁,文物出版社1999年。

〔4〕盧連成、胡智生:《寶雞𢐗國墓地》圖版一五七-2,文物出版社1988年。

平頂山應國墓地 M242 出土的旻鼎(M242:11)〔1〕等形制紋飾接近,爲昭王時器。

其内壁所鑄銘文(圖二)作:

唯昭王伐楚荆,胡應姬見于王,辭皇,錫貝十朋,玄布二匹,對揚王休,用作厥嫡君公叔乙尊鼎。

"唯昭王伐楚荆",古本《竹書紀年》"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2〕與本銘可對讀。銅器銘文中有關昭王伐楚的記載還有:

(1) 過伯簋〔3〕:過伯從王**伐反荆**,俘金,用作宗室寶尊彝。 西周早期後段(昭王)

(2) 𤞷馭簋〔4〕:𤞷馭從王南征,**伐楚荆**,有得,用作父戊寶尊彝,[illegible]。 西周早期後段(昭王)

(3) 𤔲簋〔5〕:𤔲從王**伐荆**,俘,用作𩜁簋。 西周早期後段(昭王)

(4) 誏鼎(鳿叔鼎)〔6〕:鳿叔從王**南征**,唯歸,唯八月在皕㝉,誏作寶鬲鼎。 西周早期後段(昭王)

(5) 誏簋(鳿叔簋)〔7〕:唯九月,鳿叔從王員征**楚荆**,在成周,誏作寶簋。 西周早期後段(昭王)

(6) 京師畯尊〔8〕:**王涉漢伐楚**,王有繇〔9〕功,京師畯克匹王,釐貝,用作日庚寶尊彝,𦒸䂓。 西周早期後段(昭王)

(7) 作册夨令簋〔10〕:**唯王于伐楚**,伯在炎,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夨令尊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伯丁父貺于戍,

〔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頂山應國墓地Ⅰ》彩版二二-1,大象出版社2012年。

〔2〕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第45頁,上海古籍出版2005年。

〔3〕《殷周金文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年;《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以下或簡稱"集成")7.3907;旅順博物館:《旅順博物館館藏文物選粹·青銅器卷》12,第40—41頁,文物出版社2008年。

〔4〕集成7.3976。

〔5〕《文物》1959年第12期,第59頁;集成6.3732。

〔6〕集成5.2615。

〔7〕《文物》1986年第1期,圖版壹-6,第12頁圖二三;集成7.3950、7.3951。

〔8〕《文物》2010年第1期,第42頁圖一;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21卷,第253—254頁,第11784號,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吴鎮烽:《京師畯尊釋文補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7月26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908。

〔9〕詳參拙文:《京師畯尊讀釋》,未刊稿。

〔10〕集成8.4300、8.4301;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587頁,15,中華書局2004年;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第5卷,五三,文物出版社1996年。

成冀司訖,令敢揚皇王宦,丁公文報,用稽後人享,唯丁公報,令用深揚于皇王,令敢揚皇王宦,用作丁公寶簋,用尊事于皇宗,用饗王逆復,用匓僚人,婦子後人永寶,𫠦(雋)册。 西周早期後段(昭王)

(8) 史牆盤[1]:宏魯**昭王**,**廣能楚荆**,唯貫南行。 西周中期前段(恭王)

(9) 逑盤[2]:雩朕皇高祖惠仲盠父,調龢于政,有成于猷,用會**昭王**、穆王,盗政四方,**撲伐楚荆**。 西周晚期後段(宣王)

(10) 㝬鐘(宗周鐘)[3]:南國**𠬝**、**孳**,敢陷處我土,**王敦伐其至**,**撲伐厥都**,**𠬝**、**孳**廼遣閒來逆昭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 西周晚期後段(厲王)

可對讀。

"昭王"這種類似的稱謂金文習見,如利簋[4]之"武王"、内史亳同之"成王"[5]等,究竟是生稱還是死謚,學者間有不同看法,不贅述。本銘的"昭王",與李文A認爲係謚稱不同,我們認爲應係生稱。

"胡應姬見于王",李文A指出,胡應姬是嫁到胡國的應國之女,胡爲歸(媿)姓,在今河南漯河東,與應國臨近,可從。

"辭皇",李文A云"辭"是言辭,"皇"訓美,胡應姬朝見昭王,言辭甚美,因而得到王的贊許賞賜。恐未逮。《詩·大雅·板》:"辭之輯矣,民之洽矣。"鄭箋:"辭,辭氣。謂政教也。"高亨注:"辭,指王朝政令之辭。"即特指王命。本銘的"辭",或可如是理解。"皇"可讀作"遑",即"將",[6]訓爲遵奉、秉承。《儀禮·聘禮》:"束帛將命于朝。"鄭玄注:"將,猶奉也。"史頌鼎[7]、史頌簋[8]"日遑天子覭命"、麥方彝[9]"用鼒邢侯

[1] 集成16.10175;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第5卷,一九八,文物出版社1996年;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第646—653頁,巴蜀書社2005年。

[2]《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3期,第10頁圖一八;《文物》2003年第6期,第32頁圖四〇;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寶鷄市考古研究所、眉縣文化館編著:《吉金鑄華章——寶鷄眉縣楊家村單氏青銅器窖藏》第184—191頁,文物出版社2008年。

[3] 集成1.260;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第5卷,一八八,文物出版社1996年;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853頁,208,中華書局2004年。

[4] 集成8.4131。

[5] 吴鎮烽:《内史亳豐同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2期,第30—33頁。

[6]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405、436頁,中華書局2008年。

[7] 集成5.2787—2788。

[8] 集成8.4229—4236;劉雨、汪濤:《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録》第113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

[9] 集成16.9893。

出入逦命"及蔡侯申歌鐘[1]、蔡侯申鎛[2]"天命是逦"等均可證。所謂"辭皇",即遵奉王命,這是胡應姬此番覲見於王的重要内容。揆之上下文,並結合金文及文獻的有關記載來看,胡應姬的丈夫很可能是在此次伐楚的戰爭中死去,而新君尚未即位,因而才有此番胡應姬覲見於王的舉動。其夫雖死於伐楚的戰役,她代表胡國表示仍遵從周王的調遣,協同伐楚,即銘文所云的"辭皇",因而得到昭王的賞賜。這是理解本銘的關鍵所在。

"錫貝十朋,玄布二匹","匹"字原篆作 ,李文A釋作"乙",非是。此從蔣玉斌釋。[3]

"用作厥嫡君公叔乙尊鼎",李文A認爲"嫡君"與"公叔乙"係二人,分别指胡應姬之夫的正夫人和胡應姬之子,恐非。首先,若胡應姬爲其夫的正夫人和其子作器,却不言及其夫,從邏輯和情理上來講皆難以講通。若此時其夫仍在世,則不大可能由胡應姬本人去覲見昭王,因此其夫此時當已亡故。换言之,銘文不提及其夫,而言其夫的正夫人和其子,於情於理皆不合。其次,若按李文A所言,"嫡君"係其夫的正夫人,公叔乙亦不當爲胡應姬之子,而應係其夫。李文A所云理由是若公叔乙是"嫡君"的丈夫,他應該排在"嫡君"之前,其實未必。我們來看下面一組銘文:

(1) 爯鼎[4]:遣伯作爯宗彝,其用夙夜享卲文神,用禱[5]祈眉壽。朕文考其經**遣姬、遣伯**之德言,其競余一子。朕文考其用作厥身,念爯哉,無害。

(2) 爯簋(國博)[6]:遣伯作爯宗彝,其用夙夜享卲文神,用禱祈眉壽。朕文考其經**遣姬、遣伯**之德言,其競余一子。朕文考其用作厥身,念爯哉,無害。

---

〔1〕集成1.210、1.211、1.217。

〔2〕集成1.219—222。

〔3〕參見李春桃:《胡應姬鼎銘文試説》,文後跟帖,簡帛網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243。

〔4〕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書法家協會:《中國國家博物館典藏甲骨文金文集粹》38,第147—149頁,安徽美術出版社2015年。

〔5〕或認爲此字應讀作"匄",或可從。參見陳夢兮:《談遣伯盨銘文中的"匄祈"》,《考古與文物》2015年第6期,第80—81頁。

〔6〕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書法家協會:《中國國家博物館典藏甲骨文金文集粹》39,第150—158頁,安徽美術出版社2015年。

(3) 爯簋(私人)[1]:遣伯作爯宗彝,其用夙夜享卲文神,用禱祈眉壽。朕文考其經**遣姬、遣伯**之德言,其競余一子。朕文考其用作厥身,念爯哉,無害。

(4) 爯盨[2]:遣伯作爯宗彝,其用夙夜享卲文神,用禱祈眉壽。朕文考其經**遣姬、遣伯**之德言,其競余一子。朕文考其用作厥身,念爯哉,無害。

這幾例銘文中的夫人皆排在丈夫之前,類似的例子金文中還有一些,不贅述。總之,李文 A 的説法不可信。

我們認爲,所謂"嫡君公叔乙"應係一人,即胡應姬之夫。"君"謂君主,此指先君。"公"爲尊稱。"叔"係排行,"乙"爲日名。金文中類似的文例有:

(1) 宗人鼎[3]:用爲汝嫡彝器。

(2) 晉伯卣[4]:晉伯作厥嫡宗寶彝。

(3) 章叔將簋[5]:章叔將自作尊簋,其用追孝于朕嫡考。

(4) 商尊(庚姬尊)[6]:商用作文辟日丁寶尊彝。

(5) 南姞甗[7]:南姞肁乍厥皇辟伯氏寶鬻彝。

(6) 孟姬㫖簋[8]:孟姬㫖自作餴簋,其用追孝于其辟君武公。

對照可知,"嫡君"與"公叔乙"係一人,應無疑義。

綜上,本銘是説昭王伐楚,途經胡國,胡應姬覲見昭王,表示要遵從周王的調遣、協同王師伐楚,昭王賞賜其貝十朋、玄布二匹,胡應姬爲稱揚昭王的榮光,製作了用來祭祀先君公叔乙的祭器尊鼎。

下面接着討論伯⿱夊方鼎(即李文 B 所云胡國方鼎)。

---

[1] 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11 卷,第 241—242 頁,第 05213 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2] 張懋鎔、王勇:《遣伯盨銘考釋》,載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一輯,第 133—139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又輯入氏著《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第 49—54 頁,科學出版社 2010 年;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12 卷,第 433—434 頁,第 05666 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3] 曹錦炎:《宗人鼎銘文小考》,載《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紀念文集》第 19—22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2014 年。

[4] 首陽齋、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首陽吉金——胡盈瑩范季融中國古代青銅器》30,第 92—9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5] 集成 7.4038。

[6] 集成 11.5997。

[7]《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6 期,第 64 頁圖九。

[8] 集成 7.4071、7.4072。

伯爹方鼎器形和銘文圖像未公布,[1]據李文 B 介紹,該鼎爲扁足方鼎,無蓋,立耳,長方形淺腹,口沿下飾鳥喙夔紋,器底有四個鳥形扁足。屬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鼎的 I 型 5 式,[2]形制類似陝西寶雞竹園溝 M4 所出"伯作彝"方鼎(BZM4:10)。[3] 據上述鼎的形制和紋飾看,該鼎約爲成、康時器;對照下文將要討論的太保玉戈來看,應係成王時器。

其銘文爲:

> 唯公省,徂南國,至于漢。厥至于胡,公錫伯爹寶玉五品、馬四匹,用鑄宫伯寶尊彝。

其中"爹"原篆作 (,照片),上部爲銹所掩。吴鎮烽釋作"爹",據殘畫看,下从多,上部似从大,與許爹魯生鼎[4]的 字形近,暫釋作"爹"。

"唯公省,徂南國,至于漢","公",李文 B 據大保玉戈銘推定係召公,可從。"徂"原作"叡",李文 B 讀作"徂",訓"往",可從。"漢"指漢水,無疑義。金文中有散氏盤[5]"至于邊柳,復涉濾,陟雩,叡(徂)遼暌以西,封于敝城"、梁十九年亡智鼎[6]"穆穆魯辟,徂(徂)省朔方"等可與之對讀。

"厥至于胡","胡"即胡國。李文 B 認爲"公"省行的路綫可能是自今河南洛陽的成周出發,從而途經今河南漯河東的胡國,此路綫同昭王伐楚荆時的路綫基本一致。這種可能性不能排除,不過單從銘文本身來看,恐未必(詳下文)。

"公錫伯爹寶玉五品、馬四匹","伯"下之字不清晰,李文 B 認爲"伯爹"是方鼎的作器者,可從。從上下文來看,"伯爹"當爲胡國的首領,應即上述胡應姬鼎"公叔乙"之父或祖。尹姞鬲[7]"錫玉五品,馬四匹"、應侯見工簋[8]"錫玉五瑴,馬四匹,矢三千"、鄂侯馭方鼎[9]"王親錫馭方玉五瑴,馬四匹"、鮮簋[10]"王賞祼玉三

[1] 新近出版的《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著録有該器器形和銘文圖像,參見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第 1 卷,第 261—262 頁,第 0213 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
[2]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16—17 頁,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3]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㢭國墓地》彩版一五-1,圖版七四-1,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4] 集成 5.2605。
[5] 集成 16.10176。
[6] 集成 5.2746。
[7] 集成 3.754、3.755。
[8]《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保利藏金(續)——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第 123—127 頁,嶺南美術出版社 2001 年。
[9] 集成 5.2810。
[10] 集成 16.10166。

品、貝廿朋”、毛公鼎[1]“錫汝……圭瓚寶……玉環、玉琭……馬四匹……”等可與之對讀。

“用鑄宫伯寶尊彝”,“宫伯”,李文B認爲“宫”是謚稱,並引《史記・蔡世家》的“宫侯”爲證,恐未必。參照同時期有關銘文的“宫伯”來看,這個“宫伯”不是别人,正是銘文上述之“公”,即召公奭。在其他有關銅器銘文中,“宫伯”或稱“西宫伯”、“西宫”、“西”,對照可知,所指實即召公奭。[2] 或以爲此“宫伯”當爲作器者伯㚸之祖考,恐未必。上揭諸再器“遣伯作再宗彝”,遣伯與再即非親屬關係。又保員簋[3]:“唯王既燎,𠦪伐東夷。在十又二月,公返自周。己卯,公在虜,保員邐,辟公錫保員金車,曰:‘用事。’施于寶簋二,用饗公逆洀事。”保員作器,亦係爲答謝賞賜者辟公。此二例均可爲證。

綜上,方鼎銘是説召公省察南國,至漢水流域。途經胡國,賞賜伯㚸禮玉、馬匹等,伯㚸鑄作尊彝以志之並答謝召公。

大家都熟知的周初成王時著名的銅器保尊[4]和保卣[5],其銘文曰:

> 乙卯,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誕貺六品,蔑曆于保,錫賓,用作文父癸宗寶尊彝。

銘文的“保”即召公奭,此銘是説成王時召公奉王命巡視東國,與伯㚸方鼎銘可對讀,揭示了周初爲確保東土和南土的穩定,對這些地區所采取的一些安撫策略。

與本銘關係最爲密切的,當即上揭太保玉戈。[6] 戈之年代,李學勤曾有詳細討論,認爲屬周初成王前期,[7]可從。其銘文曰:

> 六月丙寅,王在豐,命太保省南國,帥漢,誕殷南。命曾侯辟,用鼄走

---

[1] 集成 5.2841。

[2] 參看拙文:《“宫伯”、“西宫”考——兼談召公諸子銅器》、《由葉家山 M107 所出“西宫”銘文談曾國的族源問題》,未刊稿。

[3] 張光裕:《新見保𣪘𣪘銘試釋》,《考古》1991 年第 7 期,第 649—652 頁,拓本參見第 650 頁圖一;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二三四,第 94—9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4] 集成 11.6003;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5 卷,一五九,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5] 集成 10.5415;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5 卷,一七二,文物出版社 1996 年;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二六四,第 160—16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6]《考古與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71 頁圖二;《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3 期,第 74 頁圖三。

[7] 李學勤:《太保玉戈與江漢的開發》,載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第 5—10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後輯入氏著《李學勤文集》第 209—214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5 年。

百人。[1]

銘文自開頭至"誕殷南"等文字與伯㚸方鼎有關内容可對讀,仔細繹讀,這兩件銘文所述很可能爲同一件事,而非李文B所云係召公兩次巡省。上揭李文B關於伯㚸方鼎"公"省行的路綫是自成周出發,同昭王伐楚荆時的路綫基本一致的有關推測恐不可從。上揭胡國在今河南漯河東,在漢水以北,然則伯㚸方鼎"厥至于胡"句就應該理解爲召公在巡省漢水流域後,回程時途經胡國,因而有賞賜伯㚸等事。由此可見,召公此次巡省,去程和回程的路綫並不相同。據戈銘,去時自宗周出發,沿漢水而下;據伯㚸方鼎銘,回程途經胡國,則其很可能繞道成周,再回到宗周復命。或直接至成周復命,類似的情形見於昭王時期的静方鼎[2]銘,作:

唯七月甲子,王在宗周,令師中眔静省南國相,設居,八月初吉庚申至,告于成周。

中和静此番巡省南國,即係在宗周受王命,完成使命後復告於成周。

據太保玉戈銘可知,召公此行的使命,主要是"省南國"(下文云"殷南",義同)。作爲其重要内容之一,是册命曾侯,即銘文所謂的"命曾侯辟,用鼀走百人"。[3] 據伯㚸鼎銘可知,召公在回程時,途經胡國,召見其君伯㚸並賞賜禮玉、馬匹等,這也是其"省南國"或"殷南"的内容之一,最後再回到成周或宗周復命。其行程可由這兩篇銘文而大致勾勒復原。在周初封建屏藩的大背景下,成王初年,在南土地區封建親戚,[4]安撫諸侯,由此亦可窺見一斑。

穆王時期,與胡國有關的還有幾件銅器:

(1) 彔簋(泉屋)[5]:伯雍父來自胡,蔑彔曆,賜赤金,對揚伯休,用作文祖辛公寶䵼簋,其子子孫孫永寶。

(2) 𢉩鼎[6]:唯十又一月,師雍父省道至于胡,𢉩從,其父蔑𢉩曆,錫金,對揚其父休,用作寶鼎。

(3) 遇甗[7]:唯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雍父戍在古師,遇從師雍父,肩使

[1]"曾"、"鼀"等字的改釋詳參拙文:《曾國始封的新證據——重讀太保玉戈銘》,未刊稿。

[2]《文物》1998年第5期,第85頁圖一,第86頁圖四。

[3]參看拙文:《曾國始封的新證據——重讀太保玉戈銘》,未刊稿。

[4]關於曾國的族源,詳參拙文:《由葉家山M107所出"西宫"銘文談曾國的族源問題》,未刊稿。

[5]集成8.4122;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11卷,第49—50頁,第05115號,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6]集成5.2721。

[7]集成3.948;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659頁,48,中華書局2004年。

遹使于胡侯，侯蔑遹曆，賜遹金，用作旅甗。

結合有關銅器銘文來看，師雍父（或作“伯雍父”）此次“肩使遹使于胡侯”、“省道至于胡”，其主要任務是征伐淮夷。〔1〕 如同上述胡應姬鼎云昭王伐楚時胡國協同王師作戰一樣，胡國在此次征伐淮夷的戰爭中亦承擔協同、配合王師的任務。

胡應姬鼎開頭即云“唯昭王伐楚荆”，據文獻和出土材料可知，康王以後，荆楚勢力逐漸崛起，周初至成王時南土的安定局面逐漸被打破，至昭王時，楚與周王朝的關係日趨緊張，文獻及銅器銘文中常見有關雙方兵戎相見的記載，即是這一歷史背景的反映。〔2〕 連年伐楚，王師不斷失利，昭王被迫親自南征，即胡應姬鼎所言之“唯昭王伐楚荆”及京師畯尊的“王涉漢伐楚”，但最後結果亦以王師潰敗、“昭王南征而不復”溺死於漢水而告終。胡應姬鼎銘所記，即昭王溺於漢水之前不久、伐楚過程中途經胡國的情形。

另外，或據有關文獻記載認爲兩周時期胡有歸姓、姬姓之别，歸姓胡國在汝陰，今安徽阜陽一帶，姬姓胡國在郾城，今河南漯河東。〔3〕 但正如裘錫圭所言，“關於姬姓之胡的史料，實際上是不充分的”，“郾城和阜陽很可能是歸姓之胡先後所居之地，並非一爲姬姓之國，一爲歸姓之國”。〔4〕 今據胡應姬鼎與伯夌方鼎銘，亦可證明西周早期的歸姓胡國確應在今漯河東，而非遠在阜陽一帶，歸姓胡國在汝陰、姬姓胡國在郾城的舊説實誤。

最後對本文所論略作總結：本文對新近公布的胡應姬鼎和伯夌方鼎作了進一步討論，認爲二器年代分别屬昭王末年和成王初年。胡應姬鼎的“辭皇”之“皇”可讀作“將”，“辭皇”即遵從王命；“嫡君”與“公叔乙”應係一人，即胡應姬之夫。伯夌方鼎的作器者“伯夌”爲胡國首領，係胡應姬鼎“公叔乙”之父或祖。伯夌方鼎與太保玉戈銘所記很可能爲同一件事，而非召公兩次南巡。召公巡省的去程和回程的路綫並不相同，去時自宗周出發，沿漢水而下，回程很可能繞道成周，或直接至成周復命。這兩件鼎的銘文是周初至昭王時期周王朝與南土關係的見證，直接或間接反映了周王室與荆楚之間關係逐漸惡化而至兵戎相見的過程，是彌足珍貴

〔1〕 拙文：《師雍父諸器繫聯研究》、《爯器及相關銘文繫聯研究》，未刊稿。

〔2〕 拙文：《荆子鼎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楚系銅器銘文新研》第64—66頁，吉林大學博士後出站報告2012年。

〔3〕 主要見於《路史・國名紀丁》“胡國”條、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襄公二十八年》（中華書局2009年）及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215頁）等。

〔4〕 裘錫圭：《説𢦏簋的兩個地名——棫林和胡》，載《古文字論集（一）》（《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陝西省考古研究所1983年；後輯入氏著《古文字論集》第386—392頁，中華書局1992年；又輯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33—38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的史料。同時亦可證明西周早期的歸姓胡國確應在今漯河東,而非遠在阜陽一帶,歸姓胡國在汝陰、姬姓胡國在郾城的舊説實誤。希望小文所論,能起抛磚引玉之效。

(黄錦前　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副教授)

新出伯碩父鼎銘考釋*

袁金平　孟　臻

全國第三次文物普查期間(2007—2011年),甘肅省慶陽市文物普查小組於2009年5月在合水縣何家畔發現一處西周墓葬。媒體報道指出,該墓葬位於何家畔鄉何家畔村東南平原地帶,距地面12.2米,爲長方形土坑墓。文物普查專家組據出土文物和墓葬特點,初步確定爲西周晚期墓葬。該墓出土銅甗一件、銅鼎七件,其中一件銅鼎内腹壁有鑄造銘文,共60個字。另外清理出貝幣九枚,骨針七根。[1] 該墓發掘報告尚未見正式刊出。

帶有銘文的銅鼎及銘文照片現收録於吴鎮烽先生所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編號02438,下簡稱"銘圖")。吴先生謂該鼎"敞口,寬平沿外折,淺腹圜底,一對附耳高聳,三條蹄形足。頸部飾S形竊曲紋一周",時代爲西周晚期。S形竊曲紋多流行於西周晚期,[2]這與文物普查專家及吴鎮烽先生對墓葬、器物的時代判定是相合的。

該鼎内壁鑄銘長達60字(含重文2),内容較爲重要,今試做考釋,並就有關問題進行探討。

一、銘文釋讀

爲便於討論,我們先根據自己的理解將鼎銘釋文按行款抄寫如次:

---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商周金文人名資料的整理與研究"(14BZS008)、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商周金文字詞集注與釋譯"(13&ZD130)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1〕劉薛梅:《甘肅省慶陽合水縣發現西周墓葬》,中國新聞網2009年5月20日,http://www.chinanews.com/cul/news/2009/05-20/1700780.shtml。

〔2〕彭裕商:《西周青銅器竊曲紋研究》,《考古學報》2002年第4期。

隹(唯)王三月初吉辛丑,白(伯)碩
父乍(作)隮(尊)鼎,用道(導)用行,用孝
用亯(享)于卿事嬖(辟)王、庶弟元
蚘(兄),我用與敽赤戎(?)、馶(馭)方。白(伯)
碩父、鷫(申)姜其受萬福無彊(疆),
穖(蔑)天子光,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伯碩父”,器主名。兩周金文中以“碩父”爲字者頗多(詳下文)。

“用孝用享于卿事辟王、庶弟元兄”,同類表述亦見於伯公父簠銘(集成 04628,西周晚期):“我用召卿事辟王,用召者(諸)考(老)者(諸)兄。”因押韻需要,鼎、簠銘均將“辟王”(君王)置於“卿事”之後。

鼎銘第四列有些字形因鑄反導致不易辨識,吴先生所作釋文“我用與(聿)司蒙(蠻)戎䝱方”存有較多問題。

“與”,毋需破讀,意爲參與。《廣韻·御韻》:“與,參與。”此用法典籍習見。《左傳·僖公三十二年》:“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論語·八佾》:“吾不與祭,如不祭。”

“與”下一字原作 ( ),吴先生直接釋作“司”,非是。該字與金文習見“嗣(司)”字从“司/刁”聲〔1〕明顯不同,應該分析爲从𤔔、从攴,〔2〕即“敽”字,見於《説文》,“敽,煩也。从攴、从𤔔,𤔔亦聲〔3〕”,段玉裁注云:“煩,熱頭痛也。引伸爲煩亂。按敽與𠬪部𤔔,乙部亂,言部䜌,音義皆同。煩曰敽。治其煩亦曰亂也。”段注云“敽”與“𤔔”、“亂”、“䜌”音義皆同,極是。“敽”从攴,當是治亂之本字,鼎銘中即應訓爲“治”,“煩”乃其引申義。

“敽”下一字作 ( ),吴先生釋讀作“蒙(蠻)”,亦誤。此字即“赤”字,柞伯簋銘(銘圖 05301)“赤金”之“赤”作 ,可與之類比。“赤”下一字,本作 ( ),吴先生釋作“戎”。從字形看,該字與“戎”習見寫法有一定距離,宜存疑。“赤戎(?)”與下文“馭方”應是對當時西北地區部分戎狄民族的統稱,似非專指。

“馶(馭)方”之“馶”作 ( ),从馬、从攴,吴先生釋作“䝱”,不確。“馭方”見於西周金文。不其簋銘(集成 04328—4329,西周晚期)云:

〔1〕字形見董蓮池編:《新金文編》第 2128—2134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2〕嚴格來説,該“攴”上端並非从卜聲、多出一横,這種寫法的“攴”旁金文常見,如“更”或作“ ”、“ ”等(《新金文編》第 384 頁),可能是“鞭”之古文的省變寫法(省去上端“ ”)。

〔3〕小徐本作“從攴、𤔔聲”。

唯九月初吉戊申，伯氏曰：不其，馭方玁狁，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

簋銘"馭方"原作，"馭"从馬、从"鞭"之古文，與鼎銘"馭"所从"攴"略有差異。"馭方"或稱"馭戎"，害簋銘（銘圖 05179，西周中期前段）謂：

唯十月初吉壬申，馭戎大出于楷，害搏戎，執訊獲馘。……

李學勤先生考釋説：

大家記得，不其簋有"馭方玁狁"，楊樹達先生指出"馭者朔之假字，馭方即朔方也"（原注：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第 39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其説至確。這裏的"馭戎"即"朔戎"，《爾雅・釋訓》："朔，北方也。"朔戎是北方之戎。〔1〕

據此，"馭方"乃是指玁狁之類的北方之戎。伯碩父"與敲赤戎（?）、馭方"，意謂伯碩父參與治理戎狄事務，也就説明伯碩父在該事務中處於從屬、輔佐的地位，而非主導。

"申姜"，姜姓申國女子，伯碩父之妻。此申國應爲西申（詳下）。

"蔑天子光"之"光"原作（[illegible]），〔2〕從圖片中能隱約看出"光"上端的左右兩點。吴先生將其釋作"六"，讀作"曆"。"蔑曆"爲金文成語，乍看此釋甚好，細究之下則不然。首先，"六"、"曆"古音聲紐相同，但韻部一爲覺部，一爲錫部，主要元音不同，並不是十分相近；其次，鼎銘全篇押韻，韻脚爲"行、享、王、兄、方、疆"，"六"不能入韻；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即西周金文中，"蔑曆"（包括"蔑……曆"）一般用於上級嘉勉下級功績，如君對臣、公卿諸侯對下屬，而作爲周天子之臣的伯碩父竟然能够"蔑天子曆"，顯然不合情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金文中"蔑"單用時可用來表達一方對另一方的嘉獎、勉勵，如長由盉銘（集成 9455）"穆王蔑長由以逑即（仇次）〔3〕井伯"，因長由在射箭中佐助井伯而受到穆王嘉勉；免盤銘（集成 10161）"免蔑靜女王休"，謂免用王休賜之物獎勵"靜女"；僕麻卣銘（銘圖 13309）云"蔑汝王休二朋"，朱鳳瀚先生將該句意譯爲"用王所休賜的二朋貝來獎勵你"，〔4〕其説可從。"蔑"單用時亦可用於

〔1〕李學勤：《害簋銘文考釋》，《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 年第 1 期。

〔2〕謝明文先生在看過本文初稿後，向筆者指出："光"的釋法與字形下部似有不合，在銘末不一定押韻；古文字中的"曆"，從商周較早字形看，應从"秝"聲（此説聞之於陳劍先生），如吴釋"六"可信，音倒不遠，反而可對舊説加以檢驗。

〔3〕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0—38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4〕朱鳳瀚：《僕麻卣銘考釋》，《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87—88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自勉”,如本文所論伯碩父鼎銘“蔑天子光”,即“以天子光蔑己”,其意是説伯碩父、申姜用“天子光”來勉勵自身。“光”可訓賜,金文中常見,〔1〕但鑒於鼎銘前文未提及受賜之物,這裏的“光”還是理解作“光輝”、“光明”較爲允當。禹鼎銘(集成 02833)云“肆禹有成,敢對揚武公丕顯耿光”,《書・立政》云“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均是其例。〔2〕

二、相關問題試論

如前所述,“碩父”金文多見,兹表列如下:

人 名	文 例	出 處	人物時代
1. 叔碩父	新宫叔碩父、監姬作寶鼎……	叔碩父鼎,集成 02596	西周晚期
	叔碩父作旅甗,子子孫孫永寶用	叔碩父甗,集成 00928	西周晚期
	……山敢對揚天子休命,用作朕皇考叔碩父尊鼎……	善夫山鼎,集成 02825	西周晚期,陝西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村
2. 郜史碩父	郜史碩父作寶尊鼎,用享孝于宗室……	郜史碩父鼎,銘圖 02233	西周晚期
3. 史伯碩父	唯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伯碩父追孝于皇考釐仲、王母泉女尊鼎……	史伯碩父鼎,集成 02777	西周晚期
4. 畢伯碩父	畢(?)伯碩[父]作叔妘寶鬲……	畢伯碩父鬲,集成 00642	西周晚期
5a. 國子碩父	虢仲之嗣(嗣)或(國)子碩父作季嬴羞鬲……	國子碩父鬲,銘圖 03023—03024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1989 年河南三門峽市湖濱區上村嶺虢國墓地
5b. 虢碩父	虢碩父作旅�,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虢碩父瑚,銘圖 05880	

〔1〕陳初生編纂,曾憲通審校:《金文常用字典》第 910—911 頁,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2〕陳初生編纂,曾憲通審校:《金文常用字典》第 910 頁。

續　表

人　名	文　例	出　處	人物時代
6. 碩父	唯正月初吉庚寅，宴從(厧—碩)父東，多錫宴，宴用作朕文考日已寶簋，子子孫孫永寶用	宴簋，集成 4118—4119	西周晚期

有趣的是，這些以"碩父"爲名(字)者皆爲西周晚期人，伯碩父鼎之器主亦是如此。不過，根據現有資料，很難推定"伯碩父"與上述名"碩父"者一定有什麼關聯。例1"叔碩父"首先可以排除；例 2、3、4、6 缺乏必要的比對條件，亦難與"伯碩父"進行聯繫；例 5"國子碩父"、"虢碩父"即周幽王時著名佞臣虢石父，[1]其與褒姒向幽王進讒言迫害申后及太子宜臼，而伯碩父之妻爲申姜，表明其與申國聯姻，因此虢石父與伯碩父亦不能牽合一處。目前所可推論者，當是伯碩父乃西周晚期周王之臣，奉時王之命，輔助某位公卿或諸侯參與治理戎狄事務。根據該墓葬共出銅鼎七件，再聯繫西周時期的用鼎制度，似乎説明墓主身份頗爲尊貴，而伯碩父很可能就是墓主。

伯碩父之妻申姜，爲姜姓西申國女子。西申在西周政治舞臺上扮演着重要角色，其行迹貫穿於整個西周時代。據《逸周書・王會解》描述，在成周洛邑落成之時，"西申以鳳鳥"來獻，表明其在周初與周王朝即有往來。又《史記・秦本紀》云："(周)孝王欲以爲大駱適嗣，申侯之女爲大駱妻，生子成爲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爲戎胥軒妻，生中潏，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以和西戎。"此"申侯"多認爲乃西申之侯，其國族時與周、秦過從緊密。至西周末期，幽王初以申女爲后，生太子宜臼，後因寵愛褒姒而廢申后、逐太子，以致"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史記・周本紀》)，該段歷史亦見載於《古本竹書紀年》、《國語・鄭語》、《晉語一》以及清華簡《繫年》等文獻。其中以《繫年》所述最爲清晰(釋文用通行寫法)：

>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徵[2]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簡 5—7】[3]

[1] 蔡運章：《虢碩父其人考辨》，《中國文物報》2007 年 3 月 23 日。

[2] 原釋"降"，此從張新俊説。參張新俊：《清華簡〈繫年〉"曾人乃降西戎"新詁》，《中國語文》2015 年第 5 期。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釋文、注釋見第138—139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整理者注云:

> 《史記·周本紀》載幽王后爲"申侯女"。《逸周書·王會》"西申以鳳鳥",何秋濤《王會篇箋釋》據《山海經·西山經》有申山、上申之山、申首之山等地名,推斷西申在今陝西安塞以北,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之説略同,均以西申爲戎。《史記·秦本紀》云秦先人大駱以申侯之女爲妻,"西戎皆服",在周孝王時。《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紀年》云周宣王三十九年,"王征申戎,破之"。"申侯"、"申戎"均有學者以爲即指西申。

此注簡要概括了與西申相關的文獻記録及研究成果,其中提到西申國的地理位置多主張在今陝西安塞以北。最近徐少華先生撰文就西申相關的史地問題做了全面、深入探討,他主張西申在今甘肅與寧夏交界的平涼至鎮原以北的古申首之山與申水一帶,與當時申人、秦人關係密切、往來較多的歷史背景相符;若將西申定於今陝北地區,則與其人相距較遠、交往不便。〔1〕

我們所討論的伯碩父鼎出土於今甘肅慶陽合水縣,該地正與徐先生所論西申國地理位置相近。伯碩父與西申通婚,並參與治理戎患,這完全符合西周王朝的一貫主張和利益,即與申人聯姻結盟,共保西土。我們據此推測,伯碩父當受周王之命前去西申,參與治理戎亂(主導者很可能就是西申之侯),以穩固西部局勢,死後即葬於西申之地。這些均可作爲徐説較有力的旁證。如果上述推論符合實際,則時任周王爲宣王的可能性較大。

附記:本文曾在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出土文獻研究所"金文研讀"課上宣讀,承朱鳳瀚、劉源、楊坤諸位先生提出寶貴意見,後又蒙謝明文兄指正多處,謹此統致謝忱。文中錯誤概由作者本人負責。

2016/4/25 初稿

2016/6/24 二稿

2017/1/8 三稿

(袁金平　三峽大學文學與傳媒學院 副教授;

孟臻　三峽大學文學與傳媒學院　碩士研究生)

---

〔1〕徐少華:《"平王走(奔)西申"及相關史地考論》,《歷史研究》2015年第2期。

談談周代金文女子稱謂研究中應該注意的幾個問題*

謝明文

關於周代金文中女子稱謂的格式，不少研究者曾通過全面梳理相關金文作過比較細密的分析，[1]但也存在一些問題，由於研究者對這些問題没有足够的認識，以致在相關討論中出現了不少錯誤。本文擬針對此談談周代金文女子稱謂研究中應該注意的幾個問題。

一、注意"私名＋姓"的格式

周代金文女子稱謂中，"私名＋姓"的格式，只有少數研究者在論及人名稱謂時附帶提及。如盛冬鈴先生在談及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格式時，認爲"也有名在姓前的例子"，並以中伯盨(《三代》10.27.5，《集成》04355)"中伯作𢆶姬旅盨用"之"𢆶姬"爲例。[2] 吴鎮烽先生在討論女性人名"私名＋姓"的格式時，例舉了陳侯簋(《集成》03903)"陳侯作嘉姬寶簋"之"嘉姬"、叔噩父簋(《集成》04056)"叔噩父作鸞姬旅簋"之"鸞姬"、伯梁父簋(《集成》03793)"白梁父作嫌姞尊簋"之"嫌姞"、叔向父簋(《集成》03849)"叔向父作婞姒尊簋"之"婞姒"、成伯孫父鬲(《集成》00680)"成伯孫父作浸嬴尊鬲"之"浸嬴"、散車父壺(《集成》09697)"散車父作皇母𪓊姜寶壺"之

* 基金項目：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商代金文的全面整理與研究及資料庫建設"(項目編號：16CYY031)。

〔1〕李仲操：《兩周金文中的婦女稱謂》，《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第398—405頁，中華書局1992年。石岩：《周代金文女子稱謂研究》，《文物春秋》2004年第3期，第8—17頁。

〔2〕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十七輯，第29頁。

“嬴姜”共6例。[1] 謝博霖先生在討論女性人名時,附帶提及了“私名＋姓”的格式,並以伯梁父簋甲(《集成》03793)“白梁父作嫞姞尊簋”之“嫞姞”、叔向父簋(《集成》03849)“叔向父作婞姒尊簋”之“婞姒”爲例。[2] 由於只有少數研究者附帶提及了“私名＋姓”的格式,且提及的例子極少,並没有對它們作全面而細緻的分析,而研究者提及的少數例子中有的證據不足,[3]有的甚至肯定是錯誤的。[4] 因此“私名＋姓”的格式並没有得到足够的認識,以致研究者在碰到此類女子稱謂時往往作出錯誤的分析。下面我們就根據周代金文比較全面地談談這一類女子稱謂。

棗莊市山亭區東江村古墓出土了一大批小邾國青銅器,從銘文看,其中有多件是邾慶爲秦妊所作器,如邾慶匜(《小邾國遺珍》[5]第113頁)“邾慶作秦妊匜,其永寶用”、邾君慶壺(《小邾國》第87頁)“邾君慶作秦妊醴壺,其萬年眉壽永寶用”、郳慶鬲(《小邾國》第41頁)“郳慶作秦妊羞鬲,其永寶用”等。還有邾慶爲另兩個妊姓女子華妊、奏[6]妊所作的器物。前者有兩件鬲,銘文作“邾慶作華妊羞鬲”(《小邾國》第106—107頁),後者有一件匜(《小邾國》第111—112頁)、兩件簠(《小邾國》第114—116頁)、一件方壺(《小邾國》第118頁),銘文皆作“邾慶作奏妊匿,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此外華妊自作鬲兩件,銘文作“邾華妊作羞鬲”(《小邾國》第108—110頁)。研究者多已指出華妊、奏妊是邾慶夫人秦妊往嫁時陪媵的娣,可信。

關於“秦妊”的稱謂,林澐先生因爲主張秦是嬴姓,因此他在討論“秦妊”時認爲:“如果是直接嫁到小邾國來的,應該在‘妊’前面冠以‘邾’或母國名。不該稱爲‘秦妊’。有可能她是先嫁到了西方的秦國,後來因爲某種原因回到了母國,又被小邾君所得。”[7]由於夫家“邾”是曹姓,因此不少研究者皆認爲“秦妊”是“娘家國族名＋姓”的格式,因而得出了還存在一個不同於嬴姓的妊姓秦國的結論。[8] 關於“華妊”、“奏

[1] 吴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第461頁,中華書局2006年。

[2] 謝博霖:《西周青銅器銘文人名及斷代研究》第25頁,臺灣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

[3] “嫞姞”之“嫞”既可能是謚號,也可能是“𢍰”的加女旁字,“嫞”即國族名“𢍰”。相比較,後一種可能性更大。

[4] 如“婞姒”之例,“婞”顯然應讀爲“辛”,乃是國族名而非私名。參看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195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

[5] 棗莊市政協臺港澳僑民族宗教委員會、棗莊市博物館編:《小邾國遺珍》(以下簡稱“《小邾國》”),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年。

[6] 此字舊或釋作“秦”,誤。研究者或改釋作“華”,恐不可信。

[7] 林澐:《棗莊市東江墓地青銅器銘文部分人名的考釋》,棗莊市山亭區政協編:《小邾國文化》第195—196頁,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年;又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第208頁,中華書局2006年;收入氏著:《林澐學術文集(二)》第219頁,科學出版社2008年。

[8] 趙平安:《山東秦國考》,《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175—17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王恩田:《棗莊山亭郳器與郳國》,棗莊市山亭區政協編:《小邾國文化》第160頁,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年。

妊”,其稱謂格式研究者一般不作討論。我們認爲“秦妊”是“娘家國族名＋姓”的格式從理論上看當然是可成立的,但綜合相關材料看,却不由讓人懷疑。我們知道,文獻中宋國華氏爲子姓,金文中也有相關證據。如山東沂水縣春秋墓出土的華孟子鼎(《海岱考古》第六輯圖版 382),其銘文作“華孟子作叚氏婦仲子媵寶鼎,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保用享”,據銘文可知華氏爲子姓。如果“秦妊”是“娘家國族名＋姓”的格式,那麽“華妊”、“奏妊”的格式也當相類,亦可推出華氏或華國也是妊姓,奏氏或奏國也是妊姓。如果我們承認“秦妊”是“娘家國族名＋姓”的格式,那麽我們必然得假設存在一個妊姓的奏國或奏氏、一個不同於子姓的妊姓華國或華氏、一個不同於嬴姓的妊姓秦國或秦氏,而這些據目前的傳世古文獻資料以及出土資料皆是很難加以證實的。認爲“秦妊”是“娘家國族名＋姓”一類格式的研究者,皆對“華妊”、“奏妊”的稱謂置之不理,這是非常不妥當的。

此外,同墓地遭盜掘的青銅器中有三件鑄叔盤,其銘作:

鑄叔作叔妊秦媵盤,其萬年眉壽永寶用。

鑄即祝國,《世本》云任姓。此外據鑄公簠蓋(《集成》04574)“鑄(祝)公作孟妊車母媵簠”,亦可知鑄乃妊姓。因此鑄叔盤顯然是鑄叔爲女兒叔妊秦出嫁到小邾所作的媵器,“叔妊秦”應是“排行＋姓＋私名”的格式。李學勤先生認爲古時女人稱謂不能將名放到姓前,因此“叔妊秦”與上引“秦妊”不是同一個人。〔1〕

“叔妊秦”是“排行＋姓＋私名”的格式,如果承認“秦妊”是“國族名＋姓”的格式,那麽就得認爲“叔妊秦”與“秦妊”没有關係,她們不是同一個人。三件鑄叔盤與郳慶爲秦妊所作的這一批器皆出自棗莊市山亭區東江村古墓,如果説前者的“叔妊秦”與後者的“秦妊”没有聯繫,恐怕是不可信的。我們認爲問題的癥結在於周代女子稱謂中“名”能不能放到“姓”前,如果能,那麽“秦妊”完全可以考慮是“私名＋姓”的格式,這樣“叔妊秦”與“秦妊”應該就是同一個人。下面我們就通過一些具體的金文例子來分析周代“私名＋姓”這一類女子稱謂。

(1) 𪓊(鮑)子作媵仲匋始(姒),其獲之男子,勿或柬巳,它它熙熙,男女無期,仲匋始(姒)及子思,其壽君毋死,保而兄弟,子孫孫永保用。

鮑子鼎,《銘圖》02404

(2) 仲師父作季妓始(姒)寶尊鼎,其用享用孝于皇祖帝考,用錫眉壽無

〔1〕李學勤:《小邾國墓及其青銅器研究》,《東岳論叢》2007 年第 2 期,第 3 頁。李學勤:《小邾墓地及其青銅器研究》,《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314 頁,商務印書館 2008 年。

疆,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享。　　仲師父鼎,《集成》02743

(3) 樊君作叔嬴𡢁(芈)媵器寶鬻(鬹)　　樊君鬲,《集成》00626

(4) 穆穆曾孟嬇朱姬作持。　　曾孟嬇朱姬簠,《銘圖》05803

(5) 唯曾孟嬇瑶姬作持。

曾孟嬇瑶姬簠,《書の原點・金石書學》第18期第6—7頁

(6) 季宫父作仲姊嬛姬媵簠,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季宫父簠,《集成》04572

(7) 鄬子孟𡢁(芈)青之飤簠(蓋銘)。鄬子孟青𡢁(芈)之飤簠(器銘)

鄬子孟青𡢁簠,《銘圖》05795

(8) 鄬子孟丑𡢁(芈)之飤鼎。　　鄬子孟丑𡢁鼎,《銘圖》01848

(9) 加𡢁(芈)之行簋,其永用之。　　加𡢁簋,《銘圖》05425

(10) 王子申作嘉𡢁(芈)盞盂,其眉壽無期,永寶用之。

王子申盞,《集成》04643

(11) 陳侯作嘉姬寶簋。　　陳侯簋,《集成》03903

(1)中的"仲匋始(姒)",吴鎮烽先生説:"鮑氏姒姓,故稱仲匋姒。仲,在姊妹間的排行。匋,其名也。"[1]馮峰先生認爲名在姓前,不合慣例,"匋"有可能是仲姒所嫁夫家之氏。[2] 雖然"匋"、"鮑"亦音近,但"匋"顯然不宜讀作"鮑氏"之"鮑",因爲銘文中"鮑氏"之"鮑"作"䩻",而"仲匋姒"銘文中兩見,"仲"後一字皆作"匋",可見"匋"、"䩻"用法有别。此外,金文中女子稱謂似鮮見將排行置於國族名或氏前,"匋"亦不太可能是夫家國族名。因此我們認爲將"匋"看作私名是最合理的,[3]吴説可從。

(2)中的"季妓始(姒)"與(1)中的"仲匋始(姒)"結構完全相同,首字皆是排行,末一字皆是女子之姓,故我們認爲前者的"妓"也是私名,它亦置於姓前。[4]

(3)中"叔"後一字,原作"[illegible]",或缺釋,或釋作"嬴"。我們認爲應釋作"㬴",據它在金文中的一般用法可讀作"嬴"。樊季氏孫仲𡢁鼎(《集成》02624,《銘圖》02240)銘文作"唯正月初吉,樊季氏孫仲𡢁(芈)堇,用其吉金,自作硼沱","仲𡢁(芈)堇"是"排行+姓+私名"的格式,"樊季氏孫"與"仲𡢁(芈)堇"是同位語關係,由此可知樊國應是芈姓。這與(3)樊君爲芈姓女子作媵器得出樊國應是芈姓恰可互證。"叔嬴𡢁

〔1〕吴鎮烽:《鮑子鼎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9年第2期,第52頁。

〔2〕馮峰:《鮑子鼎與鮑子鎛》,《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年第7期,第106頁。

〔3〕金文中女子之名與字有時不太容易區分,因此本文所説的私名包括名與字。

〔4〕孟媵姬缶(《近出》1038)"孟媵姬擇其吉金"之"孟媵姬",我們認爲前者的"媵"未必是姬姓之媵,它也可能是私名,置於姓"姬"前。

(芈)”,舊一般在“嬴”後面施加頓號,認爲“叔嬴𦉢(芈)”不是一個女子而是兩個,一個是叔嬴,一個是芈。此器是兼媵兩女。〔1〕

將“叔嬴𦉢(芈)”與(2)中的“季妓始(姒)”、(1)中的“仲匋始(姒)”比較,可知它們的結構完全相同,我們認爲“叔嬴𦉢(芈)”宜看作一人,而其中的“嬴”應是私名,“叔”是排行,“𦉢(芈)”是姓。(3)是指樊君爲名叫“嬴”的小女兒作了媵器鬲。

(4)中“曾𡠩嬗朱姬”,女子稱謂。關於其結構,整理報告認爲:

“曾”,國名;“𡠩嬗”,應爲私名;“朱”,可讀爲“邾”,國名;“姬”,曾國之姓。“曾𡠩嬗朱(邾)姬”,即曾國姬姓之女名(𡠩嬗),嫁於邾國者。〔2〕

申青雲先生的意見與整理報告同。〔3〕《曾國青銅器》認爲朱姬可能爲私名而𡠩嬗可能爲行輩與國姓,𡠩即孟,爲行輩,嬗爲婦國姓氏。〔4〕

我們認爲上述意見皆存在一些問題,下面我們對“曾𡠩嬗朱姬”試作分析。“𡠩”原作上下結構,上“好”下“皿”,此字在目前已經發表的金文中,除了見於(4)、(5)外,還見於隨州文峰塔曾國墓地出土的玄簠(《考古》2014年第7期第26頁圖版20.2)“𡠩嫋(芈)玄之行簠”。結合這些銘文來看,“𡠩”應該就是長女稱孟之孟的專字。值得指出的是,這幾例與“𡠩”字有關的銘文皆與曾國有關,不知長女之孟或用“𡠩”字來表示是否是曾國文字的特點還是其他國别的文字也有只是目前没有發現而已,這有待進一步研究。

結合(4)、(5)來看,我們認爲最合理的分析應該是:“嬗朱”、“嬗瑶”都是私名。從金文資料看,周代的曾國是姬姓,這已經爲研究者所熟知。“曾𡠩嬗朱姬”、“曾𡠩嬗瑶姬”應是“娘家國族名(曾)+排行(孟)+私名(嬗朱/嬗瑶)+姓(姬)”的格式。曾𡠩嬗朱姬簠,淅川縣徐家嶺春秋墓葬出土,曾𡠩嬗瑶姬簠,出土地不詳,但據銘文與字體推測,可能係徐家嶺墓葬盗掘出土。“嬗朱”、“嬗瑶”可能有親屬關係,但從“曾𡠩嬗朱姬”、“曾𡠩嬗瑶姬”都言“𡠩(孟)”來看,她們應不會是親姐妹。從曾𡠩嬗朱姬簠出自鄬氏墓地來看,可推測“嬗朱”的夫家可能是鄬氏。

(6)“仲𡚱〔5〕”與“𡣍姬”是同位語關係,我們認爲“𡣍”應是私名。如果在同一平

〔1〕李學勤:《光山黄國墓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2期,第49—52頁。曹兆蘭:《從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6期,第103頁。

〔2〕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362頁,大象出版社2004年。

〔3〕申青雲:《河南出土戰國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第32頁,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

〔4〕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406頁,文物出版社2007年。

〔5〕研究者或把“仲”後一字釋讀作“嫦(曹)”,認爲季宫父簠是季宫父爲一齊出嫁的仲嫦、𡣍姬製作的陪嫁器(曹兆蘭:《從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6期,第103頁),此説不可信。

面分析,“仲姊嬢姬”可看作“排行＋親屬稱謂＋私名＋姓”的格式。

(7)鄦子孟青嬭簠蓋銘“孟嬶(芈)青”顯然是“排行＋姓＋私名”的格式,這種格式是周代金文女子稱謂中非常典型的。器銘中與蓋銘“孟嬶(芈)青”相對應的却作“孟青嬶(芈)”,私名(“青”)在姓[“嬶(芈)”]前,聯繫前面所舉諸例來看,我們認爲這不是偶然誤鑄所致,而應看作私名能置於姓前的强證。

(8)“孟”後面一字,原形作“ ”(蓋銘)、“ ”(器銘),舊一般釋作“升”,研究者指出應改釋作“丑”。〔1〕“孟丑嬶(芈)”與(7)“孟青嬶(芈)”比較,可知“丑”顯然也應是私名。

楚王鼎(《銘圖》02318)“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隋仲嬶(芈)加飤緐,其眉壽無期,子孫永寶用之”之“隋仲嬶(芈)加”屬於“夫家國族名＋排行＋姓＋私名”的格式,(9)中的“加嬶(芈)”與之極可能是同一人,其中的“加”我們認爲也是私名。

金文中,“嘉”既能作國族名(如嘉子昜伯臚簠,《集成》04605;孟嬴暂不缶,《銘圖》14086),也能作人名(如右走馬嘉壺,《集成》09588)。因此(10)、(11)中的“嘉”也有這兩種可能。(10)、(11)中“嘉”後面的女姓分别是“嬭(芈)”、“姬”,又據孟嬴暂不缶“唯正月初吉庚午,嘉子孟嬴暂不自作行缶”來看,“嘉”作國族名,很可能應是嬴姓。因此,(10)、(11)中的“嘉”顯然宜看作私名。〔2〕

《國語・晉語一》:“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韋昭注:“有蘇,己姓之國,妲己,其女也。”《史記・殷本紀》:“帝紂資辨捷疾……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史記索隱》:“《國語》:有蘇氏女,妲字己姓也。”這是商末女子稱謂“私名”置於“姓”前的例子,那麽在周代金文中,女子稱謂偶爾將“私名”置於“姓”前也是很自然的。

通過以上的例子,可知在周代女子稱謂中,確實是存在將“私名”置於“姓”前的變例的。據此,我們認爲棗莊市小邾國青銅器銘文中的“秦妊”、“華妊”、“奏妊”也完全可以看作“私名＋姓”的格式,“秦”、“華”、“奏”皆是私名。這樣處理有兩個好處,其一就是不必預設存在一個妊姓的奏國、一個不同於子姓的妊姓華氏、一個不同於嬴姓的妊姓秦國。其二還可以將“秦妊”與三件鑄叔盤中的“叔妊秦”看作同一個人,其間關

〔1〕虞晨陽:《〈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校訂》第35頁,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2〕蘇冶妊鼎(《集成》02526,《銘圖》02089)“蘇冶妊作虢改魚母媵,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冶”,李仲操《兩周金文中的婦女稱謂》(《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第400頁)認爲“如非國族則當是字”,可信。説得更妥當一點,即它既可能是母家國族名,也可能是私名。上引盛冬鈴先生列舉的中伯盨(《三代》10.27.5,《集成》04355)“中伯作嬨姬旅盨用”,從文例看,其中“嬨姬”之“嬨”,既可能是私名,但也可能是夫家國族名(周代金文中的“中”族爲姬姓,中伯盨應是中伯爲女兒或同姓女子作器)。如果“嬨姬”與中伯簋(《集成》03946、03947)“中伯作亲(辛)姬䜌人寶簋,其萬年子孫寶用”之“辛姬䜌人”是同一人的話,則前者的“嬨”應是私名。

係猶如(7)"孟青嬭(羋)"或作"孟嬭(羋)青"。如果我們的意見符合事實,那麽由鑄叔盤可知,這個"秦妊"應是來自妊姓的鑄(祝)國。華妊、奏妊作爲秦妊往嫁小邾時陪媵的娣,很可能也是來自鑄(祝)國。

總之,周代女子稱謂中確實存在"私名"置於"姓"前的例子。希望本文的研究,能讓衆多研究者對這一現象有更明確的認識。

二、注意不要把女子稱謂誤作男子稱謂

(1) 鄬子孟嬭(羋)青之飤簠(蓋銘)。鄬子孟青嬭(羋)之飤簠(器銘)。

鄬子孟青嬭簠,《銘圖》05795

(2) 鄬子孟丑嬭(羋)之飤鼎。　　鄬子孟丑嬭鼎,《銘圖》01848

(2)中"丑"字,整理報告釋作"升",並對上述人名分析説:

> 器銘爲"倗(薳)子孟青嬭之飤匿"。蓋銘爲"倗(薳)子孟嬭青之飤匿","青"、"嬭"二字前後顛倒,與器銘不同。從M3出土鼎銘又稱"倗(薳)子孟升嬭"看,應以器銘爲準,蓋銘可能爲誤書。"倗"爲其氏稱,"子"爲身份,與"倗(薳)子受"同;"孟"爲行第,即庶長;"青嬭"應爲其私名。"嬭"看似其姓,但從器主稱"倗(薳)子"看,應爲男性,男性稱謂罕見綴姓者。所以,"倗(薳)子孟青嬭"應是行第爲庶長、名爲青嬭的薳氏公子。[1]

整理報告又認爲"倗(薳)子孟升嬭"即"倗(薳)子孟青嬭","升"通"青"。[2] 申青雲先生關於(1)、(2)中人名的意見與上引整理報告相同。[3]

我們認爲上述意見存在不少問題。金文中"子"既可以指稱男子,但也經常可指稱女子,如大師盤(《銘圖》14513)"唯六月初吉辛亥,太師作爲子仲姜沫盤"、大孟姜匜(《集成》10274)"太師子大孟姜,作盤匜,用享用孝,用祈眉壽,子子孫孫,用爲元寶"、慶叔匜(《集成》10280)"慶叔作媵子孟姜盥匜"、員公壺(《集成》09704)"員公作爲子叔姜媵盥壺"等。

金文男子稱謂中有許多"子"字,舊往往誤作一種身份或爵稱,不少研究者指出它

---

〔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360—361頁,大象出版社2004年。

〔2〕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361頁。

〔3〕申青雲:《河南出土戰國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第25—26頁。

們應是表示尊稱或美稱。如"鄧子辪慎"又作"鄧辪慎",可證其中"子"是尊稱。[1] 我們認爲在女子稱謂中,同樣亦可在前加"子"字,如《左傳》文公十四年之"子叔姬",鮑子鎛(《集成》00271)"唯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鮑叔之孫,躋仲之子□,作子仲姜寶鎛"之"子仲姜"等。

根據鄢子倗簋(《銘圖》04578)"楚叔之孫鄢子朋(馮)之□"、鄢子倗缶(《銘圖》14079、14080)"楚叔之孫鄢子朋(馮)之浴缶","楚叔之孫"與"鄢子朋(馮)"是同位語關係,可知鄢氏出於楚,而楚爲芈姓,因此鄢氏亦是芈姓。這樣,"鄢子孟孀(芈)青"的結構也就好理解了,應是"母家族氏+尊稱(子)+排行+姓+私名"的格式,它顯然應是女子自稱。整理者以及申先生由於没弄明白"鄢子孟孀(芈)青"、"鄢子孟青孀(芈)"、"鄢子孟升孀(芈)"的結構,因此誤把女子名當作男子名處理,這是很不妥當的。

三、注意女子稱謂可使用姓氏用字或國族名用字作私名

樊君作叔嬴嫋(芈)媵器寶鬻(鬲)　　　　樊君鬲,《集成》00626

周代男子以"嬴"爲名字者,如"蔿伯嬴"、"内史嬴"(趞鼎,《集成》02815)。[2] 既然男子可以姓氏用字作私名,那女子以姓氏用字作私名也就不足爲怪了。上文談及的"叔嬴嫋(芈),我們認爲即是使用姓氏用字"嬴"作私名。姬妊旅鬲(《集成》00511,《銘圖》02692)"姬妊旅鬲",其中"姬"、"妊"當有一字是用作姓氏,一字是用作私名。筍伯大父盨(《集成》04422)"筍伯大父作嬴改鑄匋(寶)盨",其中"嬴"、"改"當有一字是用作姓氏,一字是用作私名。魯伯大父簋(《集成》03988)是春秋早期器,其銘文一般被釋作"魯伯大父作孟姜媵簋,其萬年眉壽,永寶用",乍看之下,研究者會認爲此器是魯伯爲他姓女子所作媵器。此銘拓本又著録於《山東金文集存·魯》4.3,該拓本底部似較完整,其中第一行"孟"、第三行"用"後應各有一字,《山東金文集存》分別釋作"姬"、"亯",從行款以及所存殘筆來看,此釋可從,因此該簋銘實作"魯伯大父作孟姬

[1] 參看黄錫全:《楚器銘文中"楚子某"之稱謂問題辯證——兼述古文字中有關楚君及其子孫與楚貴族的稱謂》,《江漢考古》1986年第4期,第75—82頁。李守奎:《楚大師辪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辪慎編鎛補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五輯,第21—27頁,中西書局2014年。

[2] 謝明文:《金文叢考(一)》第7則《釋趞鼎"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五輯,第46頁,中西書局2014年。

姜媵簋,其萬年眉壽,永寶用享"。另有兩件魯伯大父簋(《集成》03989、03974),銘文分别作"魯伯大父作仲姬俞媵簋,其萬年眉壽,永寶用享"、"魯伯大父作季姬婧媵簋,其萬年眉壽,永寶用"。上述三器同屬春秋早期,其中的"魯伯大父"當是同一人,"孟姬姜"、"仲姬俞"、"季姬婧"當是三姐妹,"孟姬姜"之"姜"顯然是以姓氏用字作私名。

上文我們討論過的"秦妊"、"叔妊秦",特别是後者,可以肯定其中的"秦"是私名。這是女子私名用國族名用字"秦"來表示之例。王子申盞、陳侯簋銘文中的"嘉",按照我們的分析(參看上文),亦是用國族名用字"嘉"來表示私名之例。

金文中"番"作國族名多見,據王鬲(《集成》00645)"王作番改齋鬲,其萬年永寶用"、番匊生壺(《集成》09705)"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改乖,子子孫孫永寶用",可知"番"乃改姓。[1] 魯侯匜(《銘圖》14923)銘文作"魯侯作杞姬番媵匜,其萬年眉壽寶",魯乃姬姓,因此"杞姬番"屬於"夫家國族名+母姓+私名"之例,其中女子私名亦用國族名用字"番"來表示。魯侯鬲(《集成》00545)"魯侯作姬番鬲"之"番"亦是私名,它與"杞姬番"有可能是同一人。"蘇"作國族名,金文中多見,而陳侯壺甲(《集成》09633)"陳侯作嬀蘇媵壺"之"蘇"則用作女子私名。

從以上論述可知,女子私名既可以使用姓氏用字,也可以使用國族名用字,據此,我們推測女子私名同時使用姓氏用字與國族名用字大概也是可以的。如果這種推測合乎實際,那麼媵器銘文中那些被認爲是兼媵兩女的,所謂兩女有的有没有可能本是一女,只是這一女的私名是同時使用姓氏用字與國族名用字呢?我們認爲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至於具體情况怎樣以及如何辨别,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看校補記:本文爲2014年據舊稿改寫,2016年4月8日投寄《出土文獻》。2016年我在與傅修才先生的一次聊天中聊及拙文時,蒙傅先生告知,孫剛先生在其博士論文《東周齊系題銘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第84—86頁)中已經指出"秦妊"之"秦"是私名,拙文相關部分可作爲孫説的補充。另吴鎮烽先生《也談周代女性稱名的方式》(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6年6月7日)一文對女性稱名方式有系統的研究。在該文中,吴先生認爲"秦妊"之"秦"是母家的氏名,妊姓。此秦非陝西的嬴姓"秦",而是與邾國相鄰的山東境内的妊姓"秦",觀點與我們不同,讀者可以參看。

(謝明文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1] 伯離盤(《銘圖》14467)"唯正月初吉丁亥,番叔之孫伯離用媵季妃夢"之"妃"當讀爲"改"。

史惠鼎銘文新釋

亞當·施沃慈

西周晚期的史惠鼎1980年出土於陝西省長安縣灃西鄉新旺村，現藏於陝西省博物館。[1] 銘文5行25字(包括兩個重文，總計27字)，行款整齊，每行5字，有一定的書法意味。雖然篇幅不長，却較特殊。銘文押韻(耕、陽部)，也有其特意的排列方式。以下是史惠鼎銘的釋文，儘量使用通行字，小字標識古音韻部，小符號(₌)標示重文：

史叀(惠)作寶鼎_耕

叀(惠)其日就月

將_陽察化(訛)諲(惡)虞_{魚陽}

持屯(純)魯令(命)_耕叀(惠)

其子₌孫₌永寶



圖一　史惠鼎銘文

該器發現不久後，李學勤先生寫過一篇名爲《史惠鼎和史學淵源》的文章，對銘文考釋和全篇文義作了很精彩的學術闡述。[2] 李氏文章的最大貢獻在於對銘文裏從第二行"日就"到第四行"魯命"三句的解釋。首先，他認爲"日就月將"源於《詩經》的《敬之》篇，據此，作器者史惠"估計一定會見到《敬之》這篇詩"。我認爲此説有可商之處。其實，實際情況也許正好相反。[3]

---

〔1〕鍾柏生、陳昭容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724號，藝文印書館2003年。

〔2〕李學勤：《史惠鼎與史學淵源》，原載《文博》1985年第6期；後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增訂版)》第103—105頁，文物出版社2016年。

〔3〕見陳致：《"日居月諸"與"日就月將"：早期四言詩與祭祀禮辭釋例》，收於《中國詩歌傳統及文本研究》第147—176頁，中華書局2013年。

我同意陳致的觀點，“日就月將”屬於西周時期習語，也是在周代某時《敬之》的作者所采用的。史惠鼎中的“日就月將”句不一定表示《敬之》的成詩更早。

全篇一共可分五句。首句是陳述句，某人（包括作器者的官名身份“史”）作什麽器，有紀念的作用。此鼎鑄造的原因、用來奉祀誰都不清楚。當然青銅器中不記載鑄造原因和奉祀對象也相當常見，如圖二西周晚期的公卣。[1] 從銘文的形式來講，公卣銘文 2 行 10 字，每行 5 字，行款和排列形式跟史惠鼎相仿。公卣和史惠鼎所不同的是後者在中間夾了一些内容（即第二、三、四句，排在第二、三、四行）。

下面再討論一下其形式。史惠鼎銘文不但可以斷爲五句，也可分爲三個部分。開頭紀念的陳述句是首句，屬於第一部分。從“惠其”開始的四句（第二句開頭的“惠其”覆蓋了第三、四句）其實應該看作兩個祈願。帶“其”字的句子表示此位史官的志向和期望。第二、三、四句（即第一個祈願）是有層次的叠句，要連讀串講。


圖二　西周晚期公卣

從語法的角度看，“惠”是二、三、四句的主語。第二和第五句“惠”後的“其”字是命令副詞，表示心所希望。第二句的“日”和“月”是屬於謂語“就”、“將”這兩個動詞的副詞，翻譯成白話即是“每日”(daily) 和“每月”(monthly)。當動詞“就”可訓“往”、“即”或“至”，字形結構加“止”旁爲意符表示動作。《説文解字》解釋“造”爲“就”，而西周銘文有習語“出入”、“逆造”、“逆侃”，都是指人而言，一般即國王或高官的使者。[2] 甲骨文有“即宗”、“往宜”（宜即陳肴禮）、“出宜”、“往某地殺”（祭祀動物）、“往某地禦”（保護身體或禳除兇惡儀式）等等之語，表示參與者在預備和進行祭祀活動時有的動作。“造”、“出”、“就”，在這種語境下，意思應該是相同的。西周金文有關“册命”類的銘文也有“申（伸）就”官人職位之語，有延長之意。戰國出土文獻“就”還有“往”、“到”的意思，如鄂君啓車節（《殷周金文集成》12110）和包山竹書占卜記録等。[3]

讀爲“將”的字从匚、片聲，另有幾個異體字形。第一個加辵旁，和銘文的“就”增加意符是一樣的。第二個異體字加辵，在匚中用“羊”聲取代“片”聲，如麥方彝（《殷周

〔1〕《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1315 號。

〔2〕李學勤：《釋“出入”和“逆造”——金文釋例之一》，《通向文明之路》第 180—183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李文引生尊（《殷周金文集成》6001 號）：“用鄉（饗）出入吏（使）人。”

〔3〕見陳偉等著：《包山 2 號墓簡册》“卜筮禱祠記録”，《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91—118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金文集成》9893)："作尊彝用饌邢侯出入□(將)令(命)。"西周習語"將王命"、"將明命"、"將天子靚命"等都是講使者和其他官員"奔走夙夕"(麥盉,《殷周金文集成》9541)奉行或扶進國王或高官的命令,如西周晚期的史頌鼎曰："頌其萬年無疆,日將天子靚令(命),子子孫孫永寶用。""日將"跟"日就月將"一樣,是説"每日奉行天子的明顯命令"。

據此,漢代注解多説"將"有"奉行"、"扶進"的意思,是可信的。《詩經·我將》的"我將"有"我們扶進"的意思,賓語很清楚是祭祀犧牲的羊和牛,對象是"天"：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

商代甲骨文有個合體字从雙手"友"和"片"(即爿),學者讀爲"將"的前身,聲旁"片"也兼作意符,"友"是象形意符表示扶進、奉行。下面的實例來自新出土《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1]"將"的用法和《我將》的"將"相同,對象是一個女祖先〔或神主(牌位)〕,奉進的祭祀品是被劌的胙肉(即包含神氣的肉)：

丙卜：其𣪊(將)匕(妣)庚示,歲(劌)祳(脤)。一　　《花東》496.1

《詩經》的《桑柔》篇裏有兩對四言句,"將"、"往"(陽部)對文,前者言奉來,後者言徂往,大意是國家即將滅亡,老天不給人民帶來什麼東西(爲生養),而且人民也不知該往什麼地方去：

國步蔑資,天不我將。
靡所止疑,云徂何往。

西周時的"將命"這一動賓詞語,即奉行王或高官之命令,如《詩經·烝民》篇裏的"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

今本《敬之》篇"日就月將"後面有"學有緝熙於光明"句,所以有學者多認爲大意在强調爲日月學習有成有進。《敬之》的《詩序》認爲其發言者是成王。成王是以日月的運行(即"時序")和光明爲比喻,説"爲學日進"可以變成像天一樣光明。最近,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裏有一篇《周公之琴舞》,其内容是成王和周公的對話,其中也引用今本《敬之》篇這兩句,大同小異。其文曰："日就月將,學其光明。""學其光明"的"其"肯定指"天"。[2] 從出土文獻可知今本的"學(或讀效)有緝熙於光明"的對象也是"天"。《敬之》篇裏"日就月將"的用法是跟着詩意,意謂君王要"學天之光明"。這裏習語已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6册,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2〕沈培：《〈詩經·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收於《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327—358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

經失去它的本義,和史惠鼎的意思還是有區別的。

綜上所述,史惠鼎銘文的第二句“日就月將”是説每日“即”或“到”,每月奉行或扶進之義。“就將”跟《詩經》的“將往”有一樣的意思,也類似“出入”、“逆造”、“逆侃”等表示人民奔走做事“一直在忙”的狀態。〔1〕問題是我們無法確定這句話的賓語與語境是什麽,是針對辦王事,還是辦祭祖禮之事。如果是前者,“日就”和“月將”的目標是王朝,對象是王;如果是後者,目標是宗廟或者别的祭祀儀式場所,對象是祖先。考慮到鑄造青銅禮器主要用於祭祖禮,我們認爲後者的可能性更大。

第三句的意思是全篇中最難理解的。李學勤先生讀“察化惡葬(臧)”,解釋爲“知以善惡教人”。因爲“惡”與“臧”(即“善”)對文,讀起來很通順,並可以聯繫《國語·楚語上》記載的“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所以他的説法很快被大多數學者接受了,影響甚大,經常被學界引用。但是,我對這個説法有疑議,尤其是李文對關鍵字“ ”的分析和釋讀。如果這個字不是“葬”的話,那麽讀爲聲近的“臧”的説法也不怎麽確切。没有“臧”(訓善)就没有“善惡”的對立,也聯繫不到“聳善抑惡”。没有“聳善抑惡”就没有史惠鼎和“教之《春秋》”與“史學淵源”的關係。

對於第三句的字詞考證,我們不妨逐一討論。李學勤先生讀第一個字爲“察”,从日、祭省聲,從古文字方面看其説完全合理,文例也通順。字形確實有點像“厭”,但是上部是“日”而不是“口”(曰)。“察”有“覆審”、“案驗”的意思,此寫法加“日”旁跟前句的日、月好像有意相對應 。“化”字,李文訓“教”。商周出土文獻裏很少見到“化”字,一般或爲氏或作地名,但在此篇銘文中“化”不能如此解釋。“化”的本義應該跟“變化”、“生化”有關係,訓“教”看來是其引申義。傳世文獻有“窮神知化”之語,指知道實物的各種各樣的變化。“化”也是“訛”、“吪”的初文,三字同詞源,文獻中互用。我認爲在這裏“化”即是“訛”或“吪”。此外,“化”在戰國出土文獻中經常與“過”和“僞”通假。考慮到“化”應該是“察”的賓語,並跟句末的“虞”(即不喜樂)對應,我認爲“化”是名詞,讀爲“訛”訓“過”很通順。“察化(訛)”的意思與“祭祀必天質明”有關,取祭詳察,動作行爲小心翼翼,嚴謹觀驗不正之處。祭祀活動能保持“正”的狀態最重要。商周貞卜人物一直關心預備和舉行祭事有没有“正”的狀態。祭祀結果若有不正的狀態,也許會導致祭祀對象的不喜樂。不喜樂的祭祀對象,隨時可臨下方損害人類。

銘文“謌”,《集韻》訓“惡”。“惡”在古代出土文獻裏經常單寫作“亞”,不加“心”旁,此處加言旁。古文字中加言旁形成異體字較常見,如“其”、“德”、“忘”等。“惡”讀

〔1〕李學勤:《釋“出入”和“逆造”——金文釋例之一》,《通向文明之路》第180—183頁,商務印書館2010年。

爲動詞,但是意思不是“憎恨”而是“害怕”、“畏懼”。〔1〕

“虞”字,李學勤先生將此字分析爲从“虍”、“葬”聲,讀爲訓爲“善”的“臧”,將所在文句釋讀爲“察化惡臧”。這裏,讀“”爲“虞”是采用姚萱博士的新説,該字考證見於她 2005 年的博士論文。〔2〕1991 年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裏有個新見的常用字(見下圖三),從文例可知是“侃”的反義詞,籠統地説其含義是“不吉”的意思。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中“虞”字有兩個大同小異的寫法,如下:



圖三　商代甲骨文、西周金文“虞”

姚萱博士將甲骨文的字形隸定爲䖘,分析爲从林从虔,虔是从女虍聲,䖘讀爲“憂虞”的“虞”。她並加以分析説:

> 我們認爲,古文字从“屮”、“艸”與从“木”、“林”等往往可以相通,所从個數多少也每多無别,伯父鼎和史惠鼎此字皆當爲“䖘”字異體。但史惠鼎“䖘”字所在文句意不明,是否也用爲“虞”尚待研究。

姚萱的説法可信,但是上引《花東》300.2 字形的“草木”部分似乎更像“艸”。所謂“花東類”字迹的“又”(即右手)偶爾寫得跟“屮”一樣,可以對比伯父鼎的字形。〔3〕對“虞”字的造字者來説,虔和林是兩個單元,把虔分開爲了構成“葬”的説法看來不能成立。在周代,“虞”是管山林的官,如《易・屯》六三爻辭“即鹿無虞”。“虞”有“憂”意的引申義常見於先秦傳世文獻,如《繫辭傳》曰:“悔吝者,憂虞之象。”按照我們的讀法,在上述銘文中“虞”是名詞,與“訛”相對。史惠之所以觀驗祭祀不正之處,是因爲害怕祭祀對象會不喜樂或不滿意。

“虞”是魚部字,正好和前句尾陽部的“將”聲紐相同或相近。全篇的押韻是耕—陽韻,韻節爲 A—B—B—A。

“持純魯令(命)”,“屯”讀“純”訓“全”(看《花園莊東地甲骨文》130);魯,訓美好。此句與習語“得魯命”意思差不多。

總之,全篇的大意是説:史惠作了此寶貴的鼎。史惠每日每月奔走忙於祭祖活動

〔1〕宗福邦、陳世鐃等編:《故訓匯纂》第 797 頁,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2〕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71—181 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現出版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 2006 年。

〔3〕從雙“又”訛變爲“艸”的例子如“若”。

的事情,觀驗訛過,避免祭祀對象感到不喜樂,由此他希望擁有完全美好的賜命。同時他也希望後輩們長期奉此鼎爲寶物。

如前文所述,銘文的兩個“其”字表示將來時態,表示史惠滿懷期望。刻此文於鼎腹,並祭祖禮時,用包含神氣的胙肉覆蓋之,是史惠自强而勉、努力“學禮”的表現。

[亞當·施沃慈(Adam Schwartz)
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　研究助理教授]

《殷周金文集成》録安徽金文“銘文説明”校訂*

孫合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纂的《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是殷周時代有銘銅器資料的集成性彙編,内容包括銘文、釋文、索引及相關附録。《集成》收録的金文資料,包括殷商、西周、春秋和戰國時期的各類器物,年代下限斷至秦統一以前,共收録各地出土青銅器銘文器物12113件,其中安徽出土175件。《集成》1984至1994年陸續出版,2007年進行修訂,出版了《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以下簡稱《增補本》)。[1] 本文就《增補本》所録安徽金文“銘文説明”相關方面進行校訂,以期爲學界提供一些方便。以下按《增補本》器物編號逐條校訂。

一、00221 蔡侯鎛

此器00221.2拓片頁首多出器名“蔡侯鎛”,當删去。

二、00223 蔡侯甬鐘

器物拓片與摹本不對應。其中部分拓片和摹本的實際對應關係應當是:00223.1A(左)=00223.2B(左)、00223.2A(左)=00223.1B(左)。[2]

三、00423 旟君鉦鋮

銘文説明與拓片器名不一致。拓片器名“旟君鉦鋮”,銘文説明器名“旟君鉦鋮(無者俞鉦鋮)”,兩處應當統一。

四、00914 鑄[illegible]客甗

器名第二字銘文説明中用“[illegible]”,拓片中用“[illegible]”,一爲摹寫,一爲造字,兩者應當統一。而此字諸家已釋爲“器”字,在釋文中《增補本》也已釋爲“器”。此器在銘文説

* 基金項目:安徽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青年項目“安徽出土金文集釋”(批准號:AHSKQ2014D127)。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修訂增補説明,中華書局2007年。

〔2〕劉傳賓:《〈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存在的幾個問題》,《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年第5期,第79頁。

明中無"出土"項,而在附録"器物地名索引中"將此器歸入"安徽省壽縣朱家集(楚王墓)"下。此器確爲安徽省壽縣朱家集楚王墓出土,因此當在銘文説明中補入"出土"項。

五、00976 但盤埜匕

此器銘文説明字數爲七字,並在備注中説"另有'但史秦'三字似誤刻而刮磨掉,今未計入字數内"。按,如按備注中的説明,此器總字數當爲十字。而此器正文中銘文拓片釋文則爲"冶盤埜、秦忑爲之,史秦"九字,與銘文説明中備注不一致,漏一字"但"。

六、00977 但紹圣匕

著録項:"善齋　一二・三"。此條著録誤,當爲《善齋吉金圖録》度量衡 2。依書中體例應是"善齋　度量衡二"。(此器著録另見《壽縣所出青銅器考略》6 圖 12,《小校經閣金文拓本》9.99.2,《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16.2.1,《三代吉金文存》18.28.3,《頌齋吉金續録》98,《雙劍誃古器物圖録》上 39,《殷周青銅器通論》71.3、圖 281,《金文總集》6660,《商周青銅器銘文選》669,《安徽出土金文訂補》27.1、圖版 10.1,《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06316。)

七、02296 鑄客鼎

著録項:"安徽金石　一・一〇・二"。此條著録誤。此器在《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中著録爲第 1 卷第 10 頁第 3 器。當爲"安徽金石　一・一〇・三"。[1]

八、02794 楚王酓忎鼎

現藏項:"天津市歷史博物館"。此條現藏地誤。傳世楚王酓忎鼎有兩件。1953 年,二鼎(筆者按,指分藏安徽博物館與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的楚王酓忎鼎)分别由安徽博物館籌備處和天津歷史博物館從不同地點先後運京,藏於北京歷史博物館(現稱中國國家博物館)。[2] 因而此件鼎的現藏地應爲"中國國家博物館",而非"天津市歷史博物館"。

九、04680 鑄客豆

此器在附録器物出土地名索引中先歸入"安徽省壽縣",復歸入"安徽省壽縣朱家集(楚王墓)",重複著録。應將"壽縣"下内容删去。

---

〔1〕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二十三册)》第 513 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

〔2〕殷滌非:《關於壽縣楚器》,《考古通訊》1955 年第 2 期,第 22 頁。

一〇、04490、04491 蔡侯簠

此二器銘文説明中謂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誤。當爲"安徽博物院"。1955 年安徽省壽縣西門蔡侯墓出土"蔡侯簠"見諸著録的共 4 件,《增補本》編號爲 04490、04491、04492、04493。其中 04490、04491 現藏安徽博物院,04492、04493 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增補本》將 04490、04491 現藏誤爲中國歷史博物館(現中國國家博物館),04492、04493 現藏誤爲安徽省博物館(現安徽博物院)。〔00490 著録另見《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 5.4、32.2～3,《考古學報》1956 年第 2 期第 95 頁,《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録》圖版 44(蓋),《金文總集》2867,《殷周金文集録》855,《殷周青銅器綜覽》簠 21,《安徽省博物館藏青銅器》71,《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青銅卷)》673,《安徽出土金文訂補》59、圖版 18.2,《楚文物圖典》第 37 頁。00491 著録另見《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圖版 5.2。00493 著録另見《文物參考資料》1955 年第 8 期第 29 頁插圖 1(器),《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圖版 5.3(器)。〕

一一、04892 孷且戊卣

附録"器物出土地索引"中"安徽省鳳陽"下 04892,此器銘文説明中爲"鳳陽柳西園舊藏",具體出土地不明,不應當歸入出土地鳳陽下。應當如其他省下一樣歸入"市縣不明"類。嚴格説不能歸入安徽省出土。

一二、04961 冀父己卣

著録項:"考古圖　四・二四"。此條著録有誤,當爲"考古圖,四・三三"。〔1〕

一三、05737 豕馬父丁尊

著録項:"考古　一九八四年一二期一三二頁圖一・四"。此條著録有誤,當爲"考古　一九八四年一二期一一三二頁圖一・四"。〔2〕

一四、08891 亞弜父丁角

此器銘文説明中的器名爲"亞弜父丁角",銘文拓片中的器名爲"亞弜父丁爵"。前後不一致。

一五、09710 曾姬無卹壺

著録項:"通考　七七四"。當爲"通考　七四四"。〔3〕

一六、09992 蔡侯𩰫缶

著録項:"蔡侯墓　圖版三四・六～三五・一"。當爲"蔡侯墓　圖版三四・六、

〔1〕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二十三册)》第 78 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

〔2〕潁上縣文化局文物工作組:《安徽潁上縣出土一批商周青銅器》,《考古》1984 年第 12 期,第 1132 頁。

〔3〕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八卷)》第 394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

三五・一”。[1] 另此器與 09993、09994 器同名,它們器名的第三字在拓片器名和釋文中用“黝”,在銘文説明中則用“[illegible]”,前後不統一。

一七、10290 蔡侯黝鑒

器名第三字在拓片器名和釋文中用“黝”,在銘文説明中則用“[illegible]”,前後不統一。另此器在附録器物出土地名索引中的“安徽省壽縣蔡侯墓”下收録兩次,重複收録,當删去其一。

一八、10577 鑄客器

著録項:“小校　九・一〇九・七”。此器著録另見《三代吉金文存》18.25.3,《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16.1.3,《金文總集》7947,《安徽出土金文訂補》44,《楚文物圖典》第 199 頁,《國史金石志稿》第 4023 頁。其中《金文總集》、《安徽出土金文訂補》著録此器爲《小校經閣金文拓本》9.109.6。

一九、11144 蔡侯產戈

著録項:“考古圖　六・一二”。此條著録有誤,當爲“考古圖　六・一六”。[2]

二〇、11147 蔡公子果戈

此器銘文拓片下標器物編號 11147A,但却無對應的拓片摹本 11147B。或是漏收拓片摹本,或是器物編號當爲 11147,而不應爲 11147A。

二一、11381 楚王酓璋戈

此器拓片器名作“楚五酓璋戈”。其中“王”誤作“五”。

二二、11391 二十九年相邦趙戈

此器銘文第一字“廿”在釋文中被釋爲“卄”,當爲“廿”誤。關於“廿”字,書中的釋讀頗不統一。在器名中或用“二十”、或用“廿”、或用“卄”。如 11359 二十年相邦冉戈(銘文説明與拓片中器名爲“二十”,釋文爲“卄”)、11368 二十六年蜀守武戈(銘文説明與拓片中器名爲“二十”,釋文爲“卄”)、11548 廿年寺工矛(銘文説明中爲“廿”,拓片中器名和釋文爲“卄”)、11565 廿三年司寇矛(銘文説明中爲“廿”,拓片中器名和釋文爲“卄”)。11652、11653 銘文説明中器名爲“廿九年高都令劍”,而銘文拓片中器名爲“卄九年高都令劍”,釋文中“廿”釋爲“卄”。

二三、11511 越王者旨于賜矛

著録項中“燕京學報　一七期鳥書考補正”與“補圖一〇”分列兩列。實爲一個著

[1]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第 9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2] 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二十三册)》第 122 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

録項,誤爲二。此著録項是"《燕京學報》第 17 期《鳥書考補正》補圖 10"。[1] 此兩列當連續,而不應在"正"字後斷爲兩列。

此器著録於《周漢遺寶》一書中,著録項中有此項,不誤。但在"附録"的"器物著録書刊索引"中却漏收此器。在書刊索引中《周漢遺寶》下只有 4 器,編號爲: 09937、10440、11216、11406。[2] 另《周漢遺寶》一書在"銘文説明"的"著録"項中使用簡稱"周漢",而在"器物著録書刊索引目録中"却查檢不到"周漢",用的是全稱"周漢遺寶"。[3]

此器在目録和拓片頁的器名是"戉王者旨于賜矛",而在"銘文説明"中的器名是"越王者旨于賜矛"。前後不一致,應當統一。

二四、11594 越王句戔之子劍

此器在目録和拓片頁的器名是"戉王句戔之子劍",而在"銘文説明"中的器名是"越王句戔之子劍"。前後不一致,應當統一。而實際上此劍當名"戉(越)王之子句戔劍"。[4]

二五、11598 越王者旨于賜劍

著録:"燕京學報　二三期鳥書三考　圖四";"越王劍一乙"。此器拓片著録於《燕京學報》第 23 期《鳥書三考》圖 4,[5]其中"圖 4 越王劍一甲"爲器物拓片、"圖 4 越王劍一乙"爲劍銘文拓片。此處將一處著録誤爲兩處。當爲"燕京學報　二三期　鳥書三考　圖四越王劍一乙"。

此器在目録和拓片頁的器名是"戉王者旨于賜劍",而在"銘文説明"中的器名是"越王者旨于賜劍"。前後不一致,應當統一。

二六、11599 越王者旨于賜劍

著録項:"銘文選　二・五五五"。按,當爲"銘文選,五五五"。[6]

著録項:"上海(二〇〇四)　五八六"。《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五八六號器收録的爲 1933 年自香港徵集的"菱形紋矛"(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第 354 頁)。此器當爲"上海(二〇〇四)　五八七・一"。[7]

---

〔1〕容庚:《鳥書考補正》,《燕京學報》1935 年總第 17 期,第 78 頁。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137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100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4〕孫合肥:《越王句戔之子劍銘補釋》,《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 50—53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4 年。

〔5〕容庚:《鳥書三考》,《燕京學報》1938 年總第 23 期,第 287 頁。

〔6〕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 347 頁,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7〕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第 35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著録項:“鳥篆　八三(一五七)”。按,當爲“鳥篆　八三”。[1]《東周鳥篆文字編》157號所録器爲《增補本》11597號所録,[2]《增補本》誤録在此處,而在11597號却漏收了此著録項。

此器在目録和拓片頁的器名是“戉王者旨于賜劍”,而在“銘文説明”中的器名是“越王者旨于賜劍”。前後不一致,應當統一。

二七、11600 越王者旨于賜劍

著録項:“燕京學報　二三　期鳥書　三　考圖五”;“越王劍二乙”。此器著録於《燕京學報》第23期《鳥書三考》圖5,[3]其中圖5越王劍二甲爲器物拓片、圖5越王劍二乙爲劍銘文拓片。此處將一處著録誤爲兩處,且格式錯亂。當爲“燕京學報　二三期　鳥書三考　圖五越王劍二乙”。

著録項:“鳥篆　八一、一五八”。此處當爲“鳥篆　一五八”。《東周鳥篆文字編》第81號與此器並非同一器,此器另見著録於《商周青銅器銘文選》2.554、《吴越徐舒金文集釋》第214頁左圖及第215頁、《吴越文字彙編》132。舊多將《東周鳥篆文字編》81器與《增補本》11600視爲同一件器,從劍格銘文觀之,顯然不妥。而《東周鳥篆文字編》81號的釋文、著録和現藏有誤,其均爲158號“越王者旨于賜劍七”的釋文、著録和現藏。

二八、11602 蔡侯產劍

著録項:“辭典　七九三”。按,查《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青銅卷》0793號,[4]其器形和照片銘文均爲《增補本》11604器。而《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青銅卷》將其銘文“蔡侯產之用劍”誤釋爲“蔡侯產作畏劍”,可能是將此器誤入此條著録的原因。此條著録應該置於《增補本》11604下。

二九、11659 楚王酓章劍

時代項:“戰國晚期”。按,此劍時代當爲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器主楚惠王熊章是春秋晚期、戰國初期的楚國君主,在位五十七年(公元前488年—前432年)。此器的時代至遲也應在戰國早期,而不會晚至戰國晚期。

三〇、11692 戉王劍

銘文説明與拓片器名不一致。拓片器名“戉王劍”,銘文説明器名“越王劍”,兩處

[1] 張光裕、曹錦炎:《東周鳥篆文字編》第246頁,香港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

[2] 張光裕、曹錦炎:《東周鳥篆文字編》第249頁,香港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

[3] 容庚:《鳥書三考》,《燕京學報》1938年總第23期,第287頁。

[4] 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青銅卷》第222頁,上海辭書出版社、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出版1995年。

應當統一。

三一、12111 噩君啓車節

著録項:“徽銅　七九”。此條著録當删去。《安徽省博物館藏青銅器》第 79 條所録爲安徽博物館(今安徽博物院)所藏二金節,車節一、舟節一。[1] 其中所收的車節爲《增補本》12112 所録,與此器銘文形制相同,但不是同一器。此器銘文銹蝕嚴重,明顯與《安徽省博物館藏青銅器》中所收不同。

三二、12112 噩君啓車節

著録項:“徽銅　七九”。此條著録當爲“徽銅　七九左”。《安徽省博物館藏青銅器》第 79 器所録爲安徽博物館(今安徽博物院)所藏二金節,車節一、舟節一。[2] 其中位於圖版左邊的金節爲此車節,而右邊的爲舟節。此條著録應當標明。另此器在《中國青銅器全集》中有著録,[3]但《中國青銅器全集》把兩車節與舟節放在一起,稱“鄂君啓節”,未標明車節與舟節。細審圖版,並與《安徽省博物館藏青銅器》第 79 器所録相對照,則知右爲車節,左爲舟節。按照《增補本》所收著録體例,則漏收此條,應補“青全　一〇・九八右”。

三三、12113 噩君啓舟節

著録項:“青全　一〇・九八”。按,此條著録誤,此處當删。《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10 卷第 98 器收録的“鄂君啓節”爲安徽博物館藏青銅器,並非此器,此舟節爲中國國家博物館(原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另外《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10 卷第 98 器所收實爲二器,左爲舟節,右爲車節。

三四、12110—12113 噩君啓車節、噩君啓舟節

此處器名“噩君啓車節”、“噩君啓舟節”中所謂“噩”字在銘文中作“鄂”,皆从邑作。按之車節與舟節器名當分別作“鄂君啓車節”、“鄂君啓舟節”或“鄂君啓車節”、“鄂君啓舟節”。

(孫合肥　淮南師範學院教育學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副教授)

[1]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第 270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2]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第 158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3]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第十卷)》第 98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疏“顧”

李洪財

沈子它簋銘文：“乃沈子其□懷多公能福。”其中□，《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下文簡稱爲“《銘文選》”)中讀爲“聿”，認爲作語首助詞，無義；[1]李學勤讀爲“於”，認爲是助詞；戴家祥《金文大字典》把□釋爲顧，認爲：“從烏從頁，從烏與從隹同，即傾，即顧之省。”[2]《古文字譜系疏證》(下文簡稱爲“《疏證》”)“傾”條下，認爲□、毛公鼎中的□、中山王壺中的“□”都是“顧”的初文，从烏寡聲；並認爲出土郭店簡中□爲顧之本字，雲夢秦簡中的□，从傾，夊疑爲叠加音符。[3]《銘文選》則認爲□是《説文》中的“傾”，毛公鼎銘文“女(汝)□(傾)於政”中是字應讀爲“推”。[4]張世超《金文形義通解》認爲，□本是側立張目之形，後加聲符烏，而成爲从頁烏聲之字。認爲□(寡)下所从即是顧之初文。[5]

在上文所列顧字的形義分析中，張世超先生的意見與其他意見分歧比較大。我們現在所見材料“寡”字形體早於“顧”，那麽早期的“顧”有可能借用“寡”字爲之，但不一定説寡字从顧，就是説兩字可能存在互相借用的關係，未必是文字演變的關係。《疏證》認爲□、□、□是一字，都是顧的初文，从烏寡聲。[6]從中山王壺銘文解讀來看，“□”可以確定讀作“顧”。但《説文》中□(顧)是从頁雇聲，□是从烏寡聲，兩者相差較大。並且《疏證》説□：“從傾，夊疑爲叠加音符。傾、夊均屬喉音。秦簡□，讀

〔1〕馬承源等：《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册，第58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

〔2〕戴家祥等：《金文大字典》第5246頁，學林出版社1995年。

〔3〕黄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第1351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4〕馬承源等：《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册，第319頁。

〔5〕張世超：《金文形義通解》第2206頁，中文出版社1996年。

〔6〕黄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第1351頁。

顧。”爻是匣母(喉音)宵部開口二等字,䫜是澄母(舌音)微部合口三等字,顧是見母(牙音)魚部合口一等字,三者古音聯繫很勉强。綜上梳理可知,、、、、與顧和䫜之間的關係有些複雜混亂,本文嘗試理順這幾個字的關係,並在字形和文獻解讀上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劉釗先生《古文字構形學》認爲,顧字本應从“頁”,从寡字省是因爲寡字省形與頁字形體相近,且寡、顧古音相同,於是故意將“頁”改爲“寡”字省,並以“寡”爲聲符。〔1〕此説很有道理。那麽這種字形的差異會不會是因爲文字系統不同導致的呢?小篆字形主要是秦文字系統,中山王壺銘文很明顯與秦篆有較大的差異,所以,雖是顧字,但不一定與《説文》中的是同一系統的字。《疏證》説、、三形是“顧”字初文,是“顧”的本字,後叠加“户”作爲音符,其中誰是初文、誰是本字,還是分開説比較好。

和,有字形文獻等證據,可以肯定兩字就是“顧”,各家意見基本一致。但、衆説紛紜,却没有很好的解釋。戴家祥《金文大字典》認爲:“,從烏從頁,從烏與從隹同,即䫜,即顧之省。”〔2〕戴家祥認爲是“顧”,並認爲這個字不是形聲字,是从烏从頁表意。我們認爲應該是从頁烏聲。何尊銘文烏作,與偏旁近同。烏是影母魚部字,顧是見母魚部字,兩者古音極近,可用作聲符。《説文》古文烏作,《古文四聲韻》烏也作,兩字形似是从隹烏聲。《古文四聲韻》中“顧”作,與“烏”古文字形十分相似,很有可能《古文四聲韻》中的烏、顧由於形體和聲音相近而發生類化,造成顧像烏字,烏像顧字。細比較它簋中的(烏),與左旁還是有些差别。的左上與古文字中的“户”同形,那麽也可以認爲的左旁上部由於與“户”字形、讀音都相近而類化成“户”,變成从户得聲。這樣,與《説文》中小篆的形體就接近了,兩字也可以作同系統中兩個演變階段的字形。釋作顧,在它簋銘文中文義頗順,“乃沇子其懷多公能福”,即是沇子顧省諸公之福。《尚書·康誥》:“用康乃心,顧乃德。”孔安國《傳》謂顧省汝德。〔3〕用法意義相同。“顧懷”一詞在後世文獻中比較常見,也是顧念之意。《楚辭·九歌·東君》:“長太息兮將上,心低佪兮顧懷。”王逸注:“徘徊太息,顧念其居也。”《漢書·揚雄傳上》:“乘雲蜺之旖柅兮,望昆侖以樛流,覽四荒而

〔1〕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11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2〕《金文大字典》第5246頁。

〔3〕《十三經注疏》第202頁,中華書局1979年。

顧懷兮,奚必云女彼高丘?”〔1〕《三國志》卷二十八:“異政殊俗率土齊民未蒙王化,此三祖所以顧懷遺恨也。”釋作顧没有問題,也可以確定、是顧的異體初文。最難確定的則是毛公鼎中的。

毛公鼎之,以往多認爲就是《説文》中的“顀”,讀爲“推”。我們認爲釋作“顧”更合理些。《疏證》釋爲顧,但在分析字形上與我們有些差異。我們認爲,左部所从與該銘文(寡)下部所从基本相同,應該是从隹寡省聲。毛公鼎銘文“女(汝)顧于政”,意思是你反省政務,銘文接下來説不要壅塞庶民之口,正是反省政務後應采取的措施,這種用法猶同《尚書·太甲上》“先王顧諟天之明命”,《毛詩·商頌》“顧予烝嘗”。顧政務、顧天命、顧烝嘗用法關係可參比對。要比讀爲推更合理。如果確是从寡省聲,那麽可以認爲是中山王壺中的,以及郭店簡《緇衣》中从見寡聲的的發展源頭。

秦簡中有,與《説文》系統的顧相同。在秦簡中也用爲顧。《疏證》説:“從顀,爻疑爲叠加音符。顀、爻均屬喉音。秦簡,讀顧。”爻是匣母(喉音)宵部開口二等字,顀是澄母(舌音)微部合口三等字,顧是見母(牙音)魚部合口一等字,三者古音差距較大,在語音上很難聯繫上。《疏證》所説的“均屬喉音”不知指的是哪個字。我們認爲爻之所以是叠加的音符,主要是因爲爻與户音近。户是匣母魚部一等字,與爻雙聲,又同是陰聲韻旁轉相通。如果按照李方桂的擬音更一目瞭然,三字古音擬音分别爲爻[gragw]、户[gagx]、顧[kagh],爻與户的音更近。所以可以認爲是加了與户音近的“爻”聲,成爲顧的一種異體。而在秦簡裏从頁雇聲的顧字才是正字。那麽以上所討論的諸字與《説文》的顀,以及在簡牘中被釋爲顀的、等字又是什麽關係呢?

在所見出土材料中,被釋作“顀”的還有《十鐘印舉》的(史顀),用爲人名;包山簡中的(2.21、2.22、2.30、2.173),从隼从首;(2.24),从角从隼。所見材料都用爲人名,很難確定其與《説文》的“顀”是什麽關係。但包山簡字形隸定上應該是从隼,因爲包山簡文中所有的隹旁下部都没有一短横,應隸定爲“誰”。這些字與《説文》中的雖都應是隼的分化字。《古文字類編》把這些字都歸在“顀”字條下,不太合適。〔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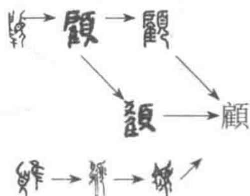
至於顀與顧的關係,現有的材料很難説明兩者關係,但《疏證》説顀是顧的初文也

〔1〕班固:《漢書》第3521頁,中華書局1964年。

〔2〕《古文字類編》第1349頁。

是有可能的。頣古音爲澄母微部,是牙音陰聲韻合口三等;顧爲見母魚部,是舌音陰聲韻合口一等,兩字聲母相近且同爲陰聲韻可旁轉相通。雖然能從語音上説通,但從現在所見的材料來看,還是不能很好地説明頣就是顧的初文。除非顧在造字之初,不是按照形聲造字,而是會意或别的方法。如果按照會意造字理解,《説文》中顧的本義倒與字有很密切的聯繫。《説文》卷九:"顧,還視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還視者,返而視也。"可知顧的本義應該是回頭向後看。,是不是可以理解爲回首顧隹之意呢? 當然這僅僅是推測並無實證,姑且一説而已。

按照時間和地域來看,毛公鼎出土於陝西省岐山縣,是西周宣王時器物,中山王壺出土於河北省平山縣,是戰國時中山國器物,沈子它簋出土於河南洛陽,西周康王時期器物,三器在時間和地域上都差距較大,所以金文中、、三種字形不同正是地域和時間造成的。其中形演變成小篆,形演變爲从寡聲的、。戰國時期的簡文、、,同一字出現三種形體,是因爲秦簡中和小篆的,是秦系文字系統,叠加的音符爻,則是按照戰國秦音叠加,楚簡中的,从寡聲,則屬於楚系文字系統。而在秦系文字系統中,最早从頁鳥聲的字形,由於左上部聲音和字形都與"户"相近,不斷演變,最後形成今天所見的顧字(見下圖示)。《説文》中的頣,不一定是"顧"初文。簡文、是隼的分化字,目前還無法説明與《説文》中"頣"的關係,只能闕疑。



2011 年 11 月初稿
2016 年 12 月校定

(李洪財　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講師)

談談古文字資料中从二化的字

王挺斌

毛公鼎中有一個字,辭例爲"𦒻𦒻四方,大～不静",字形略有殘缺,如下所示:

《三代》4.47 《銘文選》447

《總集》1332 《集成》2841

上揭拓本以《三代》與《總集》的較爲清晰,但仍嫌不足,我們再來看看碑帖書法的拓本:

《毛公鼎銘文》[1] 《周毛公鼎銘集聯》[2]

董作賓的摹本作[3]:



《商周金文摹釋總集》[4]作:



根據這些清晰的拓本以及董作賓的摹本,我們可以看清楚這個字大部分的筆畫。上

---

〔1〕《歷代碑帖法書選》編輯組:《毛公鼎銘文》第8頁,文物出版社1999年。

〔2〕劉運峰:《周毛公鼎銘集聯》第39頁,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12年。

〔3〕"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s://app.sinica.edu.tw/bronze/rubbing.php?02841。

〔4〕張桂光、秦曉華:《商周金文摹釋總集(第一册)》第449頁,中華書局2010年。

部當从二人,左右兩點爲泐痕,也有可能是飾筆;[1]下部从二“匕”,左“匕”左邊也有泐痕,不是筆畫,董作賓摹本以及《商周金文摹釋總集》摹本都略有錯誤。這個字過去一般都釋爲“從”,幾無異詞。然而,許多有關金文的字編裏並不收録這個殘字,説明大家對此仍有很大的疑惑,可能因爲這個字與常見的“從”字還是有十分明顯的差異。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有兩篇竹書中出現了兩個不太常見的字形,如下:

《湯處於湯丘》16 號簡“不備(服)～文,器不雕鏤”

《湯在啻門》16 號簡“正(政)～亂以亡(無)裳(常)”

很明顯,這兩個字形與毛公鼎字形基本一樣,我們認爲就是一個字。但是,這個字相當於現在哪個字,讀音是什麽,相關辭例如何訓釋,這些都還是一個問題。

李守奎先生已經對清華簡的這兩個字有過考釋,他在《漢字倒寫構形與古文字的釋讀》一文中説道:

> 《湯居湯丘》講到如何自愛,其中講到吃與穿:“五味皆哉,不有所重,不服⿱化化文,器不雕鏤。”我認爲這個字應當是兩個“化”重叠,所從倒人置於“人”旁之下,可以隸作“⿱化化”或“⿰化化”,疑其讀音與“化”相同。古文字中構字部件有時單、複無别,例如楚簡中“屮”與“艸”同字。“⿰化化”簡文中讀爲音近的“華”,“不服華文,器不雕鏤”對文。
>
> 詛楚文中有字作:
>
> 三篇辭例相同:“淫佚耽亂,宣奓競 。”“競”後之字舊不識,有種種猜測,或釋爲“從”,文義捍格不通。 也是兩個“化”構成,“化”由左右結構變成了上下結構。“⿰化化”讀爲“華”,“淫佚耽亂,宣奓競華”文義順暢,句式工整。[2]

---

〔1〕“化”有加飾筆的情況,比如湖北省穀城縣新發現的蔿子增壺的一個字,照片爲“ ”,參湖北省穀城縣博物館編:《穀城文物精粹》第 34 頁,文物出版社 2012 年。徐在國先生做過考釋,認爲該字所从的“化”爲一正人和一倒人的下部各加一短横飾筆,當即“⿰化化”字,詳徐在國:《蔿子增壺銘文考釋》,《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 22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4 年。中山王方壺“僉”作“ ”,所从的“僉”的二人中間亦有飾筆。

〔2〕李守奎:《漢字倒寫構形與古文字的釋讀》第 184、185 頁,《漢學研究》2015 年第 2 期。

李先生把這個字分析爲从二化，由化得聲，相關辭例的訓釋上大致上都能够説得通。《湯處於湯丘》"不備 文，器不雕鏤"讀爲"不服華文，器不雕鏤"，王寧先生也有相同觀點，他説：

在此當讀爲"華"，"華"古或作"花"，從"化"聲，可證。"華文"謂有華麗繁縟紋飾的衣服。《墨子·非樂上》："非以刻鏤華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漢書·禮樂志》："被華文，廁霧縠，曳阿錫，佩珠玉。"《老子河上公章句·淳風》："我常無欲，去華文，微服飾，民則隨我爲質樸也。"又《守微》："聖人不爲華文，不爲色利，不爲殘賊，故無敗壞。"〔1〕

從句義以及辭例上看，"華文"的説法是可以成立的；"華文"一詞除了上面的引述，我們再補充兩條：

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禁》第 1709 號簡："華文蘩（繁）章害五色。"〔2〕

東漢邊讓《章華賦》："被輕袿，曳華文。"

《湯在啻門》的" 亂"，李守奎先生讀爲"禍亂"。〔3〕

詛楚文發現於北宋年間，一共有三塊刻石，流傳下來的拓本主要有郭沫若《考古編》第九册所附的"中吴本"與容庚《古石刻零拾》所輯的"絳帖本"和"汝帖本"，前者三石完整，後兩者已經殘缺不齊。从二化的字作：〔4〕

中吴本：

絳帖本：

汝帖本：

詛楚文的幾個拓本雖非原拓，但這幾個字形結構還是較爲一致的，皆从二化，這種構形能與清華簡的" "、" "對得上。這個字過去也都釋爲"從"。但是這幾個

〔1〕王寧：《讀清華五〈湯處於湯丘〉散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 年 4 月 2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 = 2501。

〔2〕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84 頁，文物出版社 2010 年。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47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4〕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9》第 316、322、328 頁，科學出版社 1982 年。容庚：《古石刻零拾》，北京琉璃廠來薰閣本，1934 年。

字形結構分明,與常見古文字“從”字有明顯區别,都是“從”的訛誤的可能性也是極小的,我們至今還未發現“辵”旁訛變爲从二“匕”這樣的例證;儘管单個“止”旁變爲“匕”的情况是常見的,如“老”、“㞋”等字的字形演變序列。上引李守奎先生的意見中,已經根據清華簡把詛楚文的字進行改釋,讀爲“華”。傳抄古文《集篆古文韻海》卷一中收在“从”字下面的有“”,〔1〕有可能是後人根據前人釋“從”或“从”的意見而誤收的。

所以,我們認爲毛公鼎上的那個殘字,與清華簡以及詛楚文上的从二化的字當爲一字,字形可以隸定爲“”。

至於該字的訓釋,我們原本讀爲“禍”,但陳劍、陳英傑、鵬宇等幾位先生看完拙稿後都建議我,該字讀爲“嘩”較爲妥帖。今從其説。《孫子兵法·軍爭》“以治待亂,以静待嘩”中“嘩”、“静”正好是對文反義;又,《論衡·程材》“儒者寂於空室,文吏嘩於朝堂”,“寂”即“静”,與“嘩”亦是對文。儘管周秦兩漢古書中没有“大嘩”這個詞,但從文義解釋以及詞彙搭配上看都是較爲合適的。

既然如此,反觀《湯在啻門》“正(政)亂以無棠(常)”的“亂”,讀爲“嘩亂”或“譁亂”也較爲合適,“譁”同“嘩”;古書中確實多見“禍亂”一詞,但大多以名詞形式出現;“政嘩亂/嘩亂之政”似比“政禍亂/禍亂之政”在語義與語法上更優勝一些。另外,《漢書·五行志》:

> 《詩》云:“如蜩如螗,如沸如羹。”言上號令不順民心,虚嘩憒亂,則不能治海内,失在過差,故其咎僭。

這裏“虚嘩憒亂”修飾“號令”,那麽“嘩亂”修飾“政”也是可以的。《韓詩外傳》卷三引孔子語“夫慎於言者不嘩,慎於行者不伐”,可知“嘩”字的内涵多是言語上的“多”、“亂”。仔細體會,所謂的“政”在某種意義上説就是掌權者發號施令,要求人民如何如何。如果朝令夕改或是亂發命令,也就是政令無常,其實就可以説是“虚嘩憒亂”。“正(政)亂以無棠(常)”讀爲“政嘩(或“譁”)亂以無常”也是合適的。

那麽,古文字中从二化的字大致已有金文、簡帛、石刻三種形體以及傳抄古文寫法,結構基本没有太大變化,至於其甲骨文形體則還有待考查。

這裏需要指出,通常我們見到的單個“化”字或作爲偏旁出現的“化”,大多是平列的,甲骨文“”(《合集》19769)、“”(《合集》33195)可視爲其源。但是,甲骨文中也

〔1〕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第810頁,綫裝書局2006年。

有上下結構的"化"字,如下:

《合集》00150 正 《合集》00151 正

《合集》04177 《合集》04179 《合集》07647

《合集》05439 正 《合集》06648 正

古文字中有些字確實有左右平列與上下重疊並存的結構,如《合集》1823 正" "與《合集》6771 正" "乃是一字。郭店簡《性自命出》24 號簡的" "爲上下結構,與《六德》30 號簡左右結構的" "都是"麗"字。"戔"字《合集》6335 作" ",但楚簡中則寫作左右結構,如郭店簡《緇衣》18 號簡" "。又如"從"字所从"从"也可以寫作上下結構,如《漢印文字徵》附録十二有" "字,趙平安先生據《説文》"樅"、"豵"等寫法而將該字釋爲"從"。[1] 這種"從"字寫法可以聯繫到上博一《緇衣》8 號簡中的" "、" ",郭店簡以及今本《緇衣》對應之字亦正作"從",其他釋法恐怕都不妥當。[2] 由此上推,《花東》290" ",《合集》27435" "、" "(摹本),很有可能就是這種"從"字寫法的較早來源。[3] 不過,應該承認的是,跟後來从二化的字形一樣的甲骨文字形目前確未見到。

以上的討論,主要是肯定毛公鼎、清華簡、詛楚文上出現的那幾個相同結構的字就是一個字,字形來源較早,不是"從"字之訛。至於其字形分析,李守奎先生認爲這是从二化的字,由化得聲,這樣大致可以通讀相關辭例。不過,陳劍先生另有考釋爲"虞"的意見,也有一定的道理。[4] 但是平心而論,這一類字的形體以及來源問題,其

〔1〕趙平安:《秦西漢印章研究》第 15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2〕陳偉:《上博、郭店二本〈緇衣〉對讀》,《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 419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又《郭店竹書别釋》第 36—3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二):〈緇衣〉》,《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 411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又《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第 42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9 年。徐在國、黄德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性情論〉釋文補正》第 1—6 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2 期。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11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3〕《汗簡》1・10" "中間也是二人上下疊置,與上面我們所説的"從"字結構類似。不過這個字收在"道"字之下,可能是在" "的形體基礎上繁寫"人"旁而成,這種演變軌迹正如"閃"字《古文四聲韻》3・29 作" ",《集篆古文韻海》3・38 作" "。

〔4〕陳劍先生覆信談道:"殷墟甲骨文中舊多釋讀爲'永'、近年研究者或新釋爲'衍'或'役'的 、 、 、 、 等形,亦應據此釋讀爲憂虞之'虞'。其字或假借'永'字爲之,或从'丮'从'永'聲("虞"、"永"陰陽對轉;西周金文或以"虞"爲"永"),前述西周金文、戰國文字楚簡諸形即由 類字形訛變而來。"

實還可以进一步研究。

附記：小文在寫作過程中曾得到趙平安師的悉心指導，另外又蒙陳劍、李守奎、陳英傑、張富海、王子楊、鵬宇、石小力、黄甜甜、許可、高中正、蔡一峰等師友審閲並提出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小文寫於2015年7月，正值碩士畢業後的暑假。博士生入學後，又將初稿發給師友們審閲。陳英傑先生告訴我説，陳劍先生好像也有類似看法。於是我便跟趙平安老師要得陳先生的郵箱，將小文發了過去。陳先生回信説，對毛公鼎殘字及其字形來源確實早有看法，並見示其文章大綱。年底成文後，又將《據〈清華簡(伍)〉的"古文虞"字説毛公鼎和殷墟甲骨文的有關諸字》(第五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參會論文)發送給我。該文將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五輯上刊出，讀者可以參看。

(王挺斌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楚簡中“之”字的幾例特殊用法

王志平

楚簡中有些特殊的語法現象近來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和討論。例如：

（1）面旍(皯)鮨(皵)，脛不生之毛。(上博二・容成氏 24)

（2）城上生之葦。(上博四・采風曲目 3)

“面皯皵”的説法，也見於上博九《舉治王天下・禹王天下》簡 31“百丩旨身鯩鮨”，整理者濮茅左先生讀爲“百糾置身鯩鮨”，[1]望文生義，不足爲訓。“百”即“首”，簡帛網簡帛論壇海天遊蹤網友讀爲“手厚胝”，[2]簡帛網簡帛論壇鳲鳩網友讀爲“首垢黧”或“首耇黧”。《説文》：“耇，老人面凍黎若垢。”[3]蔡偉讀爲“首(手)丩(句)旨(指)，身鯩(鱗)鮨(皵/錯)”，《説苑・君道》：“北面拘指逡巡而退以求臣，則師傅之材至矣。”《淮南子・修務》：“弟子句指而受。”《鹽鐵論・刺議》：“僕雖不敏，亦當傾耳下風，攝齊句指，受業徑於君子之塗矣。”“拘指”、“句指”爲同義連語，彎曲之貌。簡文是描寫大禹治水之辛勞，以致手彎曲而不能伸展，身之膚理也麤皵若魚鱗了。[4]

“脛不生之毛”，徐在國、劉樂賢均已指出，上博簡文即《韓非子・五蠹》及《尸子・廣澤》中的“脛不生毛”。[5] 何琳儀則讀“之”爲“趾”，[6]但“脛不生趾毛”不辭。[7]

---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第 230—23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2〕簡帛網簡帛論壇，2013 年 1 月 8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26&page=5。

〔3〕簡帛網簡帛論壇，2013 年 1 月 12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26&page=5。

〔4〕蔡偉：《釋“百丩旨身鯩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1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993。

〔5〕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學術界》2003 年第 1 期。劉樂賢：《讀上博簡〈容成氏〉小札》，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

〔6〕何琳儀：《第二批滬簡選釋》，《學術界》2003 年第 1 期。

〔7〕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第 137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孟蓬生起初認爲簡文中的"之"是衍文,[1]但是在上博四《采風曲目》"城上生之葦"出土後,孟先生改變了看法。對於這種"之",孟蓬生認爲:

"之"字無實義,但用法特殊,值得留意。上博簡(二)《容成氏》簡24:"面幹皵,脛不生之毛。"其中的"之"字當與此用法相同。我曾經懷疑這個"之"字是衍字,現在看來恐怕是不能成立的。"脛不生之毛"對應《莊子·天下》中的"脛無毛",只能理解成"脛不生毛",而此簡的"城上生之葦"也只能理解成"城上生葦"。這種用法的"之"字在傳世文獻中好像不曾有過,應該是楚地方言所特有的一種語法現象。至於這種"之"字只能用於"生"字之後,還是也可以用在其他動詞之後,則有待於更多的材料方能得出結論。[2]

對於孟先生的説法,也有學者表示支持。李明曉即從孟蓬生之説,把這裏的"之"視爲結構助詞。[3]

但是沈培却把這種"之"與古書中的"生之名"對比,認爲即相當於"動之名"這樣的雙賓語結構。[4]沈培還引以下的例子來證明《容成氏》的"生之毛"跟古書作"生毛"是同類的情況。

(3) 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左傳·昭公二十年》)

(4) 衛侯夢于北宫,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噪曰:"登此昆吾之虚,綿綿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左傳·哀公十七年》)

(5) 水已行,民大得其利,相與歌之曰:"鄴有聖令,時爲史公。决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吕氏春秋·樂成》)

(6) 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决漳水兮灌鄴旁,終古舄鹵兮生稻粱。"(《漢書·溝洫志》)

(7) 五沃之土……其陰則生之楂藜,其陽則安樹之五麻。(《管子·地員》)

上面例句中的一些"之"字,裴學海認爲是"語助"。[5]沈培先生認爲這裏的"之"

[1] 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札記》,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

[2]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間詁(續)》,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6日。

[3]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第324—326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4] 沈培:《説上博簡〈容成氏〉中的"脛不生之毛"》,《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

[5] 裴學海:《古書虚字集釋》第753頁,中華書局1954年。

是複指代詞,但指代的是處所而不是人物。但問題是,如果這裏的"之"是複指處所的話,則語序實爲"生圃杞"、"生昆吾之虛瓜"、"生斥鹵稻粱"、"生陰楂棃",而正常語序當爲"生杞圃"、"生瓜昆吾之虛"、"生稻粱斥鹵"、"生楂棃陰",處所賓語應當置後的,爲什麼要顛倒語序呢? 而且,"脛不生之毛"、"城上生之葦","脛"、"城上"等處所已經作爲主語出現,相距如此之近,又有何必要複指呢? 如果"之"不是指代處所的話,那麼又是指代什麼呢? 所以即使視爲指代詞,也是已經虚化了的没有確指的定冠詞一類。

上面已經指出,"脛不生之毛",《韓非子・五蠹》及《尸子・廣澤》作"脛不生毛";《吕氏春秋・樂成》"終古斥鹵,生之稻粱",《漢書・溝洫志》作"終古舄鹵兮生稻粱"。其實,從各家所舉的語法變换形式來看,恰好可以證明這裏的"之"是可有可無的助詞,而不是什麼代詞。雖然指示代詞和助詞之間的界限有時很模糊,但是代詞不能省略,而助詞則可以省略。從語言類型學來看,基本都是如此。

以親屬語言的彝語材料爲例,胡素華指出,彝語指示代詞 ko^{33}的代詞、助詞和前綴成分之間的界限很模糊,其功能難以捉摸,並且在一定的語境中可以進行語法再分析。ko^{33}作爲不同的詞類,在句法中的功能是不同的,其語法意義可以從某些語法形式上看出: 1. 指示代詞 ko^{33}可以用被代替的人、事和物本身來替换,助詞和前綴却不能用其他詞來替换;2. 助詞 ko^{33}可以省略,而代詞和前綴 ko^{33}却不能省略。〔1〕 從這個角度來説,恰恰證明這裏的"之"不會是代詞,自然也就談不上指代處所還是指代人物了。

按照沈培的看法,"生之名"相當於"動之名"這樣的雙賓語結構,也就意味着"脛不生之毛"、"城上生之葦"中的"生"這個動詞除了可以跟主語之外,還可以帶兩個賓語。但是何樂士指出,[動・之・名]結構内部有兩種語法關係,一爲動詞與雙賓,如"與之邑"、"奪之杖";一爲動賓與補語,如"殺之南里"、"歸之施氏"。二者的形式一樣,區别的辦法是,雙賓式中,動詞所表示的行爲及於兩個賓語,因而可引進"爲"、"以"諸介詞,使雙賓式轉换爲"介(賓)動(賓)"或"動(賓)介賓"結構,而動補式中的"名"往往代表行爲發生的處所,所以可引進介詞"於"轉换爲"動之於賓"的格式,如"殺之於南里"、"歸之於施氏"。〔2〕 貝羅貝(Alain Peyraube)也指出,只有[+給予]與格式動詞可以用於"動+間賓+直賓"與格結構中。〔3〕 换句話説,只有與格動詞才可

〔1〕胡素華:《彝語指示代詞 ko^{33}的語法化歷程》,《中央民族大學學報》2003 年第 5 期。

〔2〕何樂士:《先秦[動・之・名]雙賓式中的"之"是否等於"其"》,《中國語文》1980 年第 4 期;收入《左傳虚詞研究》第 12—13 頁,商務印書館 2004 年。

〔3〕貝羅貝(Alain Peyraube):《雙賓語結構從漢代至唐代的歷史發展》,《中國語文》1986 年第 2 期;又《古代漢語中的"動"之"名"結構》,收入《古代漢語語法論集: 第二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選編》,語文出版社 1998 年。

以帶雙賓語。而張伯江指出,雙賓語結構與雙及物結構不同,處所賓語不能歸爲雙及物結構,但仍然是雙賓語結構。[1]

事實上,確實並非只有與格動詞才可以帶雙賓語。郭店楚簡《老子》乙組有"攸(修)之身"、"攸(修)之家"、"攸(修)之向(鄉)"、"攸(修)之邦"、"攸(修)之天下"這樣的"動之名"雙賓語結構,但其結構爲動詞+之+處所賓語,動詞"修"並非[+給予]與格式動詞,代詞"之"實際指代名詞"德"。所以"動之名"雙賓語結構並不僅僅局限於[+給予]與格式動詞。上述這種"動之名"雙賓語結構,何樂士稱之爲"動賓補"結構,[2]李永則稱之爲"非典型雙賓結構",把"處所/時量/動量/度量"等名詞成分視爲準賓語。[3] 拋開學説分歧不論,即使把這種"動之名"結構視爲雙賓語結構,處所賓語也總是置後的,所以才會被有些學者視爲補語。但即便是這種"動詞+之+處所賓語"的雙賓語結構也不同於沈培所説的處所賓語前置的"生之名"結構類型,這是沈培所説"生之名"雙賓語結構難以回答的問題。

"動之名"雙賓語結構中的處所賓語總是處於遠賓語的位置,按照沈培的説法,問題産生了:"生之名"雙賓語結構中的處所賓語却處於近賓語的位置,從動詞配價關係上説並不合適的。馬慶株指出,雙賓語中遠賓語和動詞之間的關係是間接成分之間的關係,而近賓語與動詞之間的關係是直接的。[4] "脛不生之毛"、"城上生之葦"等句中"毛"、"葦"等名詞與"生"的關係更爲直接,這也反證了"之"不可能是近賓語,因此也否定了"生之名"雙賓語結構的可能。況且動詞"生"並非與格動詞,除了主語之外,它只能跟一個賓語。也就是説,"生"最多只是一個二價動詞,只能帶單賓語。殷國光在全面統計《莊子》後指出"生^1"(生長,出生,産生)是個一價動詞,"生^2"(生育,生出)是個二價動詞。[5] 我們不知道除了沈培硬拗的例子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用例支持"生"是個三價動詞、可以帶雙賓語的説法。换句話説,如果真如沈培所言,那就應該能在文獻中找到"生"可以帶除了"之"以外的其他的間接賓語。可是,"生"可以帶除了"之"以外的其他"間接賓語"的例子暫時得不到文獻支持。至於沈培所舉的其他"生之"的例子,我們這裏就不討論了。"生之"與"生之名"語法形式不同,語義關係不同,二者本無相似性,也就不在這裏類比了。

---

〔1〕張伯江:《現代漢語的雙及物結構式》,《中國語文》1999年第2期。

〔2〕何樂士:《先秦[動·之·名]雙賓式中的"之"是否等於"其"》,《中國語文》1980年第4期;收入《左傳虚詞研究》第12—13頁,商務印書館2004年。

〔3〕李永:《配價語法理論框架下的漢語雙賓結構》,《寧夏大學學報》2003年第4期。

〔4〕馬慶株:《動詞的直接配價和間接配價》,袁毓林、郭鋭主編:《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第二輯,第289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5〕殷國光:《〈莊子〉動詞配價研究》第432—433頁,商務印書館2009年。

其實,如果單純在古漢語内部比較,由於各自秉持不同的理論體系,因此相關結論也難分高下。但是如果我們换個思路,從語言類型學角度考察一下近代漢語和現代漢語,就會發現同樣存在類似的語言現象:

例1:其

(8) 近日趙兄染其疾病,不知有甚事,著揚州奴來請我。(《東堂老》劇楔子)

(9) 近日我染其疾病。(《五侯宴》劇三)

(10) 於三月十五日,天子親到御園,向東南方打其一彈。(《抱妝合》劇楔子)

(11) 敢問秀才,配其良姻否?(《渭塘奇遇》劇三)

(12) 我當年同兄弟阮肇上天臺山采藥,只爲日暮,迷其歸路。(《誤入桃源》劇三)

(13) 到於浙西錢塘鎮,立名行在,即其帝位。(《東窗事犯》劇楔子)

(14) 我今鋪謀定計,務要擒拿了許褚、張遼,逐其曹操。(《陳倉路》劇一)

(15) 不幸夫主亡逝已過,只有一個孩兒、年長八歲,俺娘兒兩個,過其日月。(《竇娥冤》劇楔子)

(16) 小官輕財好士,養其四方遊士。(《延安府》劇二)

(17) 今日無其事,在衙門閑坐。(《望江亭》劇四)

王瑛認爲這裏的"其"都是語助詞,没有什麽具體意義,"在許多場合下與現代動詞之後的附加成分類似,與用作人稱代詞領格或指示代詞者不同"。(8)、(9)二例均猶言患了疾病;(10)至(14)均猶言"打了"、"配了"、"迷了"、"即了"、"逐了";(15)、(16)猶言"過着"、"養着"。[1] 實際上就是認爲它們在這裏已經變成了體標記(aspect marker)。

例2:他(它)

(18) 目連欲見其母,求他獄卒再三。(敦煌變文《目連緣起》)

(19) 緣何事開他地獄門?(敦煌變文《大目乾連冥間救母》)

(20) 告妻兒,三教堂中避他炎暑。(《劉知遠諸宫調》卷二)

(21) 今夜裹彈他幾操,博個相逢。(金董解元《西廂記諸宫調》卷四)

(22) 今日歇他一日,明日早下山去。(《水滸傳》三十四回)

(23) 天遣兩家無嗣子,欲將文集與它誰?(唐元稹《郡務稍簡因得整比

[1] 王瑛:《詩詞曲語辭例釋(增訂本)》第188—189頁,中華書局1986年。

舊詩並連綴焚削封章繁委篋笥僅逾百軸偶成自歎因寄樂天》詩)

(24) 萬里崖州君自去,臨行惆悵怨他誰?(《古尊宿語録》卷八《次往廣教語録》)

(25) 初合雙鬟學畫眉,未知心事屬他誰。(宋朱淑真《秋日偶成》詩)

(26) 恁時節船到江心補漏遲,煩惱怨他誰?(《救風塵》劇一)

吕叔湘、江藍生認爲例句(21)、(22)從形式上看,也許可以解釋爲雙賓語句,但是從"他"字的作用方面看,既然無所稱代,實在是前面動詞的附屬物。例句裏頭的動詞都是單音詞,這個"他"字可以湊成一個音節,這種用法跟古代的"填然鼓之"、"浡然興之"(《孟子·梁惠王》)的"之"可以相比。[1] 也就是説,它們已經成了某種襯字,用馮勝利[2]的話説,就是"音步填充成分"(foot filler)。[3] 梁銀峰認爲例句(23)、(24)等中的"他(它)誰"中"他"的詞彙意義已經弱化,發展成類似詞頭的前附成分,附在疑問代詞"誰"之前,主要起加强疑問語氣的作用。[4]

例 3: 那

(27) 釋氏以不知此,去他身上起意思,奈何那身不得。(《二程遺書》卷二)

(28) 你也拿那鏡子照照,配遞茶遞水不配!(《紅樓夢》二十四回)

以上一些例子很多都見於吕叔湘、江藍生、王瑛、梁銀峰等人論著,具體例句諸家分析頗詳。與"生之名"類似,它們共同的特點都是"VPN",P 是指由代詞(pronoun)演變而成的虛詞(particle)。梁銀峰認爲這些例子中的"其"、"他"、"那"已經由指示詞向定冠詞方向發展,指示詞的指別意義已經弱化。[5]

我們認爲這裏的"其"、"他"、"那"實際上已經由指示代詞和第三人稱代詞發展成爲體標記(aspect marker)或者"音步填充成分"(foot filler),完全失去了指代功能。這種演變途徑 Hopper & Traugott 稱之爲語法化傾斜(cline of grammaticality):

實有義項(content item)>語法虛詞(grammatical word)>附着成分

---

[1] 吕叔湘、江藍生:《近代漢語指代詞》第 29—30 頁,學林出版社 1985 年。

[2] 馮勝利:《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馮勝利:《漢語韻律句法學》,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3] 與此類似,《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吾聞文成之世,童謡有之曰:'鸜之鵒之,公出辱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三'之'字並與'兮'同義。"與其認爲這裏的"之"是語氣詞,還不如認爲是襯字(foot filler)更爲妥當。

[4] 梁銀峰:《東漢至唐五代時期"他+N"格式中"他"的語法功能及其流變》,《語言科學》2011 年第 3 期;梁銀峰:《近代漢語"他誰"的源流》,《歷史語言學研究》第六輯,商務印書館 2013 年。

[5] 同上。

(clitic)＞屈折詞綴(inflectional affix)[1]

以人稱代詞爲例，Hopper & Traugott 指出在法語中第三人稱代詞後來發展成爲一致性標記(agreement marker)：

(29) Ma femme il est venu.
My：FM wife AGR has come
My wife has come.[2]

從上例不難看出，法語的 il 已經由第三人稱代詞演變爲一致性標記。與此類似，英語“that book”中的指示代詞“that”也發展成爲關係從句標記的“that”，如“the book (that) I know”，後者的關係從句標記“that”可以省略，恰恰證明此時它已經失去了指代作用。

“之”字的語法化過程與上述演變途徑頗爲相似。按照我們的看法，楚簡中“生之名”的“之”已經發生語法化，由指代詞發展成了襯字，已經喪失了指代作用。無論是視爲體標記(aspect marker)還是“音步填充成分”(foot filler)，都要比視爲代詞賓語更爲妥當。

與此類似的是，方梅、張伯江[3]、李訥、石毓智[4]指出現代漢語中也存在類似的指代詞語法化現象。尤其是在歌曲中，指代詞的語法化傾向更爲明顯。如《沂蒙山小調》：

(30) 人人(那個)都説(哎)沂蒙山好，沂蒙(那個)山上(哎)好風光。青山(那個)緑水(哎)多好看，風吹(那個)草低(哎)見牛羊。

類似情況在民歌中累見不鮮。遠指代詞“那個”在歌曲中已經完全成爲無意義的襯字，只是起到湊足音節、配合曲調的作用。

那麼爲什麼這些“之”、“其”、“他”、“那”、“那個”可以省略？江藍生從近代漢語和山西方言角度已經指出，語法化在語音上往往表現爲輕讀音變。[5] 在上述這些詞的語法化過程中，除了語義弱化或喪失之外，往往還伴隨着語音弱化或消失。方梅、張

〔1〕Paul J. Hopper &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p.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2〕Paul J. Hopper &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p.1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3〕方梅、張伯江：《北京話指代詞三題》，收入《吕叔湘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商務印書館 1995 年。

〔4〕李訥、石毓智：《指示代詞與結構助詞的共性及其歷史淵源》，*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ation*, Vol.33： 2。

〔5〕江藍生：《語法化程度的語音表現》，收入《中國語言學的新拓展》，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伯江指出,北京話"這/那"有重讀 zhe/na 與輕讀 zhei/nei 之分,而輕讀與指别作用的虚化密切相關。[1] 焦妮娜[2]也指出,名詞化標記來源於指示代詞,且隨着語法化程度增加而語音形式逐漸弱化。隨着語法化程度逐漸增加,音節弱化到一定程度,就完全消失了。

孟琮指出,北京話中人稱代詞作賓語等成分時多數讀輕音。[3] 馮勝利指出,代詞讀音上一般都比實詞輕,《詩經》韻脚不押代詞(如《詩經·小雅·隰桑》"藏之"、"忘之",押"藏"、"忘"不押"之"),不僅足以證明代詞的輕讀,而且説明代詞的詞彙弱讀的性質。[4] 戴慶厦、楊春燕也據景頗語指出,句尾詞、代詞上弱化音節出現比例最大,句尾詞中含弱化音節的詞占 528.57‰,代詞中含弱化音節的詞占 447.67‰,因爲這兩類詞有豐富的語法意義,其中很多是靠弱化音節來表示的。[5] 所以指代詞"之"作爲非重讀成分,音節弱化或消失是非常自然的語音演變。

潘悟雲指出,上古漢語指代詞存在强調式與弱化式兩類對立的形式,一類爲魚部 * -a 或歌部 * -al,一類爲之部 * -ɯ 或微部 * -ɯl。如下表所示:[6]

余 lă	汝 ȵă˙	女 nă˙	者 kjă˙	居 kă	(渠)gă	是 gjĕ˙	彼 păl˙
台 lɯ̆	而 ȵɯ̆˙	乃 nɯ̆˙	之 kjɯ̆˙	其 kɯ̆	其 kɯ̆	時 gjɯ̆	匪 pɯ̆l˙

一般語言中元音發生弱化時,總是弱化成 ə。"獨龍語弱化音 ə 雖然有不同的來源,但是它們一旦弱化爲 ə 以後,同原來的語源割斷了聯繫,在音位上就歸到最接近的 ɯ 去了。上古漢語估計也是這種情况,弱化音節也是 ə,在音位上則歸到之部ɯ。"[7]

當然,我們不太贊同潘悟雲的看法。"者"、"之"的語法功能並不完全一樣,其他"余"、"台","女"、"乃"等對立也類似。甚至讀音也很難兩分,比如"居"也有"姬"的讀音。[8] 相

〔1〕方梅、張伯江:《北京話指代詞三題》,《吕叔湘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商務印書館 1995 年。

〔2〕焦妮娜:《從方言和近代漢語看指示代詞到名詞化標記的語法化》,收入吴福祥、崔希亮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四)》,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3〕孟琮:《一些與語法有關的北京話輕重音現象》,收入《語言學論叢》第九輯,商務印書館 1982 年。

〔4〕馮勝利:《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第 116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5〕戴慶厦、楊春燕:《景頗語兩個語音特點的統計分析》,《民族語文》1994 年第 5 期。

〔6〕潘悟雲:《上古指代詞的强調式和弱化式》,收入《語言問題的再認識》,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又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潘悟雲卷》第 301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7〕同上。

〔8〕《禮記·檀弓》"何居",鄭注:"讀爲姬姓之姬。"《周易》"則居可知矣",鄭注:"居讀爲姬。"《列子·皇帝》:"姬,將告汝。"注云:"姬,居也。"又:"姬,魚語女。"注:"姬音居。"參見王志平:《"凥"讀"居"還是"處"》,第九届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論文,200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

比之下，馮勝利〔1〕從韻律角度研究兩類指代詞的區别反而更爲可取。但是潘悟雲指出强調式與弱化式的區别還是很重要的，“之”字不斷語法化的過程就是一個語音弱化甚至消失的過程。

漢藏語系中“弱化音節”是一個非常普遍的語言現象，尤其是“前弱化音節”(或稱爲“前置音”)，在藏緬語中大量存在。《藏緬語語音和詞彙》編寫組指出：

> 就我們目前所見到的材料，藏緬語中有相當多的語言有這類前弱化音節，但是系統的、較大量地存在前弱化音節的語言主要是景頗語支的景頗語、獨龍語、福貢怒語、格曼僜語、達讓僜語、義都珞巴語、博嘎爾珞巴語和緬語支的緬語、阿昌語、載瓦語等，景頗語支的語言中一般都有 20 種以上的弱化音節。羌語支的多數語言也有前弱化音節，特别是嘉絨語中比較豐富。〔2〕

《藏緬語語音和詞彙》編寫組進而指出，嘉絨語中帶前弱化音節的詞幾乎占詞彙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往往在名詞前加 tə、tɐ、ta、kə 等。例如：

tə skak	聲音	tə mu	雨	tɐ cçhə	楔子
tɐ jɐk	手	taʃi	血	təbrᴇ	繩子
tarȵᴇ	毛	kərgu	牛	təwro	筋

在形容詞前加 kə，動詞前加 kɐ、ka 等。例如：

kəktᴇ	大	kəktsi	小	kətal	慢
kəŋmɐn	低	kəktʃən	短	kətʃor	酸
kɐnthət	連接	kɐʃmə	偷	kɐprə	撕
karŋo	炒(菜)	kaphja	劈	kamtʃir	旋轉

在數詞前加 kə。例如：

kətᴇk	一	kənᴇꜱ	二	kəsam	三
kəwdi	四	kəmŋo	五	kətʂok	六〔3〕

嘉絨語中的 tə、tɐ、ta 很像漢語的“之”，而 kə、kɐ、ka 則很像漢語的“其”。《藏緬語

〔1〕馮勝利：《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兼談從韻律角度研究古音的新途徑》，收入《歷史語言學研究》第五輯，商務印書館 2012 年。

〔2〕《藏緬語語音和詞彙》編寫組：《藏緬語語音和詞彙》第 132 頁，中國科學出版社 1991 年。

〔3〕《藏緬語語音和詞彙》編寫組：《藏緬語語音和詞彙》第 135 頁。

語音和詞彙》編寫組指出,tə 一般包含有"一"的意思,放在名詞前,類似於英語的定冠詞 the。

汪大年指出在緬甸語中,可以在單音節或多音節詞中附加或插入一個或兩個音節,如 ka、ta、ma、a 等,使原有的詞義和詞性發生變化。如形容詞 pjɔ pa:(快樂)+ta→副詞 də. pjɔ də. pa:(快樂地),等等。這些構詞成分除了 ma 之外,都無實在意義。在詞中僅起構詞作用,不作詞中的主要成分。因此這些附加成分都發生弱化,成爲 kə、də、mə、ə 這樣的弱化音節。[1]

弱化音節在多音節詞或詞組中往往起到音節補償、音步填充的作用。戴慶厦、劉菊黄指出,"獨龍語弱化音節除了具有構詞、構形作用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作用,就是起配音的作用。在組詞中,爲了使詞、詞組的音節數配成雙,常常要省略弱化音節"。[2] 這就是爲什麽會産生"脛不生毛"、"終古舄鹵兮生稻粱"等省略"之"字的用法。

與親屬語言中的弱化音節類似,"生之毛"、"生之葦"當中的"之"字作爲弱化音節,起到的僅僅是湊足音節的配音作用,語義上没有實義,語法上已經虚化,語音上可能已經弱化。

説到弱化音節,楚簡中還有這樣一個没有實義的"N 之 V"例句:

(31) 上共(恭)下之宜(義),以奉社稷,謂之孝。(郭店·六德 22)

"上共下之宜"即"上恭下之義","之"字無意義。這種"下之義"與一般指稱化的"N 之 V"頗不相同。因爲"上"、"下"對文,"恭"、"義"對文,二者語法是一致的。一句之中不可能"上恭"用陳述,"下之義"用指稱。[3] "之"字最合理的解釋只能是補足音節的襯字了。

與"脛不生之毛"、"城上生之葦"類似,"上共下之義"也是五言。按照上古漢語的韻律節奏,"脛不生毛"、"城上生葦"、"上共下義"這樣的四言格式似乎更加符合上古漢語的句法習慣。與《詩經》以四言爲主相比,楚簡加"之"構成的五言似乎是有意增添音節而非删減音節。這種逆韻律化的傾向頗爲令人費解。文學研究者一直困惑於

[1] 汪大年:《緬甸語中的弱化音節》,《緬甸語與漢藏語系比較研究》第 170—172 頁,昆侖出版社 2008 年。

[2] 戴慶厦、劉菊黄:《獨龍語的弱化音節》,《雲南民族學院學報》1987 年第 1 期,第 89 頁。

[3] 陳述與指稱的分别參見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方言》1983 年第 1 期;姚振武:《關於自指和轉指》,《古漢語研究》1994 年第 1 期;姚振武:《現代漢語的 N 的 V 和古代漢語的 N 之 V》,《語文研究》1995 年第 2、3 期;姚振武:《指稱與陳述的兼容性與引申問題》,《中國語文》2000 年第 6 期;宋紹年:《古代漢語謂詞性成分的指稱化與名詞化》,收入《古漢語語法論集:第二届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選編》,語文出版社 1998 年。

五言詩的起源,從《詩經》的四言到漢代的五言詩,五言似乎是突如其來的。〔1〕“城上生之葦”是采風曲目,代表了一定的口語性;“脛不生之毛”、“上共下之義”則不好説是否忠實記録了口語。如果五言是某種楚國口語習慣的話,考慮到楚文化與漢代文化的密切關係,也許五言詩就不是突如其來了。

本文初稿曾提交第十二届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宣讀(長春,2014 年 8 月)。撰寫過程中曾與孟蓬生、蕭曉暉先生討論,承蒙提供寶貴意見。

(王志平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1〕《詩經》中“國風”常打破四言規律,雜用二言、三言、五言、七言甚至八言的句子,如《詩經・魏風・十畝之間》:“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並未省略“兮”字成爲四言,反而加上“兮”成爲五言。

戰國楚簡文字考釋五則

賴怡璇

一

《上博二・容成氏》簡 49—53 正叙述周武王伐紂事迹,有一段簡文作"含(今)受(紂)爲無道,䎽(泯)者(捨)百姓,至(桎)約(梏)者(諸)医(侯),天牆(將)戜(誅)匃(焉)"。

"至(桎)約(梏)"二字,整理者隸爲"至紿",讀爲"制約"。[1]孟蓬生以爲"至"當讀爲"質","質約"即訂立攻守同盟之義。[2]季旭昇讀爲"桎約",指箝制諸侯。[3]范常喜讀爲"致約"。[4]白於藍將"至"讀爲"縶",認爲即是《説文》的"㚔"字,訓爲"拘執"。[5]單育辰認爲"約"在典籍中有"拘囚束縛"之意,"桎"與"約"爲同義連用,"束縛桎梏"泛指拘囚諸侯,不限指拘禁周文王。[6]

筆者以爲應隸爲"至約",讀爲"桎梏","約"字,除了本處字形,另於簡 53 亦有相

---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 29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2〕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札記》,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 月 14 日。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札記》,《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 477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

〔3〕季旭昇説法出於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上)》第 254 頁,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06。

〔4〕范常喜:《〈上博二・容成氏〉武王伐紂"誓詞"新釋》,簡帛網,2007 年 6 月 10 日。

〔5〕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部分按語的補充説明》,《新果集:慶祝林澐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第 638 頁,科學出版社 2008 年。

〔6〕單育辰:《新出楚簡〈容成氏〉與中國早期國家形成的研究》,吉林大學 2008 年"985 工程"研究生創新基金資助項目,2009 年 2 月 20 日,轉引自孫飛燕:《〈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 100 頁,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同文例,二者作:

△	△1

蘇建洲將△摹爲“ ”。其實△字在“曰”形之上還有“ ”的墨迹,右旁或爲“勹”字的訛寫,△1 右旁雖略爲模糊,但已與楚簡的“勹”較爲相似,如《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29“ ”,二者辭例皆爲“至△諸侯”,因此二字爲同一字應是没有問題的。二字皆隸爲“約”,可讀爲“梏”,“約”爲影紐宵部字,“梏”爲見紐幽部字,聲韻俱近。[1]“至”從季旭昇之説讀爲“桎”。“桎梏”一詞傳世文獻常見,即指刑具,簡文此處爲動詞,相似辭例如《容成氏》簡 44—45“不從命者,從而桎梏之,於是乎作爲金桎三千”。

簡文此處爲武王的誓詞,周文王曾被紂王幽禁,《史記·周本紀》:“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新書·君道》:“文王桎梏囚于羑里,七年而後得免。”與簡文同。單育辰認爲“桎梏諸侯”應泛指諸侯,不一定是文王,此説應是可行的,簡文爲武王誓詞,亦表示諸侯對紂王不滿,而武王代替所有的諸侯討伐商紂,“泯捨百姓,桎梏諸侯”即指紂王捨棄百姓、監禁諸侯。

二

《上博七·武王踐阼》簡 8 簡文作:“盥鎜(盤)名(銘)曰:‘與其溺於人,寧溺=於=宋(水)(溺於水,溺於水)猶可游,溺於人不可救。’”

簡文的“宋”字形體爲“ ”,整理者隸爲“宋”,認爲即爲“淵”。[2]程燕認爲應釋爲“深”,“深”在古文獻中可以作爲“深淵”之省稱。[3] “海天”疑爲“泉”字,例如《三體石經》“泉”作“ ”,“淵”與“泉”可能是義近換讀,另“ ”與“ ”二字的寫法可能也

〔1〕宵、幽二韻通假可參李家浩:《攻敔王姑義雒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 306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

〔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158—15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3〕程燕:《上博七〈武王踐阼〉考釋二則》,復旦網,2009 年 1 月 3 日。程燕:《上博七讀後記》,《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79 頁,巴蜀書社 2010 年。

是轉個角度的相同字,因此此字或可釋爲“泉”。〔1〕李詠健認爲此形或爲《上博三·周易》“井”的訛寫,與今本的“淵”爲同義互换。〔2〕

所論字作“ ”,上叙諸説於字形或是音韻上皆有一定程度的隔閡,唯整理者的隸定較爲正確。其實“⿱宀水”即爲傳抄古文的“雨”字,其形作“ ”、“ ”,〔3〕但“溺於雨”文意不通。“ ”或即“水”字,“宀”爲贅符。此書手有時加“宀”形作爲飾符或是無意義的飾筆,前者字例如“ ”(“害”字,《顔淵問於孔子》簡1)、“ ”(“⿱宀咠”,《顔淵問於孔子》簡6),後者字例如本篇的“ ”(簡8),故此字“ ”形即爲飾旁“宀”。“水”爲常見字,但未見从“宀”形者,此種情况如“ ”(《上博九·陳公治兵》簡1),此字林清源釋爲从“宀”形的“火”字繁體,〔4〕“火”亦爲常見字,但仍有从“宀”形的可能,故所論字爲“水”的繁體應可行。

簡文“與其溺於人,寧溺₌於₌⿱宀水(水)”句有押韻,“人”爲真部字,“水”爲脂部字,二者爲陽入對轉,可押韻。傳世文獻中亦有“溺於水”的用法,如:

《禮記·緇衣》:“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

《論衡·非韓》:“溺於水,不責水而咎己者。”

此二處的文獻文義皆與簡文同,“水”即是江、河、湖、海的通稱。

今本與簡文文字作:“盥盤之銘曰:‘與其溺於人也,寧溺於淵/水。溺於淵/水猶可游也,溺於人不可救也。’”此句文意依汪照所言:“真氏曰:‘盥沐之盤,朝夕自潔;因而爲銘,與湯一轍;溺人溺淵,因水生戒。蓋溺於深淵者,猶可以浮游而出,一爲奸邪小人所惑,則陷於危亡而不自知,故不可救。’”〔5〕

三

《上博七·武王踐阼》簡9將銘文記載於“枳(枝)”之上,整理者將“枳”隸爲“柅”,

〔1〕海天:《上博七〈武王踐阼〉考釋二》回帖3樓,復旦網,2009年2月19日。

〔2〕李詠健:《〈上博七·武王踐阼〉“寧溺於井”説》,簡帛網,2011年4月17日。

〔3〕字形取自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第1147頁,綫裝書局2006年。

〔4〕林清源:《〈上博九·陳公治兵〉通釋》,第四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周年會議論文集第129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11月22日—24日。

〔5〕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第633頁,中華書局2008年。

讀爲“枝”。[1]復旦讀書會指出簡文的“枳”在今本作“杖”,“枳”與“枝”音近可通,或以爲係一字分化,或以爲是字形訛混。[2]劉洪濤讀爲“卮”,認爲“卮器”具有滿招損謙受益的特點,跟戒驕戒滿的主題思想正相合。[3]劉信芳引用包山簡以及信陽簡等資料,認爲“枳”應讀爲“枝”。[4]劉雲認爲“枳”可讀爲“策”,與“杖”字同義。[5]“子居”讀爲“杖”。[6]

所論字作“ ”,整理者隸爲“梍”,其餘學者多隸从“只”,江秋貞補其形體作“ ”。[7]與此形相同的“只”旁另見《包山》2.265“ ”、《信陽》2.24“ ”,李家浩與金宇祥皆曾歸納古文字的“只”形,[8]分別作:

卲器蓋器名之字所从

信陽 2-023 號簡“枳”字所从

信陽 2-024 號簡“釞”字所从

包山 265 號簡“枳”字所从

《郭店·尊德義》簡 14

《上博三·彭祖》簡 4

《上博五·鬼神之明》簡 2 背

《清華壹·楚居》簡 5

《上博六·用曰》簡 15

《包》簽牌 19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16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2〕復旦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30 日。

〔3〕劉洪濤:《談上博竹書〈武王踐阼〉的器名“枳”》,簡帛網,2009 年 1 月 1 日。劉洪濤:《用簡本校讀傳本〈武王踐阼〉》,簡帛網,2009 年 3 月 3 日。

〔4〕劉信芳:《〈上博藏(七)〉試説(之三)》,復旦網,2009 年 1 月 18 日。

〔5〕劉雲:《上博七詞義五札》,簡帛網,2009 年 3 月 17 日。

〔6〕子居:《也説上博七〈武王踐阼〉之“機”與“枳”》,Confucius2000,2010 年 9 月 30 日。

〔7〕江秋貞:《〈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武王踐阼〉研究》第 319 頁,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8〕李家浩:《釋老簋銘文中的“濾”字——兼談“只”字的來源》,《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23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金宇祥:《清華五〈命訓〉初讀》23 樓,簡帛網簡帛論壇,2015 年 4 月 17 日。

 《包》簽牌 02

因此所論字隸从"只"即可。"子居"讀爲"杖","只"爲章紐支部字,"杖"爲澄紐陽部字,韻部較遠。

劉雲讀爲"策",聲韻可通,且所引文獻指出"策"可訓爲"杖",但楚簡已有"策"字,如《上博九・靈王遂申》簡 3""、《包山》2.260"",另又如《郭店・尊德義》簡 24"爲邦而不以豊(禮),猷(猶)𡚼之亡(無)也"。陳劍將""讀爲"策"。[1]且楚簡似乎未見"只"聲通讀爲"策"的情况。

李家浩曾指出"只"聲與"支"聲相通的例證:

> "枳"、"枝"都是章母支部字,可以通用。例如: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有"取桃東枳"之語,以"枳"爲"枝";《説文》肉部"肢"字重文作"胑"。[2]

因此就聲韻通假條件而言,"枳"讀爲"枝"是没有問題的,但讀書會另將"枝"與今本的"杖"字作聯結,"枝"字本身並没有辦法訓解爲"杖",二者有别。

今本的"杖"字與簡本的"枝"字關係,劉洪濤引了學者的一段討論:

> 傳本户銘"無懃弗及,而曰我杖之乎",王應麟曰:"'杖',一作'枝'。朱子謂别本作'枝',今以韻讀之,當從'枝'字。"孫詒讓引丁校云:"'枝'、'杖'二字易誤,但'枝'實非韻。"觴豆之銘"食自杖,食自杖,戒之憍,憍則逃",俞樾曰:"'自杖'之義與食不合,下文'無懃弗及,而曰我杖之乎',孔氏《補注》曰:'"杖",朱子謂别本作"枝",今以韻讀之,當從"枝"字。'然則此文兩'杖'字疑亦'枝'字之訛。"

文中指出二字的訛混情况,"枝"與"杖"二字的訛混應是在秦漢時期,二字形體作:

"杖":(摹本作"")《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簡 98

"枝":《馬王堆帛書・相馬經》九上

二字形體幾乎相同,因此今傳本將"枝"訛寫爲"杖"是有可能的。

劉洪濤將"枳"通假爲"卮"。首先,"卮"爲酒器,出土文物中亦可見到"卮銘";[3]

---

[1] 陳劍:《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察》,《簡帛》第二輯,第 22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2]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桃枳"》,《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3 頁,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3] 可參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Confucius2000,2008 年 11 月 28 日。

其次,"只"聲與"卮"聲相通没有問題,李學勤曾將金文中的"□"字隸爲从"只",並讀爲"卮",是一種"銘文自名"的形制。〔1〕"卮"器作:



蔡大史卮〔2〕

劉洪濤將"枳"讀爲"卮"是有其可行性的,但仍有未安,簡文"枳"銘爲:

> 恶危=(危? 危)於忿連(戾)。恶逹=道=(失道? 失道)於嗜欲。恶忘?忘於貴富。

劉文認爲"卮器具有滿招損謙受益的特點,跟戒驕戒滿的主題思想正相合"。"子居"已指出其説之失:

> 復觀其對簡文的翻譯,以"忿戾"、"嗜欲"、"貴富"都是"不滿足"爲説,這未免失之牽附,"嗜欲"固然可説是一種不滿足,但"忿戾"是情緒狀態,"貴富"是社會地位和財産屬性,與"不滿足"何干? 怎麼會能總結出"這跟卮器特點所表現出的警戒意義完全一致"的説法呢?

"子居"的懷疑是正確的,先不論"卮器"是否有"滿招損"、"謙受益"的特點,簡文文意應是武王提醒自己"忿怒時將會有危難,嗜欲則失道"。與劉文的"戒驕戒滿"文意有别,更與劉文的"卮器"性質相去甚遠,故不從此説。

筆者以爲"枳"讀爲"枝"即可,前文已指出"枝"不可訓解爲"杖","枝"即指"木柱",《史記·項羽本記》:"莫敢枝梧。"裴駰集解:"小柱爲枝,邪柱爲梧。"黄懷信指出今本的"杖"文意爲"杖以扶危助道,故銘之以自戒也"。〔3〕若將"枝"訓爲"木柱",亦有此功能,"柱"爲房屋的棟梁,國家的重要臣子稱爲"柱臣",如《後漢書·杜欒劉李劉謝列傳》:"斯實中興之良佐,國家之柱臣也。"必然有"扶危助道"的功用,故將銘文刻於

〔1〕李學勤:《釋東周器名卮及有關文字》,《文物中的古文明》第330—334頁,商務印書館2008年。
〔2〕圖片引自劉秋瑞:《説盌》,《中原文物》2013年第2期,第49頁。
〔3〕黄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第659頁,三秦出版社2005年。

柱上,以戒勉自己"惡危₌(危? 危)於忿連(戾)。惡迷₌道₌(失道? 失道)於嗜欲。惡忘? 忘於貴富"。

四

《清華壹·耆夜》簡4—5爲周武王舉爵酬周公,而後作歌一首:"𨀁₌㚖₌(《輶乘》:'輶乘)既弍(飭),人備(服)余{不}䩻(由);虘士奮刃,殹(繄)民之秀;方臧(壯)方武,克燮【五】䡵(仇)戳(讎);嘉篧(爵)速歙(飲),逡(後)篧(爵)乃遉(復)。'"

其中的"人備(服)余{不}䩻(由)"一句,復旦大學資料庫以爲"不"字爲衍文。[1]鄧佩玲認爲"人"可指"别人","備"讀本字,訓爲"防備"、"防禦"之義,"余"字則指君王,"冑"指頭盔,"不冑"指不戴頭盔。[2]陳民鎮、顔偉明認爲"不"字非衍文,對於"服"字有二説:1. 訓爲"穿戴","不冑"讀作"丕冑","丕"可能是語助詞,"人服余丕冑"相當於"豈曰無衣,與子同袍";2. 訓爲"畏服","不冑"當指一種行爲。但較傾向第二説,"人服余不冑"當指敵人畏服我們周人不戴頭盔而衝鋒陷陣的威猛氣概。[3]黄懷信認爲"人"指周公,"余不冑"疑爲"甲冑","余不"二字或有誤。[4]季旭昇將"冑"讀爲"擾"。[5]張崇禮將"不"讀爲"披",簡文"人備(服)余被冑"義近於"人服余甲冑"。[6]

筆者贊成復旦大學將"不"字視爲衍文的説法,簡文"人備(服)余䩻"的"䩻"即讀爲"由",訓爲"用",如《吕氏春秋·務本》的"詐誣之道,君子不由",高誘注:"由,用也。"[7]"䩻"从革由聲,"革"與軍事有關,如《史記·留侯世家》記載"殷事已畢,偃革爲軒"。本處簡文亦在説明軍隊狀態。

簡文"人備(服)余䩻(由)"的"人"訓爲"軍士"等義,高榮鴻指出"人"字甚少訓爲"軍士"之義。[8]但其實文獻中是有例證的,如《説苑·至公》記載:

〔1〕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清華簡字形辭例數據庫1.1版"。

〔2〕鄧佩玲:《讀清華簡〈耆夜〉佚詩〈𨀁(輶)乘〉、〈㬎₌(央央)〉小札》,復旦網,2011年9月10日。鄧佩玲:《讀清華簡〈耆夜〉所見古佚詩小識》,《簡帛·經典·古史》第219—22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3〕顔偉明集釋,陳民鎮、顔偉明按語:《清華簡〈耆夜〉集釋》,復旦網,2011年9月20日。

〔4〕黄懷信:《清華簡〈耆夜〉句解》,《文物》2012年第1期,第78頁。

〔5〕季旭昇主編,王瑜楨等合撰:《〈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第124頁,藝文印書館2013年。

〔6〕張崇禮:《清華簡〈耆夜〉字詞考釋》,復旦網,2014年6月9日。

〔7〕許維遹:《吕氏春秋集釋》下册,第20頁,中國書店1985年。

〔8〕此爲源源家族讀書會意見(2015年12月3日)。

秦晉戰，交敵，秦使人謂晉將軍曰："三軍之士皆未息，明日請復戰。"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將遁矣，迫之河，必敗之。"趙盾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迫人於險，無勇也。請待。"秦人夜遁。

此處記載秦晉交戰，文中指出"不待期而迫人於險"中的"人"，即是指軍人。

簡文"輶乘既氏（飭），人備（服）余{不}韋（由）"指戰車已經做好出征的準備，我任用服從我的軍士。

五

《清華壹・耆夜》簡 7—8 爲周公舉爵酬周武王，作《明明上帝》一首："明＝上＝帝＝（《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不（丕）㬎（顯）逨（來）各（格），畬（歆）㔨（厥）醒（禋）明（盟）。'"

其中的"畬（歆）㔨（厥）醒（禋）明（盟）"一句中，整理者只將"畬"讀爲"歆"，無説。〔1〕伏俊璉、冷江山則認爲"歆"指祭祀時享用祭品的香氣。〔2〕陳民鎮、顏偉明則將"歆厥禋盟"譯爲"謂上帝到來之後，歆享祭祀的祭品"，應是將"歆"訓爲"享"類文意。〔3〕季旭昇指出"歆"訓爲"享"，可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能歆神人，宜其先輔五爲盟主也"。〔4〕

金文與《繫年》中"禋盟"、"禋祀"的主語爲祭祀者，"禋盟"與"禋祀"的前文皆有"敬"、"恭"等表示"恭敬"的文字，簡文作"畬㔨（厥）醒（禋）明（盟）"，文句結構與銘文的"𢐗（恭）㔨（厥）盟祀"、"敬兹禋槼"相仿，因此簡文的"畬"字字義應與王孫誥鐘（《新收》0418）的"𢐗（恭）"字、鄭太子與兵壺的"敬"字相仿。

《説文・欠部》："歆，神食氣也。"《詩・大雅・生民》："其香始升，上帝居歆。"鄭玄注："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則安歆享之。"可見學者之説的確有可能，但若結合上述金文與《繫年》文例，學者對於"畬"字的理解或許没有如此精確。

"畬"可讀爲"欽"，二字皆以"金"爲聲符，通假没有問題。《爾雅・釋詁下》："欽，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54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2〕伏俊璉、冷江山：《清華簡〈鄙夜〉與西周時期的"飲至"典禮》，《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1 期，第 62 頁。

〔3〕顏偉明集釋，陳民鎮、顏偉明按語：《清華簡〈耆夜〉集釋》，復旦網，2011 年 9 月 20 日。

〔4〕季旭昇主編，王瑜楨等合撰：《〈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第 130 頁。

敬也。"《字彙・欠部》:"欽,恭也。"《書・堯典》"欽明文思安安",孔傳:"欽,敬也。"此說置於簡文:

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不(丕)㬎(顯)逨(來)各(格),僉(欽)氒(厥)醒(禋)明(盟)

則表示,上帝來到此處,我們恭敬地舉行此祭祀典禮。

(賴怡璇　臺灣中興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讀上博(九)脞録*

侯乃峰

一

《成王爲城濮之行》篇有一字三見,所在的辭例相同:

 甲本簡 1:"一日而畢,不～一人"  乙本簡 2:"不～一人"

 乙本簡 3:"不～[一人]"

其中,僅乙本簡 2 的字形完整,其餘二形已殘損不全。但由辭例以及字形對比可知,這三個字形是同一個字。原整理者將此字隸定爲"敫",讀爲"逸"。[1] 諸家釋讀意見不一,如讀爲"抶",讀爲"肆",讀爲"戮"等,[2]文意雖可講通,然於字形分析似乎皆有不合之處。研究者已指出,本篇簡文内容可以與《左傳・僖公二十七年》的記載合觀。《左傳・僖公二十七年》載:"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蔿賈尚幼,後至,不賀。"其中對應簡文之字爲"戮",所以研究者在釋讀此字時也多朝這方面考慮。其實,仔細分析兩種文本,可知簡文與《左傳》的記載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簡帛詩學文獻釋讀與研究"(編號: 13AZD034)、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商周金文人名資料的整理與研究"(編號: 14BZS008)研究成果。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第 14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2〕可參季旭昇古文字讀書會,金宇祥執筆:《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27 日。

並不完全相同,在用字上也是很有講究的。《左傳》中子文和子玉二人作對比:子文"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可見其中的"戮"字並不是"殺戮"之義,而當是"怪罪、羞辱、懲罰"之類的意思。《廣雅·釋詁三》:"戮,辱也。""戮,辠也。"《國語·晉語七》"魏絳戮寡人之弟"韋昭注:"戮,辱也。"曹方向先生亦指出:"按'戮'字除了有'殺'意,典籍中也泛指刑罰,故《荀子》有'戮之以五刑'之説。"〔1〕很明顯,《左傳》中子玉"鞭七人,貫三人耳"也是没有"殺戮"一人,若是將子文"不戮一人"的"戮"訓爲"殺戮",則根本體現不出兩人優劣對比的意味,與前後文意不協。子玉"鞭七人,貫三人耳"顯然是對士卒使用刑罰手段,與子文"不戮(訓爲懲罰)一人"恰好形成鮮明對比。相應地,簡文中子文"一日而畢,不～一人"與子玉"三日而畢,漸(斬)三人"據文意也當是鮮明對比。綜合辭例及字形考慮,我們認爲簡文中此字當是"鞭"字。

西周青銅器朕匜銘文中的"便(鞭)"字作如下之形:

〔2〕

唐蘭先生解釋字形説:"便字……像用手持鞭鞭人的背,當是鞭的原始字。鞭字從革,是皮鞭,是後起的形聲字。"〔3〕趙平安先生指出,"便(鞭)"字是一個形聲字,形符部分像手持鞭鞭另一個人,字形右上部"⌒"象冠冕之形,是冕的本字,爲聲符。〔4〕説皆可信。比較金文"便(鞭)"字與簡文字形,若將金文"便(鞭)"字右上部象冠冕之形的聲符去掉,就與簡文字形右上部的"攴"完全一樣,可看作从"攴"从"人"會鞭撲人之意。簡文左上部的"口"旁,既可以視爲具有一定的表意功能,比如表被鞭撲者喊叫之意,也可以看作增繁的無義偏旁。〔5〕下部的"月(肉)"旁,或可表以鞭撲打人之肉體之意。

綜上,簡文中此字可隸定爲"䏓",右上部是以"便(鞭)"的表意初文作爲聲符,字可釋爲"鞭"。簡文中子文"一日而畢,不鞭一人",子玉"三日而畢,漸(斬)三人",即子玉治軍對士卒使用極刑,而子文治軍却連較輕微的鞭刑都不曾使用,恰好形成鮮明對比。

---

〔1〕曹方向:《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通釋》,簡帛網,2013年1月7日。

〔2〕董蓮池:《新金文編》第306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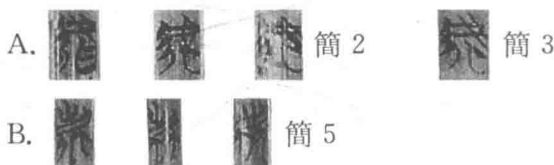
〔3〕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年第5期,第59頁。

〔4〕趙平安:《金文考釋四篇》,《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92—9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5〕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217—218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

二

《靈王遂申》篇中,申成公之子的名字有如下寫法:



原整理者將此字釋爲“虛”,〔1〕明顯與字形不合,而且以“虛”作爲先秦人名用字亦甚爲罕見,似於典無徵。此字若據A類从虎頭的形體,可釋爲“虎”字;若據B類从鹿頭的形體,又可釋爲“鹿”字。而且,A類形體的下部筆畫屬於楚簡“鹿”字常見的寫法,所以此字釋“虎”釋“鹿”似乎皆有可能。不過,結合先秦人名用字考慮,我們認爲此字當以釋“虎”爲是。以出現先秦人名較多的《左傳》爲例,以“鹿”爲名者似乎没有一例,而以“虎”爲名者極爲常見,如“纍虎”、“王子虎”、“鍼虎”、“伯虎”、“穀於菟(楚人謂虎於菟)”、“慶虎”、“羊舌虎”、“叔虎”、“罕虎”、“成虎”、“陽虎”、“觀虎”、“子虎”、“微虎”等。推測其中原因,也許是由於在古人心目中老虎代表勇猛强壯,故常以“虎”爲名;而鹿性情温順,一般是作爲狩獵的對象,故人名用“鹿”字少見。在簡文中“虎”字的兩種寫法尤其是B類形體,當是抄手在抄寫過程中率意爲之,導致與“鹿”字訛混而形成的。此外,蘇建洲先生指出新蔡簡中有類似寫法的“虎”字形,〔2〕可以參看。

三

《靈王遂申》簡2“紳(申)城(成)公澌丌(其)子虎未畜 ”,原整理者將“ ”字隸定爲“頪”,以爲與“類”相通,作類同或類似解。〔3〕

今案:此字左下部所从字形明顯不是“犬”,而是楚簡的“犮”字,故此字當隸定爲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第157、16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2〕蘇建洲:《初讀〈上博九〉札記(一)》,簡帛網,2013年1月6日。
〔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第16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頍”,字即“髮”之古文。《説文》“髮”字从“髟”、“犮”聲,或體从“首”作,與金文字形相合。[1]《集韻·月韻》:“髮,古作頍。”簡文言“紳(申)城(成)公潲丌(其)子虎未畜(蓄)頍(髮)”,是説虎尚未到留髮的年齡。先秦時期,初生不久的小孩要剃髮。《禮記·内則》記載:“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稍長大些到十歲左右但還不到加冠及笄年齡的小孩一般不再剃髮,而是將留長的頭髮分兩路扎成兩隻角,稱“總角”。《禮記·内則》:“男女未冠笄者……拂髦,總角。”又《詩·衛風·氓》:“總角之宴。”《詩·齊風·甫田》:“總角丱兮。”所咏對象皆是年少的孩童。簡文中説“虎未蓄髮”,當是一般地泛言虎尚未加冠成年,還處於孩童階段,據文意推測或在十歲左右。

四

《陳公治兵》簡1“命師徒殺取禽獸 ”,原整理者將末二字釋讀爲“走逸”,[2]蘇建洲先生以爲應釋爲“夷兔”,讀爲“逸兔”。[3]

今案:蘇先生釋字可信。此二字應隸定作“𡨄兔”,讀爲“雉兔”。“𡨄”从“夷”得聲,上古音屬喻母脂部,與定母脂部的“雉”音近可通,且傳世典籍與出土文獻都有通假之例。[4] 尤其是上博簡(五)《競建内之》(後編聯入《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篇)簡2“昔高宗祭,又(有)𩿬(雉)𤰈(雊)于僫(彝)前”中从“夷”聲的“𩿬”讀爲“雉”,更是兩字通假的佳證。“雉兔”連言,典籍多見。如《竹書紀年·昭王》:“雉兔皆震。”《墨子·公輸》:“宋所爲無雉兔狐貍者也。”《孟子·梁惠王下》:“雉兔者往焉。”《孔叢子·連叢子下》:“殺禽畜雉兔。”

五

《陳公治兵》簡13“鉦 以左,錞(錞)釪以右”,其中的“ ”字,原整理者疑“鐃”

〔1〕董蓮池:《新金文編》第1300—1301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第169、17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3〕蘇建洲:《初讀〈上博九〉札記(一)》,簡帛網,2013年1月6日。
〔4〕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531、575頁,齊魯書社1989年;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330、345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字或體,讀爲“鐃”。[1] 蘇建洲先生提出,所謂鐃字是否是李家浩所提酒器“豎”( )的訛變或省體? 見《談古代的酒器豎》(《古文字研究》二十四輯第454—458頁)。音“豆”(端侯),可讀爲“鐃”(泥宵)。古籍確實常見“鉦鐃”並提。[2]

今案:蘇先生以爲此字从“豎”得聲的意見可信。循音以求之,我們認爲此字當讀爲“鐲”。上古音“豎”屬定母侯部,“鐲”屬定母屋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陰入對轉,音近可通。古代典籍中亦有“豎”聲字與“蜀”聲字相通之例。如《晏子春秋·外篇上》有人名“燭鄒”,《韓詩外傳》卷九作“斲聚”,[3]可爲佐證。《説文》:“鐲,鉦也。从金、蜀聲。軍法:司馬執鐲。”段玉裁注云:“《周禮·鼓人》:‘以金鐲節鼓。’鄭注:‘鐲,鉦也。形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爲鼓節。’”“鐲”字《周禮》一書多見,如《夏官司馬》有“辨鼓鐸鐲鐃之用”、“群吏以旗物鼓鐸鐲鐃”、“鳴鐲”等,是一種用作軍事指揮信號的響器,與簡文文意恰好相合。

六

《卜書》簡2“𠧞(兆)女(如)印(仰)首出止(趾),而屯(純)不困雁(膺)”、簡4“𠧞(兆)屯(純)深”,其中的“屯(純)”,原整理者訓爲“皆”。[4] 今案:我們懷疑兩處“屯(純)”字有可能是名詞,當訓爲“邊緣”。《公羊傳·定公八年》“龜青純”何休注:“純,緣也。”簡文中或當是指卜兆之邊緣。

(侯乃峰　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副教授)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第18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2〕蘇建洲:《初讀〈上博九〉札記(一)》,簡帛網,2013年1月6日。
〔3〕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347頁,齊魯書社1989年。
〔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第29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談談清華簡《程寤》的"望承"

鄔可晶

《程寤》是《逸周書》久佚之篇,只有少數文句見引於《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册府元龜》等類書以及《潛夫論》、《博物志》等古書。〔1〕所幸在清華大學近年入藏的戰國竹簡中,發現了《程寤》全文。此篇開頭記周文王正妃太姒做了一個夢,驚醒後告訴文王:

> 王弗敢占,詔(召)太子發,俾靈名總蔽,祝忻蔽王,巫率蔽太姒,宗丁蔽太子發。幣告宗祊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贈(望),承(烝),占于明堂。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于皇上帝。(2—4號簡)〔2〕

"總"的釋讀、"俾靈名總蔽"的斷句,從孟蓬生先生説。〔3〕"蔽"字的釋讀以及"詔"讀爲"召",從裘錫圭先生説。〔4〕其餘簡文,均按整理者的釋讀、斷句録出。

裘錫圭先生指出,"蔽"即見於古書和楚地所出卜筮祭禱簡的、古人在占卜之前先

〔1〕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35、140—141頁,中西書局2010年;陳伯适:《清華簡〈程寤〉文義初釋與占夢視域下有關問題試析》,《2011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第3—8頁,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年6月11日;吕廟軍:《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占夢、解夢研究》,杜勇主編:《叩問三代文明——中國出土文獻與上古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37—338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47—48頁,下册第136頁。

〔3〕孟説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附:〈尹至〉、〈尹誥〉、〈程寤〉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2)一文下的評論,2011年1月9日。參看禚孝文:《清華簡〈程寤〉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9月17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3,第15、16頁引。

〔4〕裘錫圭:《説清華簡〈程寤〉篇的"敝"》,《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第540—545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下引裘説均見此文,不另出注。

進行的“蔽志”；由於文王等人對太姒之夢很重視，在正式占卜前，需由名爲“忎”的“祝”、名爲“率”的“巫”、名爲“丁”的“宗”分頭爲文王、太姒、太子發蔽志，然後由名爲“名”的“靈”(以“名”爲“靈”的私名，孟蓬生先生已指出)總蔽。至於所蔽之志，裘先生認爲應該包含文王等人希望太姒之夢是“周將代商受天命而有天下的徵兆”；從上博簡《柬大王泊旱》、天星觀簡和包山簡中有關“蔽”的簡文看，還應包含確定“幣告宗祊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等事。這些意見都正確可從。

經過裘先生和其他學者的解説，上引簡文已基本讀通。唯“占于明堂”之前的“䀏承”二字，究爲何意，尚有討論餘地。

清華簡整理者在“䀏承”之間點斷，“䀏”後括注“望”、“承”後括注“烝”，已見上引。他們並爲“望”加注，引《淮南子・人間》注“祭日月星辰山川也”；爲“烝”加注，引《詩・天保》傳“冬曰烝”。〔1〕是以“望”爲望祭，以“承”爲烝(蒸)祭。學者多從此説。〔2〕裘錫圭先生鑒於“在蔽志和占夢這兩件事之間，似乎不太可能去舉行望、蒸這類常規祭祀”，指出“其説可疑”。邢文先生認爲，“望、烝之祭都是天子之祭，而《程寤》第 3 簡所見‘望’、‘烝’如果確爲此二祭的話，却發生在文王受命之前”，〔3〕這也是一個不好解釋的問題。王瑜楨先生又據《尚書・舜典》“望”爲遥祭山川，認爲“上句‘祈于六末山川’，已祭拜禱‘山川’，下句不應重複祭禱”。〔4〕這樣看來，釋“䀏承”爲望祭、烝祭，實難成立。

邢文先生讀“䀏承”爲“妄承”，與“商神”相連，“商人妄承之神被當作攻説責讓的對象”。其説較爲含混。如以“妄承”爲商神的修飾語，“攻于商神妄承”的説法似不符合古漢語的表達習慣；如以“妄承”爲商神之名，則缺乏文獻方面的證明。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所編“清華簡字形辭例檢索數據庫”1.1 版“釋文索引”，“䀏(望)”屬“攻于商神”讀；“承”釋爲“氶”，單作一句讀，其後括注“烝”，但打一問號，表示不敢肯定。〔5〕以“攻于商神望”爲句，大概把“望”當作商神的名字，似是部分吸收了邢文先生的説法。其實商神名“望”，在文獻中也是找不到證明的。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 137 頁。

〔2〕參看梲孝文：《清華簡〈程寤〉集釋》第 21—22 頁；陳伯适：《清華簡〈程寤〉文義初釋與占夢視域下有關問題試析》，《2011 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第 14 頁；吕廟軍：《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占夢、解夢研究》，杜勇主編：《叩問三代文明——中國出土文獻與上古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45—347 頁。

〔3〕邢文：《清華簡〈程寤〉釋文所見祭禮問題》，簡帛網，2011 年 1 月 9 日。下引邢説均見此文，不另出注。

〔4〕季旭昇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第 52 頁，藝文印書館 2013 年。

〔5〕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 月 1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_NewsStyle.asp?Src_ID=1383。

裘錫圭先生懷疑"𧾷𡨄承"二字"當屬下讀,即主持占夢之人的名稱,有待進一步研究"。按,主持占夢事者爲巫卜之官(詳下文),其名稱應與簡文提到的"靈名"、"祝尼"、"巫率"、"宗丁"的命名結構一致,但"𧾷𡨄承"恐怕不易作出這樣的分析。雖然如此,裘先生認爲"𧾷𡨄承"屬於占夢之事,從文理看,確實是合適的。

《周禮·春官》有"大卜",爲"卜筮官之長"(鄭注語)。此官又見於《禮記·曲禮下》,乃天子所建天官,與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並稱"六大"。據《周禮》,大卜:

> 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其别九十。

可知占夢之事由"大卜"總掌。鄭玄注"其經運十,其别九十"云:"運或爲緷,當爲煇,是視祲所掌十煇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煇,每煇九變。此術今亡。"後人大都不信其説,指出"其運、其别"當以載於書之"三夢"言。[1]

鄭氏所以有此誤釋,顯然受到占夢官"眡祲"的影響。此職:

> 掌十煇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

鄭玄注:"妖祥,善惡之徵。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也。'"孫詒讓釋"掌十煇之灋"爲"占驗望氣之法式有此十者","煇"又作"暉","爲日月光氣之通名","秦漢以後,天官家以爲氣圍繞日月之專名";"此十煇,並地氣烝騰,日光穿映,視之成暈,如在日旁。虹升雲布,亦復如是。古望氣之術,占驗吉凶,蓋以日旁氣爲尤重,故二鄭以日光氣爲釋。"[2]這就是説,"眡祲"主要通過望日光氣來占夢。

又有"占夢"一職:

> 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

所觀之"天地之會",當指"日月所會之次"。所謂"辨陰陽之氣",前人以爲指用"五勝"之法推知"休王前後",[3]未知確否。清人李光地對"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作過很好的解釋:"古者占夢,必參以天地陰陽,謂人感天地陰陽之氣,於是乎有動於機而形於夢。夫天地之會,陰陽變化於四時,不可睹也,故察之乎日月星辰,而象見矣。"[4]他還舉了一個《史記·龜策列傳》中的實例:宋元王時,神龜在泉陽爲漁者所

[1] 孫詒讓:《周禮正義》,許嘉璐主編:《孫詒讓全集》,中華書局 2015 年,第六册第 2328 頁引吴廷華、俞樾説以及孫詒讓案語。
[2]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册第 2379—2380 頁。
[3]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册第 2367—2368 頁。
[4]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册第 2368 頁。

得,遂於夜半來宋元王夢中告訴。元王醒後,以夢召問博士衛平。“衛平乃援式而起,仰天而視月之光,觀斗所指,定日處鄉。規矩爲輔,副以權衡。四維已定,八卦相望。視其吉凶,介蟲先見。乃對元王曰:‘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河水大會,鬼神相謀。漢正南北,江河固期。南風新至,江使先來。白雲壅漢,萬物盡留。斗柄指日,使者當囚。……’”衛平所用者,正是“以日月星辰占夢之法”。〔1〕

爲天子占夢之時,“大卜”、“占夢”、“眡祲”大概需要相互配合,協同觀望日月星辰的運行位次和各種光氣的變化,以占測夢之吉凶。〔2〕《周禮·春官·占夢》在講了“六夢”之後,又説:

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

孫詒讓引《太平御覽·人事部》所引《程寤》篇云“文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之大命於皇天上帝”,謂“與此禮同”。〔3〕據此可以推測,在《程寤》中,“占于明堂”者至少應有任“占夢”、“眡祲”之事的相關人員;“䀢承”可能説的就是他們占夢的具體方法,頗疑當讀爲“望徵”,指觀望天地之會、日月星辰之次、陰陽日月風雲之光氣等徵象,作爲占斷太姒之夢吉凶的依據。

簡文“䀢”即觀望之“望”字。“承”,原作雙手奉“卩”之形。此字已見於殷墟甲骨文〔4〕和西周、戰國金文,〔5〕戰國楚簡中亦屢見。〔6〕《説文·手部》“承”“从手、从卩、从収”,此字不从“手”,所以有些學者釋爲“丞”。《集韻》平聲蒸韻辰陵切承小韻,列“丞”爲《説文》訓“奉也,受也”的“承”的或體。同書所收“承”之“或作”還有“羍”。“承”當由“羍”隸變而成。〔7〕李家浩先生根據出土文字資料中“丞”的字形及其用法,

〔1〕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册第2368—2369頁。

〔2〕李學勤《周易溯源》認爲,“大卜”所掌“三夢之灋”(即“三種夢占”)“都與望氣之術有關,這是中國古代特有的信仰”(巴蜀書社2006年,第44頁)。

〔3〕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册第2374頁。

〔4〕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上册第128頁,中華書局2012年。

〔5〕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1603—1604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6〕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1003—1004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102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字形表》第250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字形表》第256頁,中西書局2011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字形表》第183頁,中西書局2012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字形表》第216頁,中西書局2015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下册《字形表》第207頁,中西書局2016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所收《邦人不稱》8號簡有“倈”字,亦用爲“承”。

〔7〕參看桂馥:《説文解字義證》下册第1056頁,中華書局1987年。

明確指出:"氶"爲"承"之初文;"氶"本从"𠬞",增从"手",與"𢍏"後作"奉"同例。[1]所以簡文此字釋"承"或"氶",都是可以的。

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承"字頭下分立"⿱丞手1"、"承 2"二條,又在"⿱丞手1"下列異體"拯"、"承 2"下列異體"氶",並加有按語。于先生在按語中也指出"'氶'乃'承'字初文",甚是。但她分析"⿱丞手"、"拯"、"承"諸字關係説:"早期隸書'⿱丞手1'表{拯救},成熟隸書中别作'拯',或與'抍'通。'承 2'表{承擔},《説文》:'承,奉也,受也。''⿱丞手'隸變爲'承',遂與'拯'分化。"[2]這却有問題。

于先生在"⿱丞手1"下所舉二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431 作 ,馬王堆竹簡《合陰陽》簡 2 作 ,均从"丞"从"扌(手)"(後者所从"扌"上增一横畫),跟"承"所从出的"⿱氶手"並非一字("⿱氶手"从"氶"而不从"丞"。過去的甲骨學者或混"氶(承)"於"丞",[3]非是[4])。早期合體字的偏旁位置,左右、上下常常變動不居。所以,陳劍先生認爲此種所謂"⿱丞手1",實即"拯"字。[5] 此字不當列在"承"字頭下。《説文》未收"拯",但有"抍","抍"即"拯"之異體。字表可另立"抍"字頭,下出異體"拯",把所謂"⿱丞手1"和耿勳碑"拯"都歸於其下。或者乾脆就以"⿱丞手(拯)"立字頭。

"承"、"拯"雖非一字,但古音極近,典籍多有相通之例[6]["⿱氶手(承)"、"⿱丞手(拯)"只爭一畫,字形亦近[7]]。上引馬王堆竹簡《合陰陽》的"⿱丞手(拯)"字,見於"揗拯匡"之語,"拯匡"或以爲指承光穴,或以爲即"承筐",[8]無論如何都是讀"拯"爲"承"的(馬王堆簡帛中"承"皆用"⿱丞手(拯)"字爲之[9])。[10] 馬王堆帛書《繫辭》有"不畏(威)不

---

[1] 李家浩:《先秦古文字與漢魏以來俗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378—380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

[2] 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上編《漢隸異體字表》第 542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 年。

[3] 參看孫海波:《甲骨文編》第 100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

[4] 參看李家浩:《先秦古文字與漢魏以來俗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379—380 頁。

[5]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叁册第 13 頁注[三],中華書局 2014 年。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陸册第 153 頁即徑釋《合陰陽》之例爲"拯"。

[6]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9 頁【拯與承】、第 38 頁【丞與承】,齊魯書社 1989 年。

[7] 古代已有誤"⿱氶手"爲"⿱丞手"者。據戴侗《六書故》云,唐本《説文》"承""从手从⿱丞一"(引者按:"⿱丞一"即"丞"),"張參曰从手从氶。……張參之説必有所本"(中華書局 2012 年,上册第 324 頁)。

[8]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陸册第 154 頁注[六]。

[9] 參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叁册第 13 頁注[三]。

[10] "氶",《玉篇·手部》引《聲類》云即"抍(拯)"字。用於地名、水名的"氶",也有"蒸之上聲"一讀。桂馥《札樸》卷一《温經》"拯"條,認爲讀"拯"之"氶"乃魏晉人所造(中華書局 1992 年,第 2 頁)。其説若確,此種"氶"與"承"之初文"氶"就是同形字的關係。當然也有可能"氶"以音近而借爲"拯"。

譯”、“小譯而大戒(誡)”語(42 下),“譯”當讀爲“懲”。〔1〕从“拯”聲之字既可用爲“懲”,“承”讀爲“徵”語音上也是没有問題的。〔2〕《左傳・哀公四年》:“蔡昭侯如吴,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杜預注:“承音懲,蓋楚言。”孔穎達正義:“懲創往年之遷,恐其更復遷徙。承、懲音相近,蓋是楚人之言,聲轉而字異耳。”〔3〕清華簡《程寤》“望徵”之“徵”寫作“承”,不知是否與簡文爲楚人所抄有關。

《左傳・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下略)’”杜預注:“徵,始有形象而微也。”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所收《占書》,把“古之亡國志”所載各種“月垣(暈)”及其他日、星異象,稱爲“古之亡德之夭(妖)也,亡徵也”(簡 2089—2092)。〔4〕孫詒讓在講上引《周禮・春官》“眡祲”所望之“煇/暉”時,已謂“暈即暉之俗,經注煇並與暉同”。〔5〕“煇(暈)”也屬“徵”之一種。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可徵”注:“事有象可驗曰徵。”可驗之象,既包括彗星之行(《開元占經》卷八十五《妖星占上》引《黄帝占》:“妖星者,五行之氣、五星之變。……爲兵、爲饑、水旱、死亡之徵也。”亦以星象爲“徵”)、日月之煇(暈),還有如《尚書・洪範》所謂的“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禮記・禮器》“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鄭注:“庶徵得其序也。”鄭玄名風雨寒暑爲“庶徵”,當本於《洪範》。《洪範》又謂“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爲“休徵”,謂“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舒,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雺,恒風若”爲“咎徵”。《後漢書・孝質帝紀》所載本初元年詔書,有“《洪範》九疇,休咎有象”之語,“象”即休徵、咎徵之“徵”(參看李賢注)。

典籍中“觀象”之説甚多,如《續漢書・天文志上》:“觀象於天,謂日月星辰。”《藝文類聚》卷十引東漢陸康《王命叙》,則云“觀徵瑞之攸祚,審天應之萌兆”。銀雀山漢簡《占書》:“是故聖人慎觀侵(祲)恙(祥),未見其徵,不發其(引者按:整理者指出‘其’

---

〔1〕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叁册第 79 頁。

〔2〕“承”、“徵”古音都屬蒸部,中古都是開口三等平聲字,韻母全同。聲母方面,“承”屬禪母,“徵”屬端母。禪、定二母發音相似(周祖謨:《禪母古音考》,同作者《問學集》上册第 139—161 頁,中華書局 1966 年),端母與定母同系,从“徵”聲的“懲”以及與“徵”同一諧聲偏旁的“澂”,就都是定母字。所以“承”、“徵”的聲母也很接近(上引周祖謨先生文第 157 頁已舉出“承”與端母、定母字相假之例)。

〔3〕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9 頁。

〔4〕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117、242 頁,文物出版社 2010 年。

〔5〕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册第 2381 頁。又看同書第 2380 頁。

下當抄脱一字)……”(簡 2088)〔1〕“觀祲祥”猶“觀徵”。〔2〕古代“望氣”(在古人看來,風、雨、寒、暖等也可算作氣)、“望雲”(或言“望雲物”、“望雲雨”)、“望風”等説更爲多見,不贅引。

總之,從古書“徵”、“望”的有關用法看,把《周禮·春官》“占夢”、“眡祲”所行觀日月星辰之次、“辨陰陽之氣”、望煇、“觀妖祥”等事(或其中的某些事),説爲“䀏(望)承(徵)”,是合理的。望徵之後,就可以根據所得徵象在明堂上占夢、“辨吉凶”了。

東漢王符《潛夫論》的《夢列》篇,曾述及“太姒有吉夢,文王不敢康吉,祀於群神,然後占於明堂,並拜吉夢”,可見王符應該讀過《程寤》原文。此篇有云:

> 夫占夢,必謹其變故,審其徵候,内考情意,外考王相,即吉凶之符,善惡之效,庶可見也。

古代陰陽家定五行用事者爲“王”(如春,木王),其所生者爲“相”(如春木王,木所生者爲火,火相)。〔3〕孫詒讓於《周禮·春官·占夢》“辨陰陽之氣”句鄭注“陰陽之氣,休王前後”下,引《潛夫論》此文,謂“是占夢考王相之證”。〔4〕“外考王相”、“審其徵候”似與“占夢”、“眡祲”之“辨陰陽之氣”、“觀天地之會”、望日光雲氣等事相當。不過,“辨陰陽之氣”也可能指辨察天地間陰陽二氣的種種變化(《大戴禮記·曾子天圓》:“陰陽之氣,各從其所,則静矣;偏則風,俱則雷,交則電,亂則霧,和則雨。陽氣勝,則散爲雨露;陰氣勝,則凝爲霜雪。陽之專氣爲雹,陰之專氣爲霰;雹霰者,一氣之化也。”《續漢書·五行志六》司馬彪注引《春秋元命苞》:“陰陽之氣,聚爲雲氣,立爲虹蜺,離爲倍僪,分爲抱珥。”)。〔5〕若此,“占夢”、“眡祲”所行都可以歸入“審其徵候”之中。“審其徵候”也就是《程寤》所説的“䀏(望)承(徵)”。〔6〕《程寤》所記靈名等巫爲文王等人“蔽志”,從某種角度説,正可謂“謹其變故”、“内考情意”。既然“謹其變故”、“内考情意”與“審其徵候”、“外考王相”,對於占夢之吉凶善惡來説,是必不可少的;那

〔1〕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117、242、243 頁。
〔2〕此條材料蒙蘇建洲先生賜告,謹致謝忱。
〔3〕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册第 2368 頁引賈公彦疏;《潛夫論·夢列》“五行王相謂之時”句汪繼培箋引《白虎通·五行篇》、《五行大義》。
〔4〕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册第 2368 頁。
〔5〕前人所以不作此解釋,大概爲了使“占夢”所司與“眡祲”完全區别開來。實則這一點正好反映出,在爲占夢而望氣時,二職需聯合治事,因而他們的職掌有所關聯。
〔6〕如取“辨陰陽之氣”即“外考王相”的解釋,從字面意思來看,《程寤》的“望徵”似不包含此類事。這可能是由於“考王相休囚死”之事較爲晚起,撰作《程寤》時尚不用此法占夢的緣故。

麼,《程寤》在“占于明堂”前特別提到“蔽志”、“望徵”這兩件事,就不難理解了。〔1〕

從古書所引《程寤》之文看,主“占于明堂”之事者似乎就是文王。如果我們關於“䟫承”的釋讀大體符合實際,“望徵”的主語也應該是文王。上古帝王往往富於宗教氣息,文王是有可能兼行《周禮·春官》中“大卜”、“占夢”、“眡祲”的某些神職的,至少在名義上可以如此。〔2〕《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云:“……(前略)文王不敢占,召太子發,命祝以幣告于宗廟群神,然後占之于明堂。及發並拜吉夢,遂作《程寤》。”〔3〕文王等人“幣告宗祊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無疑會有靈名、祝忻、巫率、宗丁一類人參與,甚或就由他們代文王行事。所以《帝王世紀》有“文王命祝以幣告于宗廟群神”之說。〔4〕“望徵,占于明堂”的主事之名雖託於文王,具體操作者應該也是靈名之輩。從靈名“總蔽”來看,此人似是祝忻、巫率、宗丁等官的首領,不知有没有可能與“六大”之一的“大卜”大致相當;〔5〕祝忻、巫率、宗丁等人中,是否就有《周禮·春官》“占夢”、“眡祲”的前身,恐怕也不是不可以考慮的。

2016 年 5 月 11 日寫畢

附記: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者受邀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作了一次以本文爲主要内容的演講,得到沈培、何志華、馮勝利、梁月娥等先生指教,謹致謝忱。

沈培先生爲本文提供了兩點意見:一、占夢前“望徵(觀望徵象)”作爲占夢的依據,跟殷墟卜辭反映出來的占斷前需要觀察卜兆,頗有相類之處;二、《程寤》前言“祈于六末山川”,可能也與觀望天地日月星辰雲氣等徵象有關。這兩點意見可補本文所

〔1〕今天的算命先生在正式占測之前,一般先問來算命的人要算哪方面的事情(如事業、學業、愛情、健康、家人等),再觀望其人的氣色、面相、手相或察問生辰八字等等,似可視爲“蔽志”、“望徵”的孑遺。

〔2〕《左傳·僖公五年》:“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徐幹《中論·曆數》:“於是分、至、啓、閉之日,人君親登觀臺以望氣,而書雲物爲備者也。”《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載永平二年,明帝宗祀光武帝畢,“升靈臺,望元氣,吹時律,觀物變”。可參考。

〔3〕徐宗元《帝王世紀輯存》認爲“及發並拜吉夢”句上有脱字(中華書局 1964 年,第 82 頁)。恐未必是。

〔4〕從《帝王世紀》“遂作《程寤》”等語看,其所引似非《程寤》本文,而像是《書序》一類東西,或撮述原文而成。《書序》多有傳承,對本文的闡説當有所據。“命祝”云云雖不見於清華簡《程寤》,却是合乎情理的。

〔5〕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曾舉西周中期的曶鼎“令汝更乃祖考𤔲(司)卜事”(見《殷周金文集成》02838),謂“司卜爲職官名”,大體相當於《周禮》中的“大卜”(中華書局 1986 年,第 37 頁)。今按,“𤔲(司)卜事”的“司”應該是管理、主持的意思,鼎銘是説讓曶繼任管理占卜諸事(參看張富海:《説西周金文中的“𤔲”字》,《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中心集刊》第四輯,第 337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並不存在“司卜”這樣的職官名。“𤔲(司)卜事”之人是否即“大卜”,有待進一步研究。

未及,很值得向大家介紹。

關於後一點,我認爲"望徵"之事既有可能發生在"祈于六末山川"時,也可能當時有專門的觀臺以供"望徵",如文中所引《左傳》等言"登觀臺以望"。

2016年12月24日

(鄔可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研究員)

讀清華簡六札記(二則)*

何有祖

一

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

……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8臣,四鄰以吾先君爲能敘;如弗果善,殀吾先君而孤孺子,其罪亦足數也。邦人既盡聞之,孺子10[1]

"殀吾先君而孤孺子"之"殀",整理者注:"《廣雅·釋詁一》:'病也。'此指爲難。"[2]

按:與"殀吾先君而孤孺子"相似的文句也見於以下文獻:

《國語·晉語》"二十六年獻公卒"章:"二十六年,獻公卒。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將殺孺子,子將如何?'荀息曰:'**死吾君而殺其孤**,吾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里克曰:'子死,孺子立,不亦可乎?子死,孺子廢,焉用死?'荀息曰:'昔君問臣事君于我,我對以忠貞。君曰:"何謂也?"我對曰:"可以利公室,力有所能,無不爲,忠也。葬死者,養生者,死人復生不悔,生人不愧,貞也。"吾言既往矣,豈能欲行吾言而又愛吾身乎?雖死,焉避之?'"注:"死畜吾君也。"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戰國秦漢簡帛所見《國語》類文獻整理與研究"(12CZS008)、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湖北出土未刊布楚簡(五種)集成研究"(10&ZD089)資助。

[1] 編聯從尉侯凱先生意見。參看尉侯凱:《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簡帛網,2016年6月9日。

[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中西書局2016年。

《吕氏春秋·悔過》:"先軫言于襄公,曰:'秦師不可不擊也,臣請擊之。'襄公曰:'先君薨,尸在堂,見秦師利而因擊之,無乃非爲人子之道歟?'先軫曰:'不弔吾喪,不憂吾哀,**是死吾君而弱其孤也**。若是而擊,可大强。臣請擊之。'"

《淮南子·道應訓》:"當此之時,晉文公適薨,未葬,先軫言于襄公曰:'昔吾先君與穆公交,天下莫不聞,諸侯莫不知。今吾君薨未葬,而不晉吾喪,而不假道,**是死吾君而弱吾孤**也。請擊之!'襄公許諾。"

我們把相似的語句摘録出來對比如下:

《鄭武夫人規孺子》:"殀吾先君而孤孺子"

《國語·晉語》"二十六年獻公卒"章:"死吾君而殺其孤"

《吕氏春秋·悔過》:"死吾君而弱其孤也"

《淮南子·道應訓》:"是死吾君而弱吾孤也"

以下一一分析對應的詞語。

《鄭武夫人規孺子》"吾先君",對應《國語·晉語》、《吕氏春秋·悔過》、《淮南子·道應訓》的"吾君",後幾種文獻所提及的"吾君"從上下文意看,都是指死去不久的國君,如《國語·晉語》"吾君"指"晉獻公",《吕氏春秋·悔過》、《淮南子·道應訓》"吾君"都指晉文公。

"孺子"對應"其孤"、"吾孤"。《書·金縢》:"公將不利于孺子。"孔傳:"孺,稚也。"《玉篇》子部:"孺,稚也,少也。"孺子即少子。《國語·晉語》:"太子曰:'君賜我以偏衣、金玦,何也?'里克曰:'孺子懼乎? 衣躬之偏,而握金玦,令不偷矣。孺子何懼! 夫爲人子者,懼不孝,不懼不得。且吾聞之曰:"敬賢于請。"孺子勉之乎!'君子曰:'善處父子之間矣。'"韋昭注:"孺子,少子。"《説文》:"孤,無父也。"段玉裁注:"孟子曰:'幼而無父曰孤。'"《禮記·王制》:"少而無父者謂之孤。"《鄭武夫人規孺子》"孺子"鄭莊公年少而喪父,可與"少而無父"之"孤"對應。

"孤",對應"殺"、"弱",可知"孤"用作具有負面意義的動詞。《國語·吴語》"以心孤句踐"韋昭注:"孤,棄也。"

《鄭武夫人規孺子》"殀",《國語·晉語》、《吕氏春秋·悔過》、《淮南子·道應訓》皆作"死"。"殀"字簡文作:



左从歺,右从人,从次。欠、次作爲偏旁時義近换用,如"既"字,《亘先》5 號簡作 ,

从次,而《亘先》9號簡作 ,从欠。《説文》:"欠,張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王筠《釋例》:"人之欠伸,大抵相連印首張口而气解焉。气不循其常,故反之以見意也。"

字从歺从人从次會意,爲死字異體。《説文》:"死,澌也,人所離也。"从人从次(欠),表示一個有呼吸的人。先秦時期認定人死的一個重要標準是,是否有呼吸,即是否絶氣。如《儀禮·既夕禮》:"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有疾,疾者齊,養者皆齊,徹琴瑟。疾病,外内皆埽。徹褻衣,加新衣。御者四人,皆坐持體,屬纊以俟絶氣。男子不絶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絶于男子之手。乃行禱于五祀。乃卒。"《禮記·喪大記》:"疾病,外内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于北牖下。廢床,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絶氣。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不死于男子之手。"《管子·樞言》:"管子曰:'道之在天者日也,其在人者心也。'故曰:'有氣則生,無氣則死,生者以其氣。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釋名·釋喪制》:"人始死氣絶曰死。死,澌也,就消澌也。"

對於"死"在文句中的語意,《國語·晉語》"二十六年獻公卒"章"死吾君"韋昭注:"死畜吾君也。"集解注引汪遠孫説:"吾君,謂獻公,孤,謂奚齊。獻公死,奚齊見殺,是死吾君而殺其孤也。《内傳》襄二十一年,祁懟盈於宣子曰:'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于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死吾君'、'死吾父'語意正同。韋解不得其語意。"又引吴曾祺曰:"謂因吾君既死而殺其孤也。"〔1〕

《鄭武夫人規孺子》"殹(死)吾先君而孤孺子",大意是因吾先君已死而棄其少子。

二

《子産》簡7:

子産不大宅宬(域)。不蹇(建)臺(臺)寢,不紡(飾)美(美)車馬衣裘,曰:勿以眯巳(也)。

"臺寢"上一字,簡文作:



〔1〕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第289頁,中華書局2002年。

整理者隸定作𡨦,讀爲建,指出:“‘𡨦’字从‘丵’,有省筆,在此讀爲見母元部之‘建’。”〔1〕

趙平安先生認爲這個字是“”(郭店楚墓竹簡·緇衣16)、“”(新蔡葛陵楚墓竹簡零189)的進一步省變。字中部分上下各省一筆,可以隸作𡩧。其中間部分是琮的象形,象形琮字已見於甲骨文,用爲人名、地名或國族名,當讀爲崇。簡文可以讀爲崇,簡文讀爲“子産不大其宅域,不崇臺寢,不飾美車馬衣裘”。〔2〕

今按:字从宀从止,中間所从爲巠之省形,古文字从“巠”之字作:

上博《周易》24　新蔡甲三390　曾侯乙64　包山268

“”中間所从與包山楚簡268“經”右部極爲接近。字當讀作經。《詩·大雅·靈臺》:

>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 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

提及“經……臺”,與簡文“經臺寢”文例相同。“經始靈臺”之“經”與“經之營之”之“經”意義同。《尚書·召誥》:“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提及“卜宅”之後即開始“經營”洛邑。

後世文獻保留了“經臺寢”之“經”的訓詁材料,如《國語·楚語》“靈王爲章華之臺,與伍舉升焉”章:

> 故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故榭度於大卒之居,臺度于臨觀之高。其所不奪穡地,其爲不匱財用,其事不煩官業,其日不廢時務。瘠磽之地,于是乎爲之;城守之木,於是乎用之;官僚之暇,于是乎臨之;四時之隙,于是乎成之。故周詩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夫爲臺榭,將以教民利也,不知其以匱之也。若君謂此臺美而爲之正,楚其殆矣!

引用《詩·大雅·靈臺》,其中“經始靈臺”一句,韋昭注曰: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140頁,中西書局2016年。

〔2〕趙平安:《〈清華簡(陸)〉文字補釋(六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6年4月16日。

經,謂經度之,立其基址也。天子曰靈臺。

《左傳》昭九年:

冬,築郎囿。書,時也。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剿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杜注:"言文王始經營靈臺,非急疾之,衆民自以爲子義來勸樂爲之。"可知經有經營、經度之義。

簡文"子産不大宅竁(域),不經臺(臺)寢,不㓨(飾)㒾(美)車馬衣裘",從三個方面描述子産作爲鄭國執政,不求奢華。不經,與不大、不飾並言,可知"不經臺(臺)寢"指不經營臺寢。

(何有祖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副教授)

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

尉侯凱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於 2016 年 4 月正式出版,[1]筆者在拜讀之後,嘗試在竹簡編連、字詞釋讀等方面提出一些新的看法,敬請方家指教。

一

《鄭武夫人規孺子》的整理者將簡 9 置於簡 8、簡 10 之間,有三點疑問:

第一,簡 9 云:"臣使禦寇也,布圖於君。昔吾先君使二三臣,抑早前後之以言,思群臣得執焉。□"按照整理者的這種編連,"布圖於君"的"君"當指鄭武公。因爲自簡 1"武夫人規孺子曰"至簡 11"孺子拜"之間的文字,均爲鄭武夫人告誡孺子即鄭莊公的話,鄭武夫人稱初即位的莊公爲孺子,在此篇文獻中無一例外,而對已故的鄭武公,則或稱"吾先君"(如簡 1"昔吾先君"),或稱"君"(如簡 2"故君與大夫晏焉"),或稱"吾君"(如簡 3"無不盈其志於吾君之君已也")。那麽簡 9 接在簡 8 之後就有問題,"孺子其重得良臣,使禦寇也,布圖於君。昔吾先君使二三臣,抑早前後之以言,思群臣得執焉",前面鄭武夫人讓孺子"重得良臣,使禦寇",下面突然説要"布圖"於鄭武公,文意跳躍很大。

第二,簡 9 最後一字殘缺,整理者以"□"代替。殘字形作" ",仍然可以辨認其殘存的筆畫爲"虍",[2]根據此篇文獻的相關文例,這個殘缺的字可能就是"虐",那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中西書局 2016 年。
[2]《〈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第 34 樓明珍云:"此處殘字上从虍,若照一般从虍聲字推之,可能是讀爲'虎臣'。"見簡帛網論壇,2016 年 4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4。

麽,簡 9 與簡 10 相接之後,"吾臣、四鄰以吾先君爲能叙"無法得到通暢的解釋。[1]

第三,從文意上看,簡 9 記載的"昔吾先君使二三臣,抑早前後之以言"等内容,與鄭武夫人勸誡鄭莊公"重得良臣"没有内在聯繫,而可能與後文邊父所説"今君定,拱而不言,二三臣事於邦"等内容有關。

筆者推測,簡 9 中的這些文字應是後文邊父對鄭莊公説的話,邊父稱鄭莊公爲"君",稱鄭武公爲"先君",身份與話語比較匹配(參看簡 14)。

將簡 9 從簡 8 之後抽出,根據簡 4"如毋有良臣"的辭例,通觀其餘簡文,可以接在簡 8 之後的只有簡 10,兩簡相接後内容也比較連貫,抄録如下:

> (前略)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 8 臣,四鄰以吾先君爲能叙;如弗果善,殀吾先君而孤孺子,其罪亦足數也。邦人既盡聞之,孺子 10

從以上新編聯的簡文可以看出,"幸果善之……如弗果善……",含正反兩種假設情況,前後呼應,文意通順。

簡 9 抽出後,尚未找到可以放置的地方,筆者懷疑,此篇文獻恐怕還有其他的脱簡。[2]

二

《鄭武夫人規孺子》簡 17:

> 今二三大夫畜孤而作焉。

整理者云:"畜,《禮記·祭統》'孝者畜也',鄭注:'謂順於德教。''畜孤而作'意云

---

〔1〕王寧先生已將殘缺的字釋爲"吾",認爲"吾臣、四鄰以吾先君爲能叙"是説我們鄭國的群臣以及四鄰諸國都認爲吾先君很會安排使用諸臣。見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6 年 5 月 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784。按:"吾臣"、"四鄰"並稱已爲不類,將"吾臣"解釋成"我們鄭國的群臣",似屬增字解義,鄭武夫人也不具備稱呼鄭國大臣爲"吾臣"的條件。"四鄰"後没有"皆"字,翻譯成"都認爲"似無依據。

〔2〕《〈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第 51 樓子居在筆者編連的基礎上,提出簡 9 當置於簡 13、14 之間,而以𦤑寇爲邊父之名。見簡帛網論壇,2016 年 5 月 31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345&page=6。子居又將簡 9 下端殘字擬釋爲"虔",見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站,2016 年 6 月 7 日,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6/06/07/338。按:將簡 9 下端殘字釋爲"虔",於字形無違,文意亦通。其以"𦤑寇"爲邊父之名,從名、字相應(《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有屈𦤑寇字子邊)和君前稱名的原則來看,均較合理。將簡 9 置於簡 13、14 之間,對整理者"'毋'前疑有缺字"的猜測也作了很好的解答。因此筆者認爲,子居提出的這種編連是基本可取的。

順服君命行事。"[1]陳偉先生云:"孤,是莊公自稱。畜,容納的意思。《左傳》襄公二十六年:'獲罪于兩君,天下誰畜之?'杜預注:'畜,猶容也。'"[2]網友暮四郎云:"畜,當解爲畜養之畜,而不是所謂順從。因爲此時的國君是孺子,而'二三大夫'是前朝遺老、受先君之命以輔助此孺子,孺子通過邊父向'二三大夫'傳話時理應畢恭畢敬,所以孺子説'二三大夫畜養我而勞作'。"[3]網友東山驛云:"《孟子·梁惠王下》:'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疑簡文'畜'字亦當訓爲'好'。'今二三大夫畜孤而作焉'云云,或當是謂,大夫們是對我好而有如此舉動(指邊父等大夫規誡於自己),希望我經過努力能够對得起諸位大夫的勉勵,然而,若是我這麼做的話(指自己親自操持政務,發號施令),對於先君的憂慮又該怎麼辦呢?"[4]

按:"畜"有"好"義。《孟子·梁惠王》:"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吕氏春秋·適威》:"民善之則畜也。"高誘注:"畜,好。"《詩·小雅·蓼莪》:"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孔穎達疏:"畜我承拊我之後,明起止而畜愛之。"

畜屬曉紐沃部,好屬曉紐幽部,二字聲紐相同,韻部沃、幽爲旁對轉,當可通假。湯餘惠先生認爲,蓄、畜、孝、好諸字並音近可通。[5]《説文》"畜"字下段玉裁注云:"畜,古叚爲好字。如《説苑》尹逸對成王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晏子對景公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謂畜即好之同音叚借也。"但此"好"字當作動詞"喜好"、"喜愛"解,《孟子》中的"畜君",即喜愛君,《詩》中的"畜我",即喜愛我,簡文中的"畜孤",即喜愛孤(鄭莊公自稱)。"今二三大夫畜孤而作焉",意思是説大夫們喜愛我而有此舉動(規勸自己)。網友東山驛將"好"理解成形容詞"友好",將"畜孤"翻譯爲"大夫們是對我好",這是不够準確的。

三

《管仲》簡21—21:

夫周武王甚元以智而武以良,好義秉德,有攼不懈,爲民紀綱。

---

[1]《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109頁。

[2] 陳偉:《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叙事》,《中國社會科學報》2016年5月30日。

[3]《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第10樓,見簡帛網論壇,2016年4月18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3。

[4]《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第39樓,見簡帛網論壇,2016年4月27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4。

[5] 湯餘惠:《讀金文瑣記(八篇)》,《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第66頁,中華書局1998年。

整理者云:“孜,疑讀爲‘遠’。《詩·鴛鴦》‘宜其遐福’,鄭箋:‘遐,遠也。遠,猶久也。’”〔1〕

按:“孜”讀爲“遠”,傳世文獻和出土材料未見例證。孜,當讀爲“旰”,二字皆从干得聲,可以通假。《説文》:“旰,晚也。”“有孜”之“有”,名詞前綴,無意義。“有旰不懈”,謂每天到了很晚也不懈怠。典籍中有“日夜不懈”、“夙夜不懈”、“朝夕不懈”,如《吕氏春秋·古樂》:“禹立,勤勞天下,日夜不懈。”《吕氏春秋·首時》:“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王門之辱。”《史記·秦始皇本紀》:“憂恤黔首,朝夕不懈。”可以參看。

四

《鄭文公問太伯》(甲本)簡6:

戰於魚羅(麗),吾[乃]獲鄅、邶。

整理者云:“‘於’與‘以’同義,見《詞詮》(第四三一頁)。‘魚麗’爲陣名,《左傳》桓公五年(鄭莊公三十七年):‘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或説爲地名。”〔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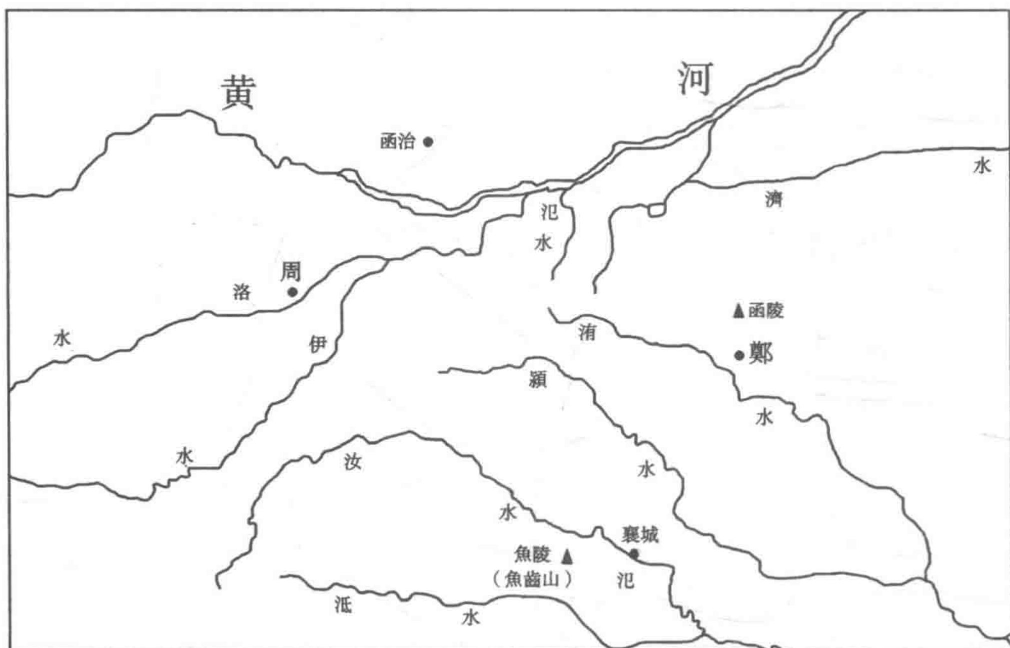
按:當以地名之説爲是。羅,讀爲“陵”。陵、羅同爲來紐,二字雙聲,當可通用。相關例證如下:馬王堆帛書《周易·少過》上六“翡鳥羅之”,今《周易·小過》“羅”作“離”。則“羅”與“離”通。《詩·邶風·旄丘》“流離之子”,孔穎達疏:“《爾雅》‘離’或作‘栗’。”則“離”與“栗”通。《史記·范雎蔡澤列傳》“至於陵水”,索隱:“劉氏云:‘陵水即栗水也。’按:‘陵’、‘栗’聲相近,故惑也。”則“栗”與“陵”通。故“陵”、“羅”二字當可通用。魚陵在今河南省襄城縣西南,春秋時期該地屬於鄭國。《續漢書·郡國志》潁川郡襄城有魚齒山,劉昭注:“《左傳》謂魚陵,杜預曰魚齒山也,在犨縣北。”《左傳》襄公十八年:“楚師伐鄭,次於魚陵。”杜預注:“魚陵,魚齒山也,在南陽犨縣北。鄭地。”楚師伐鄭而次於魚陵,説明該地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或可驗證簡文“戰於魚羅(陵)”之説。

如果筆者推斷不誤,簡文中的“戰於魚陵”確實發生在河南襄城,那麽鄭國因此戰而獲得的鄅、邶二地當在襄城附近。整理者將“鄅”讀爲“函”,認爲地在函冶,春秋時爲晉國范氏邑,或地在函陵,今河南新鄭,但函冶、函陵二地距襄城都很遥遠,這些推

〔1〕《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116頁。

〔2〕《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121頁。

測恐怕是難以成立的。晉侯蘇鐘銘文中有一個作爲地名的“⿱艹串”字,从串从艸,馬承源先生認爲“串”即《説文》“⿱艹東”字所从“東”的簡省,“⿱艹串”可能就是“⿱艹東”字。〔1〕裘錫圭先生讀“⿱艹串”爲“范”,〔2〕黄錫全先生從之。〔3〕薛培武先生認爲,簡文之“鄻”,與晉侯蘇鐘“⿱艹串”字所从相同,疑讀爲“氾”,鄭地。〔4〕筆者認爲,這是很有啓發性的意見。氾在春秋時屬鄭國,且距魚陵不遠。考《續漢書·郡國志》潁川郡襄城下有氾城,劉昭注謂“在縣南,周襄王所處”。《左傳》僖二十四年云:“冬,天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氾,敢告叔父。”又云:“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具于氾。”周襄王因王子帶之亂,避居鄭地氾城,鄭文公親自率領三位大夫到氾地省視官具。後來周襄王在晉文公、鄭文公等諸侯的幫助下,擒殺王子帶,才得以返回王城。由此可見,位於襄城的氾、魚陵不僅均屬鄭國領地,而且鄭人在兩地活動比較頻繁。



魚陵、氾地理位置示意圖〔5〕

〔1〕馬承源:《晉侯穌編鐘》,《上海博物館集刊》1996 年,第 14 頁。

〔2〕裘錫圭:《晉侯蘇鐘筆談》,《文物》1997 年第 3 期,第 65—66 頁。

〔3〕黄錫全:《晉侯蘇編鐘幾處地名試探》,《江漢考古》1997 年第 4 期,第 64 頁。

〔4〕見王寧《清華簡六〈鄭文公問太伯〉“函”、“訾”别解》文後跟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6 年 5 月 2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01。

〔5〕根據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册,第 24—25 頁,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 年)“春秋——鄭、宋、衛”改繪。

五

《子儀》簡 13:

嬴氏多絲緍而不續。

整理者云:"《史記·秦本紀》:'大費拜受,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1〕

按:"賜姓嬴氏"是西漢司馬遷對上古歷史進行的追記,不可避免地摻雜了後世的思想觀念。衆所周知,嬴爲秦國公族之姓,並不是氏,三代以前姓與氏截然有別,即不會出現姓與氏連用的情況。但到了戰國時期,姓、氏開始混同,〔2〕即出現了以氏爲姓、以姓爲氏的情況。簡文中的"嬴氏",即爲戰國時期以姓爲氏的真實反映。典籍中類似的例子也時有出現,例如,《左傳》昭公十年"姜氏、任氏,實守其地",杜預注:"姜,齊姓。任,薛姓。齊、薛二國守玄枵之地。"《國語·周語》伶州鳩曰:"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逄公之所憑神也。"韋昭注:"姬氏,周姓。"《韓非子·孤憤》:"人主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吕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韓非子·忠孝》:"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天下常以爲治。是故田氏奪吕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姜"、"姬"、"子"原本皆爲"姓",但到了韓非子等人所處的戰國時期,都已可與"氏"連用,用來代指一個國家的王族或公族。簡文中的"嬴氏",則是秦國公族的代稱。

(尉侯凱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

〔1〕《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 133 頁。

〔2〕顧炎武認爲,姓、氏混而爲一自司馬遷著《史記》始,見顧炎武《日知録》第 527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0 年。按此説不確,例如,《戰國策·趙策一》:"知過見君之不用也,言之不聽,出,更其姓爲輔氏,遂去不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故天將授舜,主天法商而王,祖錫姓爲姚氏……天將授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錫姓爲姒氏……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錫姓爲子氏……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錫姓姬氏。"則以氏爲姓,在司馬遷之前早已出現。以姓爲氏的情況,詳見正文。

清華簡第七輯整理報告拾遺*

程　浩

清華簡第七輯收録了《子犯子餘》、《晉文公入於晉》、《趙簡子》與《越公其事》等四種有關春秋史事的古書。整理報告雖已對各篇簡文進行了詳盡的注釋,但仍有個别疑難處存疑未考。今不揣孤陋,就闕疑處略陳淺見,向方家請教。

一

《晉文公入於晉》論作旗物時有言:

爲角龍之旗師以戰,爲交龍之旗師以豫(《晉文公入於晉》簡 6)

整理報告於"豫"字無説,而按照楚簡的用字習慣,或應將其讀爲"舍"。清華簡《繫年》屢見"豫"字,如"楚王豫圍"(簡 42)、"秦人豫戍"(簡 45)、"楚人豫圍"(簡 117)等,這些"豫"很明顯都應讀"舍",意爲釋放、捨棄。

然而《晉文公入於晉》中這個"豫"字的含義,似乎還不能完全與《繫年》等同。從上下文來看,簡文用以描述不同旗幟作用的,往往是一組反義詞。如簡 6"爲升龍之旗師以進,爲降龍之旗師以退",升龍與降龍分别對應的是師的"進"與"退"。以此類推,這裏角龍與交龍所對應的"戰"與"舍"應該也是相對的概念。

實際上,上博簡《曹沫之陣》中就有這樣的用例,其云:

既戰復舍,號令於軍中曰:"繕甲利兵,明日將戰。"(《曹沫之陣》簡 50)

* 本文係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 58 批面上資助(一等)(2015M580080)及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九批特别資助(2016T90079)研究成果。

從中可以看出"舍"是與"戰"相反的動作,有止戰之意。《孫子・軍爭》"交和而舍",賈林注"止也",即是此意。陳劍先生認爲《曹沫之陳》中的"豫"皆當讀爲"舍",意爲"軍隊駐扎"(動詞)或"軍隊駐扎之所"(名詞)。[1] 所謂"軍隊駐扎",亦可引申爲休戰、止戰。簡文"爲角龍之旗師以戰,爲交龍之旗師以舍",意思就是用角龍旗時出師交戰,用交龍旗時止戰回營。

二

《晉文公入於晉》另有:

> 命蒐……成之以 于郊三,因以大作。(《晉文公入於晉》簡 4、7)

整理報告注云:

> 象,《周禮・司常》:"及國之大閲,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帥]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載旞,斿車載旌。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而該字字形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殷高宗問於三壽》之"象"字有别,或可釋爲"免","逸"字省形,訓爲"縱"。三,疑指晉文公四年蒐於被廬,五年作三行以禦狄及八年蒐於清原,作五軍以禦狄。

對於簡文中的" "字,整理報告有"象"與"免"兩種釋讀意見。這大概是由於戰國文字中"象"與"免"經常混同所致。李天虹先生曾總結楚簡文字中"象"與"免"的異同,認爲二者"下部均从'肉',區别僅在頭部。'免'字頭部撇畫下係一筆而成,末端上挑;'象'字頭部撇畫下由數筆而成,末筆下滑(或平行)"。[2] 這種甄别原則放諸過往的楚簡材料中進行驗證,大致是可信的。但是清華簡中的"象"字與"免"字,似乎遵循的是另外一種區别方式。

爲了更好地説明問題,我們將選擇一些可以確釋的字形進行討論。

首先是"象"字。《筮法》中"象"出現了四次,均作"爻象"之"象"。《殷高宗問於三壽》有"曆象天時"與"揆中而象常"等語,讀"象"亦無疑。兹將其字形列示如下:

---

〔1〕見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此文又載陳劍:《戰國竹書論集》第 114—12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2〕李天虹:《楚簡文字形體混同、混訛舉例》,《江漢考古》2005 年第 3 期。

字　形	辭　例	出　處
	凡爻象	《筮法》簡 52
	五象爲天	《筮法》簡 54
	九象爲大獸	《筮法》簡 56
	四之象爲地	《筮法》簡 58
	曆象天時	《殷高宗問於三壽》簡 15
	揆中而象常	《殷高宗問於三壽》簡 28

再者是“兔”字。其用例最顯豁者莫過於《赤鵠之集湯之屋》中用爲“白兔”者,以及《子儀》中的“臺上有兔”。其字形如下:

字　形	辭　例	出　處
	二白兔	《赤鵠之集湯之屋》簡 7
	二白兔	《赤鵠之集湯之屋》簡 11
	白兔	《赤鵠之集湯之屋》簡 13
	一白兔	《赤鵠之集湯之屋》簡 14
	一白兔	《赤鵠之集湯之屋》簡 14
	白兔	《赤鵠之集湯之屋》簡 15
	臺上有兔	《子儀》簡 14

如果對上述這些字形進行分析,可以看出清華簡中的“象”與“兔”,其區别已經不在於頭部,而是下部所从:“兔”字下部爲“肉”之形,而“象”字下部則類似“勿”。而且從清華簡目前已公布的材料來看,从“肉”形的“兔”與从“勿”形的“象”在作爲獨體字時基本不會混用。〔1〕唯一有爭議的是《周公之琴舞》簡 3“夙夜不”的“”,此字整理報

〔1〕在清華簡中,“兔”與“象”作爲偏旁可能存在訛混的現象。比如我們在上文討論的“豫”字,如果按照本文的看法,其右半所从基本上都是“兔”而非傳統認識中的“象”。這種現象既可能是“兔”與“象”的訛混,亦或與“豫”、“兔”音近有關。張峰先生曾根據上博簡等材料對相關問題進行了討論,詳參張峰:《説上博八〈顔淵〉及〈成王既邦〉中的“豫”字》,簡帛網,2011 年 8 月 4 日。

告原釋爲“免”(“逸”省),後來李鋭先生將其改釋爲“象”,[1]現在看來還是很有道理的。

回過頭再來看《晉文公入於晉》中的這個“ ”字,其下部爲“肉”形,還是應該釋爲“免”。至於“免”的讀法,我們傾向於將其與上博簡《成王爲城濮之行》的相關字聯繫起來考慮。《成王爲城濮之行》講城濮之戰前楚成王命子文、子玉蒐師,有這樣的描述:

> 子文蒐師於睽,一日而畢,不 一人。子玉受師,出之蔿,三日而畢,斬三人。(《成王爲城濮之行》甲1、甲2)
>
> 君王命余蒐師於睽,一日而畢,不 一人。子玉出之蔿,三日而畢,斬三人。(《成王爲城濮之行》乙1、乙2)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也有類似的記載:

>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

將《左傳》與《成王爲城濮之行》對讀,可以發現簡文“不 一人”的“ ”,應該讀爲表殺戮意的字。此字从“免”得聲,網友“不求甚解”與曹方向先生等將其釋爲“抶”,是正確的意見。[2] 清華簡《繫年》簡58“用㝃宋公之御”,整理報告也將“㝃”讀爲“抶”。而這裏所謂的“不抶一人”,是説一個人都没有懲罰,與《左傳》的“不戮一人”大意是相同的。

衆所周知,城濮之戰交戰的雙方是晉與楚。《成王爲城濮之行》講的是楚國的戰前蒐師,而《晉文公入於晉》叙述的則是晉國的戰前準備。結合《成王爲城濮之行》與《左傳》來看,評判蒐師成果的標準往往是“不戮一人”、“斬三人”、“鞭七人”等。因而我們認爲《晉文公入於晉》的“免”字亦應讀“抶”,簡文“命蒐……成之以抶于郊三,因以大作”,是説晉文公於戰前蒐師,其結果是擊笞了三個人。

三

《趙簡子》一篇中,有一個从“黽”的字出現了兩次,其字形文例分别爲:

---

〔1〕參見李鋭:《讀清華簡3札記(三)》,Confucius 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年1月14日。
〔2〕參見曹方向:《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通釋》,簡帛網,2013年1月7日。

趙簡子既受□將軍,在朝。(《趙簡子》簡 1)

今吾子既爲□將軍已(《趙簡子》簡 2)

整理報告對此字的釋讀有一個初步意見:

> 䆗字係首見,由宀、黽、廾三部分組成。根據楚文字的用字習慣,此字也可以隸作䆗,分析爲從宀、從黽、從廾三部分。"黽"或"黽"很可能是聲符,可以沿着這個綫索去解讀。簡文中作將軍的限定語。一説"䆗"從蠅省聲,讀爲"承",訓爲"繼",受承指繼承,"將軍"係動賓結構。

將此字讀爲"承",並把"將軍"理解爲動賓結構,在簡 1 的文例中尚可解釋,但如果把"承將軍"繫於簡 2"既爲"之後則似有未安。

整理報告説"黽或黽很可能是聲符,可以沿着這個綫索去解讀",是極具啓發性的意見。此字釋讀的關鍵之處,便在於對字形中間部分"黽"的認識。實際上,關於戰國文字中的"黽",學界已經進行了充分的討論。現在比較普遍的認識是馮勝君先生的説法,即"黽"字在戰國文字中經常用爲"黽"。〔1〕此後禤健聰先生又進一步指出楚文字中的這種字形原本就是"黽"字,並非"黽"的假借。〔2〕但是如果把楚文字中从"黽"的字都往"黽"聲或與"黽"相關的方向考慮,似乎還不能很好地解釋全部辭例。最近看到劉洪濤先生在網上發布的《〈釋"蠅"及相關諸字〉補正》一文,已經有了把加"甘"或"日"的"黽"釋爲"蠅"字的意見,〔3〕進一步揭示了戰國楚文字"黽"的不同來源。

宋華强先生新近發表的《戰國楚文字从"黽"从"甘"之字新考》一文總結了戰國楚文字中"黽"的三種來源:

第一,是蛙屬的"黽";

第二,是由"黽"變來的"黽";

第三,是"初像蠅虻形"的"黽"。〔4〕

同爲第七輯所收的《子犯子餘》篇中有一個从"宀"从"黽"从"甘"的字,文例爲:

---

〔1〕説見馮勝君:《戰國楚文字"黽"字用作"黽"字補議》,《漢字研究》第一輯,第 478 頁,學苑出版社 2005 年。

〔2〕禤健聰:《釋楚文字中的"黽"和"䗍"》,《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4 期。

〔3〕參見劉洪濤:《〈釋"蠅"及相關諸字〉補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6 年 5 月 22 日。據此文介紹,劉先生另有《釋"蠅"及相關諸字》一文專論此説,惜未得見。

〔4〕參見宋華强:《戰國楚文字从"黽"从"甘"之字新考》,《簡帛》第十三輯,第 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

用果臨正九州而□君之後世(《子犯子餘》簡 11、12)

整理報告從"蠅"的角度考慮將其讀爲"承",放在簡文中"承君之後世"還是比較通達的。但將《趙簡子》中的這個字解釋爲从蠅省聲,也讀爲"承",不僅文義未安,字形上也有缺陷。因爲正如劉洪濤先生所言,可以釋爲"蠅"的一般都是"黽"累加"甘"或"日"的特殊形體,而《趙簡子》中的這個字並没有此類偏旁。

因此,《趙簡子》中這個从"宀"从"黽"从"廾"的字,似乎還是應該從"黽"的另外兩種來源進行分析。在《趙簡子》的兩則文例中,將此字理解爲从"黽"聲,在釋讀上很難找到合適的解釋。我們傾向於將中間這部分看作本字,即蛙屬的"黽"。"黽"字《説文》云:"鼃黽也。从它,象形。"其下還附有一個"黽"字的籀文字形"□",此字从"黽"从"廾",構形與《趙簡子》中的這個字基本一致。我們猜想,如果趙簡子中的這個字从"黽"得聲,或可讀爲"孟",訓爲"長",作爲"將軍"的修飾限定語。把从"黽"的字讀爲"孟",是從音理的角度上考慮的。"黽"字在明母陽部,[1]"孟"亦是明母陽部字,不存在通假上的障礙。

把這個字讀爲"孟",在文例中也可得到驗證。《趙簡子》一篇講的是趙簡子與范獻子等人的問對,故事背景應爲趙簡子擢升上軍將之時。在趙簡子改革之前,晉國軍制一直爲三軍六卿制,擔任上軍將者即爲六卿之一。簡文説趙簡子"既受孟將軍"、"既爲孟將軍",所謂"孟將軍"或即"上軍將"之别稱。《尚書》的《康誥》篇有"孟侯"之謂,孔傳云:"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使康叔爲之。"《吕氏春秋·正名》也説:"齊湣王,周室之孟侯。"由此看來,"孟將軍"、"孟侯"等稱謂中的"孟"字,實際上是一個修飾詞,是説擔任此職位的人地位崇高、有元良之德。

四

《越公其事》第五章:

王親涉溝淳泑塗,日䏘農事以勸勉農夫。(《越公其事》簡 30、31)

"䏘"字整理報告讀"靖",並引《詩·小雅·菀柳》毛傳訓爲"治理"。如此訓解自然是可以説通,但似乎並非最好的解釋。按此"䏘"字亦見於本篇第七章:

[1]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黽"是耕部字,見前揭馮勝君先生文。

王乃趣使人察賕城市邊縣小大遠邇之匀、落,王則比視,唯匀、落是察賕,問之于左右。(《越公其事》簡 44、45)

由於此處的"賕"字與"察"聯用,很明顯應該讀爲"省察"之"省"。竊以爲第五章的"靚"也同樣應讀"省"。簡文"王親涉溝淳泑淦,日賕農事以勸勉農夫",是說越王每天親自下到農田省察,以勸勉農夫勤勞農事。

五

《越公其事》第十章記吴、越交戰於江之後:

吴師乃大北,旋戰旋北,乃至於吴。越師乃因軍吴,吴人昆奴乃入越師,越師乃遂襲吴。(《越公其事》簡 68)

此句的"吴人昆奴"頗難理解,整理報告也没有給出確切的解釋,僅云:

吴人昆奴,吴人淪爲昆奴者。昆奴,未詳,疑是奴之一種。或以爲"昆奴"爲人名。

"昆奴"作爲奴之一種抑或人名,古書均未得見。我們猜測這裏的"奴"字或可讀"孥"。包山文書簡 122、123 有兩個"奴"字,周鳳五先生即將其讀爲"孥"。[1]《國語·鄭語》"寄孥與賄焉",韋昭注云:"孥,妻子也。""昆",《玉篇》云"兄弟也"。簡文所謂"吴人昆奴",就是吴人之兄弟妻子。

在《越公其事》以及《國語》的《吴語》、《越語》等篇的記載中,吴、越兩國屢屢以兄弟子女作爲請成的籌碼。如越王向吴王請成時,就稱:

以臣事吴,男女服。(《越公其事》簡 6)

一介嫡女,執箕箒以晐姓於王宫。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吴語》)

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請句踐女女於王,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將焚宗廟,係妻孥,沈金玉於江。(《越語上》)

[1] 周鳳五:《〈余睪命案文書〉箋釋——包山楚簡司法文書研究之一》,《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41 期,第 12 頁。

後來吴王向越王請成時,又有:

孤請成,男女服。(《越公其事》簡71)

君告孤請成,男女服從……孤敢請成,男女服爲臣御。(《吴語》)

可見兩國都將兄弟子女視作珍貴的資源。《越公其事》第十章講"吴人昆孥乃入越師",是説越國軍隊已經對吴國的兄弟妻子進行了掠奪。

(程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清華簡第七輯字詞補釋(五則)*

趙平安

清華簡第七輯收録反映春秋史事的文獻四種,分别是《子犯子餘》、《晉文公入於晉》、《趙簡子》、《越公其事》。〔1〕各篇經專人分頭整理,集體討論,最後由主編審閲定稿。應該説,整理報告整體達到了比較高的水準。但是由於時間倉促,加之受到整理報告特定要求的局限,也還有不少需要完善和推進的地方。

下面就其中五條,談一點個人意見,向大家請教。

一、"某之女"當指"梅伯介紹的鬼侯的女兒"

《子犯子餘》:

> 就受(紂)之身,殺三無殆(辜),爲爍(炮)爲烙,殺某(胚)之女,爲桊(桎)梏(梏)三百。"(簡12)

注[五〇]:"某,音在明母之部,讀爲滂母的'胚',《爾雅·釋詁》:'胎未成。'《墨子·明鬼下》'刳剔孕婦',孫詒讓《閒詁》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或疑讀爲'梅'。梅之女,即梅伯之女,紂時有梅伯。《楚辭·天問》:'梅伯受醢。'《韓非子·難言》:'故文王説紂而紂囚之……梅伯醢。'""梅之女"這種結構,慣常的理解就是梅伯之女,可是古書未見紂殺梅伯之女的説法,故整理報告取第一説。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5ZDB095)和清華大學自主科研計劃課題"新出簡牘帛書與古文字疑難解讀"的階段性成果。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中西書局2017年。

《淮南子·俶真訓》:"逮至夏桀、殷紂,燔生人,辜諫者,爲炮烙,鑄金柱,剖賢人之心,析才士之脛,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高誘注:"鬼侯、梅伯,紂時諸侯。梅伯説鬼侯之女美好,令紂妻之,女至,紂以爲不好,故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也。一曰紂爲無道,梅伯數諫,故菹其骸也。"〔1〕根據高誘的説法,梅之女,可以理解爲梅伯介紹的鬼侯之女。名詞加之加名詞這類偏正結構,兩者之間的關係是極其複雜的。

二、"爲爊(炮)爲烙"顯示"炮"、"烙"當爲兩種不同的東西

2002年發表的上博簡《容成氏》中,有下面一段文字:

> 於是乎作爲九成之臺,寘(置)盂炭其下,加圜木於其上,思(使)民道之,能遂者遂,不能遂者,内(墜)而死,不從命者,從而桎梏之。於是乎作爲金桎三千。既爲金桎,又爲酒池,厚樂於酒,溥夜以爲淫,不聽其邦之政。(簡44-45)〔2〕

整理者注釋説:"以上講紂爲'炮格之刑'。古書言此多以銅柱爲格(如《六韜》佚文、《荀子·議兵》、《韓非子·喻老》、《吕氏春秋·過理》),與此不同。'格'或作'烙'。"〔3〕

《子犯子餘》也講道:

> 就受(紂)之身,殺三無殆(辜),爲爊(炮)爲烙,殺某(胚)之女,爲桊(桎)桰(梏)三百。(簡12)

注[四九]説:"爊,從櫜省,缶聲,讀爲'炮'。爲炮爲烙,指炮烙之刑,也作'炮格'。《荀子·議兵》:'紂……爲炮烙刑。'《史記·殷本紀》:'紂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4〕

這兩則新資料,講的都是商紂王的炮烙之刑。

2004年,我發表過一篇小文,叫作《〈容成氏〉所載"炮烙之刑"考》。〔5〕當時我據上博簡《容成氏》指出:

---

〔1〕張雙棣撰:《淮南子校釋》第237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284—28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284頁。

〔4〕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柒)》。

〔5〕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

商紂的炮烙之刑應包括"作爲九成之臺",就是修築一高臺;"加圜木於其上",在高臺上架一根圓木;"寘盂炭其下",在臺下放置銅盂和炭。根據盂的特點,炭大概是置於盂中的。人在圜木上走,不摔下去便罷,如果摔下去,就會掉進盂裹,不是摔死就是被燒灼而死。這就是商紂的所謂"炮烙之刑"。〔1〕

文章對長期爭論不休的"烙"進行了考證,認爲就是《容成氏》中的"盂",是盛炭的器具。但對"炮"字沒有提出什麼意見。

清華簡《子犯子餘》使我們對炮格之刑的認識又有新的推進。它很明確地告訴我們,所謂炮烙,"炮"和"烙"都是名詞,炮烙不是偏正結構,而是並列結構。烙相當於盂,炮相當於《容成氏》中的"圜木"。這個"圜木",古書也叫金柱、銅柱。"木"和"柱"是同一種東西的不同叫法。〔2〕

三、"𢍁"與甲骨文"[illegible]"爲一字

《子犯子餘》:

> 耆(胡)晉邦又(有)禍(禍),公子不能𢍁(止)女(焉),而走去之,毋(毋)乃猷心是不跌(足)也虖(乎)?(簡1—2)
>
> 曰:"子若公子之良庶子,晉邦又(有)禍(禍),公□□□𢍁(止)女(焉),而走去之,毋(毋)乃無良右(左)右也虖(乎)?"(簡3—4)

注〔六〕:"𢍁,從廾,之聲,讀爲同音的'止'。《詩·玄鳥》'維民所止',鄭玄箋:'止,猶居也。'與下文問蹇叔'公子之不能居晉邦'意同。"整理報告的解釋是可以貫通文例的。

𢍁,原作、之形,確實由廾和之兩部分組成。它和同篇出現的"寺"字在字形和用法上都有明顯的區別,不可能是同一個字。此字係首見,我們認爲它和甲骨文"置"應該是同一個字。

〔1〕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

〔2〕參看趙平安:《兩條新材料與一個老故事——"炮烙之刑"考》,第二屆文獻語言學國際學術論壇,2016年10月31—11月1日,北京語言大學。

甲骨文“置”作:

合 19896　𠂤組　　合 1989　賓組　　英 365　賓組

合 32419　歷組　　合 23603　出組　　合 27589　無名組

一般隸作帠,裘錫圭先生解釋説:“字應該分析爲从‘臼’,从‘冖’,从‘之’聲或‘止’聲。‘之’、‘止’二字古音同聲母同韻部,所以作爲聲旁可以通用。從字形看,‘冖’當象器物的架座,从‘臼’从‘冖’可以解釋爲象徵以兩手置物於架座。從字音看,‘之’、‘止’與‘置’的古音也很接近。所以‘帠’應該是置立之‘置’的本字。”[1]卜辭屢見“帠鼓”、“帠庸鼓”的説法,商器己酉戍鈴彝有“帠庸”的説法,《詩經·商頌·那》有“置我鞉鼓”的説法,帠、置用法相同。由於字形解釋正確,又能得到文例支持,因此裘先生的意見獲得了廣泛認可。[2] 甲骨文帠字較晚出現的从廾从之的寫法,和《子犯子餘》構件相同,只是前者兩隻手在“之”字上面,後者兩隻手在“之”字下面。而這種差異,在異體字中很常見。[3] 置可以訓止。《文選·嵇康〈與山巨源絶交書〉》“足下若嬲之不置”,吕向注:“置,止也。”《資治通鑑·周紀五》“毋置之”胡三省注:“置,止也。”簡文“置”除理解爲止外,還可以理解爲“棄置”或“處置”。

四、𩵦當爲貫字

《晉文公入於晉》:

> 命曰:“以孤之舊(久)不旻(得)繇(由)式(二)晶(三)夫=(大夫)以攸(脩)晉邦之政,命訟訣(獄)敂(拘)執睪(釋)適(折),責母(毋)又(有)𩵦(畀),四垟(封)之内皆肰(然)。”(簡 1—2)

注〔五〕:“折,訓爲‘斷’。《書·吕刑》:‘非佞折獄,惟良折獄。’𩵦疑讀爲‘畀’,《説文》:‘舉也。’”所謂𩵦原作 ,可能是貫字。《説文》説實从貫,國差鏟實字所从與

〔1〕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 38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2〕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第 276—277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第 46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3〕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第 329—346 頁;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第 142—153 頁。

之酷似。責可以理解爲職責、責任,如《尚書·金縢》:"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以旦代某之身。"《史記·張耳陳餘列傳》:"貫高曰:'所以不死一身無餘者,白張王不反也。今王已出,吾責已塞,死不恨矣。"貫,通常表示習慣,引申表示懈怠。"責毋(毋)又(有)貫"是説對職責不要有懈怠。

五、"繼"應理解爲"繼燎"

《越公其事》有下面一段文字:

君女(如)爲惠,交(徼)天埅(地)之福,毋𢇍(絶)雩(越)邦之命于天下,亦兹(使)句戔(踐)屬(繼)(纂)於雩(越)邦,孤其衒(率)雩(越)庶眚(姓),齊埶同心,以臣事吴,男女備(服)。亖(四)方者(諸)矦亓(其)或敢不賓于吴邦?君女(如)曰:"余亓(其)必數(滅)𢇍(絶)雩(越)邦之命于天下,勿兹(使)句戔(踐)屬(繼)(纂)於雩(越)邦巳(矣)。"君乃陣(陳)吴甲□,□□□帟(旆)旨(旌),王親鼓之,以觀句戔(踐)之以此仐(八千)人者死也。(簡5—8)

注[一六]:"兹,讀爲使。屬,與"絶"反義,疑爲"繼"字。,疑爲"蕢"之訛字,字見望山一號墓八號簡。月即爨月。蕢,讀爲"纂"或"纘",繼承。《禮記·祭統》:"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詩·閟宫》:"奄有下土,纘禹之緒。"鄭玄注:"纘,繼也。"

簡中兩個原形字上从艸,下面應爲尞字。這一點從下面寮字所从尞看得很清楚。

毛公鼎 集成2841

《六書統》

《説文·穴部》

簡5下部與《六書統》所收第一字下部結構相同。簡7下部所从"尞"从兩個圓圈與毛公鼎相同。故此字从艸从尞無疑。

从艸尞聲的通"燎"。古代早朝,庭上燃着麻秸等扎成的火炬叫庭燎。《詩經·

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毛傳:"庭燎,大燭也。"《釋文》:"鄭云:在地曰燎,執之曰燭。"《庭燎》是贊美周王勤政早朝的詩。

所謂繼燎,指勤奮工作。《東維子集》卷三十:"則王者勤政,亦繼燎於夜也,豈惟宣王哉?"

(趙平安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談睡虎地秦簡“夜草爲灰”的“夜”

——兼談戰國中山胤嗣壺銘文的“炙”

李家浩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4—7 號的一條《田律》，是禁止在草木生長期和動物繁殖期，濫伐草木和濫殺動物的規定。其中 4—5 號簡說：

>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爲灰，取生荔、麛卵鷇，毋□□□□□□毒魚鱉，置穽罔(網)，到七月而縱之。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不用時。〔1〕

這條律文意思清楚，唯有“夜草爲灰”之“夜”字，頗難索解。此句的“夜”字顯然是一個假借字，據我所知，到目前爲止有“擇”、“液”、“奋”、“爇”幾種讀法。我擬在這幾種讀法之外，提出另外一種讀法。

陳偉武、趙久湘、張顯成、朱紅林等先生，分別將居延新簡 E.P.T5：100 號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249 號《田律》的“燔草爲灰”與“夜草爲灰”相聯繫，指出它們的意思相同。〔2〕趙久湘、張顯成兩位先生說：

> 將兩處漢簡律文與睡虎地秦簡律文對照即不難發現，它們在內容和用語上都有許多相似之處，從“漢承秦制”的角度來說，睡虎地秦簡中的“夜草爲灰”，應與張家山漢簡、居延漢簡中的“燔草爲灰”表達的意義相同；也就是說，此處“夜”的本字應是“燔”的同義詞。

---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第 15 頁，釋文注釋第 20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陳偉武：《從簡帛文獻看古代生態意識》，《簡帛研究》第三輯，第 136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趙久湘、張顯成：《也説〈睡虎地秦墓竹簡〉“夜草爲灰”的“夜”字》，《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 年第 2 期，第 20—21 頁。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第 165、166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5 年。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191 頁校注〔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 燔,《説文·火部》:“爇也……”爇,《説文·火部》:“燒也……”燒,《説文·火部》:“爇也……”也就是説,“燔草爲灰”的意思是“燒草爲灰”,以用作肥料。據此,我們有理由推斷,“夜草爲灰”一語的意思也應該是“燒草爲灰”,其中“夜”的本字的意思應該是“燒”一類意義。〔1〕

按趙、張二氏所説甚是,這跟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注“毋敢夜草爲灰”句引《禮記·月令》仲夏月“毋燒灰”的意思也是一致的。

“燔”、“炙”二字在古代字義聯繫緊密。一、都有用火烤肉之義。《禮記·禮運》“以炮以燔,以亨以炙”,鄭玄於“燔”下注:“加於火上。”又於“炙”下注:“貫之火上。”二、都有名詞烤肉之義。《儀禮·特牲饋食禮》“兄弟長以燔從”,鄭玄注:“燔,炙肉也。”《孟子·盡心下》“膾炙與羊棗孰美”,朱熹《集注》:“炙,炙肉也。”三、都有焚燒之義。《説文·火部》:“燔,爇也。”《廣雅·釋詁二》:“炙,爇也。”《史記·主父傳》“燔其龍城”,司馬貞索隱:“燔,燒也。”《漢書·武五子傳·戾太子劉據》“炙胡巫上林中”,顔師古注引服虔曰:“炙,燒也。”正因爲“燔”、“炙”的字義關係密切,所以二字往往連言。〔2〕據“炙”字的字形結構,“炙”的本義是用火烤肉。《説文·炙部》:“炙,炮肉也。从肉在火上。”古代名動不分,所以用火烤的肉也稱“炙”。在“炙”的本義的基礎上,引申爲焚燒義。

值得注意的是,“炙”、“夜”二字古音相近。上古音“夜”屬余母鐸部,“炙”屬章母鐸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有關。例如:从余母“冘”得聲的“枕”、“煩”等字屬章母,章母“隹”在古文字中往往讀爲余母的“唯”、“惟”等。〔3〕中古音“夜”、“炙”都是開口三等字,唯聲調僅有去、入之别,但是从“夜”得聲的“液”、“腋”等字和“炙”字一樣都是入聲。頗疑秦簡“夜”應該讀爲“炙”,訓爲“燒”。“炙”具有“燒”的意思,除了上面所舉的例子外,再舉兩個例子。《書·泰誓上》“焚炙忠良”,孔穎達疏:“焚炙,俱燒也。”《易林·噬嗑之兑》:“火起我後,熹炙我廬。”王念孫説“熹”通“焟”。〔4〕《廣雅·釋詁二》“焟、炙”二字都訓爲“爇也”。所以《方言》卷十三把當火熾猛烈講的“煬”訓爲“炙也”。於此可見,“炙草爲灰”與“燔草爲灰”確實同義,即“燒草爲灰”的意思。

上面説“夜草爲灰”之“夜”可以讀爲“炙”,僅僅是從音理上來説的。現在舉一個“炙”、“夜”二字通用的例子。不過這個例子較爲複雜一點,需要多説幾句。

---

〔1〕趙久湘、張顯成:《也説〈睡虎地秦墓竹簡〉“夜草爲灰”的“夜”字》,《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年第2期,第21頁。

〔2〕參看符定一:《聯緜字典》第三册巳集第346頁下欄,中華書局1983年。

〔3〕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509頁“隹”字條、第512頁“隹、唯”條,中華書局2008年。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360—361頁“隹與唯”條、“隹與惟”條,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4〕王念孫:《廣雅疏證》第49頁下欄,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

河北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出土的胤嗣壺銘文有“日夜不忘”之語,[1]“夜”字原文作“灸”。朱德熙先生和裘錫圭先生説,“灸”字从“火”“夕”聲,“夕”與“夜”古音相近,故此字可以讀爲“夜”。[2] 這一意見無疑是正確的。就字形來説,“灸”字確實作“夕”下“火”,只要把“灸”字與同器銘文“溻”字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溻”字原文右半从“水”,左半从“易”下“火”。“灸”字結構與“溻”字左半相同,“灸”字下部寫法也與“溻”字左半下部相同。就字音來説,“灸”字所从聲旁“夕”確實與“夜”古音相近,它們都是鐸部字,傳世古書中有通用的例子;[3]“夜”从“亦”省聲,“亦”、“夕”在古代也有通用的例子。[4] 所以“灸”可以讀爲“夜”。

“灸”字不見於徐鉉校訂的《説文解字》,但是見於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小徐本比大徐本多收一個“灸”字,除了炙部的“炙”字外,火部還有一個“灸”字,“灸”字即位於火部“灸”字之後。原文説:

> 灸,炙也。從火,夕聲。旨石反。

鄭知同在他父親鄭珍《説文逸字》之後的附録部分説:

> 按諸字書俱無此。長孫訥言《切韻序》云:“差之一畫,詎惟千里。見‘炙’從‘肉’,莫究厥由,輒意形聲,固當從‘夕’。”知此係六朝間俗省隸楷,原不以爲别一字,妄人竄入《説文》。後有知者,仍改作“炙”,而又不删“灸”字。故《繫傳》本“炙”、“灸”相承,小徐於“炙”下云:“‘炙’别有部,此疑誤收。”蓋未審。[5]

從小徐本“灸”字下的反切來看,其讀音與“炙”相同。“炙”作“灸”,見於唐五代寫本、《五經文字》、慧琳《一切經音義》、日本高山寺藏抄本《篆隸萬象名義》、《龍龕手鏡》,以及宋元以來書籍等。[6] 上引《書・泰誓上》“焚炙忠良”、《禮記・禮運》“以亨以炙”和

---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六册,第5132頁09743號,中華書局2007年。

〔2〕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第50頁。

〔3〕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861【夜與夕】條,齊魯書社1989年。

〔4〕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113—114頁,中華書局1995年。

〔5〕王鍈、袁本良點校:《鄭珍集・小學》第134頁,貴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

〔6〕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上册第184、331、600頁,下册第670、711頁,中華書局1983年。黄征:《敦煌俗字典》第557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張參:《五經文字》卷中火部,第53頁下欄,《叢書集成初編》1064號,中華書局1985年。慧琳、希麟:《正續一切經音義》第一册卷十二第1頁,總第459頁;第三册卷九九第11頁,總第369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8年。空海:《篆隸萬象名義》第212頁下欄,中華書局影印1995年。行均:《龍龕手鏡(高麗本)》第244頁,中華書局2006年影印。按:《篆隸萬象名義》第210頁上欄火部也收有一個“灸”字,這個“灸”是“灸”字之誤,與炙部之“炙”無關。

《方言》卷十三"煬"訓爲"炙也",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和涵芳樓《四部叢刊》影宋本,三"炙"字也都作"炙"。[1] 於此可見,"炙"確實像鄭知同所説那樣是六朝以來"炙"的俗字。徐鍇《繫傳》所收"炙"字,大概也像鄭知同所説那樣是"妄人竄入"的。顧野王在《説文》基礎上編寫而成的《玉篇》火部和日本僧人空海在《玉篇》基礎上編寫而成的《篆隸萬象名義》火部,都没有收"炙"字,也可以證明這一點。儘管如此,鄭知同所引長孫訥言《切韻箋注序》之語,對於我們正確認識中山胤嗣壺的"炙"字是很有價值的。

長孫訥言箋注本《切韻》早已亡佚,但他寫的序却保存在《廣韻》裏,鄭知同所引即據《廣韻》。不過故宫博物院舊藏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的長孫訥言《切韻箋注序》,其文字與鄭知同所引略有出入:

> 差之一點,詎唯千里。弱冠常覽顔公《字樣》,見"炙"從"肉",莫究厥由,輒意形聲,固當從"夕"。[2]

據《説文》"炙"字説解,其所从"夕"是"肉",所以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四"火炙"之"炙"作"炙"。[3] 敦煌寫本 S.388《正名要録》所收"炙"字从"夕"作"炙",即出自顔師古《字樣》。[4]

"肉"字作爲上下結構的合體字偏旁,不僅在今文字階段與"夕"形近,就是在古文階段也與"夕"形近。例如:據甲骨文,"多"本从二"肉",但兩周以來文字作从二"夕";西周金文"胤"、"有"二字和戰國文字"膚"、"宜"二字所从"肉"旁或作"夕"字形。[5] 上古音"夕"屬邪母鐸部,"炙"屬章母鐸部;中古音"夕"屬邪母昔韻開口三等入聲梗攝,"炙"屬章母昔韻開口三等入聲梗攝。古代章、邪二母字音有關。例如:馬王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明君》借"褚"爲"緒",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正亂》借"寺"爲"志",[6]"褚"、"志"屬章母,"緒"、"寺"屬邪母。於此可見,"夕"、"炙"二字不論是上古音還是中古音都十分相近。戰國時期的人們,可能也像長孫訥言所説那樣,有意把"炙"字所从"肉"旁改作形近的"夕"作"炙",使其成爲形聲字,从"夕"聲。

---

〔1〕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上册第 180 頁下欄,下册第 1416 頁上欄,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華學誠匯證,王智群、謝榮娥、王彩琴協編:《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上册第 965、966 頁匯證〔三〕,中華書局 2006 年。

〔2〕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上册第 535 頁。

〔3〕慧琳、希麟:《正續一切經音義》第一册卷十四第 4 頁,總第 517 頁。

〔4〕黄征:《敦煌俗字典》第 557、585、586 頁。

〔5〕容庚:《金文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第 283、479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256、501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6〕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42 頁"寺與志"條、216 頁"褚與緒"條。

這跟戰國文字把"甹"改作从"由""平"聲、"異"改作从"田""亓"聲,[1]屬同類情況。我曾經説過,"戰國時期俗體字十分盛行","其中的俗體字仍然有少數被漢魏以來的文字所繼承,成爲它們中的俗體"。[2] 根據以上所説,胤嗣壺銘文的"炙"字可以看作當時"炙"字的俗體,鄭知同所説六朝間"炙"字俗省作"炙",實際上是繼承戰國文字中這種"炙"字的俗體。因"炙"、"夜"古音相近,故胤嗣壺借"炙"字俗體"炙"爲"夜",與睡虎地秦簡《田律》借"夜"爲"炙",正好相反,可以互證。

總之,不論是從字義來説還是從字音來説,我認爲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的《田律》"夜草爲灰"之"夜"字應該讀爲"炙",是燒的意思;"炙草爲灰"與漢簡"燔草爲灰"同義。

最後説明一下,本文是在閲讀有關討論秦簡"夜草爲灰"之"夜"的論著時所作筆記的基礎上改寫而成的,多年之後,一次偶然翻閲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一書,於 450 頁發現已把"夜草爲灰"之"夜"讀爲"炙",本擬將此文作廢,但考慮到《彙纂》無説,似可作爲對白先生讀法的説明,故不廢。現將舊稿略加修改,供大家參考,不妥之處,敬請賜教。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李家浩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1〕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二册第 686—687 頁,作家出版社 2013 年。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166 頁。

〔2〕李家浩:《先秦古文字與漢魏以來俗字》,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376—377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

從嶽麓書院藏《司空律》看秦律文本的編纂與流變情況*

周海鋒

嶽麓書院藏秦簡中有兩則律文以“司空律”起首，另有四則簡文據其内容與編聯位置可判定亦當歸爲《司空律》。[1] 這六則《司空律》共 22 支簡，其内容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律文部分雷同，然同中有異，如某些稱謂、簡文先後順序以及所規範的對象均有所不同，仔細比較這些差異、探究其緣由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把握秦律文本的流變情況。

“司空律”位於一個大的簡册中間，[2]此卷簡册内容均爲秦律，由三個書手抄録完成。篇名相同的律文或分别編聯在同一簡册的不同位置，以司空律爲例，1375 組 2 枚簡編聯在《倉律》與《内史雜律》之間，其他 5 組 20 枚簡則集中位於《徭律》與《索律》之間，二者字體風格也不一樣，當出自不同抄手。下面我們將逐組討論這批律文，希望能够總結出一些帶有規律性的東西。

1375 組 2 枚簡是一組帶篇名的律，且可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中的一則律文對讀：

1375・司空律曰：城旦舂衣赤衣，冒赤氈，枸櫝杕之ㄴ。諸當衣赤衣者，其衣物毋(無)小大及表裏盡赤之，其衣 1412 裘者，赤其裏，□仗，衣之。仗城旦勿將司，舂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闠外；當行市中者，回，[勿行]。[3]

---

* 本文爲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嶽麓秦簡與秦代法律制度研究”(批准號：11JZD013)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1] 此 22 枚簡内容大多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相同或相近，詳見正文。

[2] 史達博士根據反印文、字體和内容對此簡册進行復原，指出此卷册至少有 185 枚簡，現在確定下來的是 175 枚。

[3] “勿行”二字由於竹簡殘泐而模糊難辨，據《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相關律條補充。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23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5 年。

《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城旦舂衣赤衣，冒赤𢄼（氈），枸櫝欙杕之。仗城旦勿將司；其名將司者，將司之。舂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闠外；當行市一四七中者，回，勿行。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爲大車折䡇（鞣），輒治（笞）之。直（值）一錢，治（笞）十；直（值）廿錢以上，孰（熟）治（笞）之，出其器。弗輒一四八治（笞），吏主者負其半。　司空[1]一四九

顯而易見，以上兩則律文同中有異，[2]通過比較可以得出以下幾點信息：1.《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一四九號簡尾所標注"司空"二字當爲"司空律"的簡稱，之前有學者懷疑秦代是否存在司空律，張建國先生曾認爲："關市、工人程、均工、司空、行書、内史雜、尉雜、屬邦等名稱，也許根本不是律名，而是其他形式的名稱。"[3]現在看來秦代存在《司空律》是毫無懸念了。2. 秦律有些律條有一定穩固性，一經制定，可能沿用數十年，甚至更久。睡虎地秦律的下限是秦始皇三十年，這個時間是根據《編年紀》斷定的；其上限則無法確定，但從律文内容來看，[4]有些律條産生於秦王政之前是没有疑問的。嶽麓書院藏秦律均抄纂於秦統一天下後，[5]1375 組律文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大體相同，也證明了秦律效力有一定持續性。3. 秦律某些條文主體穩固的同時，局部會有所修訂。以上引《司空律》爲例，睡虎地簡中數次出現的"枸櫝欙杕"在嶽麓秦簡中至少出現三次，均作"枸櫝杕"，[6]這顯然不能用書手不小心抄漏了來解釋，而是二者所依據的法律文本有差異。當然有些差異是由於書手用字習慣不同而造成的，如"𢄼"與"氈"、"䜣"與"近"之類，不應該視作法律條文修訂的結果。4. 二者的抄本性質均十分明顯。"諸當衣赤衣者，其衣物毋小大及表裏盡赤之，其衣裘者，赤其裏，□仗，衣之"一段文字不見於睡虎地秦簡《司空律》，而"其名將司者，將司之"一段不見於嶽麓秦簡。以上互見文字的共同特點是均帶有補充説明的味道，或可假設，抄録者根據自已理解，將某些認爲没有必要摘録的文字加以省略。

0350 組共有 5 枚簡，其中 0350 號簡以"司空律曰"開頭，其部分内容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相同。J30 組律文共 4 枚簡，其内容絶大部分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3—54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内容相同部分已用黑横綫標注，不同部分以波浪綫標記，後文仿此。

〔3〕張建國：《秦令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相關問題略析》，載《中外法學》1998 年第 6 期。後收入同著《帝制時代的中國法》第 32 頁，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4〕律文不避嬴政、嬴駟名諱，《秦律十八種・置吏律》一五七號簡所載律文制定時秦國只有"十二郡"。

〔5〕詳細論證見拙稿《嶽麓書院藏秦簡〈田律〉研究》，《簡帛》第十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6〕"枸櫝杕"片語又見於嶽麓書院藏秦簡 1922、1797 號。

相同,由於其不是以"司空律曰"起首,故不能判定其前是否還有簡。能與0350組、J30組對讀的《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内容恰好位於同一組律文中,爲了便於比較,將這三組律文放在一起討論,兹謄録簡文於下:

0350司空律曰:有辠以貲贖及有責(債)于縣官,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0993【錢】,食縣官者,日居六錢,居官府食縣官者,男子參,女子駟(四)。當居弗居者,貲官嗇夫吏各一甲,丞令、令0793【史】各一盾。黔首及司寇、隱官、榦官人居貲贖責(債)或病及雨不作,不能自食者,貸食,以平賈(價)賈,令0795食(?)居作(?)爲它縣吏及冗募羣戍卒有貲贖責(債)爲吏縣及署所者,以令及責(債)券日問其入,能入者J57令日入之若移居縣入,弗能入者,以令及責(債)券日居之,如律。移居縣,家弗能入而環(還)者,貲一甲。〔1〕

J30[凡]不能自衣者,縣官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柀入錢者,許之。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1240者,亦衣食而令居之。官作居貲贖責(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過1362[九月]而觱(畢)到其官,官相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黔首爲隸臣、城旦、城旦司寇、鬼新(薪),妻而内〈冗〉作J28者,皆勿稟食。黔首有貲贖責(債)而有一奴若一婢,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之。〔2〕

《秦律十八種·司空律》:有罪以貲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賞(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一三三,女子駟(四)。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櫝欙杕。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貲一三四責(債)於城旦,皆赤其衣,枸櫝欙杕,將司之;其或亡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所弗問一三五而久毄(繫)之,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居貲贖責(債)欲代者,耆弱相當,許之。作務及賈而負責(債)者,不得代。一室二人以上居一三六貲贖責(債)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爲兼居之。居貲贖責(債)者,或欲籍(藉)人與並居之,許之,毋除繇(徭)戍。·凡一三七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柀入錢者,許之。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一三八令居之。官作居貲贖責(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

〔1〕《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153—154頁。

〔2〕《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155—156頁。

過九月而嬖(畢)到一三九其官;官相紤(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百姓有貲贖責(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　司[1]一四〇

從上引材料可知,0350 組前 2 枚簡的内容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簡一三三及一三四的一部分幾乎一樣,只是個别稱謂有所不同。這些細微的差别既可以證明嶽麓秦簡的抄纂年代,又能佐證秦律文本隨着時代變遷而被不斷修訂。如《秦律十八種・司空律》"有債於公""公食者",在嶽麓簡中稱作"有債于縣官"、"食縣官者"。據里耶秦簡 8-461 簡,秦統一後改"公室"爲"縣官",又里耶秦簡行政文書稱官府爲"縣官"而不再稱"公",如 5-1 簡"獄佐辨、平、士吏賀具獄,縣官食盡甲寅",8-793+8-1547 簡"卅一年四月甲申,洞庭縣官受巫司空渠良"。[2]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秦統一後對襲用的律條進行過修訂,以符合時代之需要。

J30 組 4 枚簡的内容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簡一三八到一四〇内容基本一致,只有"黔首爲隸臣、城旦、城旦司寇、鬼新(薪)妻而内〈冗〉作者,皆勿稟食"一段内容不見於後者。一般來講,這種差異可能有以下兩種解釋:一是此種規定是後來才成爲律條,在抄録《秦律十八種・司空律》時並没有這樣的條文;二是抄録者有意不抄録或無意遺落了這部分内容。又個别稱謂發生了變化,嶽麓秦簡《司空律》改"百姓"爲"黔首",改"臣"爲"奴",改"妾" 爲"婢",這些差異極好地證明了秦統一後對法律條文進行過徹底的修訂。據《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改稱"百姓"爲"黔首",又在里耶秦代行政文書簡中只見"黔首"而不見"百姓"足以證明史書記載不誣。由此可以判定嶽麓秦簡《司空律》所在卷册的抄録編連的時間上限爲秦始皇二十六年。

從以上兩批材料我們還可以得知雖然某一特定時間内秦律文本是獨一無二的,但是節録者往往根據個人需要或喜好進行摘抄,故不同抄本所呈現出來的形態有很大差異。而這種差異不僅僅表現在内容上,還表現在抄録順序和律文篇章上。以上引《司空律》爲例,《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一三三號至一四〇號簡被抄在一起,於一四〇號簡尾端標明一"司"字指明其當歸屬何律。如果没有嶽麓書院秦簡《司空律》作參照,我們很可能認爲這 8 枚簡的内容是來自一則完整的律文。不少内容獨立完整在尾端標明律篇名的簡之存在,更加佐證了這一判斷。而實際情况是,抄録者將幾則律文抄在一處,先抄録同一篇名律條中的哪一條,均具有極大的偶然性。參之嶽麓秦簡

[1]《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1 頁。

[2]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壹)》第 1、228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相關内容,我們推測《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一三三號至一四〇號這8枚簡上的内容是摘録了至少4則律條而成。

雖然抄録者先摘録哪一條後摘録哪一條律文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即所依據藍本律條本身的順序必然會影響摘録順序,而抄録所據的藍本之中律篇律條必是按照一定順序編排的。兩批《司空律》中"不能自衣者"至"計之其作年"一段内容均出現在"有一馬若一牛"一斷之前,當不是偶然,要麽這些内容原本就來自一則完整律文,若來自兩則律文,它們一定是緊挨着編聯在一起的,而這種狀態應該持續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0118組《司空律》目前只發現了3枚簡,前後當有簡與之繫連,惜未能尋獲,故具體枚數不得而知。簡文内容散布在《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三組簡之中,此情況與上文討論的《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簡一三八到一四〇相類似。爲了便於對照,兹録簡文如下:

0118 勿令居隱除。一室二人以上居貲贖責(債)莫視室者,出其一人,令更居之。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債)0173 毄(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人奴婢毄(繫)城旦舂,貣衣服縣官,日未[備]0060 而死者,出其衣食。毄(繫)城旦舂食縣官當責(債)者,石卅錢。泰匠有貲贖責(債)弗能入,輒移官司空,除都唐〔1〕

《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居貲贖責(債)欲代者,耆弱相當,許之。作務及賈而負責(債)者,不得代。一室二人以上居一三六貲贖責(債)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爲兼居之。居貲贖責(債)者,或欲籍(藉)人與並居之,許之,毋除繇(徭)戍。·凡一三七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2〕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債)毄(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一四一及有外妻者,責衣。人奴妾毄(繫)城旦舂,貣(貸)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食。　司空一四二〔3〕

毄(繫)城旦舂,公食當責(債)者,石卅錢。　司空〔4〕

---

〔1〕《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157頁。
〔2〕《睡虎地秦墓竹簡》第51頁。
〔3〕《睡虎地秦墓竹簡》第52頁。
〔4〕《睡虎地秦墓竹簡》第53頁。

通過上面所摘録數則《司空律》内容可知,嶽麓秦簡 0118 組内容基本上在《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中出現過,這種現象當然是秦統一後繼續沿用了前代律條的結果。需要解釋的是爲何原本見於三則以上律條的内容會集中出現在同一組律文中。一種解釋是抄録者憑自己意志而爲之,另外一種可能是後來秦官府對前代律條統一進行了整合。然若經過官府調整,其必遵循一定的準則,最爲實用的原則就是以類相從。試觀 0118 組律文内容,均與居貲贖債者、刑徒稟衣食有關,很有可能被整合成一則律文。後文要討論的一組律文也是此類情況。

1434 組律文由 6 枚簡繫連而成,其中 1434 簡簡首殘缺,雖然找到一段小殘片可與之綴合,但 1434 簡本身尚不完整,正因爲此故,所以我們無從知曉 1434 簡之前是否還有竹簡可繫連到該組律文。此組律文約有一半内容與《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相同或類似,然律條之先後順序却有極大不同,是頗值得研究的,兹録相關律條如下:

殘 5+1434☐□□□□□城旦 ㇗。司寇勿以爲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爲殹(也)。有上令除之,必復請之。徒隸 1430 毄(繫)城旦舂而敢爲人僕、養、守官府及視臣史事,若居隱除者,坐日六錢爲 1421 盜。㇗吏令者,耐。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毋令居貲贖責(債)將城旦舂。城旦司寇 1423 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貲贖責(債)、捨日、坐辠入以作官府及當戍故徼,有故而作居 1306 縣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穫(穫)時各二旬。[1]

《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司寇勿以爲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爲殹(也)。有上令除之,必復請之。 司空[2]一五〇

毋令居貲贖責(債)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貲贖責(債)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一四五、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司寇不踐(足),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爲城旦司寇。 司空[3]一四六

居貲贖責(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 司空[4]一四四

1434 組的抄纂情況與 0118 組有共同之處,均是摘録數則律條而成,不同之處是 1434 組的尾簡 1307 號末端留白,當是此組律條的結尾,不像 0118 組不見首尾部分。另外尚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一個是兩批材料内容相同部分而排序不同問題,"城旦舂

[1]《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58—159 頁。
[2]《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4 頁。
[3]《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3 頁。
[4]《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3 頁。

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毋令居貲贖責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一段律文在《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作"毋令居貲贖責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貲贖責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比較可知,嶽麓簡《司空律》不僅少了"居貲贖責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這一截內容,且將其前後內容之順序徹底顛倒過來了。我們認爲嶽麓簡中的抄録順序更爲科學,比較而言睡虎地秦簡中的律文排列順序顯得有些錯亂。《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首先抄録了"毋令居貲贖責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若没有相應的後文,我們很自然把"將"理解爲率領,而實際上此"將"是"將司"的省稱。"將司"一詞在睡虎地秦簡中出現多次,其更多地帶有一種監視意味,與"將"有一定區别。嶽麓簡《司空律》首先抄録的"城旦舂當將司者"一句,就不會引起理解上的歧義,由於前文出現"將司"一詞,我們很自然地想到後面四個"將"都是"將司"的省略。

在《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中,"居貲贖責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是獨立的一則律文,無前後文,簡尾標有"司空"二字。單從律文而言,我們無法知曉居貲贖債者服役的場所,離家遠近,若離家距離頗遠,耗費在路途上的時間恐怕也不止二十天,那麽此類律文之制定又有多少實際作用呢?又,既然播種和護苗時都給予二十天假,爲何在收穫時不給?這麽淺顯的道理,法律制定者豈能不曉?故只有一種解釋,抄録者節取不當而使得律條令人費解。嶽麓秦簡《司空律》相關律條的發現極好地佐證了上面的推測,相似的内容在嶽麓秦簡中抄作"居貲贖責(債)、拾(給)日、坐臯人(入)以作官府及當戍故徼,有故而作居1306縣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獲時各二旬"。嶽麓秦簡《司空律》明確了服役的地方在本縣官府,同時又多了收穫時歸家二旬的規定,顯然更爲合理,當是秦律的本來面目。以上給予我們一個啓示,面對出土法律條文時,要充分認識其作爲節録本的性質。正因爲是節選,就有一定的隨意性;倘若是雇用一個不太明曉律法且責任心欠缺的書手,裏面的錯誤就可能會更多些。

綜上可知,在抄本時代,即使是像朝廷律令這樣嚴肅的文本,在抄録、編纂後會在一定程度上與"元本"存在差距,隨着社會變革,律令文本也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周海鋒　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里耶秦簡綴合七則*

謝　坤

近讀《里耶秦簡(壹)》〔1〕及《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2〕,偶得幾則綴合,現條列如下,敬請方家指正。

一

《里耶秦簡》第八層中收録一枚有關物資統計的殘簡,其釋文作:

☐·當爲絲八斤十一兩八朱(銖)。　8－254

觀察可知,該簡中"當"字之前存一墨點。李均明先生曾指出,簡牘文書中的"墨點"有"提示小結與合計"的功能。〔3〕在里耶秦簡中,數據統計之前也多使用"墨點",亦起提示數據的作用,如8－151號簡的"弩臂統計文書"、8－145號簡的"徒簿統計文書"等,皆是如此。據此可知,8－254號簡所缺失部分,亦當與"絲"有關,且所缺内容應當包括相關的統計數據。

據此綫索,我們翻檢到第8－518號簡,其釋文作:

卅四年,啓陵鄉見户、當出户賦者志:☐Ⅰ
見户廿八户,當出繭十斤八兩。☐Ⅱ　8－518

* 本文爲武漢大學跨學科自主科研項目(項目編號:2015112010201)成果之一。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本文所引圖版皆出自此書,不另注。

〔2〕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以下簡稱"《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本文所引里耶秦簡牘釋文,皆引自該書,不另注。

〔3〕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第76、77頁,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這是一封秦始皇三十四年的啓陵鄉"見户當出户賦"文書,其統計内容包括啓陵鄉的"現户"數,以及"當出賦(繭)"數。我們知道,"繭"是指蠶在變成蛹之前吐絲做成的殼,它也是古代製"絲"的重要原料。因此,8－254號簡與8－518號簡或許存在關聯。

再觀察兩枚簡的形制及書寫,可以發現二者寬度、紋路皆一致,字體風格相同,茬口處亦能較好地結合,因此二者當能直接拼合(見附圖1)。新拼合後的釋文作:

> 卅四年,啓陵鄉見户、當出户賦者志:AⅠ
> 見户廿八户,當出繭十斤八兩。AⅡ
> ·當爲絲八斤十一兩八朱(銖)。BⅠ　8－254＋8－518

兩枚殘簡綴合後,可以復原一份完整的秦始皇三十四年遷陵縣啓陵鄉的"見户當出户賦"文書。該份文書的復原爲研究秦遷陵縣的户口、賦稅徵收情況提供了新的證據。具體而言,關於秦漢時期"户賦"的徵收,傳世典籍中材料比較有限,該簡中明確出現"户賦"一詞,則爲秦"户賦"的徵收提供了確切證據。並且,據此簡也可知"秦代户賦可以折納爲實物徵收,並以户爲單位"。[1] 同時,該簡還顯示"户賦"徵收可以是"蠶繭"的形式,也可以繳納"蠶絲"。結合簡文中的數據,可以推算出二者的换算比例約爲100∶83,這也爲研究秦代的繅絲技術提供了新的材料。

二

里耶秦簡中有一枚殘斷的"佐却當坐"簡,其釋文作:

> ☐夫、佐却當坐□☐　8－867

《校釋》指出,"却"爲人名,[2]當是。我們懷疑簡文中的"夫"也可能是人名。翻檢里耶秦簡,可見其中人名爲"夫"的記録頗多,如"夫"(8－765、8－1445)、"氐夫"(8－816)、"戎夫"(8－174背)等,[3]皆可爲證。值得注意的是,該簡中還出現了"當坐"一詞,可能與"夫"此人因罪連坐有關。

順此,我們翻檢到一枚簡,其釋文作:

---

〔1〕李恒全:《戰國秦漢經濟問題考論》第158頁,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年。
〔2〕《校釋》第239頁。
〔3〕單印飛:《〈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人名統計表》,《簡帛研究二〇一四》第60、65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

卅二年,啓陵鄉守夫當坐。上造,居梓潼武昌。今徙 8－1445 爲臨沅司空嗇夫。時毋吏。　8－1445 背

根據簡文内容,可知這裏的"夫"的身份爲"臨沅司空嗇夫"。巧合的是,里耶簡中還有一枚殘簡,也是關於"臨沅司空"的,其内容作:

☒□,今爲臨沅司空☒　8－1722

該簡上端殘斷,將其與 8－867 號簡對比可知,二者寬度、紋路、字體風格皆一致,茬口處亦能吻合,二者當能拼合(見附圖 2)。拼合後可以復原"夫"(　)字。新拼合後的釋文作:

☒夫、佐却當坐。夫今爲臨沅司空☒　8－867＋8－1722

新綴合後,簡尾仍可能存在缺失,但其内容無疑應當與 8－1445 號簡相關。根據里耶秦簡所載,秦遷陵縣與秦臨沅縣之間常有往來文書,如 8－151 號簡所統計的"卅四年餘見弩臂",其中要"出弩臂三輸臨沅",8－268＋8－1416 號簡所記的"當助臨沅穀盜"等,皆可爲證。游逸飛先生進一步指出,"遷陵縣吏至同郡屬縣辦公,事屬尋常"。[1] 而據 8－867＋8－1722 與 8－1445 兩件文書,亦可知秦遷陵縣與臨沅縣之間還存在人員調動的情況。

三

里耶秦簡中有一枚殘斷的習字簡,其釋文作:

遷陵☒　8－202
遷遷遷遷☒　8－202 背

該簡主要練習"遷陵"中的"遷"字。沈剛先生曾對居延漢簡所見的習字簡進行研究,他指出"地名"是基層官吏練習的重要内容。[2] 反觀里耶秦簡,其中的習字簡與之也頗爲相似,"地名"也是里耶習字簡的重要題材。順此綫索,我們在里耶簡中檢到另外一枚習字簡,其釋文作:

[1]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九層簡牘釋文校釋》,簡帛網,2013 年 12 月 2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968。
[2] 沈剛:《居延漢簡中的習字簡述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 年第 1 期。

☐遷遷遷陵□守丞配　8－912

8－912 簡亦寫有三個“遷”，與 8－202 比較，可知兩支簡的紋路、書寫風格一致，茬口處也比較吻合，二者當可綴合(見附圖 3)。綴合後釋文作：

遷陵　8－202

遷遷遷遷遷遷遷陵□守丞配　8－202 背＋8－912

該簡中“遷陵守丞配”見於 8－1525、8－1538、8－197 號簡，其在里耶秦簡中主要出現在秦始皇“卅四年”。

四

里耶秦簡中有一枚三欄書寫且被刮削過的殘簡，其釋文作：

……□敢言之□□□☐Ⅰ

☐斬☐Ⅱ

☐□之☐Ⅲ　8－424

觀察可知，該簡呈不規則彎曲狀，木牘修治並不均勻，其上存三欄文字，但經刮削後僅能辨識出部分文字。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列中有“□之”兩字，而“敢言之”又是秦漢文書中的習見用語，因此第三列所殘辭例很可能也是“敢言之”。另，該簡中第一列中也有“敢言之”，其書寫特徵與之相似，可爲佐證。

順此綫索，我們翻檢到如下一枚殘簡，其釋文作：

□□年八月□□□☐Ⅰ

……Ⅱ

□□□敢言☐Ⅲ　8－1196

觀察可知，該簡亦呈不規則彎曲狀，且木牘修治不均勻，其上文字也爲三欄書寫。再將其與 8－424 號簡對比，可以發現二者寬度、紋路、書寫特徵均相似，茬口處也能吻合，二者當能吻合。拼合後，也恰能拼合“言”字，並復原出“敢言之”這一習語。因此，二者當能綴合(見附圖 4)。新綴合後的釋文當調整爲：

□□年八月□□□……□敢言之□□□☐Ⅰ

……斬☐Ⅱ

□□□敢言之☑Ⅲ　8－424＋8－1196

五

里耶秦簡中有一枚記録數字的殘簡,其釋文作:

四千卌☑　8－1806

該簡爲里耶簡中常見的計數簡,據其所記數量來看該數據很可能爲錢數。類似記録在里耶簡還有:

(1)二萬一千九百卌八。☑　8－1774

(2)錢二千一百五十二。丗☑　8－2202

(3)☑七萬五千五百八十四☑　8－446

(4)凡出錢千三百一十☑　8－597

(5)丗年。萬三千八百廿三。　8－779

再觀察 8－1806 號簡下端殘斷處,其中"卌"一字仍有部分缺筆,且其茬口斷裂處撕裂較爲明顯。因此,該簡似有進一步綴合的可能。

經翻檢,我們查到 8－1693 號簡,其釋文作:

☑□四☑　8－1693

該簡中記有數字"四",我們推測其内容應與計數相關。又,其上端斷裂處仍存部分墨迹,原未釋。將該簡與 8－1806 比較可知,二者紋路、寬度、書寫風格相似,茬口拼合後恰能復原"卌"字,兩支簡當能拼合(見附圖 5)。拼合後,其完整釋文作:

四千卌四 8－1806＋8－1693

六

里耶簡中還有一枚記録數據的殘簡,其内容作:

☑□以下者廿☑　8－127

該簡末尾有“廿”字，而根據里耶簡的一般記録來看，該簡文義未全，“廿”字之下應當還有其他數值。順此，我們翻檢到第 8－423 號簡，其釋文作：

⧄三萬⧄　8－423

將兩支殘簡比較，可以發現二者紋路一致，寬度相同，茬口處亦能吻合，二者當能綴合（見附圖 6）。新綴合後的釋文當作：

⧄□以下者廿三萬⧄　8－127＋8－423

新綴合後，該簡所見的“廿三萬”可謂一個不小的數字，而里耶秦簡中數值達到數十萬以上的多是錢數。比如 8－2199 號簡“廿九年出廿九萬九千四百一十”，8－560 號簡“用錢八萬”，8－818 號簡“錢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等等，可爲佐證。據此判斷，該簡很可能也是與錢數相關的記録。

七

里耶簡中有如下兩枚形制特殊的殘簡，其釋文分别作：

（1）……Ⅰ
□□□徒□⧄Ⅱ
□□□徒隸徙⧄Ⅲ
次之以□□【傳】⧄Ⅳ　8－1719

（2）……陵鄉歜⧄Ⅰ
⧄□□□宜□□□□⧄Ⅱ
⧄從及□□事⧄Ⅲ
⧄【牒】校上。•今牒⧄Ⅳ　8－2003

對比兩支殘簡，可以發現二者的寬度、紋路、字體風格均相近，且其右側均有腐蝕痕迹。觀察二者茬口處，似不能直接吻合，但兩支簡原屬同一支當無太大問題（見附圖 7）。二者拼合後，該簡的文字的釋讀似還有可商之處。其中，第二列“宜”字後兩字，原圖分别作 、 ，當可釋作“令”、“爲”。第三列“及”字後兩字，原圖分别作 、 ，或可釋作“它”、“從”。第四列“上”前一字原釋作“校”，其原圖作 ，當是“發”字。

如此,則二者拼合後的釋文作:

……陵鄉歜☑Ⅰ

□□□徒□……□□□□宜令爲□☑Ⅱ

□□□徒隸徙……從及它從事☑Ⅲ

次之以□□【傳】……【牒】發上。・今牒☑Ⅳ　8－1719＋8－2003

附記:本文寫作中蒙何有祖老師、姚磊兄提供幫助,特此致謝。

(謝坤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

附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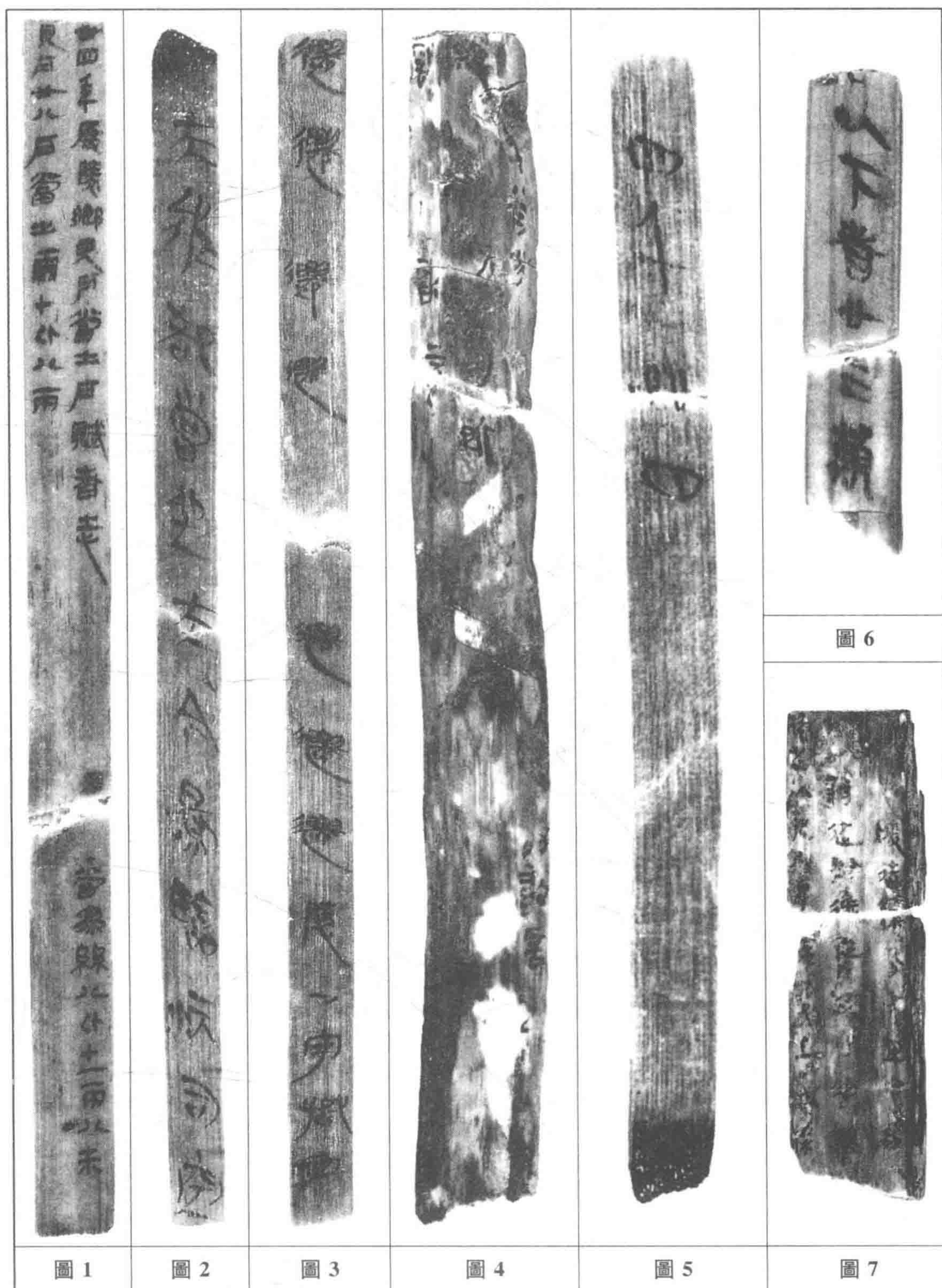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圖 7

《里耶秦簡(壹)》所見“往來書”的文書學考察

張　馳

2003年《文物》刊登了《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公布了若干里耶秦簡文書的照片和釋文，引起了學界的熱烈討論。[1] 2012年《里耶秦簡(壹)》出版，公布了第五、六、八層兩千餘枚簡牘的原大照片，爲學界提供了良好的研究條件。本文即以《里耶秦簡(壹)》公布的材料爲主，在學界已有的研究基礎上，對《里耶秦簡(壹)》中常見的“往來書”的格式、筆迹和運作等進行總結與進一步探討。[2]

一、“往來書”的文書格式

文書格式指文書的外在形式，包括結構格式、版面格式等。本文所討論的“文書格式”主要指文書的結構格式，即文書的各組成部分的位置特徵。關於“往來書”格式的問題，學界已多有討論。[3]爲方便後文的展開，我們在本節做一個總結。下面我們

[1] 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第4—35頁。

[2] “往來書”出現於簡8-1777+8-1868。本文中“往來書”概念外延的劃定依據是《里耶秦簡(壹)·前言》中對文書的分類方法。它不包括券、簿、課、録、志等廣義上的文書，也不包括狹義文書中的司法文書、私文書等，僅僅是各官府機構間往來的公文。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前言，第2—3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3] 參看汪桂海、黎明釗、馬增榮先生的相關著作。汪桂海：《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141—143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又收入《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9年。黎明釗、馬增榮：《試論里耶秦牘與秦代文書學的幾個問題》，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9會議論文，武漢2009年6—7月，後收入《簡帛》第五輯，第55—6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先列舉出若干"往來書":

1. 卅一年六月壬午朔庚戌,庫武敢言之:廷書曰令史操律令詣廷讎,Ⅰ署書到、吏起時。有追。·今以庚戌遣佐處讎。Ⅱ敢言之。Ⅲ8-173

七月壬子日中,佐處以來。/端發。　處手。8-173背[1]

2.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朔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曰上Ⅰ葆繕牛車薄(簿),恒會四月朔日泰(太)守府。·問之遷陵毋Ⅱ當令者,敢言之。Ⅲ8-62

三月丁丑水十一刻刻下二,都郵人□行。　尚手。8-62背

3.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禄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畜Ⅰ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爲新地吏,令縣論言史(事)。·問之,周不在Ⅱ遷陵。敢言之。Ⅲ

·以荆山道丞印行。Ⅳ8-1516

丙寅水下三刻,啓陵乘城卒秭歸□里士五(伍)順行旁。　壬手。8-1516背

4.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癸酉,啓陵鄉守意敢言之:廷下倉守慶書Ⅰ言令佐贛載粟啓陵鄉。今已載粟六十二石,爲付券一上。Ⅱ謁令倉守。敢言之。·七月甲子朔乙亥,遷陵守丞配告倉Ⅲ主:下券,以律令從事。/壬手。/七月乙亥旦,守府卬行。Ⅳ8-1525

七月乙亥旦,□□以來。/壬發。　恬手。8-1525背

5.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Ⅰ郵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匄、成,成爲典,匄爲郵人,謁令Ⅱ尉以從事。敢言之。Ⅲ8-157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却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爲典,何律令Ⅰ應(應)?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Ⅱ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壬手。Ⅲ8-157背

6. 六月壬午朔戊戌,洞庭叚(假)守齮下□:聽書從事。臨沅Ⅰ下索(索)。門淺、零陽、上衍,各以道次傳。别書臨Ⅱ沅下洞庭都水,蓬下鐵官,Ⅲ皆以郵行。書到相報,不報,追。臨沅、門淺、零陽Ⅳ、【上衍】□言書到,署

[1] 本文若不加以特殊説明,釋文皆引自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

兵曹發。/如手。道一書。·以洞庭候印☐Ⅴ9-712+9-758[1]

"往來書"在格式上可以分爲兩類。第一類格式的文書起於簡牘正面右側第一行,依次書寫"日期"、"發文者"、"起語"、"正文"、"訖語"等結構,"某手"結構則位於文書背面左下(如例1、例2);[2]如果需書寫"道一書"等對傳遞方式的説明和用印説明,這兩個結構則接於"訖語"(或"正文")結構後,傳遞方式説明先於用印説明(見例3);[3]文書的送文記録與收文記録寫於文書背面左側第一行(如例1、例2)。

第二類格式的文書或起於新簡,或另起一行,或以"⁄"、"·"等符號與前文書區隔,依次書寫各結構,"某手"結構則以"⁄"接續於"訖語"(或"正文")之後(見例4、例5加下劃綫部分、例6);傳遞方式説明和用印説明則寫於"某手"之後(見例6);文書的送文記録則以"⁄"區隔,接續書寫於前結構之後(見例4、例5加下劃綫部分)。

我們可以看到,第一類格式的文書往往是獨立的,而第二類格式的文書則必須依附於第一類格式的文書。陳偉先生在分析包山楚簡文書時曾使用了"原生文書"與"次生文書"兩個概念。"原生文書"指最初提出問題,引起其他文件生成的文書層次;"次生文書"指由原生文書引起,解決問題的文書層次。[4]我們這裏借用這組概念,根據里耶秦簡所見文書的實際對它們加以改造:第一類格式的文書層次可以稱爲"原生文書",指在結構上獨立,提出問題或解決由其他文書所提問題的文書層次;第二類格式的文書層次可以稱爲"次生文書",指在結構上附着於原生文書,解決由原生文書所提問題的文書層次。因此,本文使用的"原生"與"次生"概念偏重於結構的生成次序。

這兩類文書格式的主要區别在於"某手"和"送文記録"的位置,而藉助"某手"和"送文記録"的位置我們可以判定一些文書和殘片的性質。

例如,簡8-152、8-153、8-155、8-158、8-159是關於"御史問直絡帬程書"的一組相關文書,簡8-155:

---

[1] 釋文引自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網,2014年9月3日;後載於《簡帛》第十輯,第19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充報酉陽"的"充"爲鷹取祐司改釋,參看鷹取祐司:《秦漢官文书の基礎的研究》第268頁注31,汲古書院2015年。

[2] 下行文書没有"訖語",因此後文加括號注出的"正文"指的是下行文書的結構。

[3] 第一種格式的文書並未見到完整的有"道一書"等寫有傳遞方式説明的文書。但是8-657第四行頂端有"☐一書。·以蒼梧尉印行事"的内容。第一字字形爲 ,與同簡"郡"字 對比可知,此字當是"郡"字。第三行下端殘缺,據文書結構可以判斷這裏至少要填補"告之"二字。從殘缺的長度來判斷,這裏應只能填補"告之"二字,所以文書内容可能是"敢告之。郡一書。·以蒼梧尉印行事"。如此,第一種格式的"某一書"的用語或許應直接書寫於"訖語"之後。

[4] 陳偉:《包山楚司法簡131—139號考析》,《江漢考古》1994年第4期,第71頁;《包山竹簡所見楚國的文書制度》,《中華文化論壇》1995年第4期,第62頁。

7. 四月丙午朔癸丑,遷陵守丞色下:少内謹案致之。書到言,署金布發,
它如Ⅰ律令。/欣手。/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守府快行少内。Ⅱ

這份文書開頭日期的結構與原生文書的日期結構"年月朔日"有别,並且"某手"、送文記録皆書寫於文書正文之後,由此我們可以判斷,這份文書應是寫於一支新簡之上的次生文書。根據其内容可知,這份文書當附於8-159後。〔1〕

此外,通過圖片對比我們可以看到,8-155文書正面"癸"、"寅"兩字有字迹缺失,缺失部分恰好與8-159編繩位置相同,可見兩簡或可編聯(見圖1)。〔2〕但是由於8-155背面照片未公布,我們還無法確定其正面的編繩痕迹是其本身編繩的殘留還是由於保存時覆壓於8-159後而在清理揭剥時留下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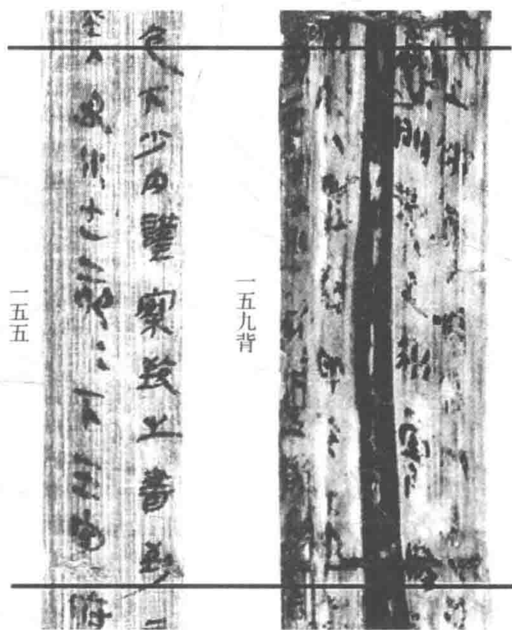


圖1

二、"往來書"的筆迹規律

關於里耶秦簡的筆迹問題,邢義田、林進忠等先生對第九層的"貲贖文書"筆迹進

〔1〕在《里耶秦簡(壹)》出版以前,黎明劍、馬增榮先生已根據這支簡格式、筆迹的特殊性懷疑這是"編聯成册的其中一枚",見黎明劍、馬增榮:《試論里耶秦牘與秦代文書學的幾個問題》第67—68頁。
〔2〕本文圖版若不加以特殊説明,皆引自《里耶秦簡(壹)》。

行了細緻的比對分析,指出同署"某手"的文書之間的筆迹並不一致的現象。[1]單育辰先生則綜合研究了《里耶秦簡(壹)》中的文書,對筆迹的若干規律進行了總結。[2]學者們集中關注的是筆迹與"某手"的關係,本節我們將探討不同的文書層次和結構間筆迹對比所呈現出的規律現象,以作爲分析文書運作的基礎。

我們發現就絶大部分"往來書"而言,其筆迹呈現出兩個明顯的規律。第一個規律是上游機構文書筆迹與本機構文書筆迹的二分規律,其具體内容是:上游機構文書内部各層次間筆迹一致;上游機構文書的筆迹與本機構文書筆迹存在差異。[3]第二個規律是上游機構文書筆迹與送收記録筆迹的二分規律。如以下各例:

8.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癸酉,啓陵鄉守意敢言之:廷下倉守慶書Ⅰ言令佐贛載粟啓陵鄉。今已載粟六十二石,爲付券一上。Ⅱ謁令倉守。敢言之。·七月甲子朔乙亥,遷陵守丞配告倉Ⅲ主:下券,以律令從事。/壬手。/七月乙亥旦,守府卬行。Ⅳ8－1525

例8是一份由啓陵鄉流轉到遷陵縣廷的文書。根據這份文書的送收記録可以判斷,這份文書的上游機構文書爲啓陵鄉所作,本機構文書爲遷陵縣廷所作。[4]

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送收記録的筆迹在墨色、傾斜度、筆畫粗細上的顯著差異(見圖2)。其中上游機構文書和本機構文書可資比較的字形較多(見表1),我們可以從中清楚地看到兩者架構上的區别。

9. 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左公田丁敢言之:佐州里煩故爲公田吏,徙屬。事荅不備,分Ⅰ負各十五石少半斗,直錢三百一十四。煩冗佐署遷陵。今上責校券二,謁告遷陵Ⅱ令官計者定,以錢三百一十四受旬陽左公田錢

[1]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J1(8)157和J1(9)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網,2005年11月14日,後載於《簡帛》第一輯,第275—29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又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第484—498頁,中華書局2011年;林進忠:《里耶秦簡"貲贖文書"的書手探析》,《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第31—35頁。

[2] 單育辰:《談談里耶秦公文書的流轉》,簡帛網,2012年5月25日,後以《里耶秦公文流轉研究》爲題收入《簡帛》第九輯,第199—20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3] "上游機構"爲文書傳遞至本機構前各機構的總稱。"上游機構文書"指上游機構所作的文書層次,類似於文書學概念中的"來文"。"本機構文書"指本機構所作的文書層次,是對來文的處理意見。

[4] 趙炳清先生曾指出收文記録與送文記録只出現於存檔文書。見趙炳清:《秦代地方行政文書運作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簡爲中心》,《史學月刊》2015年第4期,第8頁。文書的存檔機構往往就是文書的處理機構,也就是本文中的"本機構",由此我們可以推出判斷處理、存檔文書機構的方法:存有送文記録的文書,文書的處理、存檔機構是文書中最後出現的發出文書的機構;僅存有收文記録的文書,處理、存檔文書的機構是文書中最後出現的接收文書的機構。

計,問可(何)計付,署計年爲報。敢言之。Ⅲ三月辛亥,旬陽丞滂敢告遷陵丞主:寫移,移券,可爲報。敢告主。/兼手。Ⅳ

廿七年十月庚子,遷陵守丞敬告司空主,以律令從事言。/慶手。即走申行司空。Ⅴ8-63

十月辛卯旦,朐忍索秦士五(伍)狀以來。/慶半。　　兵手。8-63背

例9是一份經過旬陽左公田、旬陽縣廷,最終流轉至遷陵縣廷的文書,由於有送文記録存在,我們可以判定處理這份文書的機構爲遷陵縣廷。所以,這份文書的上游機構文書爲旬陽左公田、旬陽縣廷所作,本機構文書爲遷陵縣廷所作。

從圖版中我們可以看到,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在墨色、筆畫粗細等方面都有明顯的差别(見圖3)。而通過筆迹對比可見(見表2),旬陽左公田與旬陽縣廷文書筆迹一致,它們在架構上與遷陵縣廷文書存在明顯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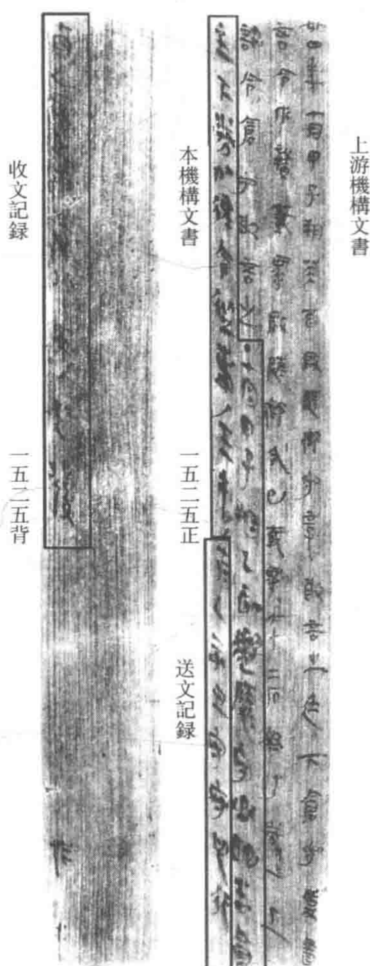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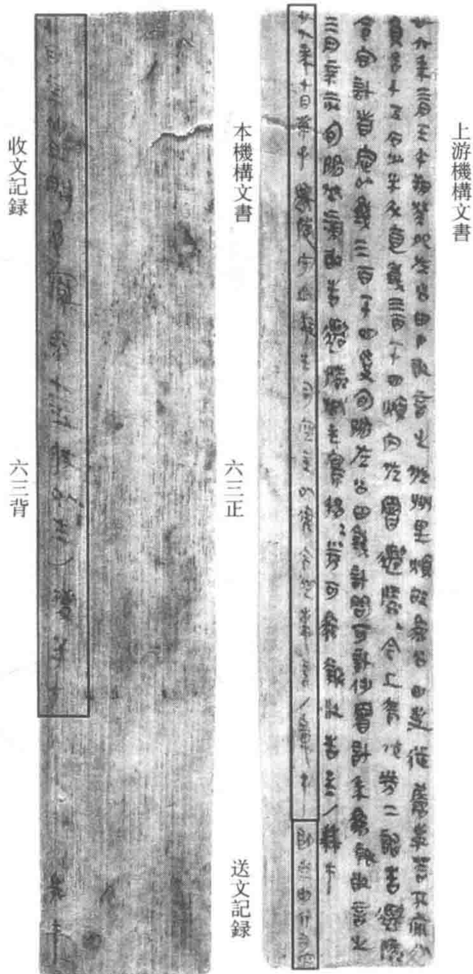


圖3

表 1　8－1525 筆迹對比表

	月	朔	陵	守	下	券
啓陵鄉文書						
遷陵縣廷文書						

表 2　8－63 筆迹對比表

	月	遷	陵
旬陽左公田文書			
旬陽縣廷文書			
遷陵縣廷文書			

上舉兩條筆迹規律是"往來書"中普遍存在的現象,例證很多,由於篇幅所限,這裏不再舉例。[1]至於本機構文書與送收記録的筆迹對比,我們發現它們或相同,或相異,並不存在明顯的規律。[2]

三、"往來書"的文書運作

在第二節中,我們總結了"往來書"的筆迹規律,本節中我們將要據此分析"往來

〔1〕角谷常子、游逸飛先生已發現了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筆迹呈現二分的現象。角谷常子先生認爲遷陵縣廷直接在正本上批覆,需要進一步轉發的則發送抄本。她又認爲"一般來説,如果某份文書被發現於其收件的地點且有與正文不一樣筆迹的收件記録的話,則可以判斷該文書是在該出土地點收件的原本",如此,她實際已經區分了本機構文書與上游機構文書的筆迹。游逸飛先生則直接以 8－157 爲例,分析了筆迹的差異。見角谷常子:《論里耶秦簡的單獨簡》,《簡帛》第八輯,第 165—1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游逸飛:《再論里耶秦簡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簡帛研究二〇一二》第 64—69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3 年。

〔2〕本機構文書與收文記録筆迹相同的有簡 8－133,與送文記録筆迹相同的有例 9。而 8－157 的本機構文書與送收記録的筆迹皆有差別,這一點游逸飛先生已經指出,參看游逸飛:《再論里耶秦簡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第 64—69 頁。

書"的運作過程。

基於筆迹分析,角谷常子、游逸飛、趙炳清三位先生曾先後給出了關於文書運作的三種解釋。角谷常子先生的觀點如下:

> 接收的文書正本之後再寫上已發送的文書的抄本,這種處理方法和居延漢簡一樣。〔1〕

角谷常子先生的這一分析有效解釋了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的差别,但是將本機構文書全部歸納爲抄本,則尚可商榷。

游逸飛先生以 8－157 爲例,分析了文書的構成與存放形式,實際是分析了文書的處理過程:

> 至此我們比較完整地恢復了里耶秦牘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它"曾經"是鄉上呈的正本,由壬書寫;送到遷陵縣後,由欣拆封並記録於背面左側;再由第二位書手抄録遷陵縣丞對啓陵鄉的回覆,最後由欣寫下正本的發出記録,始成爲遷陵縣的完整副本。〔2〕

游逸飛先生的分析有效解釋了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收文記録筆迹的差别。但由於當時《里耶秦簡(壹)》還未出版,他也認同劉瑞、黎明釗、馬增榮先生的觀點,將次生文書視爲以原生文書格式寫成並發送的處理意見被改變格式後附於原文書的抄本。〔3〕

趙炳清先生也給出了自己的分析,如下:

> 1. 撰寫公文由專門的書佐承擔,並且要在背面左下角以"某手"的形式簽署,此人即爲始發公文的責任者。在中間每一步處理環節書寫完畢都要緊接着處理意見簽寫其責任者的名,同樣是以"某手"形式。公文在抄寫副本時也要將這些署名照録。
>
> 2. 收到文書後由責任者發閲,根據公文内容判斷是否需要回覆或轉發。如果不需要,就直接在原簡背面最左邊寫下收文記録,某時某刻由誰送來,緊接着在下面署名"某手"或"某發",然後交給上級或存檔。如果需要回覆或轉發,就要另製作一份抄件,將來文内容抄於其上,並且將原文件的書佐署名照録於抄件的同一位置,然後在背面左起第一行寫下記録,這些工作完

---

〔1〕角谷常子:《論里耶秦簡的單獨簡》第 168 頁。

〔2〕游逸飛:《再論里耶秦簡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第 69 頁。

〔3〕游逸飛:《再論里耶秦簡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第 67 頁。

成之後再把來文的原件交給上級處理或存檔。

3. 發送公文要記録發送信息,收到公文要記録簽收信息。這種記録只寫在己方作爲存檔的文本上,不會出現在發出的公文上面。也就是説,只要看見公文上出現這種記録,我們就可以視其爲存檔文書,不再進入流通環節了。因爲收發記録不屬於公文正文的必備要素,它是爲本部門檔案管理工作服務的,所以没有必要記録在讓對方看到的公文發送件上面。收發記録也可以作爲判斷公文屬性的一個標志。〔1〕

趙炳清先生所分析的文書撰作與處理程序有效解釋了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送收記録筆迹間的差異,尤其指出文書的送收記録僅見於存檔文書,這應當是正確的。

結合以上三位學者的討論,我們認爲"往來書"的撰作與處理程序應當如下:

① 甲機構按照原生文書的格式製作一式兩份的文書,其中一份作爲發送本發送給下游的乙機構,另一份作爲保存本按照原生文書的格式書寫送文記録於背面左起第一行。

② 乙機構在接受到甲機構傳來的文書後,先由文書封檢指定的職務者開啓文書,由開啓者親書或稍後由他人代書收文記録於文書背面左起第一行。

③ 若文書無需回覆或轉發,則直接存檔。

④ 若需要回覆或轉發,那麽文書有兩種格式可供乙機構選擇。第一種是按照次生文書的格式緊接於收到的文書之後書寫本機構文書的内容,署上經手人的名字,作爲文書的保存本;此外還需要另外製作一份内容、格式相同的文書,文書上僅有文書的主體部分(日期、發文者、起語、正文、迄於、"某手"等結構),無收文記録,作爲發送本發送給其他機構;文書發送後,則在保存本上按照次生文書的格式書寫送文記録。

⑤ 第二種格式是按照原生文書的格式製作文書,方法如①。這種格式寫成的文書需要乙機構在文書中轉引甲機構文書的内容。

⑥ 其他機構在收到乙機構傳來的文書後,開啓文書方式如②,處理方式如③或④或⑤。

這樣的文書撰作與處理程序保證了:

① 文書在某機構的送收記録只出現於該機構的存檔文書上。

② 收文記録直接書寫於傳來本文書的背面,使得收文記録筆迹必然不同於來文的筆迹,這就是上游機構文書與收文記録筆迹二分的原因。

---

〔1〕趙炳清:《秦代地方行政文書運作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簡爲中心》第13頁。

③ 本機構文書和送文記録按次生文書格式書寫傳來本文書之後,那麽它們的筆迹必然不同,這就是本機構文書、送文記録與上游機構文書筆迹二分的原因。

④ 按次生文書格式製作一份與保存本主體部分内容、格式相同的文書,再傳遞給其他機構,那麽這份文書必然内部各層次間筆迹一致,這就是上游機構文書内部各層筆迹相同且没有送收記録的原因。

這樣的文書撰作與處理程序區别於上述三位學者觀點的内容如下:

① 保存本文書未必就是抄本。

首先,次生文書不是以原生文書格式寫成並發送的處理意見被修改格式後附於原文書的抄本。根據簡 8-63 可知,這份經過了旬陽左公田、旬陽縣廷的文書最終抵達遷陵縣廷時,它肯定是以"原生+次生"的格式書寫的。

那麽,保存本文書的本機構文書到底是抄本還是撰作本呢?游逸飛先生引用的匿名審稿人的意見值得我們重視:

> 應該是遷陵縣長官在啓陵鄉所呈文書上進行批覆處理的底本及送文記録,並非專門抄録的副本。回覆文書的正本當是照此底本作成,而非相反。在來函原件上進行批覆處理,當是沿用至今的一種習慣做法。當然,批覆意見可以是長官手書,亦可由長官口授、書手録寫。該木牘當屬於後者。[1]

就目前的材料而言我們還無法找到判定保存本文書的本機構文書到底是抄本還是撰作本的依據,但就實際操作而言,匿名專家的意見更值得我們考慮。

② 收文記録未必是"某發/半"中的"某"親書。[2]

③ 需要回覆或轉發的文書根據文書的運行方向決定回覆、轉發文書的格式。

若是向上級機構回覆或轉呈的文書,則多數按照原生文書格式書寫,作爲結構獨立的文書上呈。這時文書中會使用套嵌結構,在正文中引用來文,如以下各例:

> 10. 廿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爲恒程者、洞庭上帬(裙)直,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8-152
>
> 四月甲寅日中,佐處以來。/欣發。　　處手。8-152 背
>
> 11. 廿二年三月丁丑朔朔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曰上Ⅰ葆繕牛車薄(簿),恒會四月朔日泰(太)守府。·問之遷陵毋Ⅱ當令者,敢言之。Ⅲ8-62

---

〔1〕游逸飛:《再論里耶秦簡 8-157 的文書構成與存放形式》第 69 頁。

〔2〕署名相同的"某發/半"也有筆迹相異的情况,如簡 8-647 和簡 8-657"朝半",也有署名異筆迹同的情况,如簡 8-152 和簡 8-173 的"欣發"和"端發"。

三月丁丑水十一刻刻下二,都郵人□行。　　尚手。8－62背

12.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遷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Ⅰ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問之,毋當令者,敢言之。Ⅱ8－154

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郵人得行。　　圂手。8－154背

13.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禄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畜Ⅰ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爲新地吏,令縣論言史(事)。•問之,周不在Ⅱ遷陵。敢言之。Ⅲ

•以荆山道丞印行。Ⅳ8－1516

丙寅水下三刻,啓陵乘城卒秭歸□里士五(伍)順行旁。　　壬手。8－1516背

除此之外,也有少量上行文書采用"原生＋次生"文書格式抄寫後發出,這類文書中會注明"寫上"。它們多是需要完全謄録原文書内容的文書,其中以求報文書居多,如下例:

14. 廿八年七月戊戌朔乙巳,啓陵鄉趙敢言之:令令啓陵捕獻鳥,得明渠Ⅰ雌一。以鳥及書屬尉史文,令輸。文不肎(肯)受,即發鳥送書,削去Ⅱ其名,以予小史適。適弗敢受。即詈適。已有(又)道船中出操栮〈楫〉以走趙,奊訽Ⅲ詈趙。謁上獄治,當論論。敢言之。令史上見其詈趙。Ⅳ8－1562

七月乙卯,啓陵鄉趙敢言之:恐前書不到,寫上。敢言之。/貝手。Ⅰ

七月己未水下八刻,□□以來。/敬半。　　貝手。Ⅱ8－1562背

需要回覆或轉發的下行文書,則采用"原生＋次生"文書格式抄寫後發出。如前舉例9,是洞庭郡向下轄各縣發送的轉發文書,其所轉原生文書現在無法探知具體内容,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洞庭郡所作的轉發文書是以次生文書格式寫成的。

至於平行文書,則兩種格式的文書各占相當比例,以"原生＋次生"格式抄寫後發出的文書,文書中會注明"寫移",有時也不會標明,如以下各例:

15.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辛巳,尉守蜀敢告之:大(太)守令曰:秦人□□□Ⅰ

侯中秦吏自捕取,歲上物數會九月朢(望)大(太)守府,毋有亦言。Ⅱ問之尉,毋當令者。敢告之。Ⅲ8－67＋8－652

辛巳,走利以來。/□半。憙〼8－67背＋8－652背

16. 〼朔甲午,尉守傰敢言之:遷陵丞昌曰:屯戍士五(伍)桑唐趙歸Ⅰ

☐日已,以廼十一月戊寅遣之署。遷陵曰:趙不到,具爲報·問:審以卅Ⅱ

☐【署】,不智(知)趙不到故,謁告遷陵以從事。敢言之。/六月甲午,Ⅲ臨沮丞秃敢告遷陵丞主、令史,可以律令從事。敢告主。/胥手。Ⅳ

九月庚戌朔丁卯,遷陵丞昌告尉主,以律令從事。/氣手。/九月戊辰旦,守府快行。Ⅴ8－140

17. 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左公田丁敢言之:佐州里煩故爲公田吏,徙屬。事荅不備,分Ⅰ負各十五石少半斗,直錢三百一十四。煩冗佐署遷陵。今上責校券二,謁告遷陵Ⅱ令官計者定,以錢三百一十四受旬陽左公田錢計,問可(何)計付,署計年爲報。敢言之。Ⅲ

三月辛亥,旬陽丞滂敢告遷陵丞主:寫移,移券,可爲報。敢告主。/兼手。Ⅳ

廿七年十月庚子,遷陵守丞敬告司空主,以律令從事言。/懬手。即走申行司空。Ⅴ8－63

十月辛卯旦,朐忍索秦士五(伍)狀以來。/慶半。　兵手。8－63背

綜上,"往來書"在製作、傳遞、處理、存檔過程中經歷了從擁有效力的文書正本轉向存檔的文書副本的過程。就大部分文書而言,無論采用何種格式回覆、轉發,發出的都是新生成的文書寫本或抄本。至於回覆或轉發時采用的文書格式,則因文書目的機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四、"以次傳"方式下的文書的傳存形態

《里耶秦簡(壹)》中文書傳遞的方式有"以郵行"、"以次傳"、"利足行"等,學界對此已有較多討論。[1]本小節在這裏主要討論的是"以次傳"文書的形態問題。

《里耶秦簡(壹)》"以次傳"文書中最爲完整的是8－159。但8－159筆畫漫漶不

〔1〕如陳治國:《從里耶秦簡看秦的公文制度》,《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1期;高榮:《簡牘所見秦漢郵書傳遞方式考辨》,《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6期;陳偉:《秦與漢初的文書傳遞系統》,《古代東亞的情報傳遞》,汲古書院2008年,後載於《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9年;藤田勝久:《里耶秦簡與秦帝國的情報傳達》,《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9年。

清,游逸飛、陳弘音、姚磊等先生對釋文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見。[1] 9－712＋9－758 是一份類似的文書,兩份文書對讀,可以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釋讀 8－519 的内容。現將兩份文書釋文寫録於下:

三月丁丑朔壬辰,【洞庭】□□□□□□□□□□□□□□ Ⅰ
令□□□索、門淺、上衍、零陽□□□以次傳□□□□□□ Ⅱ
書到相報□□□□門淺、上衍、零陽言書到,署□利發。Ⅲ
□□手。道一書。·以洞庭發弩印行事□□恒署Ⅳ
酉陽報充,署令發。/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都郵人辰以來。/□發。Ⅴ
遷陵報酉陽,署令發。Ⅵ
□□□□【布令】□Ⅶ8－159 背[2]

六月壬午朔戊戌,洞庭叚(假)守齮下□:聽書從事。臨沅Ⅰ下索(索)。門淺、零陽、上衍,各以道次傳。别書臨Ⅱ沅下洞庭都水,蓬下鐵官,Ⅲ皆以郵行。書到相報,不報,追。臨沅、門淺、零陽Ⅳ、【上衍】□言書到,署兵曹發。/如手。道一書。·以洞庭候印〼Ⅴ9－712＋9－758
〼遷陵報酉陽,署主令【發】〼Ⅰ
充報零陽,金布發。恒署。丁四。〼Ⅱ
酉陽報充,署令發。〼Ⅲ
七月己未水十一刻刻下十,都郵人□以來。/□發。Ⅳ9－712 背＋9－758 背[3]

“酉陽報充,署令發”、“遷陵報酉陽,署令發”分别是充、酉陽向酉陽、遷陵發出的求報文書;根據緊接其後的次生文書 8－155 的日期“四月甲寅”判斷,“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都郵人辰以来”是遷陵縣廷作出的收文記録。

觀察 8－159 簡背的布局我們可以發現,這幾份文書的布局比較混亂(見圖 4)。我們可以看到,遷陵收文記録最後的幾個字的布局因酉陽文書而被迫向左側收緊;酉

〔1〕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九層簡牘釋文校釋》,注 48、49、50;姚磊:《讀〈里耶秦簡(壹)〉札記(一)》,簡帛網,2015 年 8 月 19 日。下文 8－159 釋文即據以上學者意見改定。

〔2〕“遷陵報酉陽”的“報”原未釋出,字形爲 [字形圖],根據兩份文書對讀,可知此字當是“報”字。

〔3〕釋文引自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網,2014 年 9 月 3 日,後收入《簡帛》第十輯,第 19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原文簡號爲 9－712,現據《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改爲 9－712＋9－758。

陽文書也向左書寫以避開"恒署"二字;充、酉陽文書和遷陵收文記録在布局安排上並無次序,這些現象反映了這些文書可能並没有經過統一的整理。



圖4　8-159背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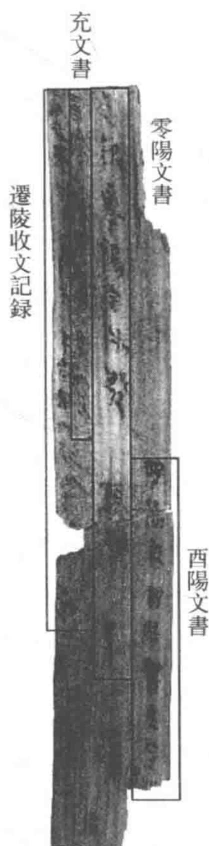


圖5　9-712背+9-758背布局〔1〕

9-712+9-758簡背的布局同樣散亂(見圖5)。我們可以看到,這四縣文書的布局同樣没有次序,筆迹差異也較大,顯然也没有經過統一的整理。

我們可以推想,"以次傳"的文書傳遞方式中傳遞的文書應當是文書的原件,這與普通往來書傳遞的是文書抄本有所不同。當郡作出"書到相報"的要求時,每縣在收到文書後,應在原本上寫上求報文書,然後抄録下全部的文書内容,作爲保存本,原件文書則繼續傳遞給下一個縣。〔2〕所以簡9-712+9-758簡背作爲文書第一站的零陽將求報文書書於簡背中央,而其他各縣文書只能將文書安排到簡背的其他地方。

〔1〕圖版引自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第115頁,中西書局2016年。

〔2〕若郡里未作"書到"相報的要求,則各縣不必書寫求報文書,如8-657。

遷陵縣應當是零陽一道的最後一站,故而將收文記録直接寫在傳來的原始文書上,將其作爲保存本收藏。以此爲基礎,我們可以更好地理解"别書"的概念。"别書"就是在道次之外向其他機構傳遞文書的程序,傳遞的是文書的謄録本,而非各道依次傳遞的原始文書。〔1〕

趙炳清先生根據16-6指出了"以次傳"傳遞方式中用語"傳"與"别書"的區别:"傳"指傳遞文書的正本,因此各平行機構在傳閱文書後保留的存檔本是抄録的文書副本;"别書"指傳遞抄録的副本。〔2〕雖然這裏"正本"、"副本"的概念的使用還有可商榷的地方,但是趙炳清先生指出"以次傳"傳遞的是文書原件,"别書"傳遞的是文書抄件的這一觀點應當是正確的。那麼在"以次傳"語境下的用語"傳"是否就意味着"傳遞原件"呢? 爲方便討論,我們現迻録16-6相關内容於下:

> 三月庚戌,遷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聽書從事。尉别書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别啓陵、貳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釦手〔3〕

簡16-6與前舉簡8-159、簡9-712+9-758有所不同。前兩份文書明確指出了文書傳遞采用"以道次傳"的傳遞方式,而簡16-6並未明確叙述,但是却明確交代了文書傳遞的路綫,從内容來看,這份文書采用的也應該是"以次傳"的文書傳遞方式。我們可以看到,尉"别書"都鄉、司空後,司空要"傳"文書給倉。"别書"顯然是謄寫抄本並傳遞之意,這裏"傳"與"别書"對舉,其含義應當不同。如此"傳"應當指傳遞文書原件之意。但是"傳"與"别書"的對立僅見此一例,在"以次傳"語境下的用語"傳"是否就是就意味着"傳遞原件"還有待其他材料公布後檢驗。

結　論

本文所得主要結論如下:

〔1〕《里耶秦簡(壹)》中有"傳别書"一語,見簡8-657:"遷陵守丞膻之敢告尉官主:以律令從事。傳别【書】貳春,下卒長奢官。"此外簡8-228有"内史守衷下:縣以律令傳别□☑",《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懷疑"别"字後當是"書"字,我們認同這一觀點。但是綜觀各材料我們發現"别書"從未作名詞使用,因此"别書"不應當如整理者所言是一種文書類别。結合簡8-904+8-1343"以律令從事,傳書"的内容,我們懷疑簡8-657當斷讀爲"遷陵守丞膻之敢告尉官主:以律令從事,傳、别【書】:貳春下卒長奢官"。簡8-228可斷讀爲"内史守衷下縣:以律令傳、别□☑"。

〔2〕趙炳清:《秦代地方行政文書運作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簡爲中心》第10—11頁。

〔3〕釋文引自《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標點爲筆者所添。見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第69頁。

"往來書"的格式可以分爲原生文書格式和次生文書格式兩種。次生文書是依附於原生文書的文書層次。根據"某手"和送文記録的位置,我們可以判斷文書層次的格式與性質。

"往來書"内不同的文書層次和結構間筆迹對比呈現出兩個明顯的規律。第一個規律是上游機構文書筆迹與本機構文書筆迹的二分規律,其具體内容是:上游機構文書内部各層次間筆迹一致;上游機構文書的筆迹與本機構文書的筆迹存在差異。第二個規律是上游機構文書筆迹與送收記録筆迹的二分規律。

根據筆迹規律我們可以推出"往來書"文書運作的基本流程。文書撰作者會根據文書接收機構的層級選擇不同的文書格式。

"以次傳"方式下傳遞的文書形態有别於一般機構間傳遞的文書形態,傳遞的是文書的原件,而非抄本。

以上是本文根據《里耶秦簡(壹)》所見"往來書"而總結的格式、筆迹和運作的一般規律,符合這些規律的文書占"往來書"中的絶大多數。但是這些常例之外,又往往有特例,例如學界討論最多的《里耶秦簡(壹)》出版前公布的第九層貲贖文書和簡16-5等。這些文書今天看來其實與常例相違:第九層的貲贖文書没有收文記録,且上游機構文書内部筆迹不同,即陽陵縣文書與洞庭郡文書筆迹存在差異;簡16-5有兩條收文記録。此外,《里耶秦簡(壹)》中與常例不同的還有簡5-1(上游機構文書與本機構文書筆迹一致,且無送文記録)、簡8-135(文書各層次筆迹一致)等等。這些非常例的文書有些可能是文書傳遞、處理過程中未按規制運作而出現的錯誤,但也有一些可以引導我們作深一步的思考。例如第九層的貲贖文書,它們很可能是陽陵縣的文書原件附上了洞庭郡的處理意見後的文書,也就是説洞庭郡把應當作爲保存本的文書傳遞到了遷陵。結合簡5-1,這種不符合常例的現象是否和"當騰騰"有關也可以值得我們再作進一步的考慮。總之,未來隨着材料進一步地公布,這些鮮見的特例也許會變得常見,這些文書將爲我們進一步探討秦文書制度,深化我們對秦文書工作的認識提供新的依據。

附記:本文根據作者碩士論文中的相關部分改寫而成。碩士論文承作者碩士導師陳偉老師指導完成,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及清華大學簡牘研讀班各位老師和同學對本文觀點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謹致謝忱!惟文中疏誤,由作者本人負責。

(張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新見秦地名封泥選釋（十五則）*

王　偉

《新出陶文封泥選編》[1]一書是北京文雅堂繼《新出封泥彙編》[2]之後輯録新出陶文封泥資料的彙總，書中共計收録戰國秦漢時期的陶文和封泥資料1 358件。

《新出陶文封泥選編》一書中所收資料不僅數量多、品相好，更重要的是文字内容豐富，有重要的研究價值。僅就秦封泥部分來説，就有三十餘種秦封泥品類僅見於此書，且是首次出現，難能可貴。這些新品秦封泥資料對研究秦文字的字形演變、秦職官制度、郡縣政區設置和秦歷史文化提供了第一手的可靠資料，其重要性和意義不容低估。現擇部分新見地名封泥略作考釋如下：

一、0596[3]江陵（圖1）

江陵，秦南郡轄縣，治今湖北江陵。原爲楚國郢都，秦置江陵縣應在秦昭王二十九年白起拔郢爲南郡之後不久。睡虎地秦簡、里耶秦簡和嶽麓秦簡中均反復出現江陵，簡文記載的一些事件的時代均在秦統一之前，與文獻記載吻合。



圖1　江陵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秦印集成暨新秦印文字編（官印篇）"（批准號16BYY120）的階段性成果。

〔1〕楊廣泰：《新出陶文封泥選編》，文雅堂稿本2015年7月。

〔2〕楊廣泰：《新出封泥彙編》，西泠印社2010年。文中簡稱"《彙編》"。

〔3〕此數字爲該封泥在《新出陶文封泥選編》一書中的編號，下同。

二、0639 盧氏(圖 2)

此封泥爲半通,印面爲日字界格。首字幾乎全殘,僅剩一殘横畫,釋爲“盧”雖不一定準確,但也有一定依據。因爲秦封泥所見縣名中帶“氏”字者有皮氏、平氏丞印、烏氏丞印、陭氏、緱氏丞印等,另張家山漢簡《秩律》中帶“氏”字者有烏氏、端氏、皮氏、阿氏、泫氏、盧氏、緱氏、平氏、尉氏等。[1] 將帶有“氏”字的秦漢縣名與之比對,似乎只有“盧氏”較爲接近。殘存的一短横或即盧字最下面的一横畫。因該封泥首字過於殘泐,釋“盧”還可暫存疑。


圖 2 盧氏


圖 3 宛印


圖 4 櫟邑丞印


圖 5 櫟市丞印

三、0732 宛印(圖 3)

《彙編》著録有“宛丞之印”五枚,與“宛印”對照來看,宛爲秦縣無疑,爲秦南陽郡轄縣。《漢書·地理志》亦屬南陽郡。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秦昭王)“十六年,攻宛”,張家山漢簡《秩律》也有宛。可見宛爲秦縣的時間大致在昭王十六年之後,漢初沿置。

四、0775 櫟邑丞印(圖 4)
0776 櫟市丞印(圖 5)

“櫟邑丞印”封泥左半殘缺,將之與“櫟市丞印”對比,可知首字應爲同一字。將此兩例封泥首字與秦文字中櫟字字形對比(見下表),可知應爲櫟字。

〔1〕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73—74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樗邑 丞印	樗市 丞印	樗邑 尉印[1]	枸矛[2]		陶文"樗邑"[3]		

樗邑,秦内史轄縣,《漢書・地理志》屬右扶風。秦璽印有"樗邑尉印",是樗邑縣縣尉用印。惟"樗市丞印"印文特異,難以解釋,存疑待考。

五、0780 鄢印(圖 6)

此"鄢"爲文獻所謂的楚别都鄢郢,在今湖北省宜城縣。包山楚簡中寫作郾,讀爲"鄢",約楚懷王時期已經置縣。[4] 秦封泥有"鄢丞之印",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記載墓主喜在秦王政"七年正月甲寅鄢令史",[5]可見秦統一前已置鄢縣,具體時間應是秦昭王時期拔鄢郢、設置南郡前後。



圖 6 鄢印



圖 7 文安丞印

六、0736 文安丞印(圖 7)

文安,《漢書・地理志》屬渤海郡,秦時或屬鉅鹿郡,在今河北文安縣東北。《漢

[1] 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34 號,第 6 頁,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2] 王輝、王偉:《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第 335、339 頁,三秦出版社 2014 年。
[3] 袁仲一、劉鈺:《秦陶文新編》第 1138、1216 號,第 223、235 頁,文物出版社 2009 年。又見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秦始皇帝陵園考古報告 2001～2003》圖 33・2,第 63 頁,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4] 顔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第 156—158 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7 年。
[5]《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第 140 頁。

書・地理志》"文安縣"下無注,張家山漢簡《秩律》亦未載。今由此"文安丞印"封泥可知,文安早在秦時已置縣,可補史書之闕。

七、0745 析丞之印(圖 8)

析,秦南陽郡屬縣,《漢書・地理志》屬弘農郡。《史記・楚世家》:"(頃襄王元年)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正義引《括地志》:"鄧州内鄉縣城本楚析邑,一名丑,漢置析縣,因析水爲名也。"此條可與睡虎地秦簡《編年紀》昭襄王"九年,攻析"相印證,[1]並可糾正《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漢置析縣"的錯誤。又《史記・高祖本紀》"降析、酈",索隱曰:"析屬弘農,酈屬南陽,出《地理志》。而《左傳》云析一名白羽。析,今内鄉縣。"又張家山漢簡《秩律》中析、酈、鄧三縣並列出現,[2]可見析縣漢初沿置。

綜合以上資料,可以證明析在春秋時期即爲城邑,戰國時楚可能已經置縣,秦昭王九年之後歸秦,爲秦南陽郡屬縣,漢初沿置。



圖 8 析丞之印



圖 9 新昌卿印

八、0764 新昌卿印(圖 9)

本編有焦家村出土漢封泥"新昌鄉印"(1167 號),將之與此"新昌卿印"封泥對照,可知秦時鄉或寫作"卿"。新昌見於文獻者有二:一爲《漢書・地理志》涿郡新昌侯國,今河北新城縣東南;二爲遼東郡新昌縣,今遼寧海城市東北。秦漢時期的新昌鄉或與涿郡新昌侯國有關,因爲《漢書・地理志》記載不少"某鄉侯國",如鉅鹿郡有安鄉侯國、汝南郡有安陽侯國、豫章郡有安平侯國、齊郡有北鄉侯國、北海郡有平望侯國、泰

---

[1]《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第 139 頁。

[2]《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74 頁。

山郡有朝陽侯國、常山郡有都鄉侯國、魏郡有東鄉侯國、涿郡有良鄉侯國、廣平國有廣鄉侯國、東海郡有建鄉侯國、山陽郡有中鄉侯國、涿郡有西鄉侯國、臨淮郡有西平侯國,而這些漢侯國名稱在秦璽印封泥中均有與之對應的鄉印。

秦璽印另有"新昌里印",與"新昌鄉印"同爲秦基層行政組織名稱,但也可能僅是名稱上的巧合,其地望不一定相同。

九、0785 陽丞(圖 10)

此封泥爲日字格半通印,下半部殘缺,第二字是否爲"丞"字則難以確定。另結合《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著録的"陽印"和"陽丞之印",可知"陽"是秦時一縣名。先秦地名當中,以陰陽之陽爲名的地名非常常見,但單以一"陽"字作爲縣名的僅此一見。《漢書·地理志》並無單名"陽"的縣名,但太原郡有陽邑,或即秦時的陽縣。



圖 10 陽丞



圖 11 陽平丞印



圖 12 陽周丞印

十、0788 陽平丞印(圖 11)

此封泥左半殘,但仍可辨識爲田字格印面。印文首字"陽"字清晰,"陽"下一字僅有一長横殘存,釋爲"陽平",殆是。陽平,《漢書·地理志》屬東郡,秦時亦應爲東郡屬縣。

十一、0790 陽周丞印(圖 12)

《殷周金文集成》11463、11464 著録兩件陽周矛,從矛的樣式和刻銘字體風格來看,屬秦器。[1]《漢書·地理志》上郡有陽周縣。班固自注:"橋山在南,有黄帝塚。"

〔1〕《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第 344 頁。

王先謙補注:"秦縣。二世賜蒙恬死處,見《恬傳》。"[1]在今陝西子長縣北。

十二、0781 陽安(圖 13)
0782 陽安之守(圖 14)

除本編收録的"陽安"和"陽安之守"外,《秦封泥集》(第 306 頁)還有"陽安丞印"。陽安,《漢書・地理志》屬汝南郡,在今河南省駐馬店市南。秦無汝南郡,陽安縣秦時屬淮陽郡或陳郡。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有陽安來看,秦陽安縣漢初沿置。

睡虎地秦簡、里耶秦簡和嶽麓秦簡所見的"縣名+守"、"縣名+守丞"、"(縣名+)司空守",以及"尉守"、"發弩守"、"少内守"、"田守"、"田官守"、"倉守"、"庫守"、"廄守"、"都府守"等名稱,基本涵蓋了秦時縣、鄉兩個級别的所有職官機構。

一般認爲"某守"是臨時代理或試職之意,[2]但目前所見秦縣職官和機構的封泥中,縣名中帶"守"的例子僅見"陽安之守"一種。因"陽安"確爲秦縣,且秦郡封泥中無"郡名+之守"式,故"陽安之守"封泥中"守"字的含義頗難索解。若將此"守"字理解爲秦簡牘資料所常見的縣級職官名稱中的"守"類職官用印,則僅憑"陽安之守"的孤例難以定論;而且按照我們的理解,"守"類職官和機構不是正式名稱,故没有專門的印信,日常處理公務仍是以縣令、丞等正式設立的職官和機構用印行事;秦郡級璽印封泥中同樣没有"叚"類,也是相同的道理。"陽安之守"封泥是唯一一件縣名中帶有"守"字的秦文字實物資料,有很大的研究價值,其確切含義有待進一步探討。


圖 13 陽安


圖 14 陽安之守


圖 15 楊丞之印

十三、0791 楊丞之印(圖 15)

此封泥"楊"字殘去右上部的"日"字,《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有楊縣,顔師古引應

〔1〕參周振鶴編著:《〈漢書・地理志〉彙釋》第 376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2〕參拙文《秦守官、假官制度綜考——以秦漢簡牘資料爲中心》,《簡帛研究二〇一六(秋冬卷)》第 60—66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6 年。

劭曰"楊侯國",此即《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記周宣王子尚父封地楊。卌二年逑鼎銘文"余肇建長父,医(侯)于□",[1]可與之對讀。據西周晚期楊姞壺銘文等資料,[2]可知楊本姞姓,後改封爲姬姓楊國。春秋時晉滅之以賜大夫羊舌氏,在今山西洪洞縣東南。秦之楊縣應是承繼戰國晉大夫羊舌氏之封邑而來。

十四、0792 楊□(臺?)共印(圖 16)

此封泥右下角殘,但田字格印面仍可分辨。首字左旁爲木,右半殘失,釋爲"楊臺共印",殆是。《新見秦封泥五十例考略》一文曾著録有"楊臺苑印",但未附圖版,暫無法對照。[3] 近出嶽麓秦簡有"去之楊臺苑中除芝徒所聞士誤善……"之名。[4] 因簡文殘缺,楊臺苑具體所在難以確指。根據同出簡文所記案件均在秦南郡各縣,我們推測楊臺苑似在秦南郡境,至少不在關中。

除秦封泥中的西共、西共丞印外,"西共"還見於珍秦齋藏秦信宫罍和西漢南越王墓出土銀洗刻銘等;[5]漢代銅器也多見地名或宫室名稱後帶"共"字的銘文,如杜共、杜宜共、鄠萯陽共、黄共、黄山共、華共等。[6] 秦封泥之"共",舊説或爲《詩經·大雅·皇矣》中"侵阮徂共"之共地,[7]今則認爲應是"共廚"之省。[8] 對於"共廚",一般認爲是爲帝王提供祭祀用品與飲食的機構,凡設"共廚"之地大多與祭

[1]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第 745、746 號,第 543—544 頁,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

[3] 陳曉捷、周曉陸:《新見秦封泥五十例考略——爲秦封泥發現十周年而作》,《秦陵秦俑研究動態》2006 年第 2 期。

[4] 朱漢民、陳松長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第 58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3 年。

[5] 澳門民政總署:《珍秦琳琅——秦青銅文明》第 112 頁,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 2009 年。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西漢南越王墓》上册第 275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6] 參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 2007 年。周曉:《萯陽鼎跋》,《文物》1995 年第 11 期。吴鎮烽、羅英傑:《記武功縣出土的漢代銅器》,《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2 期。

[7]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第 145 頁,三秦出版社 2000 年。傅嘉儀:《秦封泥彙考》第 218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7 年。

[8] 趙平安:《秦西漢誤釋未釋官印考》,《歷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

祀活動有關。〔1〕

今由秦簡資料可知秦確有楊臺苑,“楊臺共印”似乎是楊臺苑内所設的共廚,不一定與祭祀活動有關。已經公布的秦封泥資料有“苑共丞印”,〔2〕似乎也能説明秦時在一些苑囿内設置“共廚”;只是“苑共丞印”封泥並未公布圖版,詳情有待進一步確認。



圖 16 楊臺共印



圖 17 鄭璽

十五、0835 鄭璽(圖 17)

鄭爲秦最早設置的縣之一。《史記・秦本紀》: 秦武公“十一年,初縣杜、鄭”。正義引《括地志》云:“華州鄭縣也。《毛詩譜》云鄭國者,周畿内之地。宣王封其弟于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此封泥印文稱“璽”,印面無界格,與本編著録的田字格“鄭丞之印”(0835 號)對比,其時代顯然在秦統一之前。

目前所見秦封泥中,除“皇帝信璽”和“鄭璽”外,尚有邦尉之璽、豐璽、鄠璽、廄璽、客事之璽、請璽、寺工丞璽、唯王御璽、御(衙)丞之璽、卑車丞璽等。在總量超過 1 000 種、數量將近 7 000 枚的秦封泥資料群中,這些印文標明了“璽”字,可明確斷限爲秦統一之前封泥品類,在秦封泥斷代,封泥字體結構和風格變化、相關職官和地名演變以及秦印風格變化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參照意義和標本作用。

(王偉 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副教授)

---

〔1〕參陳直:《漢書新證》第 121 頁,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李仲操:《羽陽宫鼎銘考辨》,《文博》1986 年第 6 期。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第 230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2〕周曉陸等:《在京新見秦封泥中的中央職官内容——紀念相家巷秦封泥發現十周年》,《考古與文物》2005 年第 5 期。

釋巫新舊二説辨正

翟春龍

關於巫之構形，目前主要存在兩種不同的説法。一種即《説文》許慎之説，把巫視爲象脊吕之形的象形字，此爲舊説；新説則將巫視爲朿之訛變。新説可以劉釗先生之説爲代表（詳後），黄德寬先生[1]、《戰國古文字典》[2]、《字源》[3]等觀點相同。新説提出之後，有不少學者仍堅持舊説，其中楊澤生先生《談出土秦漢文字"脊"和"責"的構形》一文[4]（下簡稱"楊文"）重申許説，也同時對劉説提出一些質疑，較有影響。[5] 就此來看這一問題還存在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劉釗先生有多篇文章[6]都談到巫"字"，觀點没有變化。其中《古文字構形學》對這一問題論證最詳，且爲近年修訂的著作，當可視爲作者定論（下簡稱"劉説"）。劉説主要論據可概括爲五條：

1.《説文》巫篆形不像脊吕形，許説無據。

2. 古文字中没有巫字。

---

〔1〕黄德寬：《古文字考釋二題》，《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276、277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786頁，中華書局1998年。

〔3〕李學勤主編：《字源》第1085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

〔4〕楊澤生：《談出土秦漢文字"脊"和"責"的構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422—426頁，中華書局2002年。

〔5〕如黄文傑《以秦漢篆隸校正〈説文〉小篆析形之誤》（王藴智、吴愛萍、郭樹恒主編：《許慎文化研究——首届許慎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藝出版社2006年）在引用二説時評價劉、楊二説"以後者爲優"；黄錫全《介紹一件新見楚子黑臁戈》（《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輯，第169—172頁，中華書局2016年）在對所謂"臁"的字形分析中，在行文及援引楊文觀點時實際上對許説也持贊同態度。

〔6〕劉釗：《〈説文解字〉匡謬（四則）》，《説文解字研究》第一輯，第354、355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用古文字證〈説文〉》，《中國文字學史》第484頁，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談考古資料在〈説文〉研究中的重要性》，《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230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213、21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

3. 周金文中責字从貝朿聲，秦漢文字中責字上部與脊字上部的寫法相同。

4. 朿、脊兩個諧聲系列的字古音相近，从朿之字與从脊之字往往有異體、通假等關係。

5. 古文字中有从肉朿聲的脊字。

劉釗先生對《説文》設立乖部的原因也作了分析解釋：

> 《説文》所列部首，有些並非真有其字，而是因爲有些字之所从《説文》已搞不清楚，無法統屬，才將其單列出來作爲部首，而在實際上文字系統中此形體並不存在。《説文》誤以从肉朿聲的脊字爲會意字，又因脊字無法歸屬而將其上部單列爲部首，就體現了這一體例和處理方法。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並没有"乖"這個字和偏旁，它只不過是"朿"字的變形。
>
> 按《説文》分析文字的體例，脊字應分析爲"从肉朿聲"。

對 3、4、5 條學者均無異議，[1]但部分學者對於劉説 1、2 條尚不認同。張亞初先生《金文考證例釋》云：

> 字李學勤、劉釗等學者釋爲脊字，很有見地。古璽文脊字作 ，秦簡文脊作 ，上面的 形很顯然是從金文之 省變來的。在商代，它是脊骨的象形字。發展到戰國時代，已演變成從脊骨形，從肉的會意字。[2]

提出 爲乖的象形初文，而 是由 發展到乖的中間環節。這與劉説 1、2 兩條相對立。

楊文接受張氏此論，在此基礎上對秦漢 形演變爲乖的字形演進軌迹作了進一步的辨析。此外，楊文對於劉説 3、4 條也作出了回應，第 5 條則未涉及。楊文觀點大要如下：

秦漢文字中，除脊、責外朿字本身和其他从朿之字（棘、棗和刺等）中朿都不作 ，且脊、責中的 也不作朿的其他訛變形體來、夾等。故將 視爲朿之訛變材料不足。責字上部由朿演變爲 應理解爲聲符的替换。替换的原因一是爲使字形更加協調，二是增加表音的準確性。字形協調方面，乖爲横勢偏旁，貝爲縱勢偏旁，二

---

〔1〕林澐《釋古璽中从朿的兩個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 468、469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曾將劉説所舉从肉朿聲之字釋爲膌的一種異體。唯該文成文較早，在劉説將其字釋爲脊以後尚未見到對該觀點的補證意見。

〔2〕張亞初：《金文考證例釋》，《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270、271 頁，香港中文大學 1997 年。

者組合優於同爲縱勢偏旁的朿與貝的組合。表音方面,朿由入聲變爲去聲,與入聲的責字讀音距離變遠,故聲符改用讀入聲的𠦬(脊),以使表音更準確。

我們認爲,楊文各環節都存在一些問題。

首先,字形出自商代銘文。銘文中的使用環境比較孤立,其考釋難度類同於無文例的情況。此字《金文編》收入附録,[1]李孝定先生謂:"像魚脊之形。"[2]按,字形不但包括魚脊骨,也包括魚刺乃至魚的頭骨。故將字釋爲脊雖有一定合理性,但或然性顯然頗高。由於西周、春秋、戰國、秦、漢均無或相當的字形仍在單獨行用的痕迹,該字形與秦漢形之間有無源流關係也很難論定。在這種情況下將這個字形作爲古文字中有𠦬"字"的證據,進而作爲駁論前提是比較薄弱的。又:楊文行文時將𠦬的構形理解爲"像人脊骨",這一提法與金文字形不合。

其次,要求朿或从朿之字中的朿構件均可作形,實質上也就不成其爲朿的訛體,而只能説是一種常規的異寫變體了。即使有這樣的例子,如依楊文思路,大多也仍然可以用假借或聲旁代换等來解釋。這部分對劉説論據的要求較爲苛刻,不過仍能找到一些支持劉説的頭緒,這一點詳後。

第三,楊文對責字聲符朿换用"聲符"的表音角度的解釋,也不確切。

1. 用於替换舊聲符的應該是比較常見的字形,如果過於生僻就不能很好地行使表音職能。用一個秦漢古文字材料中未見單獨行用、也不經常充當他字聲符的字形來充當聲符,這對於實現更好的表音這一目的似有反作用。

2. 楊文提出朿變讀去聲可能早至戰國,且以中山、楚文字策之聲符朿被替换爲據來佐證這一假設。此論顯然對《説文》小篆主要繼承秦文字系統這一事實缺乏重視。戰國時期"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六國方音即使較早出現朿字由入聲變讀去聲的現象,對於討論秦文字的字音也缺乏論據價值。在這一點上應該考慮秦方音的特點。《切韻序》明確指出"秦隴去聲爲入"。周祖謨先生云:

> 秦隴去聲爲入,除聲調不同以外,韻尾一定也有不同。關於這一方面的例證不多,我們現在所發現的例子,都屬於陰聲韻字,而且主要是去聲祭泰夬廢和入聲曷没黠鎋屑薛之間的關係。例如晉赫連屈孑亦作屈丐,北周宇文泰,原名黑獺,唐關中言狡獪爲狡刮之類皆是。[3]

---

[1]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1116頁,中華書局1985年。

[2] 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録》第761頁,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3] 周祖謨:《切韻的性質和它的音系基礎》,《文字音韻訓詁論集》第142—143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語音的演變有其系統性，即使部分韻類的演變有先後之别，就《切韻》音系中祭泰夬廢等去聲韻部在當時秦音中極可能仍保留入聲韻尾的情况來看，推測早了八九個世紀的戰國秦音没有發生入聲有規律地變讀去聲的現象當爲合理。

至於楊文其他部分，如秦漢文字 [glyph] 如何變爲乘，以及字形協調的要求對於構件的影響等，與劉説並不矛盾，可以相互發明。

相對而言，劉説更爲可取。劉説將从肉朿聲的字形與从貝朿聲的責字字形比照而將前者釋爲脊，在邏輯上很有説服力。就甲骨文 [glyph][1]形來看，从肉朿聲的字形起源甚早，而且與後世 [glyph]、[glyph]、[glyph][2]等字形相認同的或然性相較 [glyph] 與 [glyph] 相認同也小得多。

[glyph] 由朿訛變而來，除劉説已提到的論據外，我們還注意到其他一些可以補證劉説的材料。

1. 嶽麓簡有棗字作 [glyph]，[3]其所从的二朿作 [glyph]，與 [glyph] 之區别，僅在於前者起筆作横筆不作對稱的斜筆，及豎筆仍然出頭。而朿中部的 [glyph] 已變作與 [glyph] 相同的 [glyph] 形。

2. 迹字本作速，其所从的朿後來才變作亦。[4] 策字所从的朿也有變作亦的。[5] 秦文字中亦作 [glyph]（秦駰玉版）、[glyph]（睡虎地秦簡日乙簡 160）等，與脊、責所从 [glyph] 也很相似，僅筆畫連斷小有差異。詛楚文迹字作 [glyph]，如其右部的豎畫回縮，就很接近 [glyph] 形，這個形體很可能是朿變作亦或 [glyph] 的中間環節。

3. 馬王堆帛書刺或作 [glyph]，策或作 [glyph]，[6]其所从的應作朿的部分與脊、責所从 [glyph] 相當。楊文認爲責、脊以外从朿之字中的朿無作 [glyph] 者，並非事實。

將上述情况聯繫起來看，責、脊上方的朿經由 [glyph] 及類似 [glyph] 的形體逐步訛變爲 [glyph] 的脉絡是比較清楚的。其中棗字所从朿的演變無法理解爲聲符替换，是最值得注意的材料。將迹、刺、策等字所从的朿的變化均理解爲聲符替换恐怕也較武斷。

此外，還應注意到秦文字中字形布局與責、脊相當（即上下結構，且下方的構件頂端是一横筆或弧筆）的字中，位於字的上半部的構件的充當對稱軸的豎畫下端由出頭

[1] 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 68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2] 故宫博物院編：《古璽彙編》第 1208、1730、2659 號，第 134、178、255 頁，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3]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第 20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4]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第 184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5]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書迹選粹》第 41 頁，人民美術出版社 2014 年。
[6] 王輝主編，楊宗兵、彭文、蔣文孝編著：《秦文字編》第 672、683 頁，中華書局 2015 年。

回縮爲不出頭是一種比較常見的現象,如告可作、善可作、尌可作、柰可作、李可作〔1〕等皆是。在這種情況下在其他从朿之字中已出現過的形成爲秦漢文字中責和脊的上部的主流寫法是容易理解的。

附記:本文初稿呈趙平安師審閲,提示我多補充新材料。馬楠老師也對文章提出修改意見,十分感謝!

(翟春龍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1〕王輝主編,楊宗兵、彭文、蔣文孝編著:《秦文字編》第192、386、765、867頁,中華書局2015年。

漢簡本"積正督"與《老子》十六章古義臆詁

寧鎮疆

今本《老子》十六章"守靜篤",北大漢簡本作"積正督",帛書甲、乙本,楚簡用字各不相同,歧異頗爲紛紜。北大簡甫一公布,其"積正督"就引起學者關注,但迄今未有令人滿意的解釋。我們覺得,在各本之間,弄清何爲本字,尤切關我們對《老子》本章思想的理解。爲論述方便,兹先將十六章的相關内容及幾個不同本子的差異,列陳如下。需要指出的是,今本十六章"歸根曰靜"以下,楚簡本無有,學者多以爲乃道家後學所增衍,故不俱列。

王本:致虚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

帛甲:至虚極也,**守情表**也,萬物**旁**作,吾以觀其復也。天物云云,各復歸於其根。

帛乙:至虚極也,**守靜督也**,萬物**旁**作,吾以觀其復也。天物䘾䘾,各復歸於其根。

楚簡:至虚極也,**守中篙也**,萬物**方**作,居以須復也。天道員員,各復歸其根。

漢簡:至虚極,**積正督**。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天物云云,各復歸其根。

對於北大漢簡的"積正督",整理者引當初帛書本整理者的意見,認爲"督"當從今本讀作"篤",[1]但對於"積正"無説。當初高明先生爲帛書作注,也認爲帛書乙本的"督"當從今本讀爲"守靜篤"。[2] 楚簡此字作"篙",學者也多認爲從聲韻上亦當從今

[1]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第15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2]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99頁,中華書局1996年。

本讀若"篤"。[1] 晚近復旦大學裘錫圭先生重新整理馬王堆帛書本《老子》甲本時,於帛書本、漢簡本"督"及楚簡本"筥"字,也從字形及聲韻角度認爲應讀從今本的"篤",而對於漢簡本"積正"、楚簡本"守中"與王本、帛書本的"守靜(情)"之間的異文則無説。[2]

需要指出的是,此前學者將漢簡及帛書本"督"讀從今本的"篤",多是就聲韻立論,對"督"字義方面基本未作考慮,筆者以爲這可能是個疏忽。不過,當初帛書本公布之初,儘管多數學者都主張帛書本的"督"仍當讀爲"篤",但鄭良樹先生則持不同意見,他認爲帛書乙本的"督"當和《莊子・養生主》的"緣督以爲經"之"督"義同,"也就是'至正'、'至中'的意思。《老子》此文當句讀爲'致虚,極;守靜,督',謂至虚、守靜,乃得道者至高、至中之境界"。[3] 晚近鄭氏總結自己的《老子》研究,對這一點不但繼續堅持,而且還提到帛甲本的"守情表",其中"表"字,如依整理者意見乃"裻"之誤,則同樣可訓爲"中"。[4] 像整理者引《國語・晉語一》"(獻公)使申生伐東山,衣之偏裻之衣",韋昭注:"裻在中,左右異色,故曰偏。"也就是説,帛書抄寫者本來是要抄寫成"裻"。此字讀音確實與"督"、"篤"接近,問題是抄寫者爲何要用這麽個生僻的字來代替"督"或者"篤"? 關於"裻"、"督"同可訓爲"中",還要提到清代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裏的一個著名考證,即宋國的華父,又名"督"的考釋,兹不憚繁瑣,將王氏考證具引如下:

> "宋公孫督,字華父":"督,中正也。華,衺出也。《爾雅》'督,正也',《莊子・養生主》篇'緣督以爲經',郭象注曰:'順中以爲常也。'《考工記・匠人》'堂塗十有二分',鄭注曰'分其督旁之修',正義曰'名中央爲督,督者,所以督率兩旁'。《晉語》'衣之偏裻之衣',韋昭注曰'裻在中,左右異色,故曰偏裻',裻與督通。《夏官・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鄭注曰:'華,讀爲低哨之低,正之使其不低邪離絶。'"——《經義述聞・春秋名字解詁》

此條中王氏已檢舉多則"督"、"裻"可訓爲"中"的辭例,如《莊子・養生主》的"緣督以爲經",《國語・晉語》的例子,以及《爾雅》的訓"督"爲"正"。另外,關於"督"可訓爲

[1] 參彭裕商、吴毅强《郭店楚簡老子集釋》(巴蜀書社 2011 年)第 250—252 頁所引魏啓鵬、廖名春、趙建偉、彭浩諸先生之説。
[2]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四册,第 49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
[3] 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第 10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4] 鄭良樹:《老子新論》第 7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中”,當初于省吾先生及晚近學者還指出卜辭中从“日”从“叔”之字,均當釋爲“督”。而且,卜辭“督”的本義當是指日光强盛的日中時分,故“督”在卜辭中多作爲時稱指日中,與後世“督”表示中、中央、中正的含義正相契合。〔1〕既如此,漢簡及帛乙本的“督”字可能不勞如今本般讀若“篤”,我們認爲此處“督”字可能確當依鄭氏的意見讀爲本字,這也可以解釋爲何帛甲本的“表”字之誤:因爲本來同樣要用一個表“中”的“裻”字,才致此誤。這方面還可以增補同樣是馬王堆帛書的《經法》之《道法》篇的例子,其中有云“虚無形,其裻冥冥”,其中之“裻”當初整理者訓爲“中樞”,但又謂“一説裻爲寂”,〔2〕思頗游疑。由於此字且關道體的理解,後來研究者多有關注。或堅持“裻”本爲衣之中縫的解釋,但却仍訓爲“篤”;或引孔彪碑之“寂兮冥冥”,主此字當釋爲“寂”。〔3〕晚近復旦大學古文字中心重新整理馬王堆帛書,於此字大致同於當初整理者的意見,不過也提到學者晚近學者釋“寂”的意見。〔4〕今按,學者據孔彪碑釋此字爲“寂”是不對的。學者將其釋作“寂”更多是牽合了《老子》二十五章的“寂兮寥兮”而非從該字字形上立論。〔5〕《道法》篇此字从“叔”从“衣”,與孔彪碑从“宀”从“豕”之“寂”明顯有别,故此字釋爲“裻”字無誤,當訓爲“中”,釋“寂”則非。《莊子·天地》云:“視乎冥冥,聽乎無聲,冥冥之中,獨見曉焉。”〔6〕“冥冥之中”與《道法》的“其裻冥冥”,表述可謂絶類,在“裻”訓爲“中”的背景下,簡直可説是驚人一致。如果《老子》此章此處以“督”爲本字,那麽漢簡本“正督”就好理解了,“正”與可訓爲“中”的“督”,不過是同義複指:正中是也。而且,從版本學上説,“督”字帛書乙本、漢簡本兩見,帛甲本“表”依多數學者的看法又當是“裻”之誤,而“裻”又訓爲“中”,然則這種可訓爲“中”的版本已經不少了。還要提到的是,鄭良樹先生在後來總結自己的《老子》研究中,不但重申帛甲本“督”當讀爲本字,訓爲“中”,而且注意到西漢嚴遵《老子指歸》説解此章時説“神守不擾,生氣不勞,趣舍屈伸,正得中道”,因此認爲:“竊謂嚴本正文‘篤’亦本作‘督’,與帛書乙本相同,故《指歸》以‘中道’解之。”〔7〕此説確實頗具啓發性。果如是,

〔1〕黄天樹:《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説》,《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227頁,學苑出版社2006年;何景成:《甲骨文“督”字補釋》,《中國文字研究》2011年第1期。

〔2〕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44頁,文物出版社1980年。

〔3〕參見蕭旭《馬王堆帛書〈經法〉四種古佚書校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101)所引丁四新、陳鼓應等諸家之説。蕭氏意見亦以釋“寂”爲是。

〔4〕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四册,第128頁。

〔5〕參陳鼓應:《黄帝四經今注今譯》第6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6〕《吕氏春秋·離謂》、《淮南子·俶真訓》、《文子·微明》均有類似表述,當襲《莊子》而來。不過,《吕氏春秋》意在論“惑者之患,不自以爲惑”,措意已非在道體。

〔7〕鄭良樹:《老子新論》第78—79頁。

那就説明作"督"的本子又增加一嚴遵本,這種數量上的優勢已經很可以説明問題了。再來看楚簡本。當初此本公布之初,儘管不少學者以"中"、"静"義同,因此謂楚簡本的"中笃"實即"静篤",但也有學者堅持楚簡本"中"字爲《老子》本貌,不能依今本讀爲"静",〔1〕但他們又往往將後面的"笃"仍讀爲"篤"。〔2〕其實,現在來看,楚簡本"中笃"同樣不勞讀爲"中篤","笃"也當讀爲"督",也就是説"中督"同樣是個同義複指結構,與漢簡本"正督"雷同。而帛書及今本的以"静"作"中"(帛甲本借"情"爲"静"),當緣於道家後學的臆改。〔3〕我們看後來道家之書多"虚"、"静"並舉者。《莊子・天道》云"虚静恬淡"、"虚則静",《管子・心術上》云"虚則不屈,静則不變"、上博竹書《恒先》云"極先無有,樸、静、虚";馬王堆帛書《道原》云"極先之初,迥同太虚。虚同爲一……神維周盈,精静不熙";《文子・自然》云"虚静無爲"。這些表述都應該是暗示了道家後學臆改的背景,今本《老子》此章後"歸根曰静"以下的衍生亦當是這種情況下的產物。當然,"中"一旦改作"静",可能又爲"督"訛作"篤"開啓了道路:既然"守静",自然態度上要求"篤實"或"誠篤",而"篤"本作"督"的真相就更難恢復了。

既然漢簡本的"正督"即"中督",是同義複指,因此所謂"積正督"就可以簡化爲"積正"或"積中"。關於"積"字,《説文・禾部》:"積,聚也。"《詩・大雅・公劉》"乃積乃倉"即其例。《國語・楚語下》"無一日之積",訓爲"儲",與"聚"義同。就强調時間和過程來看,"積"的這種意思實與"守"雷同。學者曾於《新序》、《説苑》、《潛夫論》等文獻中搜輯得四例"積正"辭例,〔4〕其實都可以理解爲"守正"或"守中"。如《新序・雜事》、《新序・節士》講孔子之"積正",實即"處正"或"守正"。兩則故事分别提到我們熟知的"其身正,不令而行"和"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即爲"處正"的典型,此與"守正"義同。《説苑・修文》中的例子則是孔子批評子路鼓瑟有"北鄙之聲",失之

〔1〕堅持楚簡"中"爲本貌者如丁原植、陳鼓應、劉笑敢等先生。丁氏意見參彭裕商、吴毅强《郭店楚簡老子集釋》第250頁所引丁氏意見。陳氏意見參其《從郭店簡本看〈老子〉尚仁及守中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第64頁,三聯書店1999年;劉氏意見參其《老子古今》第200—201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

〔2〕丁原植先生肯定楚簡本"笃"即"裻"的借字,理解爲"處正",但聯繫前面的"守中"又説當理解爲"守中是處正的樣式",這樣就没有把"中"與"笃"看成同義複指,非常可惜。丁説參彭裕商、吴毅强《郭店楚簡老子集釋》第250頁所引。

〔3〕《老子》本書亦多言"静",如26章"静爲躁君"、37章"不欲以静"、45章"静勝躁……清静爲天下正"、57章"我好静而民自正"、61章"静勝牡",故而此處的改"中"爲"静",可能亦屬《老子》文本演變過程中的"同文複出"現象,可參拙文《〈老子〉"同文複出"現象的初步研究》,《〈老子〉"早期傳本"結構及其流變研究》第279頁,學林出版社2006年。另外,嚴遵《指歸》本解此章云:"天地清静"、"去清静,則天地不能以存",屢言"清静",如此本確如鄭氏所言亦作"督",那麽此處嚴本可能一如帛書乙本作"静督"。

〔4〕池田知久:《〈老子〉的形而上學與"自然"的思想——以北大簡爲中心》,"簡帛《老子》與道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50頁,北京大學2013年。

於偏,實亦不“正”。這從上下文中孔子言論多次涉“中”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所謂“先王制音”,“奏中聲,爲中節”、“故君子執中以爲本”、“故其音温和而居中”,最後幹脆把“積正”與“履中”並舉:“積正合仁,履中行善”,所謂“履中”即“守中”也。而《潛夫論·慎微》亦云“有布衣積善不怠,必致顔、閔之賢;積惡不休,必致桀、蹠之名。非獨布衣也,人臣亦然,積正不倦,必生節義之志,積邪不止,必生暴弒之心”,將“積正”與“積善”、“積惡”等並舉,可見,此“積正”同樣可以理解爲“守正”。綜合來看,我們認爲漢簡本的“積正督”實即“守正中”,或進一步可簡化爲“守中”,此與楚簡本的“守中督”亦洽,而今本《老子》第五章的“多言數窮,不如守中”(楚簡本無此句)明顯也是强調“守中”,應該是其一貫的思想。〔1〕

不過,如果今本的“篤”讀爲“督”,表中正之義,且今本的“静”也本當如楚簡本作“中”,而“中”與“督”又是同義複指,然則“守中督”之“中督”就是一個東西。這樣一來,該章此處傳統的斷句也需要重新檢討。長期以來,今本之“守静篤”之“篤”,多理解爲篤實或誠篤,導致此處斷句作“守静,篤”,而連帶前面一句則斷作“至虚,極”。〔2〕尤其是帛書本、楚簡本兩句後各有“也”字:“至虚極也”、“守情表也”(“守静督也”、“守中管也”)似乎又强化了這種斷句。其中的“守静,篤”,一般的理解是“守静”,應該“做到極篤的境地”。或者以楚簡本的“中篤”爲正,理解爲“守中”要“篤誠”。但如果“篤”讀作“督”,此處原當作同義複指的“中督”,那麼“中”與“督”之間再斷開顯然是不合適的。而且,即便帛書本、楚簡本兩句後各有“也”字,也並無必要斷開:“守——中督也”,同樣文從字順:强調“守”的是“中督”這樣的狀態。

如果漢簡本十六章“積正督”確如我們上文分析的當讀作“守——中督(也)”,即“守中”,那麼前面一句的“至(致)虚極”〔3〕又該作何解呢?首先應該指出的是,鑒於此句與下句句式整齊對應,就斷句來説,可能同樣是不需要斷開的,即當如下句般讀作“至(致)——虚極也”,而非一般的讀作“至(致)虚,極也”。然則,“虚極”何義?是否也和“中督”一樣是同義複指呢?值得注意的是,正如上文分析的下句“守中督”實

---

〔1〕前引池田知久先生認爲漢簡本用“積正”是儒家思想的侵入,恐非是。

〔2〕王注本解此章前兩句作“言至虚,物之極篤;守静,物之真正”,似以“至虚”、“守静”爲句。但學者以爲今本王注似有訛誤,推測王注本作:“言至虚之極也,守静之真也。”“虚之極”云云,又似以“虚極”爲句。參樓宇烈:《王弼集校釋》第35—38頁,中華書局1980年。河上公本解作“至於虚極”,以“虚極”連稱,與本文意見相同,但後一句作“守清静,行篤厚”,又明顯將“静”、“篤”分説(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第62頁,中華書局1993年)。

〔3〕學者多有將楚簡本此句讀作“致虚恒”者,非是。可參彭裕商、吴毅强:《郭店楚簡老子集釋》第252頁。最近的討論還可參蔡卓《簡帛〈老子〉考釋札記二則》,“考證與釋義:出土四古本《老子》綜合研究高端論壇”論文集,第77頁,上海大學2015年12月。

即“守中”,而“虛極”中的“極”字,在古書中一般也多訓爲“中”,當然也可訓爲“正”或“正中”,晚近學者特别是裘錫圭先生在討論上博竹書《恒先》到底是“恒先”還是“極先”時,還專門提到這點。〔1〕像古書中“事不善,不得其極”(《左傳·昭公十二年》)、“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國語·周語上》),〔2〕均當釋爲“中”或“正中”。他如《詩經》中屢見的“罔極”,如“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衛風·氓》)、“不知我者,謂我士也罔極”(《魏風·園有桃》)、“有靦面目,視人罔極”(《小雅·何人斯》)、“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小雅·青蠅》)、“無縱詭隨,以謹罔極”(《大雅·民勞》)、“民之罔極,職涼善背”(《大雅·桑柔》),這些詩中的“罔極”之“極”理解爲“中”,均很合適:“罔極”即“罔中”,亦即不守“中”之義。另外,正如前文提到“督”字本義當指日中,文獻中“極”字有時也有此用法。如《管子·白心》“日極則仄,月滿則虧”,所謂“日極”即“日中”是也。〔3〕還要提到的是,上博竹書《恒先》結尾亦云“天下之作也,〔4〕無迕極,無非其所;舉天下之作,無不得其極而果遂”,其中的“無迕極”實即“無迕中”,而“無不得其極”,即“無不得其中”。尤其是這樣的“無迕中”和“無不得其中”約束的還是“天下之作”,這與《老子》此章後面“萬物並(旁)作”的表述方式均絶類。這麽多“極”字都可訓爲“中”,而下句的“守中督”如上文所言又是强調“守中”,前後兩句在强調“中”上的一致性恐非偶然。就《老子》一書的内證來説,其 58 章云“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孰知其極?其無正”,由《老子》此章來看,“極”確可訓爲“正”,而“正”即“中”,因此“積正”或“守中”與“至極”確實是非常接近的表述。不過,《老子》此章“至”、“極”之間還夾了個“虛”,而此字却鮮見訓爲“中”的例子。雖然《老子》第五章有云“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將“虛”與“中”並舉,但“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句未見楚簡本,其是否是《老子》本貌尚有可疑。關於“虛極”一詞具體含義,還要提到前文的馬王堆帛書《經法》之《道法》篇的:“虛無形,其裻冥冥”,因爲“裻”訓爲“中”,同樣可以看作“虛”、“中”並舉的例子。“其裻冥冥”,如前所述,傳世文獻中能與其密合的就是《莊

〔1〕裘錫圭:《是“恒先”還是“極先”》,《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 32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另,前揭蔡卓《簡帛〈老子〉考釋札記二則》一文對古書中“極”字表中正、準則義亦多有舉證,材料與裘先生文時有重合處,但失引裘先生文。

〔2〕李鋭《〈恒先〉淺釋》(Confucius 2000 網,2004 年 4 月 17 日)舉此二句,後裘錫圭先生進一步指出此兩處之“極”均以訓“中”或“中正”爲宜,裘説見《是“恒先”還是“極先”》。

〔3〕當然,正如前舉裘先生文所提到的,“極”不只有“中”義,像房屋之“極”又往往是其最高處,故“極”又可訓爲頂點、最高處。像《管子》此處的“日極”,既可以是“日中”,而正午時分的太陽同樣也達到了“頂點”、“最高處”。

〔4〕學者或將“天下之作也”與上面“其事無不復”連讀爲“其事無不復天下之作也”(參董珊:《楚簡〈恒先〉初探》,《簡帛文獻考釋論叢》第 1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割裂文意,非是。

子・天地》“視乎冥冥,聽乎無聲,冥冥之中,獨見曉焉”。其“冥冥之中”是沿用至今的成語,但往往多强調“冥冥”,“中”則多不是重點。但由《道法》的“其裻冥冥”看,本來應該强調的是“中”。换言之,“冥冥之中”其本義應該是指“冥冥”的“中”,或“中”是“冥冥”的,而非像後世理解的“冥冥”的過程中或“冥冥”之時。另外,由於“極”也可訓爲“中”,“其裻冥冥”當然也可理解爲“其極冥冥”,同理,“至——虚極”,也可理解爲“至——虚裻”。而依《道法》的表述,“虚”是“無形”的,而且“其裻冥冥”即“其中冥冥”,也就是説其最核心的部分是“冥冥”的。這樣的話,“虚極”即謂“虚之極”或“虚中”,它雖不是同義複指,但其同樣强調“中”則至爲顯豁,此與下文的“守中督”依然是契合的。

如上所言,既然今本的“守静篤”本當作“守中督”,强調“守中”,且前一句“至虚極”之“極”同樣有“中正”之義。筆者還想對下文的“萬物並作”多説兩句。此句之“並”漢簡本同,帛書甲乙本作“旁”,而楚簡本作“方”。關於此字,學者或以“並”爲本字,因此解“並作”即“皆作”;或以“旁”爲本字,故“旁作”爲“溥作”。其實,無論是“皆作”、“溥作”均有强調廣大、全體之“作”義,二者意思實相近。“旁”之訓“溥”,也爲訓詁學常例,從《説文》到清代樸學諸大師多申此一點。不過,如果此章前文的主題是我們上文所分析的“守中”或强調“中”,筆者斗膽提出,此字是否讀如帛書本的“旁”字本字即可,而不勞釋爲“溥”?也就是説,我們是否把本來簡單的問題弄複雜了?此字如讀爲“旁”,即旁邪之“旁”,與“中”相對反。因此所謂“萬物旁作”,實即“偏邪”之“作”,亦即偏離“正”、“中”之“作”,所以下文又歸結爲“觀其復”,所謂“復”即“復”其“中”。這與前文的强調守“中”亦相契合。長期以來,由於“旁”之訓“溥”爲常例,其“旁邪”之義反而湮没不彰。或者説由於“旁邪”暗含向側面推廣,因而整體上也使覆蓋面趨廣,遂爲“溥”之含義所牢籠。但實際上,古文獻中有些“旁”字是不能釋爲“溥”的,或者説釋爲“旁邪”之“旁”顯然要較之釋爲“溥”更爲恰切。如史家論正史之“表”謂“旁行斜上”,此處之“旁”可訓爲“溥”乎?另外,在宗法領域的直、旁系關係上,其中之“旁”顯然也不能釋爲“溥”。如《禮記・喪服小記》提到與“上殺”、“下殺”相對應的“旁殺”,此處之“旁”即所謂“從兄弟”,或者孔疏所謂的“世叔”、“從世叔”、“族世叔”,亦或即宗法上的“别支”或“旁支”。它相對直系的“上”、“下”,顯然係旁邪之屬,理解爲“溥”則要遜色得多。他如《禮記・大傳》云:“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所謂“旁治昆弟”之“旁”與“旁殺”之“旁”義同。再如《逸周書・祭公解》云“維我後嗣旁建宗子,丕維周之始並(屏)”,所謂“旁建”亦屬此類。明乎此,文獻中傳統上多理解爲“溥”的“旁”是否也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呢?《國語・魯語上》里革對魯成公的話“民旁有慝無由省之,益邪多矣”,王念孫謂:“旁之言溥也,遍也,言民遍有奸慝,而

君不能察也。"[1]但其實"旁有慝"理解爲偏離"中"道向旁邪發展而遂有"慝",也並無扞格。值得注意的是,此處里革説君主如果對"旁有慝"不加省察,那就是"益邪",前文還説君主的職責就在於"牧民而正其邪",均强調要規避"邪",準此,則"旁有慝"之"旁"理解爲偏離"中"道之"旁"可能較之於"溥"於義更勝。再如《楚辭・惜誦》云"吾使厲神占之矣,曰'有志極而無旁'",其中"志極而無旁","極"、"旁"並舉,曆來注家從王逸、洪興祖到朱熹,皆謂心志勞極,旁無輔助。但姜亮夫獨以"志極"爲"中正",而"旁"訓"他人"、"旁人"。[2] 筆者認爲姜説"志極"之"極"訓爲"中正",其義甚精,而"旁"訓"他人"、"旁人",實與舊説無異。其實,在"志中正"的前提下説"無旁",此"旁"似亦當訓"邪旁"或"邪出"。因此,"無旁"即謂"志中正"或不離"正"、"中"也。另外,更有名的例子還有《周易・繫辭上》之"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其中之"旁行",傳統也多理解爲"溥行",訓"旁"爲廣大義,同時又訓下文的"不流"爲"適得其中",但"溥行"與"適得其中"對反的意義其實並不明朗。《周易本義》則云"旁行者,行權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來氏易注》亦云:"旁行者,行權也;不流者,不失乎常經也。"[3]"行權"的"旁行"其實即離"正"之"行",這才與下文的"不流"形成對反,因此論者釋"不流"爲"守正"、"不失乎常經"均屬恰切。再如上文提到的上博竹書《恒先》的"天下之作也,無迲極",也重在限制"作",此與《老子》此章"旁作"暗合。而且,在"極"訓爲"中"的背景下,"無迲中"則説明對"天下之作"的要求也是不能偏離"中",也就是要約束"旁作"。準此,我們認爲上述文獻中"旁行"與"旁有慝"及《老子》十六章的"旁作",可以互爲參證,其中之"旁"都以釋"旁邪"爲宜,"旁行"、"旁作"均指偏離正、中之"行"與"作"。

最後,讓我們總結一下本文的觀點:今本《老子》十六章開頭兩句本應作"至虚極也,守中督也",意思是説一方面要抵達"虚"之"極",即"虚"之最中心、最核心部分(或可言"極虚"),另一方面則堅守正中而不偏離。因此,下文當作"萬物旁作",而"旁"當讀爲"旁邪"之"旁","萬物旁作"即謂萬物如向旁邪裏發展,自然就偏離了正中之道,因此《老子》又强調它們最終都會"復"其本根。

(寧鎮疆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教授)

[1] 參徐元誥:《國語集解》第172頁所引王説,中華書局2002年。

[2] 蘇雪林:《楚騷新詁》第206—207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

[3] 以上各説俱參黄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第53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北大漢簡《妄稽》、《反淫》的訛字整理*

鄭邦宏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1]收有《妄稽》、《反淫》兩篇,其中的大部分訛字,整理者和學者已經指出。我們對這些成果進行整理,中間也有自己對訛字的一些校訂。

例 1:李〈孝〉 《妄稽》簡 1:"孝弟(悌)玆(慈)悔[2](惠),恭敬仁孫(遜)。""孝"字,原作 。蘇建洲先生指出此字實爲"李"字,[3]甚確。"孝"、"李"字形相近,易訛。如《周馴》簡 82"孝弟(悌)"的"孝"亦訛寫爲"李"。[4]

例 2:骨〈肯〉 《妄稽》簡 2:"精絜(潔)貞廉,不肯淫議。"簡 50:"未肯聽女(汝)。""肯"字,原分別作 、 。王挺斌先生指出該字當釋爲"骨",釋文應處理爲"骨〈肯〉",[5]可從。"肯"字,《周馴》簡 80 作 。"骨"、"肯"字形相近,訛混較爲常見。如《周馴》簡 87、151 都將"肯"訛寫爲"骨",這一點整理者已指出。[6]

例 3:又〈父〉 《妄稽》簡 3+4:"簡其父母愛之,衆人愿以爲子。""父"字,原作 ,其當是"又"字,爲"父"字之訛寫。"父"與"又"謹一筆之差,如書手稍有不察,

---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科重大項目"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15ZDB095)的資助。

[1]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2] "悔"原讀爲"誨"。此從王曉明、網友海天遊蹤二位先生讀爲"惠"。二説分別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論壇《北大簡〈妄稽〉校讀記(一)》帖,2016 年 6 月 7 日;簡帛網簡帛論壇《北大漢簡〈妄稽〉初讀》第 48 樓,2016 年 6 月 25 日。

[3] 蘇建洲:《論北大漢簡(三)〈周馴〉的抄本時代與底本來源》第 25 頁,第十屆漢代文學與思想暨創系 6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 年。

[4]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第 12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5] 王挺斌:《北大簡〈妄稽〉與〈反淫〉研讀札記》,簡帛網,2016 年 6 月 29 日。

[6]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第 130 頁、第 13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是較易訛混的。如《堪輿》簡 60:"王令城父公屈恒將郢徒從陳至郢。""父"字,原作 。網友老學生指出當隸定爲"又",字爲"父"之誤抄。[1]

例 4：步〈齒〉 《妄稽》簡 24:"問其步〈齒〉字,名爲虞士。"整理者釋文已指出"步"爲"齒"之訛字,[2]可從。此簡"步"作 ,與簡 27"齒"作 相較,字形確實相近,有發生訛混的可能。

例 5：踋〈踋〉 《妄稽》簡 31:"蹱(踵)長於跗,踋(脚)廢攝(躡)糙(屣)。""踋"字,原作 。王挺斌先生指出,如果嚴格隸定,該字右邊所从當爲"力",而非"卩",對比 54 號簡" "可知。[3] 甚是,而釋文應爲"蹱(踵)長於跗,踋〈踋(脚)〉廢攝(躡)糙(屣)"。這一點,陳劍先生已經提及。[4]

例 6：谷〈茖〉 《妄稽》簡 33+34:"夫(芙)容(蓉)江離,蘭谷〈茖〉熏(薰)妨(芳)。"關於"谷"字,整理者注曰:"'谷',爲'茖'之訛。'蘭茖',蘭花。《文選》郭璞《遊仙詩》:'翡翠戲蘭茖,容色更相鮮。'李善注:'蘭茖,蘭秀也。'"[5]可從。

例 7：人〈入〉 《妄稽》簡 34:"嫖(縹)[6]蓂(緲)便圜(旋),桃(逃)入北房。""入"字,原作 ,當是"人"字,此爲"入"之訛字。秦漢文字的"人"與"入"字形相近,但仍有區别特徵。如黄文傑先生指出:"'人'作 ,第一筆是短撇,大約寫在字左三分之一處,第二筆較長,字形較扁平;'入'作 ,左右兩筆等長,字形較方正。"[7]黄先生所論甚爲精準。但"人"與"入"訛混之例還是極多,如《周馴》簡 72、79、105、142 的"入"字,其實都訛寫爲"人"字,而整理者並未指出,皆徑直釋爲"入"。

例 8：穴〈丸〉 《妄稽》簡 36:"丸(紈)冰絹霜。""丸"字,原作 。王挺斌先生指出,與其最爲接近的字形恐怕是"穴(冗)"字,並認爲其左邊部分其實也有一點類似" "(引案:"丸"),有可能是一種"雜糅"的字形,釋文或許可以勉强處理爲"穴〈丸(紈)〉"。[8]

---

〔1〕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釋文校勘》帖,2015 年 11 月 12 日。

〔2〕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第 6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3〕王挺斌:《北大簡〈妄稽〉與〈反淫〉研讀札記》,簡帛網,2016 年 6 月 29 日。

〔4〕陳劍:《〈妄稽〉〈反淫〉校字拾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6 年 7 月 4 日,文後跟帖。

〔5〕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第 6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6〕此從王寧先生讀,見王寧:《北大簡四〈妄稽〉零識》,簡帛網,2016 年 7 月 14 日。

〔7〕黄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第 133 頁,商務印書館 2008 年。

〔8〕王挺斌:《北大簡〈妄稽〉與〈反淫〉研讀札記》,簡帛網,2016 年 6 月 29 日。

例 9：求〈來〉 《妄稽》簡 78+79："爲告周春，必不女（汝）求〈來〉。"關於"求"字，整理者指出，從前後用韻來看，此"求"當爲"來"訛字。〔1〕可從。秦漢文字"求"、"來"字形雖相近，但仍可辨别。陳劍先生對此曾有所討論："《荆决》篇有四個'求'字被誤釋爲了'來'。此頗微妙，值得一辨。其形如下： （簡 5）、 （簡 15）、 （簡 22）（同簡上文'來'字作 ）、 （簡 33）。其辭例分别爲'欲求義（我）生'（簡 5）、'〖先〗求其祟，後乃毋故'（簡 15）、'所求不得'（簡 22、33），當釋'求'是很明顯的事。本篇'來'字、'某某不/將來'之類辭例亦多見，致整理者'習焉不察'。實則'來'字頭部皆作一左右貫通甩出之長横筆（如簡 8 ），與上舉'求'字頭部係以左右兩筆合成者，仍有細微區别，完全能分開。至如'來'字還有中間一重筆畫作近於兩'入'形、較原始者（如上舉簡 21 之形），其與'求'之區别就更明顯了。"〔2〕"求"、"來"二字訛混，古書有其例。如清人王念孫《讀書雜志·管子第六》"來美名 來足 用金玉事主而來 所以來"條：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又可得乎？念孫案：來當爲求。下文云"以求美名，又可得乎"，即其證；又《侈靡篇》"不出百里而來足"，來亦當爲求，言不出百里而所求者足也；又《任法篇》"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來亦當爲求，下文云"近者以偪近親愛有求其主"，即其證；又《九守篇》"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來亦當爲求，《鬼谷子·符言篇》正作"求"。隸書來字作 ，求字或作 ，二形相似，故求譌爲來。尹注皆非。〔3〕

例 10：采〈采〉 《妄稽》簡 80："吾請奉女（汝），以車馬金財，纂（纂）組五采（彩）。"《反淫》簡 12："楚英之鹿〔4〕，菜以山膚。""采"、"菜"，原分别作 、 。陳劍先生指出應分别釋爲"采〈采〉"、"采〈采（菜）〉"。〔5〕可從。《妄稽》簡 80 釋文應爲"纂（纂）組五采〈采（彩）〉"。

例 11：且〈旦〉 《反淫》簡 3："朝日即離黄、蓋旦鳴焉。""旦"字，原作" "。王挺斌先生指出，字形略有模糊，其實仍可辨清，當即"且"字，對比《妄稽》18 號簡" "可知。《妄稽》篇的"旦"字，如 10 號簡" "、56 號簡" "，與"且"有明顯區别。所以《反淫》3 號簡的" "實乃"且"字。簡文原本可能是寫作"旦"的，釋文

〔1〕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第 7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2〕補白：《關於〈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釋文注釋的幾點意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 年 11 月 14 日，文後跟帖。

〔3〕王念孫：《讀書雜志》第 459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4〕原釋爲"昔"，讀爲"腊"。此從網友落葉掃秋風釋爲"鹿"，見簡帛網簡帛論壇《北大漢簡〈反淫〉初讀》第 5 樓，2016 年 6 月 6 日。

〔5〕陳劍：《〈妄稽〉〈反淫〉校字拾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6 年 7 月 4 日。

或許可以處理爲“且〈旦〉”。[1]

例 12：女〈母〉 《反淫》簡 5:“弧(孤)子之鉤爲隱,寡女珥爲穀。”整理者注曰:“《文選》枚乘《七發》:‘九寡之珥以爲約。’李善注引《列女傳》曰:‘魯之母師,九子之寡母也。不幸早喪夫,獨與九子居。’此句‘寡女’據善注應爲‘寡母’。”[2]可從。“女”、“母”二字因形近而相混,習見。如睡虎地《日書》甲種簡 45 背叁將“母”訛寫爲“女”字;《日書》乙種簡 117 則將“女”訛寫爲“母”。因此,釋文應改爲“寡女〈母〉珥爲穀”。

例 13：眗〈咽〉 《反淫》簡 14:“芬芳炦(爂)熱,過之咽唾。”“咽”字,原作 。網友落葉掃秋風指出,此字右从目,可嚴格隸定爲“眗”。在本簡中,視此字爲“咽”之錯寫,文意較通。因、目形近,故有錯寫的可能性。[3]“因”字,或可寫作 、 、 ,[4]若將“大”的筆畫稍微拉直,與“目”字就極易混同。

例 14：牙〈耳〉 《反淫》簡 18+19:“練色淫目,流聲虞(娛)耳。”“耳”字,原作 。網友秋風掃落葉指出,其乃牙字,簡文中是耳的錯寫。[5]“牙”字,同篇簡 13 作 ,毫無疑問,釋爲“牙”可從。“耳”字,同篇簡 6 作 。二字字形相近,抄手有寫訛誤的可能。如“穿”字,作 、 、 ,[6]所从“牙”,武威醫簡或訛寫爲“耳”,作 (簡 48)。

例 15：榆〈揄〉 《反淫》簡 40:“危冠【縹】服,榆袂容輿。”“榆”字,原作 ( )。整理者注曰:“榆袂：即揄袂,指衣袖下垂。”可知是將其讀爲“揄”。我們認爲“榆”與“揄”固然音近,但字形也相近。我們知道,秦漢文字“木”旁與“扌”旁訛混極爲常見,所以不排除二字訛混的可能。同樣的情況如北大漢簡《老子》簡 62“抵”、簡 199“桎”可能分別爲“柢”、“挫”之訛。

例 16：偷〈倫〉 《反淫》簡 44:“屈原、唐革(勒),宋玉、景瑣(差)之偷〈倫〉。”“偷”字,原作 。整理者注曰:“偷：當爲‘倫’之訛字。”[7]可從。秦漢文字“侖”與“俞”字形相近,訛混極常見。如陳劍先生指出:“簡 206(引案：《周馴》簡 206)的‘蘩(繁)樂以惀’,‘惀’字原讀爲‘淪’。按疑應爲‘愉’之誤字,讀爲‘偷’(古書“愉”字本亦多有用

[1] 王挺斌:《北大簡〈妄稽〉與〈反淫〉研讀札記》,簡帛網,2016 年 6 月 29 日。
[2]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第 12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3] 簡帛網簡帛論壇《北大漢簡〈反淫〉初讀》第 6 樓,2016 年 6 月 6 日。
[4] 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256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5] 簡帛網簡帛論壇《北大漢簡〈反淫〉初讀》第 8 樓,2016 年 6 月 7 日。
[6] 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310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7]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第 13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爲“偷”者）。秦漢文字‘侖’與‘俞’形相誤之例頗爲多見。本篇簡141(引案:《周馴》簡141)‘其何以彌久而侖思於百姓’,‘侖’字原注釋引《説文·亼部》‘侖,思也’爲説,按亦應爲‘俞’之誤字,讀爲‘愈’,‘彌’、‘愈’義近對言,其例多見。”〔1〕另外,《反淫》簡46:“孔老監(覽)聽,弟子倫屬而爭。”“倫”字,原作 （),字迹模糊不清。楊元途先生認爲字形更可能本作“偷”,亦爲“倫”之形近誤字。〔2〕其字右邊所从確與“俞”相近,楊説或可從。

我們對《妄稽》、《反淫》兩篇的訛字進行了整理,這是一項基礎工作,需進一步投入精力,而對北大漢簡的訛字進行全面整理也是必要的。相對於古文字訛字的研究,目前對秦漢文字訛字研究的關注度是不够的。但這一研究無論是對出土秦漢材料本身的釋讀,還是對古書訛字的校訂,都非常重要。因此,我們有必要重視秦漢訛字相關方面的研究。

(鄭邦宏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1〕陳劍:《〈周馴〉“歲終享賀之日章”的編聯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年11月13日。

〔2〕楊元途:《北大漢簡〈妄稽〉、〈反淫〉校讀筆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6年6月2日。

論《肩水金關漢簡(肆)》的簡册復原*

——以書寫特徵爲中心考察

姚　磊

《肩水金關漢簡(肆)》中有許多内容或形制相似的散簡,其中有不少是可以復原成同一簡册的。然而,由於種種原因這方面的工作尚未引起學界足够的重視,本文擬以書寫特徵爲中心對簡册進行復原,並對相關問題進行考釋,敬請方家指正。[1]

一

73EJT33:19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2]

十六　□□　雞鳴　雞鳴　雞後鳴　雞後鳴　雞□

73EJT33:81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十五　夜大半　夜過半　夜過半　雞前鳴　雞中鳴

兩簡均無紋路,都是分欄書寫,字迹、字間距一致。字體以及書寫風格也一致,對比如下:

---

* 本文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批准號: 2015112010201。

〔1〕楊小亮先生曾對《肩水金關漢簡(貳)》做過這方面的工作,見《金關簡牘編聯綴合舉隅——以簡牘書體特徵考察爲中心》,《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三輯,中西書局 2014 年。

〔2〕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簡稱《肩(肆)》),中西書局 2015 年。本文圖版、釋文若無交代,均來源於此書,不另注。

	雞	雞	鳴
73EJT33：19			
73EJT33：81			

對比可見字體一致,書寫風格相同,尤其是“雞”、“鳴”兩字字形趨於一致,書手起筆、收筆比較吻合,當是同一書手所寫。此外,兩簡内容均是紀時,且具有連貫性。一是73EJT33：81號簡簡首書曰“十五”,73EJT33：19號簡書曰“十六”,可依序排列;二是計時具有連續性,如下:

夜大半(可能爲一時[1])→夜過半＝雞前鳴(“雞前鳴”也即雞叫頭遍,與“夜過半”是同一時段名[2])→雞中鳴＝雞鳴(“雞中鳴”與“雞鳴”當爲同一時段,[3]約當今一點三十分至三點[4])→雞後鳴

即兩簡可形成時間上的承接。綜上,兩簡屬於同一册書,當可編聯(見附圖一),釋文作:

十五　夜大半　夜過半　夜過半　雞前鳴　雞中鳴
十六　□□　　雞鳴　　雞鳴　雞後鳴　雞後鳴　雞□73EJT33：81—19

從簡首“十五”、“十六”的數序來看,這可能是一套完整的紀時文書,73EJT33：81、73EJT33：19是其中的一部分。據張德芳先生披露,“懸泉漢簡有一塊詳細記録一晝夜時稱的木牘,先後按順序列了32個名稱”。[5] 核其内容與73EJT33：81—19幾乎一致,亦可爲佐證。

二

73EJT37：920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禄得都里大夫周賢年五十八長七尺二寸黑色

[1]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第九册第28頁,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
[2] 尚民傑:《居延漢簡時制問題探討》,《文物》1999年第11期。
[3] 尚民傑:《居延漢簡時制問題探討》,《文物》1999年第11期。
[4]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第十二册第167頁,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
[5] 張德芳:《簡論漢唐時期河西及敦煌地區的十二時制和十六時制》,《考古與文物》2005年第2期。

73EJT37：995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禄得千秋里大夫魯遂年五十長七尺二寸黑色

73EJT37：1102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嬰齊年廿七長七尺二寸黑色

三簡均有紋路,單列書寫,形制相近。且文書性質相同,均是名籍,字體以及書寫風格一致,對比如下：

	73EJT37：920	73EJT37：995	73EJT37：1102
得			—
年			
五			—
尺			
寸			
色			

對比可見三簡風格相同,字體一致,如"寸"字的寫法,三簡均是少許上鈎,書風一樣;如"五"字,73EJT37：920、73EJT37：995 兩簡均是草書"五"字;再如"色"字,73EJT37：995、73EJT37：1102 兩簡均有拖筆情况。綜合比較,當是出於一人之手。此外,73EJT37：920、73EJT37：995 號簡簡文中的"禄得都里"、"禄得千秋里"即"觻得都里"、"觻得千秋里",肩水金關漢簡中有辭例可爲佐證,如：

觻得都里公乘　　73EJT15:10

廣地　士吏護葆觻得都里公乘張徙年卅五歲　長七尺五寸黑色　　73EJT37：759

觻得千秋里大男曹盼年五十八　牛車一兩☐　　73EJT23:924

觻得千秋里上造尹賢　　73EJT25:92

也即 73EJT37：920、73EJT37：995 兩簡中的"觻得"同時被寫成了"禄得",然"禄得"

一詞在《肩水金關漢簡》中並不常見,這種情況亦印證了兩簡同出一人的結論。

綜上,三簡屬於同一册書(見附圖二)。

三

73EJT37:132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將車河南緱氏薪里大夫李我年廿七長七尺二寸黑色 牛

73EJT37:830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將車河南雒陽直里公乘董賢年五十五長七尺二寸黑

魚三千頭

□□二□

73EJT37:1006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將車河南誉陽新安里不更龍眉年卅三長七尺二寸黑色

魚四百頭　槖卅五□□　出□□五十四

牛車一兩弓一矢五十丿　卌四……入

三簡均有紋路,形制相近。文書内容有很大的關聯性,均是“將車”身份,都來自“河南”,且 73EJT37:830、73EJT37:1006 兩簡均涉及了“魚”。此外,三簡字體較大,單列書寫略傾斜,字間距趨同,字體以及書寫風格一致,對比如下:

	73EJT37:132	73EJT37:830	73EJT37:1006
車			
河			
南			
里			
年			

對比可見三簡字體近似,書風雷同,如"河"字,三簡均呈左高右低的特點,起筆、運筆、筆鋒走勢相同;如"里"字,尾筆均有上鉤的現象;再如"年"字,三簡起筆均有頓筆的情況。綜合比較分析,三簡當是同一書手所寫。由此,三簡屬於同一册書(見附圖三)。

四

73EJT37:79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觻得平利里公乘趙婢年卌六長七尺四寸黑色　車一兩
十
十二月戊寅出　弓一矢卅

73EJT37:652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車一兩
十　弓一矢廿

73EJT37:742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觻得廣德里公乘石汜可年五十八長七尺五寸黑色　車一兩
十二月戊寅出

三簡均有紋路,形制相近,内容具有關聯性,均是出入名籍,且籍貫都屬"觻得",除 73EJT37:652 號簡殘斷無法判明外,出關時間又均是"十二月戊寅",字體以及書寫風格也是一致,對比如下:

	73EJT37:79	73EJT37:652	73EJT37:742
黑		—	
車			
一			
兩			
十			

對比可見三簡在用筆輕重、書寫速度上雖存有差異,但整體相似度很高,如"黑"字,對"灬"的處理,73EJT37:79、73EJT37:742兩簡均是連筆;如"車"字,三簡起筆、運筆趨同;再如"兩"字,均有不同程度的右斜現象。綜合分析來看,三簡書寫風格相似,當是同一書手所寫。

此外,73EJT37:1583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觻得新成里公乘王利年卌二長七尺二寸黑色牛車一兩

十二月戊寅出　弩一矢五十

此簡雖字體與73EJT37:79、73EJT37:652、73EJT37:742有一定的差異,但内容却緊密相關,都是出入名籍,籍貫同屬"觻得",出關時間均是"十二月戊寅"、且都帶有"矢"等等,無疑與73EJT37:79、73EJT37:652、73EJT37:742三簡一樣,當屬同一個出入名籍,應可編聯。陳偉先生在論及編聯時認爲:"不同形制的簡牘也有可能編聯,而同一篇文字可能由不同的人書寫。"[1]似可用以説明這一現象。

綜上,73EJT37:79、73EJT37:652、73EJT37:742、73EJT37:1583四簡屬於同一册書,當可編聯(見附圖四)。我們認爲編聯後的出入名籍仍不完整,可能還有觻得籍人員的出入關信息遺失。此名籍有一定的共同特徵,如來自同一地區(觻得),擁有相同爵位(公乘),帶有相同兵器(弩/矢),乘相同的交通工具(車/牛車)等等,這樣整齊劃一,可能與軍事活動相關。

五

73EJT37:93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北部候長興　　吏八人　　主牛

73EJT37:115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西部候長元　　吏三人　　主□

兩簡均無紋路,形制相近。内容有關聯性,涉及候長姓名、吏員數目等,且簡文層次一致,都有三層。字體以及書寫風格也很一致,對比如下:

[1] 陳偉:《楚簡册概論》第92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

	候	長	吏	人
73EJT37：93				
73EJT37：115				

對比可見兩簡所書字體一致,如“長”字,兩簡起筆、落筆相同;再如“人”字,兩簡尾筆構型近似。綜合比較分析,兩簡書寫風格相同,尾筆處理得體,蒼勁有力,書手具有較高的書法造詣,當是同一書手所寫。由此,兩簡屬於同一册書(見附圖五)。

六

73EJT37：260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居延髡鉗徒大男王外

73EJT37：553+348 號簡釋文作:[1]

居延完城旦徒大男吴德　丿

73EJT37：260 與 73EJT37：553+348 號簡均有紋路,形制相近。内容具有關聯性,均記載刑徒的個人信息。字體以及書寫風格也較一致,對比如下:

	居	延	徒	大	男
73EJT37：260					
73EJT37：553+348					

對比可見兩簡書體一致,如“居”字,兩簡對“古”字的處理一致,均是長横;再如“徒”字,尾筆蒼勁有力。綜合分析來看,兩簡字形、風格相同,毛筆粗、細運用也很吻合,當是同一書手所寫。由此,兩簡屬於同一册書(見附圖六)。

〔1〕謝坤:《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七)》,簡帛網,2016 年 3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86。

七

73EJT37：424＋1419 號簡釋文作：[1]

大車一兩牛一十一月入

73EJT37：635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大車一兩牛一　十一月入

73EJT37：1120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居延完城旦大男梁奉宗

73EJT37：1391＋883 號簡釋文作：

居延復作大男孫奉　丿　大車一兩牛二十一月入

所列四簡均有紋路,形制相近。内容具有關聯性,均是出入名籍,除 73EJT37：1120 號簡殘斷無法判明外,時間均是"十一月入",且 73EJT37：1120、73EJT37：1391＋883 號簡同是居延刑徒的信息。字體以及書寫風格也很一致,對比如下:

	居	延	大	車	兩
73EJT37：424＋1419	—	—			
73EJT37：635	—	—			
73EJT37：1120			—	—	—
73EJT37：1391＋883					

對比可見四簡字體、書寫風格一致,如"大"字,存在連筆省寫的情況;如"延"字,走勢相同,尾筆均存在上鈎現象;此外,四簡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右斜現象。綜合分析來看,

〔1〕雷海龍:《〈肩水金關漢簡(肆)〉斷簡試綴(二)》,簡帛網,2016 年 2 月 1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69。

當是同一書手所寫。由此,四簡屬於同一册書(見附圖七)。

八

73EJT37∶435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右第九車十人

73EJT37∶1090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右第二車十人

兩簡均有紋路,簡首有墨點,形制相近。簡文内容關聯性很强,同屬"牛車名籍",李天虹老師歸其爲"右類",係戍卒赴役時所編。[1] 字體以及書寫風格也一致,對比如下:

	右	第	車	人	墨點
73EJT37∶435					
73EJT37∶1090					

對比可見兩簡所書字體以及書寫風格相同,如"右"字,書手起筆、落筆一致,對横的處理相同;再如"第"字,兩簡尾筆均存在拖筆上揚的情况;仔細分析,兩簡甚至連墨點都極爲近似,傾斜角度保持一致。綜合分析來看,書手粗筆、細筆處理得體,具有一定的書法造詣,無疑是同一書手所寫。由此,兩簡屬於同一册書(見附圖八)。

此外,還有一些簡,與 73EJT37∶1090、73EJT37∶435 兩簡簡文類同,如下:

右第卌六車廿人　　73EJT37∶299

■右第六車十人　　73EJT37∶619

■右第十三車九人　　73EJT37∶954

雖然内容類同,但字體、書風不一致,形制上,簡首不是墨點而是塗黑,差異明顯,與 73EJT37∶1090、73EJT37∶435 非一人所書,暫不編入。

[1]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22 頁,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九

73EJT37：114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右第三十人

73EJT37：1012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右第七十人

兩簡均有紋路，形制相近。簡文内容類同，均是人員數目的彙總，關聯性很强。字體以及書寫風格也一致，對比如下：

	右	第	人	墨　點
73EJT37：114				
73EJT37：1012				

對比可見兩簡字體一致，如"第"字，兩簡對豎筆的處理一致，均存在右傾的情況；再如"人"字，兩簡對捺筆的處理相同，均存在不同情況的上揚。綜合比較分析，兩簡字體一致，書寫風格相同，當是同一書手所寫。由此，兩簡屬於同一册書(見附圖九)。

十

73EJT37：565 號簡釋文作：〔1〕

廿四日己卯食君游所因宿

73EJT37：263＋100 號簡釋文作：〔2〕

〔1〕簡首圖版作：，整理者釋作"十"，當爲"廿"字。

〔2〕許名瑲：《〈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第 8 組》，簡帛網，2016 年 1 月 15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39。

廿五日庚戌食張君所因宿　出十五茭十束　廿五日己卯發宿貧民渠口

73EJT37：356＋150 號簡釋文作：[1]

廿六日辛亥食張君游所宿泭上　廿六日庚辰發宿貧民落　出四買餡　衆人共貸其餘

73EJT37：980 號簡釋文作：[2]

廿六日辛巳食張君游所因宿　出五十□一具　出卌□六封　出十九□一□　十八日癸卯

食張君游所因宿　出十發出□　十八日壬申風不行

許名瑲先生在綴合 73EJT37：263、73EJT37：100 簡時,認爲兩簡與簡 73EJT37：356＋73EJT37：150、簡 73EJT37：565、簡 73EJT37：980 當爲同類相關簿籍。[3]我們觀察諸簡字迹、寫作風格等,知其不僅"同類",而且出於同一書手,對比如下：

	廿	食	君	宿	己
73EJT37：565					
73EJT37：263＋100					
73EJT37：356＋150					——
73EJT37：980					——

對比可見諸簡字體及書寫風格相同,如"食"字,四簡起筆落筆保持一致;如"君"字,四簡對"尹"字的處理相同,"丿"畫均出頭;再如"宿"字,四簡字形構造幾乎一致。綜合比較分析,四簡書風相同,字體一致,當是同一書手所寫。由此,四簡屬於同一册書,當可編聯(見附圖十)。至於編聯順序,可從簡文所列時間推出,製表如下：

〔1〕顔世鉉:《〈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第 5—6 組》,簡帛網,2016 年 1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36。綴合後,顔先生釋文作"張君游行宿泭上",黄浩波指出"游"下一字當爲"所",可從。

〔2〕整理者作"廿六日癸巳",許名瑲改釋作"廿六日辛巳",從文意及字形看,改釋可從(許名瑲:《〈肩水金關漢簡(肆)〉曆日校注》,簡帛網,2016 年 3 月 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83)。

〔3〕許名瑲:《〈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第 8 組》,簡帛網,2016 年 1 月 15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39。

簡　　號	日　期	月朔	食　宿	錢　糧	備　注
73EJT37：565	廿四日己卯	丙辰	食君游所因宿		
73EJT37：263＋100	廿五日庚戌	丙戌	食張君所因宿	出十五茭十束	
	廿五日己卯	乙卯	發宿貧民渠口		
73EJT37：356＋150	廿六日辛亥	丙戌	食張君游所宿 泭上		
	廿六日庚辰	乙卯	發宿貧民落	出四買脩　衆 人共貸其餘	
73EJT37：980	廿六日辛巳	丙辰	食張君游所因 宿	出五十□一具 出卌□六封 出十九□一□	
	十八日癸卯	丙戌	食張君游所 因宿	出十發出□	
	十八日壬申	乙卯			風不行

表中所列月朔有三個，分别是：丙辰、丙戌、乙卯，依據日期、簡文，編聯釋文如下：

廿四日己卯食君游所因宿

廿六日辛巳食張君游所因宿　出五十□一具　出卌□六封　出十九□一□

十八日癸卯食張君游所因宿　出十發出□

廿五日庚戌食張君所因宿　出十五茭十束

廿六日辛亥食張君游所宿泭上

十八日壬申風不行

廿五日己卯發宿貧民渠口

廿六日庚辰發宿貧民落　出四買脩　衆人共貸其餘

73EJT37：565－980－263＋100－356＋150

編聯後形成一個相對完整的游行記録，時間長達三月之久，人數可能較多(簡文作“衆人”)，扼要記載了他們的住宿、花費等情况。許名瑲先生推測得出兩個時間，他認定

73EJT37：565 號簡屬綏和二年,認定 73EJT37：980 號簡屬建平二年。[1] 同一事件,不可能出現二年同時存在的情況。“綏和二年”之説,是許先生依據“十四日”而非“廿四日”推測得出,固可廢止。“建平二年”是可能性之一,從 T37 肩水金關漢簡常出現的年號看,其他如地節三年(前 67 年)、五鳳元年(前 57 年)、初元三年(前 46 年)、永始二年(前 15 年)等似乎亦無法排除。

除去以上所列諸簡外,另有 73EJT37：1091 號簡,簡文也與此類似,如下:

廿七日己亥宿胡烏亭

但查其字體、書風與編聯諸簡存在差異,暫不列入。

十一

謝坤先生曾綴合 73EJT37：628＋658 號簡,釋文作:[2]

禁姦隧戍卒觻得悉意里公乘王鳳年五十　行書櫜他界中　盡五年二月止

筆者亦曾綴合 73EJT37：631＋113 號簡,釋文作:[3]

騂北亭戍卒觻得定國里公乘莊憙年廿七　行書櫜他界中　盡五月二月止

兩簡均是稀疏紋路,單列文字,分欄書寫,形制相近。且簡文内容相近,均是“戍卒”,又都“行書櫜他界中”,字體以及書寫風格也一致,對比如下:

	里	書	櫜	盡
73EJT37：628＋658				
73EJT37：631＋113				

[1] 許名瑲:《〈肩水金關漢簡(肆)〉曆日校注》,簡帛網,2016 年 3 月 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83。

[2] 謝坤:《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五)》,簡帛網,2016 年 1 月 16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42。

[3]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八)》,簡帛網,2016 年 2 月 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63。

對比可見兩簡書體一致,如對書、橐兩字的簡省,兩簡保持一致;再如里、盡兩字的尾筆均存在上鈎現象。綜合比較分析,兩簡字形、風格相同,無疑當是同一書手所寫。由此,兩簡屬於同一册書(見附圖十一)。此外,73EJT37:631+113號簡中的"盡五月二月止"有可能書手書寫錯誤,我們常見到的格式爲"盡某月止",如:

□級年十八　□年十七　豐郭迹塞外君級戎收責橐他界中盡十二月止
73EJT37:1168

盡十二月止　73EJT37:1211

由此,73EJT37:631+113號簡中的"盡五月二月止"當同73EJT37:628+658號簡一樣,作"盡五年二月止",書手把"年"錯誤地寫成了"月"字。

十二

73EJT37:780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建平元年九月庚寅朔丁未掾音敢言之官大奴杜勝自言與都尉五官掾石博

葆俱移簿大守府願已令取傳謁移過所縣道河津關毋苛留如律令敢言之

73EJT37:89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九月丁未居延庫守丞長移過所如律令
掾音

兩簡均無紋路,形制相近。且文書性質相同,内容相關,簡文中的人物——掾音、時間——九月丁未均吻合,字體以及書寫風格一致,對比如下:

	掾	守	所	律	過
73EJT37:780					
73EJT37:89					

對比可見二簡字體、書風一致,如"掾"字,均存在拖筆現象;如"守"、"所"兩字,字體趨

於一致;如"律"字,字形構造布局相同;再如"過"字,"口"部均用"·"省寫。綜合比較分析,兩簡字體一致,書寫風格相同,當是同一書手所寫。由此,兩簡屬於同一册書,當可編聯(見附圖十二)。

此外,肩水金關漢簡中亦有相似辭例可爲佐證,如下:

建平元年九月庚寅朔……

謁移卅井縣索金關出入敢言之

九月庚子庫守丞長移過所寫移如律令　掾音　　73EJT37:909+906

綜上,兩簡屬於同一册書,當可編聯,釋文作:

建平元年九月庚寅朔丁未掾音敢言之官大奴杜勝自言與都尉五官掾石博

葆俱移簿大守府願已令取傳謁移過所縣道河津關毋苛留如律令敢言之

九月丁未居延庫守丞長移過所如律令

掾音　　73EJT37:780-89

十三

73EJT37:1537、73EJT37:1538、73EJT37:1539、73EJT37:1540、73EJT37:1541、73EJT37:1542、73EJT37:1543、73EJT37:1544、73EJT37:1545、73EJT37:1546、73EJT37:1547、73EJT37:1548、73EJT37:1549、73EJT37:1550、73EJT37:1551+1555、73EJT37:1552、73EJT37:1553、73EJT37:1554、73EJT37:1556+1558、73EJT37:1557號簡,從字迹、書寫風格來看,成於一人之手。

如73EJT37:1537、73EJT37:1538、73EJT37:1546三簡中的"槀"字,、、,字形一致,尤其是尾筆的一點,書手的處理相同;如73EJT37:1540、73EJT37:1554、73EJT37:1553、73EJT37:1550四簡中的"長"字,、、、,字體、字形一致;如73EJT37:1542、73EJT37:1542號簡中的"瓦"字,、,形體也一致;再如73EJT37:1549、73EJT37:1556+1558、73EJT37:1544、73EJT37:1541號簡中的"蓬"字,、、、,字體、字形一致,書寫風格相同,且"辶"尾筆均存在上鈎現象。

此外,從内容來看,同屬"守衙器簿",甘肅居延考古隊、徐元邦、曹延尊、初師賓、

李天虹、侯旭東等都有論述,[1]由此,諸簡屬於同一册書,當可編聯成册(見附圖十三)。關於"守衙器簿",《中國簡牘集成》一書認爲:"衙同御。守衙器簿當爲守御器簿,即城防器具登記簿。簡牘所見守御器乃指守城堡所用器具,不包括隨身佩帶的武器和鎧甲等。"[2]可從。

原整理者認爲:"全册 22 枚,2 係 1 的背面,册的編次應爲: 1、3、4、17、6、10、14、22、16、15、20、18、19、5、12、9、13、7、8、22、23、11。"[3]我們對照原整理者以及《肩水金關漢簡(肆)》整理者提供的圖版,製表如下:

序號	《肩(肆)》整理者編號	原整理者編號	原整理者排序
1	73EJT37:1537A	1	1
2	73EJT37:1537B	2	
3	73EJT37:1538	3	2
4	73EJT37:1539	4	3
5	73EJT37:1540	5	14
6	73EJT37:1541	6	5
7	73EJT37:1542	7	18
8	73EJT37:1543	8	19
9	73EJT37:1544	9	16
10	73EJT37:1545	10	6
11	73EJT37:1546	11	22
12	73EJT37:1547	12	15
13	73EJT37:1548	13	17
14	73EJT37:1549	14	7
15	73EJT37:1550	15	10

〔1〕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徐元邦、曹延尊:《居延出土的"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考古》1979 年第 2 期;初師賓:《漢邊塞守禦器備考略》第 144—148 頁,《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4 年;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109—110 頁,科學出版社 2003 年;侯旭東:《西北所出漢代簿籍册書簡的排列與復原——從東漢永元兵物簿説起》,《史學集刊》2014 年第 1 期。

〔2〕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第十一册第 13 頁,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1 年。

〔3〕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第 24 頁。

續　表

序號	《肩(肆)》整理者編號	原整理者編號	原整理者排序
16	73EJT37：1557	22與16	出現兩次：8、20;9
17	73EJT37：1552	17	4
18	73EJT37：1553	18	12
19	73EJT37：1554	19	13
20	73EJT37：1551＋1555	20;無對應	11
21	73EJT37：1556＋1558	23與21	21;未出現

對比分析,原整理者和《肩(肆)》整理者存在一定的分歧,個别可能存在錯誤,如下:

一、《肩(肆)》73EJT37：1551＋1555號簡中的“73EJT37：1555”號簡與原整理者公布的圖案無對應,原整理者公布的22枚圖版中,並不包含《肩(肆)》所提到的“73EJT37：1555”。

二、《肩(肆)》的73EJT37：1557號簡,實際上是由原整理者公布的編號爲16和22的兩枚簡綴合而成,《肩(肆)》並未提及綴合情況。

三、原整理者所排序中,編號22出現了兩次,一次是排序到8時,一次是排序到20時,而編號21却未有出現,疑第二次出現(排序到20時)的編號22應是編號21,即排序20所對應的應是編號21的簡。

“守衙器簿”或“守御器簿”居延漢簡、居延新簡均有出現,如:

·肩水候官元康四年十月守御器簿　126.11〔1〕

·甲渠候官建平二年闰月守衙器簿　E.P.T55·5〔2〕

三十井當谿隧始建國天凤一年六月守御簿　E.S.C·22〔3〕

其中居延漢簡506.1與所列諸簡内容上更爲相似,可爲參考,如下:〔4〕

〔1〕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第56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年。

〔2〕馬怡、張榮强:《居延新簡釋校》第478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

〔3〕馬怡、張榮强:《居延新簡釋校》第908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

〔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册第259頁,中華書局1980年;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第八册第131頁,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釋文主要參看兩書,分欄則按照A、B、C等標記欄號,行號用阿拉伯數字1、2、3等表示。

守御器簿
長斧三,皆缺敝。A1
長椎三。|A2
長棓三。|A3
長枓二。|A4
木面衣三。|A5
弩長臂三。|A6

芀馬矢橐各一毋。B1
茹十斤。|B2
出火遂二具。B3
皮冒、革草各一,毋冒。B4
承壘三。|B5
破釜一。|B6

芮薪、木薪,各二石。C1
瓦箕、枓各二,斗少一。C2
沙、馬矢,各二石。|C3
羊頭石五百。|C4
槍三。|C5
小苣三百。|C6

程苣九。|D1
□射□。|D2
深目三。|D3
布篷三,一不具。|D4
布表一。|D5
鼓一。|D6

狗籠二。|E1
狗二。E2
户關二。|E3
接楪三。|E4
木椎二。|E5

户戊二丨E6

侖一丨。E7

□户墼三百。F1

户上下合各一。F2

儲水罌二。F3

汲□二。F4

大積薪三。F5

槧盛槖三。F6

至於73EJT37∶1537號簡的位置,當要後移至末尾,正如侯旭東先生所言:"除去1978年發表的《簡報》認爲置於册書之首外,其餘學者(包括簡報作者後來的論述)均認爲應置於册書的末尾。"[1]我們參考原整理者以及居延漢簡506.1的排序,對諸簡重新編聯排序如下:

73EJT37∶1538－73EJT37∶1540－73EJT37∶1554－73EJT37∶1553－73EJT37∶1550－73EJT37∶1548－73EJT37∶1557－73EJT37∶1549－73EJT37∶1547－73EJT37∶1556＋1558－73EJT37∶1542－73EJT37∶1543－73EJT37∶1551＋1555－73EJT37∶1544－73EJT37∶1545－73EJT37∶1541－73EJT37∶1539－73EJT37∶1552－73EJT37∶1546－73EJT37∶1537

釋文作:

1. •槖他莫當隧始建國二年五月守　衙器簿　73EJT37∶1538
2. 長斧四　沙二石　瓦帚二　73EJT37∶1540
3. 長椎四　馬矢二石　程苣九　73EJT37∶1554
4. 長棓四　木薪二石　小苣二百　73EJT37∶1553
5. 長枓二　槍卌　狗籠二　73EJT37∶1550
6. 木面衣二　破釜一　鐵戊二　73EJT37∶1548
7. 弩長臂二　羊頭石五百　塢户關二　73EJT37∶1557
8. 芀槖一　布蓬三　塢户上下級各一　73EJT37∶1549
9. 茹十斤　鼓一　木椎二　73EJT37∶1547
10. □二具　蓬干二　椄楪四　73EJT37∶1556＋1558

[1] 侯旭東:《西北所出漢代簿籍册書簡的排列與復原——從東漢永元兵物簿説起》,《史學集刊》2014年第1期。

11. 皮冒草萆各一　瓦枓二　　73EJT37：1542
12. 承纍四　瓦箕二　　73EJT37：1543
13. 連梃四　芮薪二石　狗二　　73EJT37：1551＋1555
14. 蓬火𥂁板一　煙造一　𦥑一　　73EJT37：1544
15. 馬矢橐一　布表一　儲水罌二　　73EJT37：1545
16. 驚糒三石　草蓬一　汲器二　　73EJT37：1541
17. 驚米一石　深目六　大積薪三　　73EJT37：1539
18. 布緯三糒九斗　轉射十一　小積薪三　　73EJT37：1552
19. ·橐他莫當隧始建國二年五月守衙器簿　　73EJT37：1546
20. 始建國二年五月丙寅朔丙寅橐他守候義敢言之謹移莫當
隧守衙器簿一編敢言之　　73EJT37：1537A
令史恭　　73EJT37：1537B

附記：本文寫作過程中承蒙陳偉、張德芳、魯家亮、楊小亮、凌文超、韓華等先生提供寶貴意見，匿名審稿人也給出了中肯的建議，謹致謝忱！

（姚磊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

附　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漢代肩水金關關史編年及相關問題

郭偉濤

肩水金關,本名應爲金關,轄於肩水候官塞,[1]與北部轄於卅井候官塞的懸索關相對,在文書簡牘尤其通關簡中,肩水金關、卅井懸索關經常並列出現,故又稱肩水金關。爲行文方便,本文徑稱"金關"。金關的重要性遠不及傳世文獻記載的雄關險隘,故亦不見於文獻,得益於弱水中下游流域出土的漢簡,[2]兩千年後再次進入人們的視野。實際上,金關是伴隨肩水塞的建立而設置的,其目的與作用不在軍事方面,乃是爲了查驗往來吏民與物資出入,堪稱漢人内部的檢查站。[3]

金關之所以起到檢查站的作用,與其地理位置密不可分。金關位於今甘肅金

〔1〕漢簡中,"肩水候官塞"屬於全稱,較爲少見,常見的是"肩水塞"的省稱。此前有學者認爲,西漢時以候官名塞,如"甲渠塞",王莽時改爲"甲渠候官塞",至東漢時兩者兼用(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收入《漢簡綴述》第51、55頁,中華書局1980年)。實際上,新刊金關簡顯示,早在宣帝元康年間,即有稱"肩水候官塞"者(73EJT21:62)。本文儘量使用省稱,亦偶用全稱。

〔2〕弱水中下游出土漢簡,前後共有四批,包括居延舊簡、居延新簡、額濟納漢簡等三批,以及金關簡。前三批多出土自北部居延地區,本文統稱居延漢簡,金關簡出土自A32遺址,數量超過萬枚,故徑稱金關簡。本文所引居延舊簡,310.20號簡之前均引自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貳、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5、2016年;其他居延舊簡引自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圖版兼引臺北新出紅外綫圖版、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及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補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部分圖版亦核以"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漢代簡牘資料庫(http://ndweb.iis.sinica.edu.tw/woodslip_public/System/Main.htm)。居延新簡則引自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参以馬怡、張榮强主編:《居延新簡釋校》,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所引金關簡,出自甘肅簡牘保護中心(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伍)》,中西書局,2011、2012、2013、2015、2016年。

〔3〕冨谷至:《文書行政的漢帝國》第269頁,原刊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年,劉恒武、孔李波譯,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年。

塔縣航天鎮北,弱水東岸100米處的一處遺址(A32)。〔1〕弱水中下游流淌在一望無際的戈壁裏,易於取水的河流兩岸則成爲天然的交通道路。在茫茫戈壁中前行,唯有沿河而行方不致有乏水之虞,弱水沿綫道路的重要性與不可替代性即由此而來。在當時,河西四郡之一的張掖郡基本上囊括了整個弱水流域,〔2〕弱水中下游設有肩水、居延兩都尉,堪稱防衛匈奴的前綫。北部的居延都尉轄有甲渠、卅井、殄北三候官塞,〔3〕拱衛居延屯田區。南部的肩水都尉統轄肩水、橐他、廣地三候官塞,其中肩水塞拱衛騂馬屯田區。整體而言,弱水中下游共有居延、騂馬兩個重要的屯田區,弱水沿綫道路即爲溝通兩大屯田區的重要交通要道。金關位於肩水塞北部,東西塞墻的交彙處,恰好在這一交通要道上,與北部的卅井塞懸索關相對而立。〔4〕金關以北、懸索關以南,即爲橐他、廣地兩候官塞,主要職責還是維持交通綫的順暢與警戒候望。金關以南即爲騂馬屯田區,兩側築有數十公里長的塞墻,設立亭隧。塞墻交彙處設有關門,即金關關門,故有時關嗇夫又自稱閉門關嗇夫。〔5〕

金關在軍事上的價值微不足道,但在檢查邊地人員往來、物資出入等方面發揮着重大的作用,留下數量頗巨的通關簡牘,爲我們從個案的角度分析漢帝國的通關制度提供了基礎而鮮活的史料,極爲難得。〔6〕此外,金關所在地——A32遺

〔1〕貝格曼認爲"塞門"入口處的A32遺址即爲出入邊塞的關口,見[瑞典]弗克·貝格曼考察,[瑞典]博·索馬斯特姆整理:《内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原刊1956、1958年(斯德哥爾摩),本文據黄曉宏等譯本,第327頁,學苑出版社2014年。陳夢家後來排比該地出土封檢及其他郵書刺,論證金關位於A32遺址(陳夢家:《漢簡考述》,收入《漢簡綴述》第29—30頁)。

〔2〕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第二册,第33—34頁)將弱水流域的絶大部分都劃入張掖郡,但臨近會水縣以東的弱水流段劃歸酒泉郡,這一處理方式受到質疑,參石昇烜:《何處是居延——漢代居延地名移動與行政區劃變遷》,《史原》2014年第5期,第51—56、85頁,部分章節發表於《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四輯,第96—101、128—129頁,2015年。筆者傾向於認爲整個弱水流域都屬於張掖郡,至少整條河道應該都歸張掖郡管轄,如此才符合山川形便的原則。

〔3〕關於居延都尉轄下的候官塞,一般認爲僅有甲渠、殄北、卅井三塞,有些學者認爲尚存居延塞(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第37—95頁),但實際上所謂居延塞很可能是指甲渠塞或整個居延地區的邊塞(説詳高榮:《西漢居延郡縣建置考》,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蘭州,2016年8月17—18日)。本文暫舉概數不將之包括進去。

〔4〕因資料甚少,懸索關位置所在遲遲未有定論,經李均明、冨谷至兩位學者的研究,方確定在A21遺址。詳參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文史》第十九輯,1983年,第34—35頁;冨谷至:《文書行政的漢帝國》第263—268頁。

〔5〕文書簡73EJT1:18"張掖肩水塞閉門關嗇夫粪土臣",顯示關嗇夫自稱閉門關嗇夫,即源於其地理位置,恰處於東西塞墻交彙處。

〔6〕關於金關通關制度及相關簡牘的分析,參拙文《漢代肩水金關通關簡牘集成研究》,待刊。

址——還駐有肩水塞的其他機構,包括騂北亭、東部候長治所,一段時期内肩水候似亦常駐此地。[1] 爲系統討論該遺址及肩水塞的相關情況,有必要明確金關的具體位置,並對關吏進行系統編年,作爲後續研究的前提與基礎。此外,1930 年代發掘的居延舊簡,因當時工作條件有限,部分簡牘的出土地信息著録有誤,本文亦兼及此一問題。

一、金關在 A32 遺址的具體位置及起止時間

考察金關起訖時間之前,有必要明確金關的具體位置。籠統而言,金關位於 A32 遺址,長期以來學界徑以金關稱呼 A32 遺址。這一簡單化的處理掩蓋了該遺址内涵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亦無助於進一步明確金關在該遺址的具體位置。實際上,筆者以爲,關門兩側的 F2、F3 房間恐爲金關吏卒的主要居住及辦公場所,西南向不遠處的塢院則爲騂北亭、東部候長治所等機構所在(下圖[2])。探方 T36 開在西側關門,範圍上涵蓋了 F2;探方 T37 開在東側關門,涵蓋了房屋 F3。因 F2、F3 房間基址尚存,與 T36、T37 深淺不同,故所出簡牘及其他遺留物可分別清楚。[3] F2 僅出土 48 枚簡牘(不計後期綴合),所開探方 T36 未獲簡牘。F3 房間内多出一道隔墻,墻東窄間内出土 635 枚簡牘,[4]這批簡牘當時堆積在一起極易獲得。[5] 故筆者以爲,房間 F2、F3 當爲金關吏卒居所,F3 兼具辦公職能,墻東隔間即爲文書檔案室,通關簡牘多放在該房間。經過一定時期後,短期保存的簡牘檔案則拋散在外,[6]這也是探方 T37 出土大批通關簡的原因所在。如果仔細審視 F3 簡牘,不難發現絶大多數紀年集中於新莽時期,這也與筆者拋棄舊檔保留新檔的解釋若合符節。[7]

---

[1] 參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官騂北亭位置考》,《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4 期,第 32—37 頁,插頁及封三。拙文《漢代肩水候駐地移動研究》,《簡帛》第十四輯,待刊;《漢代肩水塞東部候長駐地在 A32 遺址考》等,待刊。通道廄昭帝元鳳年間駐在 A32 遺址,自宣帝以後即不見其影蹤,或許已遷走。

[2] 截取自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圖一三,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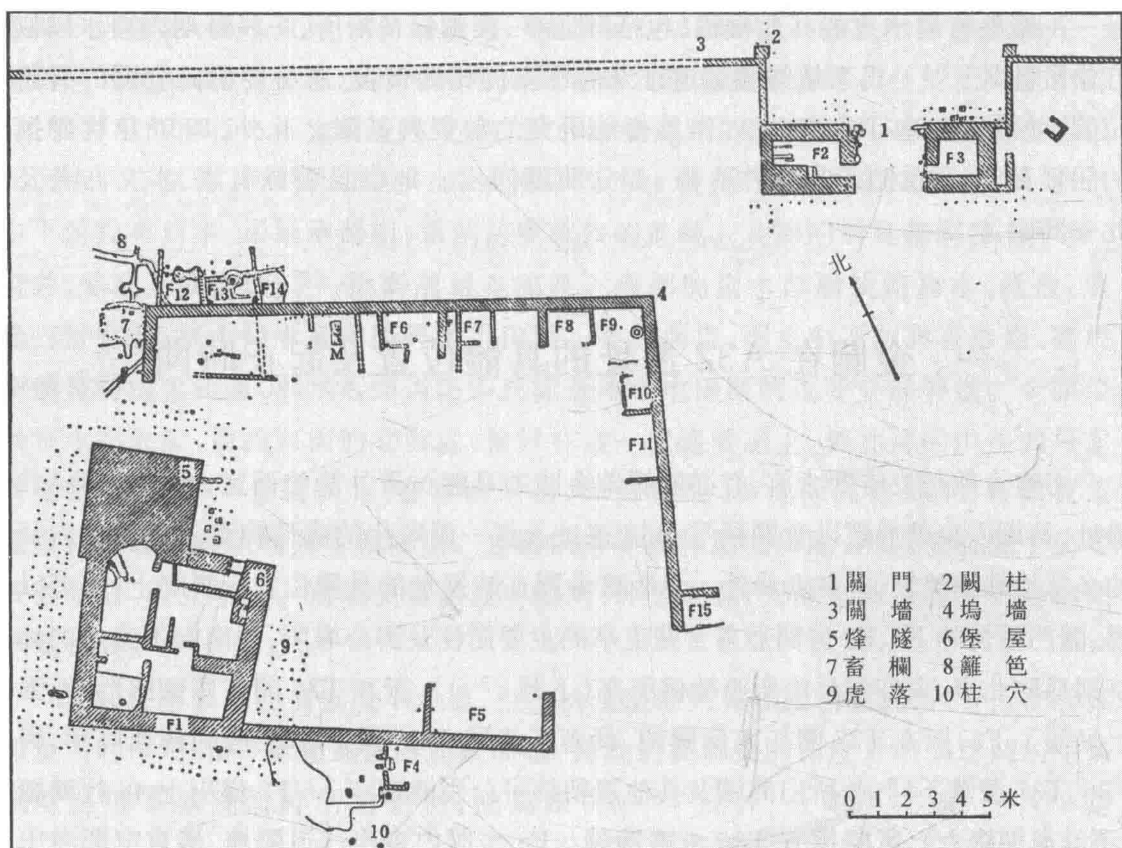
[3] 關於 F3 及 T37 的具體關係,承發掘者初世賓先生告知(2016 年 9 月 10 日電話請教),謹致謝忱!

[4]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第 5 頁。

[5] 據發掘者初世賓先生電話告知,該批 635 枚簡牘堆積在 F3 隔間内。

[6] 汪桂海分析甲渠候官遺址 F22 房間所出簡牘,認爲漢代官文書分永久保存和短期保存兩種,後者保存期限約爲 13 年。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第 227—232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7] 關於 F3、T37 所出簡牘的性質及兩者的關係,牽涉極多,非三言兩語可決,筆者擬另撰文專論。



目前所見多數通關簡出自 T37 及 F3,當然,塢院南塢墻外所開的探方 T1—T10 及塢院内部分探方亦出土少數通關簡。南塢墻外所開的十個探方分布在灰區,估計爲垃圾堆,A32 遺址各機構廢棄不用的簡牘,很可能大部分轉移至此集中,故所出簡牘性質多樣。塢院内部分探方所出通關簡,有可能因無意義的丢棄、攜帶等原因而發生位置變動,或者由金關呈給東部候長及後期呈給肩水候。退一步講,即使這一推測不成立,則塢院内部分房間亦爲金關所有,無論如何,認定 F2、F3 屬於金關當毫無疑義。

綜而言之,關門兩側的房屋 F2、F3 無疑屬於金關這個機構。理論上,兩處發掘出土的簡牘絶大多數當爲金關遺物,因此可據之判斷金關的活動情況。

關於金關存續的時間,就現有史料看來,不遲於昭帝始元七年(前 80),金關即已設立,

1.1.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八 65.7/A33[1]

---

〔1〕本文引用居延舊簡時,一般在簡號之後標注出土地,采用學界通行的遺址編號,如 A32 代表金關遺址,A33 代表地灣遺址,A35 代表大灣遺址,A8 代表破城子遺址等。居延新簡及金關簡,因簡牘編號本身含有出土地信息,不再注明。

1.2.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
左居
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十八　65.9/A33

1.3.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
65.10/A33

1.4.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1〕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券齒百從第一至千
左居
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十　274.10/A33

1.5. 七年閏月甲辰〔2〕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
□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十九　274.11/A33

1.6. 七年閏月甲辰金關與〔3〕
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　73EJT9：10

上舉六枚出入符中，簡 1.5、1.6 年號殘去，均存“七年閏月甲辰”，金關活動至新莽地皇年間(詳下)，查曆日，自昭帝至新莽滅亡，唯昭帝始元紀年有七年，故末兩簡亦當爲始元七年閏月甲辰，〔4〕與前四簡時間相同，六枚出入符同一天製作。簡 1.3 左半殘缺，下端似存鑽孔，簡 1.6 上下皆殘，很可能亦有鑽孔，其他四簡皆有鑽孔。1.1、1.2、1.4 三簡左側刻齒，簡 1.3 右側刻齒，末兩簡刻齒很可能殘去。〔5〕六簡簡文基本相同，皆寫作“左居官右移金關”。這句話合理的解釋是，一半存居延，〔6〕一半存金關。出入

〔1〕簡 1.4 上端墨迹殘泐，“閏月甲辰”四字爲邢義田所釋出，並補充説早年曬藍本於閏月之前還釋出“始元十年”四字(《“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整理工作簡報(1988—1993)》第 461—462 頁)，實際上簡牘出土早期墨色字迹尚明，更易釋讀，故此説可從。不過“十年”當爲“七年”之誤釋，徑改。

〔2〕簡 1.5 上端殘損，邢義田釋爲“□年□月”(《“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整理工作簡報(1988—1993)》第 461—462 頁)，細察圖版，“閏月甲辰”四字輪廓尚存，且“閏月”之前“年”字甚明，“七”字僅餘一横，徑改(圖版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補編》第 92 頁)。

〔3〕原釋爲“塞”，胡永鵬認爲當作“與”(《西北邊塞漢簡編年及相關問題研究》第 155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 年)，細察圖版，此説可從，徑改。

〔4〕昭帝在始元七年八月改元爲元鳳(《漢書》卷七《昭帝紀》第 226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查曆日表，元鳳元年閏三月，但當月無甲辰(朱桂昌編著：《太初日曆表》第 52 頁，中華書局 2013 年)。不知是簡牘記載錯誤，還是曆法推算有誤。

〔5〕關於出入符通關的詳情，參拙文：《漢代肩水金關通關簡牘集成研究》，待刊。

〔6〕居延可能爲早期的居延候官，材料顯示甲渠候官最早出現於元鳳二年二月(EPT52：110)，此前出現的多爲居延，推測元鳳二年前弱水下游地區的屯戍開始不久，僅設有居延候官，後期才分化出甲渠候官、殄北候官等。

符爲居延地區吏民攜帶出行,經過金關時合符通關。[1] 因此,這些出入符自然應當留在 A32 遺址,而非出土自 A33 遺址。對於這一矛盾現象,筆者以爲,這批居延舊簡,尤其出土地著録爲 A33、A32 遺址的簡牘,很可能當初發掘及後期整理時因工作條件有限而致使出土地信息出現錯誤(詳下)。

簡 1.1	簡 1.2	簡 1.3	簡 1.4	簡 1.5	簡 1.6

金關活動的明確紀年材料,最晚爲新莽天鳳元年(公元 14 年)十二月:

1.7. 始建國天鳳元年十二月己巳朔壬午☑

〔1〕對出入符及其他通關簡牘的考察,參拙文《漢代肩水金關通關簡牘集成研究》,待刊。

移肩水金關遣吏奏檄詣府官除如牒書到☐　　73EJF3：39A
張掖櫜他候印
十二月甲申來　　嗇夫詡發　☐☐　　73EJF3：39B

該簡形制爲兩行,下殘。據簡文,始建國天鳳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壬午)櫜他候遣人奏事都尉府,故直接向金關發文,以文書形式要求通關。"官除如牒"顯示另附通關者個人信息,惜相關簡牘已不存。該簡簽收記録顯示,十六日(甲申)該文書到達金關,由關嗇夫詡開封。簡背文字筆迹不同於正面,顯係收到後所書。左下角尚殘存文字痕迹,當爲負責該文書的櫜他候官令史或尉史的具名。

始建國天鳳元年是明確記載的金關活動最晚年份,實際上,直至天鳳六年(公元19年)十二月金關尚存,簡1.8:

1.8. 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十二月庚子朔辛丑,都鄉嗇夫岑敢言之:錯田敦德常安里男子孫康詣鄉自言爲家私使,之……過所河津關毋苛留,敢言之。　　73EJF3：119A

該簡左殘,或爲寬木牘。據殘存簡文,知爲私用傳的録副。天鳳六年十二月金關尚在活動,故持傳者孫康經過時由關吏録副。簡文"敦德"當指敦煌縣,王莽時期先改爲文德,後改敦德。[1] "錯田"不可解,或與"閒田"有關。[2] 此外,關門西側房屋F2出土簡1.9爲地皇三年:

1.9.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 二十六日顯德伯☐　　73EJF2：10

該簡字迹工整謹嚴,簡首有黑色圓點,"正月"下留白,當爲編繩所在,綜合來看該簡或爲某種簿籍册書的標題簡。惜下殘,不詳具體何事。據簡文"顯德伯",或涉新莽時期某位官吏。[3] 關門西側房屋F2出土簡牘多數爲通關簡,但該簡簡文似不涉金關或

〔1〕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第169—170頁,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

〔2〕吉村昌之認爲,西漢時期爲了軍事目的而經營的農地,至王莽時期劃歸民政系統的縣進行管理,這部分土地就是所謂的"閒田"。詳參作者:《漢代邊郡的田官組織——以見於簡牘的"閒田"爲綫索》,原載大庭脩編:《漢簡研究の現状と展望:漢簡研究国際シンポジウム'92報告書》,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1993年,本文據中譯,收録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第184—205頁,湖南出版社1996年。饒宗頤、李均明亦認爲,"閒田"在新莽時期才出現(《新莽簡輯證》第173—174頁)。關於"錯田",另見於73EJF1：30+28、73EJF1：36兩枚出入關名籍簡,分别涉及酒泉郡的表是、禄福兩縣,録此備考。

〔3〕新莽實行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顯德伯"很可能與"附城"類似,通常爲嘉名+爵位的形式,故顯德伯即擁此爵位的某個人(此點承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莊曉霞研究員告知,謹此致謝)。關於"附城",可參莊曉霞:《釋新莽"附城"爵稱》,《歷史研究》2006年第2期,第185—187頁。

通關,慎重起見,暫將金關活動下限定爲簡 1.8 顯示的天鳳六年。

綜上,雖然學界習慣以金關稱呼 A32 遺址,實際上該遺址北部關門兩側的房屋恐爲金關人員主要的居所及辦公之地,塢院内或無金關所屬房屋。綜合相關材料,不遲於始元七年(前 80)金關即已設立,晚至天鳳六年(公元 19 年)亦在活動。此前此後,當亦有零星活動,先後存在一個世紀以上。

二、相關簡牘出土地辨析

上文論及的六枚出入符,據《居延漢簡甲乙編》(下稱《甲乙編》)的說明,分别出土自 A33、A32 兩個遺址,在當時前者爲肩水候駐地,後者爲金關駐地。雖然金關轄於候官,前者需向後者定期或不定期呈送文書,但六枚出入符却在兩地出土,難免讓人訝異。筆者以爲,當年發掘及整理工作條件有限,故混淆出土地,很可能六枚出入符的原始出土地皆爲 A32 遺址,後期整理或著録時致誤。當然,因居延舊簡出土年代久遠,無法向當年的發掘整理者當面求證,故只能從簡牘内部的蛛絲馬迹小心推測。綜合排比兩地出土的簡牘,筆者發現,出土地著録爲 A33 遺址的七枚金關封檢,實爲最有力的證據。

2.1. 肩水金關　　41.5/A33

2.2. 肩水金關　　53.17/A33

2.3. 肩水金關　　199.22/A33

2.4. 肩水金關　　207.3/A33

2.5. 肩水金關　　350.41/A33

2.6. 肩水金　　242.25/A33

2.7. 辛詡私印
肩水金關
九月癸酉歆來　　74.5/A33

上舉七枚封檢,其出土地無一例外皆著録爲 A33 遺址。前六枚封檢中,簡 2.3 僅題署"肩水金關";2.1、2.4、2.5 三簡左側均殘缺,右側似無文字,故很可能亦僅題署"肩水金關";簡 2.2 左右兩側均殘缺,不知有無其他記録;簡 2.6 殘損過甚,殘寬尚有 2.3 釐米,屬封檢無疑,兩側似皆無文字。末簡信息最爲豐富,該簡正中題署的"肩水金關"當爲收件者機構,字體遠大於兩側文字。右側"辛詡私印"表示封以辛詡之印,左側"九月

簡 2.1	簡 2.2	簡 2.3	簡 2.4	簡 2.5	簡 2.6	簡 2.7

癸酉欿來”爲傳遞記録,顯示已經送達金關。兩側文字亦爲金關收到後所填寫。這七枚封檢題署方式雖不同,中間大字“肩水金關”均爲收件機構,實際上是其他機構發送至金關而遺留下來的。尤其是簡 2.7,明確顯示金關已經簽收。而且,綜觀學界過去在“遺址定名”或“官署定位”方面的研究,封檢發揮了重要的定名或定位功能,屬於推定遺址名稱或官署機構位置的强有力證據。封檢題署的機構或個人,即表示出土地爲該機構或個人所在地。這一對應關係,驗之以出土的秦漢簡牘,幾乎無一例外。〔1〕因此,這七枚金關封檢應當出土自 A32 而非 A33 遺址。

假設上述七枚金關封檢出土自 A33 遺址,是否存在其他合理的解釋呢?筆者以爲,理論上還存在三種可能:(1) 肩水金關封檢爲駐在地灣的肩水候官所製作,因故

〔1〕通觀西北漢簡及里耶秦簡,一旦出土成規模的收件者相同的封檢,即意味着出土地乃收件者駐地,可以説封檢相當於遺址的門牌。對封檢形制、書式、用途及其在遺址定名工作中作用的回顧,參拙文《漢代肩水塞東部候長駐地在 A32 遺址考》,待刊。

未發出留在當地;(2) 這些封檢原本屬於北面的金關,因業務往來送至肩水候官;(3) 金關原設於 A33 遺址,後來遷至 A32 遺址。實際上,三種解釋皆行不通。

首先,肩水候官統轄金關,對後者負有業務上的監督指導責任,假設這七枚金關封檢爲肩水候官所製作,原預備發送至金關,因故未發出而留在當地的話,那麽,肩水候官與其上級——肩水都尉府,下級——東、西、南、北等九部,〔1〕也有密切的業務關係,按道理肩水候官也應製作這些機構的封檢,這些封檢亦應在 A33 遺址出土。實際上,排比該地所出簡牘,絶無相關封檢。〔2〕因此,第一種解釋無法成立。其次,金關作爲肩水候官的直屬下級,應該定期不定期呈送文書報告工作,某些簡牘,尤其通關簡出土自肩水候官遺址原無可厚非。但是,通常情況下不會將自己機構的封檢呈送給上級機關。退一步講,假設這一罕見的情况發生了,原本屬於金關的封檢因業務往來而送至肩水候官,那麽諸部也需定期不定期匯報工作,相關封檢自然也應送至 A33 遺址。如前所述,該地亦無諸部封檢。第二種解釋難以成立。而且,簡 2.7 不僅題署收件者,且記有發件者及送達者信息,當屬於金關收到後所添注,與兩種解釋皆扞格難符。最後,亦無迹象顯示金關原設於 A33 遺址,該地爲河谷低窪地帶,〔3〕不宜築關,而現在金關所處之地類似壺口,地形軒敞,〔4〕適宜築關。而且,上舉六枚出入符顯示,出土地著録爲 A33、A32 遺址的通關簡的最早時間是同一天,不存在 A33 早於 A32 的材料,因此金關關址前後遷移過的假説亦無材料上的支撑。另外,據筆者的分析,上舉前五枚出入符的原始出土地很可能即爲 A32 遺址。

排除這三種可能後,筆者以爲比較合理的解釋就是出土地信息有誤,這七枚封檢原本出自 A32 而非 A33 遺址。若要此説成立,尚需要進一步考察目前通行的居延舊簡出土地信息的來源。據《甲乙編》整理者介紹:

> 1962 年 3 月中旬,我所資料室在前西北科學考察團的舊檔中,清理出了一册封皮標爲"采集品已/未釋文及已/未照相標記"的登記册(以下簡稱"標記册")。這是 1932 年 6 月以前該團北京辦事處所編造的清册,共計 24 頁。此册分别在不同的地名或地點之下,表列了所有的出土物的標號和分號。

〔1〕肩水塞轄有東、西、南、北、中、左前、左後、右前、右後等九部,相關研究參拙文《漢代肩水塞部隧設置復原研究》,待刊。

〔2〕陳夢家曾統計分析居延舊簡中的封檢,並製作了函簡表,其中地灣所出封檢僅有肩水候官、肩水金關兩種,並無其他機構(《漢簡考述》第 19 頁)。

〔3〕吴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第 164 頁,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4〕初世賓:《居延考古之回顧與展望》,收入甘肅省文物局、絲綢之路雜志社編:《甘肅文物工作五十年》第 134 頁,甘肅文化出版社 1999 年。

這些標號和分號是在北京整理采集品時的編號，亦即漢簡的編號。[1]

學界通行的居延舊簡出土地信息，即依據《甲乙編》提及的"標記册"整理而成。據參與最初編號的傅振倫先生回憶，最初整理時有一份登記簿：

(約 1931 年 7 月)我們按照箱號，依次將十二隻木箱分批搬到四庫閱覽室。打開每箱之後，按原編包數排好，再拿出木簡由我編號，一一用柔毛筆去塵，再交傅明德用紅硃筆在簡無字處一一寫上新號。編號從破城子開始，按出土地由北而南編寫。如 3.5 號即是破城子出土第三包的第五枚……然後登記在登録簿上……每頁有編號、原包號、出土年月、出土地點、備注等欄。登記時自左而右横書，行款自上而下。每件登記訖，交馬(衡)、劉(復)兩教授看驗。[2]

文中提到的登記簿，應當是關於居延舊簡出土地信息最爲原始的記録。與前舉"標記册"記載照相與否的信息不同，登記簿並未記録釋讀及照相等事，兩者並非同一份文件。可惜的是，這份最爲原始的記録很可能已不存在，而那份寶貴的"標記册"亦未及時刊布，恐怕尚躺在社科院考古所冰冷的檔案室裏。

不過，有學者在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發現了早期居延舊簡整理時留下的部分檔案，包括 1927—1937 年間西北科學考察團的現金出納簿、會議記録，1935 年 4 月至 1936 年 7 月間賀昌群、余遜、勞榦、向達四人調閱漢簡和釋文進度記録，以及馬衡、向達、余遜、勞榦四人所作釋文簿和釋文簽原稿。[3] 這些文件僅是當年整理檔案的一部分。釋文簽的具體年代不詳，據整理者包括馬、向、余、勞四人判斷，時間比較長，應當涵蓋了"標記册"。[4] 釋文簽記載了 A35、P9、A22、A1、K799、A32、A33 等遺址出土簡牘的包裹號，[5]將之與"標記册"對照，其中差别頗引人注目(表 1)。

---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附録一《居延漢簡的出土地點與編號》第 291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2〕傅振倫：《第一批居延漢簡的采集與整理始末記》，《文物春秋》1987 年第 1 期，第 27—28 頁。

〔3〕邢義田：《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收入《地不愛寶》第 520—578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

〔4〕居延舊簡早期原存北平圖書館書庫，由馬衡、劉復兩人整理，不過劉復雜事較多，且不久即去世，故早期實際上由馬衡主持其事。但馬衡一人之力進展甚慢，1933 年漢簡移至景山東街馬神廟松公府的北大文史研究院考古學會，由馬衡、向達、賀昌群整理。1932 年時任北大史學系助教余遜、勞榦兩人亦加入整理行列，惜兩人當時尚有其他學業，未全力以赴，整理持續到 1937 年漢簡運離北平。相關梳理參邢義田：《行役尚未已，日暮居延城——勞榦先生的漢簡因緣》，收入《地不愛寶》第 353—357 頁。

〔5〕奇怪的是，邢義田《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雖然提及 A35 遺址出土簡牘包裹號，却未謄録，僅提及一枚簡 506.18，亦未交代原因(第 558—560 頁)。因無法與《甲乙編》比較，本文不將之列入表中。

表 1 《甲乙編》著録包裹號與釋文簽登記包裹號對照表[1]

	《甲乙編》著録包裹號[2]	香港馮平山圖書館藏釋文簽登記包裹號
P9	363、368、371、377、394、395、398、401、405、406、408、410、412、413、414、420、421、427、428、430、435、436、437、443、445、446、451、454、445、456、457、458、459、461、462、464、465、469、472、473、【355、367、373、375、376、386、390、391、396、399、404、409、460】	363、368、371、377、395、398、401、405、408、410、412、413、414、420、421、427、428、430、435、437、443、445、446、451、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4、465、469、472
A22[3]	25、60、83、147、150、155、170、181、233、235、240、290、532、【528】(A21)	25、60、81、83、96、147、150、155、163、170、181、230、233、235、240、290、305、351、532
	81、96、163、230、305、351(A22)	
A1	169、211、418、448、561、【392、419】	169、211、418、448、561
K799	未載	94、152、153、489、567、568、574
A32	15、22、29、32、37、43、50、51、62、75、77、119、121、140、171、204、212、218、241、243、288、334、340、347、526、529、530、531	15、22、29、32、43、50、51、62、75、77、119、121、140、171、204、212、218、241、243、288、334、340、526、529、530、86(A42)、345(A36)、354(A42)、547(A37)[4]

[1]《甲乙編》著録包裹號,引自《居延漢簡甲乙編》附録"居延漢簡出土地點表"(第 323—324 頁)及"居延漢簡標號表"(第 325—327 頁)。兩表存在部分誤差,如前表著録 A42 遺址出土簡牘包裹號僅有 86 而無 354,後表兩者皆有。釋文簽登記包裹號,據邢義田《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第 556—574 頁)整理而成。這批居延舊簡的整理文件,原應與簡牘遺物存放在一起,抗戰爆發後,居延舊簡及相關資料由沈仲章冒險搶救運至香港,後輾轉入藏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不過,現在馮平山圖書館所藏並非全部檔案,不知其餘部分留存在社科院考古所,還是入藏美國迄未發現,或者已經遺失不存。

[2]爲區别《甲乙編》與馮平山圖書館藏釋文簽記録包裹號的不同,前者所有後者所無的包裹號下劃斷續綫,後者所有前者所無的包裹號下劃直綫,兩者皆有的包裹號不作特殊處理。另,《甲乙編》根據"標記册"整理各遺址出土簡牘時,將有簡無釋文的包裹號括以方括號,本表括以【 】。

[3]據邢義田《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馮平山圖書館所藏釋文簽似未區分 A22、A21 遺址出土簡牘的包裹號,全部歸入 A22 遺址(第 564—566 頁)。

[4]釋文簽所記 A32 遺址出土簡牘包裹號,部分包裹號另注他地,如 86、354 另有黄紙包裝,外書"北大河釋文簽",即編號爲 A42;345 外書"阿迪敵擦汗釋文簽",即 A36 遺址;547 外書"雙城子釋文簽",即 A37 遺址。爲保持完整性,本表亦將之納入,以()括注出土地,但不計入下文統計數據。

續　表

	《甲乙編》著録包裹號	香港馮平山圖書館藏 釋文簽登記包裹號
A33	5、7、10、11、12、13、14、20、31、36、41、53、54、65、69、74、80、87、97、100、109、116、117、118、124、125、126、131、134、138、141、146、177、179、183、199、200、205、207、213、215、219、221、226、228、232、236、237、239、242、245、246、248、249、250、253、255、263、268、269、274、280、284、299、300、306、314、322、323、324、329、332、333、335、336、337、339、341、343、346、349、350、353、387、403、407、433、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54、558、559、560、562、564、565、584、585、586、【252】	5、7、10、11、13、14、20、31、36、41、53、54、65、74、80、87、97、100、109、116、117、118、124、125、126、131、134、141、146、177、179、183、199、200、207、213、215、219、221、226、228、232、236、237、239、242、245、246、248、249、250、253、255、263、268、269、274、280、284、299、300、306、314、322、324、332、333、335、336、337、339、341、343、346、349、350、387、403、407、433、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54、558、559、560、562、564、565、584、585、586

從表1不難發現，兩份文件所記録的上舉幾個遺址出土簡牘的包裹號存在不小的差别，如關於P9遺址，《甲乙編》較釋文簽多出十六個包裹號；A22遺址，前者較後者多出包裹號528；A1遺址，前者較後者多出兩個包裹號；K799遺址，前者未載，後者載有七個包裹號；[1]A32遺址，前者較後者多出三個包裹號；A33遺址，前者較後者多出八個包裹號。《甲乙編》整理簡牘出土地信息時主要依賴"標記册"，並未利用馮平山圖書館所藏的檔案文件，由此可見在史源上恐即先天不足。而且，兩份原始檔案目前均未影印出版，僅有轉述，無法詳細比對。究竟真相如何，難以遽下定論，需要等到這批現存臺灣"中研院"的漢簡全部重新整理後，才能做通盤考察。[2] 目前而論，現在通行的居延舊簡出土地信息顯然不是絶對正確的，極可能存在部分錯誤。

另外，據《甲乙編》介紹，A32遺址所出28個包裹號的簡牘，原本與地灣簡放在一起，僅在包裹號下注明"地灣北一華里烽臺"，即A32遺址。作同樣處理的，還有A7、A6、P1、A21、P11、A16、A14、A3等遺址出土的簡牘。記載的簡牘數量，亦往往有不小的差異。[3] 而且，《甲乙編》認爲，"當時地灣與金關簡是放在一起的，故有少數簡相

〔1〕新整理出版的《居延漢簡》將包裹號152、153的出土地視爲K799(第二册，第277頁)，而包裹號94却未載出土地(第一册，第305頁)，原因不詳。

〔2〕筆者暫將目前思考贅述如上，待居延舊簡的再版全部完成後，或可全面考慮這一問題。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第292頁。

混不清”。[1] 另外,據表 1,前引傅氏“按出土地由北而南編寫”亦不合事實,同一個遺址出土的包裹號往往間隔很多,並不相接。

據上重新分析審視這七枚封檢,其出土地信息很可能是錯誤的。此前陳夢家利用封檢和郵書簡推定諸屯戍機構位置時,亦注意到這七枚封檢,惜未進一步論述。[2] 反觀前舉六枚出入符,很可能原本皆出自 A32 遺址,部分混入地灣簡。實際上,貝格曼當年在 A32 遺址獲得的簡牘絶大部分出自該遺址 D、E 兩區,[3]而現在刊布的金關簡,探方 T1—T10 亦開在當地。[4] 因此,推測出入符均出自 A32 遺址、後期混入地灣簡,至少從簡牘發掘出土的具體地點看來,是彼此吻合的。

綜上,居延舊簡發掘年代較早,此後輾轉多地、經手多人,從最初發掘、分裝、運送,至後期編號、登記等一系列工作,容有誤失。而且,現存的原始檔案亦有自相矛盾的地方,讓人莫衷一是。因此,我們在利用這批簡牘時需格外小心,解讀材料時一定要審慎對待出土地信息,不可膠柱鼓瑟。

三、關嗇夫編年

金關設有關嗇夫、關佐,負責主持日常的通關及其他事務。相對而言,關嗇夫作爲金關的“首長”,重要性超過關佐,文書中出現的頻率亦遠超後者。故本節首先對歷任關嗇夫進行編年,下節梳理關佐。另,簡文中出現一些疑似的關嗇夫、關佐,容易混淆,亦隨文辨明。爲便於觀覽,先將整理結果列表如下(表 2),相關考證詳後。

表 2　金關關嗇夫年表

姓名	紀　年	月　日	相關官吏	依據簡號
薛安世	本始元年(前 73)	十二月癸酉	守卒史薛則、亭長息憲	73EJT23：797(觚)、73EJT4：89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第 297 頁。

〔2〕陳夢家:《漢簡考述》第 29 頁。

〔3〕貝格曼在 A32 遺址掘獲 850 餘枚簡牘,其中在 C 區僅獲 50 餘枚,D、E 兩區各獲近 400 枚(《内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第 328—330 頁)。

〔4〕貝格曼原本在 A32 遺址標記了 A、B、C、D、E 五個地點,中譯本誤將 C 標爲 A,將 E 標爲 C,漏標 E(《内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第 328 頁),據英文本更正(第 306 頁);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第 5 頁。金關簡探方 T1—T10 的位置並未公布,據發掘者初世賓先生電話告知,謹致謝忱!

續　表

姓名	紀　　年	月　日	相關官吏	依據簡號
長生	地節二年(前 68)	七月戊子		73EJT1：124
成	地節五年(前 65)	二月丙辰		73EJT30：240
	元康二年(前 64)	七月辛未	佐通	73EJT3：98
	元康二年(前 64)	閏七月庚子		10.6/A33
蓋衆	元康二年(前 64)	十二月戊寅		72EJC：145
久	神爵元年(前 61)	七月壬申		73EJT23：952、183.15
王光	五鳳元年(前 57)	十一月辛酉	肩水候福	73EJT8：8、237.25/A33
	五鳳二年(前 56)	六月壬午	肩水候福	73EJT4：103
	甘露元年(前 53)	十一月甲午	關佐信	199.1/A33
博	建昭三年(前 36)	三月庚辰		73EJC：519
賞 A	竟寧元年(前 33)	十一月癸酉		73EJT10：204
	建始元年(前 32)	七月癸酉		73EJC：589、73EJC：590(兩簡可編聯)
	建始二年(前 31)	九月庚戌	屋闌廄佐就	73EJC：299
譚	鴻嘉四年(前 17)	二月辛未	肩水守候長	72EJC：2
放	鴻嘉四年(前 17)前後		守令史宣	73EJT37：835、72EJC：2
李欽 A	永始五年(前 12)	閏正月戊寅	橐他令史呂鳳、尉史敞	73EJT37：1065、73EJT3：73
	元延二年(前 11)	正月壬午	肩水塞守令史駿	73EJT23：79
李豐	建平元年(前 6)	十月癸亥		73EJT37：1162、73EJT37：1105+1315
	建平元年(前 6)	十二月辛酉	橐他塞尉立	73EJT37：1061
	建平三年(前 4)	五月甲子	肩水候憲	73EJT37：788
	建平三年(前 4)	六月丁未	張掖大守業、右部司馬章	73EJT37：97
	建平四年(前 3)	正月庚申		73EJT37：530

續　表

姓名	紀　　年	月　日	相關官吏	依據簡號
賞B	元壽二年(前1)	五月己巳	雍縣丞鳳	73EJT23：897
賞/許常	元始二年(公元2年)	閏八月丁卯		73EJT37：201
許常	居攝二年(公元7年)	三月癸卯	居延庫守丞仁	73EJT8：51、73EJT8：52(兩簡可編聯)
	居攝二年(公元7年)	八月	樂昌隧長就	73EJT23：877
李欽B	始建國元年(公元9年)	二月丙午		73EJT23：290
岑	始建國元年(公元9年)	十二月己酉		73EJF3：153
詡	天鳳元年(公元14年)	十二月壬午		73EJF3：39
博	天鳳元年(公元14年)以後			73EJF3：245+497
憲				73EJF3：524+209+200
昌	王莽時期			73EJF3：436
禁(62.20/A32)、武(73EJT15：15)、嬰齊(539.8/A33)、持君(73EJT6：64)、過卿(73EJT23：66)、李子張(73EJT23：328)、許掾(73EJT37：1375)、歆(73EJT23：909)、壽(73EJT24：237)				年代不詳

1. 薛安世

嗇夫安世出現在一則檄文上,簡3.1:

3.1. 本始元年十二月癸酉張掖大守守卒史薛則督盜賊□□□☒　A
嗇夫安世、亭長息憲上書,安世息言變事告,侍報,檄到☒　B
亡自賊殺掾,給法所當得,詔獄重事,爲疑□□☒　C
73EJT23：797

該簡爲四面體的觚,下殘。據簡文,似爲"府檄",[1]涉及嗇夫安世、亭長息憲上言變事書,但未言安世是否爲金關嗇夫。本始元年(前73),A32遺址駐有金關、騂北亭、東部候長治所,該簡涉及的嗇夫、亭長很可能爲關嗇夫、騂北亭長。據簡3.2,關嗇夫有名安世者:

[1] 關於檄的分類,可參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103—109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3.2. ☑入關嗇夫安世佐□ 97.13/A33

該簡形制爲單札,殘損嚴重,關佐之名無法釋讀。據簡文,當屬出入關記録簡,某人入關而南,由關嗇夫安世、關佐□放行。綜合兩簡判斷,簡3.1安世或爲關嗇夫,出現於本始元年十二月。該檄書因事涉關嗇夫,故下發至A32遺址。

此外,簡3.3顯示關嗇夫名薛安世:

3.3. 關嗇夫居延鉼庭里薛安世☑ 73EJT4:89

關嗇夫薛安世爲居延本地人,亦符合邊塞官吏任職的慣例。[1] 前舉兩簡的關嗇夫安世,很可能即薛安世。

2. 長生

3.4. ☑地節二年七月戊子嗇夫長生封 73EJT1:124

該簡形制爲單札,上殘,下端完好。據簡文,當爲某種奏封記録。[2] 通常情況下,奏封簡屬於記事備查性質的案底,不會脱離原來機構發送至其他單位。若此不誤,則嗇夫長生任職於A32遺址的某個機構。地節二年(前68)七月,該地駐有金關、騂北亭、東部候長治所等機構,通道廄已經遷走或廢棄,肩水候尚未遷來,只有金關設有嗇夫,故長生當爲關嗇夫。另外,東部候長陳長生活動於元康元年(前65)至元康四年(前62),[3]與此相近,不知是否爲同一人,録此備考。

3. 成

3.5. 地節五年二月丙午朔丙辰關嗇夫成敢言之□☑ 73EJT30:240

3.6. 使者一人 假司馬一人 騎士廿九人 •凡卌四人 傳車二乘 軺車五乘 吏八人 廄御一人 民四人 官馬卌五匹 馬七匹 候臨

(居上兩行之下正中)元康二年七月辛未嗇夫成佐通内 73EJT3:98

3.7. 閏月庚子肩水關嗇夫成以私印行候事 10.6/A33

簡3.5下殘,字迹潦草,疑爲關嗇夫成上呈文書的草稿。該簡紀年爲地節五年二月,

[1] 關於漢代邊塞吏卒來源地的研究,開始既早成果亦多,基本上達成共識:漢代邊塞戍吏絶大多數來源於當地。最新的研究,可參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第36—42頁,科學出版社2012年。

[2] 此類簡牘,永田英正稱之爲"發信日簿",參作者《居延漢簡研究》第七章"再論漢代邊郡的候官",第396—415頁,原刊1989年同朋舍(京都),本文據張學鋒中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李均明稱之爲奏封記録,參《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429—431頁。

[3] 關於東部候長的編年,參拙文《漢代肩水塞東部候長繫年初編》,待刊。

學者推斷當年二月改元,[1]地節五年即元康元年,朔日皆合。簡 3.6 形制爲兩行,字迹工整。據簡文,似爲某使團入關而南,可能事關重大,故不僅關嗇夫、關佐雙雙在場,"候臨"顯示肩水候亦親臨迎接,以示隆重。此簡較常見的出入關登記簡多出了紀年,可能因干係重大故記載年份,或爲文書亦有可能。簡 3.7 形制爲單札,字體工整一筆下來,唯"成"之簽名字迹迥異,應爲別筆所簽。該簡上下兩端完好,不見缺損,簡首僅紀月日而無紀年,故當爲嗇夫成以兼行候事的身份轉發上呈或下行的文書,惜其餘不存。據簡 3.8,元康二年十二月嗇夫爲蓋衆,故嗇夫成當活動於地節五年至元康二年間,查曆表,元康二年閏七月,且當月有干支爲庚子,故簡 3.7 當爲元康二年閏七月。

4. 蓋衆

3.8. ☐十四匹　　元康二年十二月戊寅嗇夫蓋衆内

☐車六兩　　候君臨　　72EJC：145

該簡形制爲兩行,上殘。比對簡 3.6 可知,應爲某次大規模入關記録,不僅關嗇夫蓋衆主持迎接,肩水候亦親臨。惜嗇夫蓋衆僅此一見。

5. 久

3.9. 　　神爵元年七月庚戌朔壬申嗇夫久付廣☐

☐……□月盡□月積五月奉　　自取☐　73EJT23：952

3.10. 六月辛未,府告金關嗇夫久:前移檄逐辟橐他令史解事,所行蒲封一,至今不到,解何? 記到,久逐辟詣　　183.15A

會壬申旦府,對狀,毋得以它爲解。各署記到、起時,令可課。告肩水候官:候官所移卒責不與都吏趙卿所舉籍不相應,解何? 記到,遣吏抵校,及將軍未知,不將白之。　　183.15B/A33

簡 3.9 上下皆殘,字迹模糊,藉助紅外圖版辨識,不似習字簡,可能褪色脱墨所致。據簡文,應爲受俸名籍,由嗇夫久發放,且注以"自取"。簡 3.10 形制爲兩行,右側刻齒。據簡文,肩水都尉府發出兩份官記,[2]分別發給金關和肩水候官。簡 3.9 未言嗇夫久爲關嗇夫,結合簡 3.10 出現的同名關嗇夫,兩者或爲同一人。

[1] 辛德勇:《建元與改元》第 219 頁,中華書局 2013 年。

[2] 關於"記"的分類及性質,較近的研究可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第 49—51 頁;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109—128 頁;高村武幸:《秦漢簡牘史料研究》第 38—57 頁,汲古書院 2015 年;鷹取祐司:《漢代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第 47—56 頁,汲古書院 2015 年。

6. 王光

關嗇夫王光,此前已引起學者的注意,[1]今據金關簡補證之:

3.11. 五鳳元年十一月乙卯朔辛酉,肩水候福謂關嗇夫光:候行塞,光兼行候事,真官到　　73EJT8∶8

3.12. 罷如律令　　/佐輔　73EJT8∶13A

肩候

□月辛酉佐輔以來　　73EJT8∶13B

3.13. 五鳳二年六月壬午☑

水候福謂嗇夫光□☑　　73EJT4∶103

3.14. ☑元年十一月壬辰朔甲午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候事敢言之

☑☑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199.1A

佐信　　199.1B/A33

3.15. 關嗇夫王光今調兼行候事☑　　237.25/A33

簡 3.11、簡 3.12 可編聯,原爲一份文書。[2] 據簡文,肩水候通知關嗇夫光兼行候事。簡 3.13 殘損嚴重,亦爲肩水候通知關嗇夫光某些事情。簡 3.14 上下皆殘,年號闕失,據曆表推測應爲甘露元年(前 53),結合簡 3.15,嗇夫光即王光。[3]

7. 博

3.16. ☑建昭三年三月丁巳朔庚辰肩水關嗇夫博以小官印兼☑

73EJC∶519

3.17. ☑□□□世至正月丁未日餔時行候事關嗇夫博候長龍□☑

73EJT33∶8

3.18. ☑□月二十二日南嗇夫博入　　73EJT23∶653

簡 3.16 形制爲單札,建昭三年(前 36)三月關嗇夫博兼行候事。簡 3.17 爲削衣,關嗇夫博似亦兼行候事。簡 3.18 爲關嗇夫博放行的出入關紀録簡。

〔1〕森鹿三:《關嗇夫王光》,原載《東洋史研究》第 12 卷第 3 期(1953 年),本文據作者《東洋學研究・居延漢簡篇》第 186—187 頁,同朋舍 1975 年;李振宏、孫英民:《居延漢簡人名編年》第 102—104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2〕復原據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繫年初編》,《簡牘學研究》第五輯,第 182、193—194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3〕最早指出此點者爲森鹿三,見《關嗇夫王光》第 186 頁。

8. 賞 A

關嗇夫賞出現於竟寧建始年間及元壽二年(前 1),前後相隔 30 年,應非同一人。爲叙述方便,暫將前者列爲賞 A,後者列爲賞 B(詳下)。

3.19. 竟寧元年十一月丙寅朔癸酉,肩水候□[1]☒
候行塞,書到賞兼行候事……☒ 73EJT10:204

3.20. 建始元年七月癸酉,肩水關嗇夫賞以小官印行候事移槖他、廣地 73EJC:589

3.21. 候官:案丞相板詔令第五十三,過塞津關,獨以傳致籍出入 73EJC:590

3.22. 出茭廿石丿建始二年九月庚戌關嗇夫賞付屋闌廄佐就丿 73EJC:299

此前學者據簡 3.19 指出賞爲關嗇夫,竟寧元年(前 33)十一月因肩水候行塞而兼行候事。[2] 簡 3.20、簡 3.21 皆爲單札,長寬相同,筆迹墨色相似,文意相接,當可編聯。據該文書,關嗇夫賞以行候事的身份移書槖他、廣地候官,涉及通關證件手續問題。簡 3.22 爲茭出入簿,且有勾畫符號,建始二年(前 31)九月關嗇夫賞交給屋蘭廄佐二十石的茭。

9. 譚

3.23. 鴻嘉四年二月丁卯朔辛未,肩水守候長謂關嗇夫吏:督蓬史張卿
葆從者名縣爵里年姓各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2EJC:2A
君印　　　　嗇夫譚發丿
二月辛未鄴以來　　　　君前　　　　守令史宣 72EJC:2B

該簡形制爲兩行,正面及簡背落款爲一人書寫,簡背簽收及開封記録爲二次書寫。簡背落款守令史宣當爲肩水候官屬吏,亦見於簡 3.32(詳下)。據簡文,鴻嘉四年(前 17)二月,肩水守候長因督蓬史張卿從者出行而移書金關。"守候長"即名爲"長"的守候,"嗇夫譚發君前"顯示關嗇夫譚在肩水守候面前開封,故正面"關嗇夫吏"爲關嗇夫泛稱,並非嗇夫名"吏"。懸泉簡中亦見此類用法:

3.24. 獄所逮一牒:河平四年四月癸未朔甲辰,效穀長增謂懸泉嗇夫吏:
書到,捕此牒人,毋令漏泄先閲知,得,遣吏送…… Ⅰ0210①:54A

[1] 末兩字原釋爲"金關",細察圖版,"金"當爲"候","關"字非是,具體何字待考,徑改。
[2] 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繫年初編》,《簡牘學研究》第五輯,第 194 頁。

掾賞、獄史慶　　　Ⅰ0210①：54B[1]

該簡圖版尚未公布,形制不詳。據簡文,效穀縣長向懸泉嗇夫下發一份逮人牒書,要求秘密抓捕。其中"懸泉嗇夫吏"的用法與"金關嗇夫吏"如出一轍,此前學者在綜述懸泉置嗇夫時亦未將之納入,[2]應當出於同樣的考慮。

關鍵的是,假若"嗇夫吏"表示名爲吏的嗇夫,則其任職時間與嗇夫李豐高度重疊:

3.25. 建平二年六月丙辰朔丁丑肩水候憲謂關嗇夫吏　73EJT37：962A
佐霸　73EJT37：962B

3.26. 建平四年正月丁未朔癸丑,肩水候憲謂關嗇夫吏:據書葆妻子收責橐他界中,名縣爵里官除年姓如牒,書到,出入盡十二月,如律令。
73EJT37：1378+1134

簡3.25、簡3.26皆爲肩水候憲發給金關的文書,時間分别爲建平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丁丑)、建平四年一月七日(癸丑)。據以下諸簡,這段時間關嗇夫爲李豐:

3.27. 年十月庚申朔癸亥,橐他塞尉……☑
肩水界中,官除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37：1162A
張掖橐塞尉　即日嗇夫豐發
……以來　門下　73EJT37：1162B

3.28. 建平元年十二月己未朔辛酉,橐他塞尉立移肩水金關:候長宋敞自言與葆之觻得,名縣里年姓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37：1061A
張掖橐他候印　即日嗇夫豐發
十二月壬戌令史義以來　門下　73EJT37：1061B

3.29. 建平三年五月庚戌朔甲子,肩水候憲謂關嗇夫豐:遣守令史敞校郵書橐他,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37：788A
張掖肩候　即日發關
五月甲子以來　令史褒　73EJT37：788B

[1] 引自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20頁例1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原書在嗇夫與吏之間點斷,不妥。

[2] 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置嗇夫"人名綜述》,收入《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第184—233頁,甘肅教育出版社2015年。

3.30. 建平三年六月壬寅 六月丁未北嗇夫豐[1]出 張掖大守業右部司馬章行

張掖大守遣守屬趙誼警戒肩水居延 長史事丞咸謂觻得以次爲駕如律令

以令爲駕一封軺傳 / 掾敞屬奉書佐由丹 73EJT37：97

3.31. 建平四年正月丁未朔庚申,西鄉守嗇夫武以私印行事:昭武男子孫憲詣鄉自言:願以律取致籍,歸故縣。謹案:憲毋官獄徵事,當得以律取致籍,名縣如牒,唯廷謁移卅井縣索、肩水金關,出入如律令。敢言之。

三月辛酉北嗇夫豐出 73EJT37：530

五簡形制皆爲兩行,都涉及通關。簡 3.27 右殘,紀年文字殘損,查曆日表,自武帝至新莽滅亡十月朔日爲庚申者,僅宣帝元康三年與哀帝建平元年,結合其他簡,當爲建平元年。簡 3.28 與簡 3.27 相同,也是橐他塞尉移書金關,由嗇夫豐在肩水候面前開封。簡 3.29 肩水候派遣守令史敞前往橐他界中課校郵書,因此向金關發文,當天即送達。簡 3.30 分上下兩欄書寫,這種書式常見於公用傳信。[2] 簡 3.31 爲私傳,據"三月辛酉北嗇夫豐出",持有者孫憲由南而北經過金關,故縣可能爲居延地區。據上述五簡,關嗇夫李豐出現於建平元年十月四日(癸亥)、建平元年十二月三日(辛酉)、建平三年五月十五日(甲子)、建平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丁未)、建平四年一月十四日(庚申)等,"嗇夫吏"的活動時間與此高度重合,故定非實指,當屬泛稱。

10. 放

3.32. 肩水關嗇夫放以小官印行候事移廣地候官:就人 73EJT37：835A

/ 守令史宣 73EJT37：835B

簡 3.32 關嗇夫放兼行候事,向廣地候官移文,事涉就人,惜具體不詳。簡背具名"守令史宣",當爲肩水塞屬吏,見於前舉簡 3.23。簡 3.23 時間爲鴻嘉四年(前 17)二月,推測關嗇夫放大約亦活動于此時。

11. 李欽 A

關嗇夫欽似亦有兩人,前者任職於成帝元延年間,後者活動於始建國元年(公元 9

〔1〕此字未釋,殘存下半部,細察圖版,當爲"豐",徑補。

〔2〕侯旭東:《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兼論漢代君臣日常政務的分工與詔書、律令的作用》,《文史》2008 年第三輯,第 8—10、44—45 頁。

年),相隔近 20 年,應非同一人。

3.33. 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戊寅,橐他守候護移肩水金關:遣令史吕鳳持傳車詣府,名縣爵里年姓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37:1065A

張肩塞尉　　　　嗇夫欽白發

閏月壬午以來〔1〕　　君前　　/令史鳳尉史敞

73EJT37:1065B

3.34. 元延二年正月癸亥朔壬午,肩水關嗇夫欽以小官行☐

事。隧長章輔自言:遣收責橐他界中,出入盡十二月晦,如律□☐

73EJT23:79A

守令史駿☐　　73EJT23:79B

3.35. ☐關嗇夫李欽六月食☐　　73EJT3:73

簡 3.33 形制爲兩行。橐他守候護因派遣吕鳳詣府而移文金關,"嗇夫欽白發君前"顯示關嗇夫欽在肩水候面前匯報開封。該簡紀年爲永始五年(前 12),是年六七月間改元爲元延元年,〔2〕查曆日表,當年閏正月,與簡文相符。簡 3.34 下殘,中間留白供編聯,簡文顯示關嗇夫欽以兼行候事的身份發文金關。簡 3.35 顯示有關嗇夫爲李欽,與上舉兩簡或爲同一人。

12. **李豐**

嗇夫李豐資料頗多,此前學者據上舉簡 3.27、簡 3.28、簡 3.29、簡 3.30、簡 3.31 及 73EJT37:1105+1315〔3〕等,考證關嗇夫李豐活動於建平元年至建平四年,〔4〕本文不贅。

13. **賞 B**

3.36. 元壽二年十〔5〕月丁卯朔辛卯,廣昌鄉嗇夫假佐宏敢言之:陽里男子任良自言:欲得取傳,爲家私使之武威張掖郡中。謹案:良

〔1〕原釋爲"閏月壬申況以來",細察圖版"閏月"與"以來"之間較爲模糊,似僅有兩字,當即干支,並無"況"字。又,原干支釋作"壬申",細察圖版,字迹極爲潦草,不類"申"字,而且,查曆日,永始五年閏正月,壬申爲四日,而簽發日期爲十日(戊寅),不合常理。據圖版,或爲午。

〔2〕辛德勇:《建元與改元》第 220 頁。

〔3〕該簡由伊强綴合,《〈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四)》,簡帛網,2016 年 1 月 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46。

〔4〕黄浩波:《肩水金關關嗇夫李豐簡考》,簡帛網,2016 年 2 月 26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77。

〔5〕原釋作"七",簡背亦釋爲"七月辛卯",實際上漢簡裏"十"、"七"兩字極易混淆,横豎長短相類,結合字形及月朔干支,兩處皆爲"十月",徑改。

年五十八,更賦皆給,毋官獄徵事,非亡人命者,當得取傳。謁移過所河津關,毋苛留,如律令。
十月辛卯雍令 丞鳳移過所如律令
馬車一兩用馬一匹齒十二歲牛車一兩用牛二頭 / 掾並守令史普
73EJT23:897A

雍丞之印 嗇夫賞白
五月己巳以來南 君門下 73EJT23:897B

該簡爲寬木牘,簡文主體當抄自任良的私傳,任良持傳經過金關時由關嗇夫賞向肩水候匯報。紀年原釋作"元壽二年七月丁卯朔辛卯",與曆表不合,元壽二年七月朔日爲壬戌非丁卯。[1] 推測原爲元壽元年十月,元壽二年五月任良經過金關,關吏謄抄通行證時誤將元壽元年記作元壽二年,故兩處釋文"七月"亦當改爲"十月"。[2]

嗇夫賞之後有一位紀年明確的關嗇夫,惜名字殘缺不可釋:

3.37. 元始二年閏月丁卯肩水金關嗇夫□□□□□☑ 73EJT37:201

該簡右側過於殘損,僅餘左半,文字無法釋讀。查曆表,元始二年(公元 2 年)所閏之月爲八月。此前的嗇夫賞 B 活動於元壽二年(前 1),此後的許常活動於居攝二年(公元 7 年),兩者間隔八年,考慮到簡牘遺留的偶然性,簡 3.37 的嗇夫很可能爲賞或許常,暫附於賞 B 後。

14. 許常

3.38. 居攝二年三月甲申朔癸卯,居延庫守丞仁移居延卅井縣索肩水金關:都尉史曹解掾葆與官大奴杜同俱移簿大守府,名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8:51A
居延庫丞印 嗇夫常[3]發
君門下 掾戎佐鳳 73EJT8:51B

3.39. 官大奴杜同年廿三 三月辛亥☑ 73EJT8:52

[1] 胡永鵬:《〈肩水金關漢簡(貳)〉中與曆表不合諸簡考證》,《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第 276 頁。

[2] 關於這枚簡文的紀年問題,承李均明先生指正,謹致謝忱! 黃浩波亦如此推測,見《肩水金關關嗇夫李豐簡考》,簡帛網,2016 年 2 月 26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77。

[3] 原釋作"當",據圖版,當爲"常"。該字正確釋讀最早爲馬智全指出("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蘭州,2016 年 8 月 17—18 日),本文從之。

3.40. 居攝二年八月關嗇夫常[1]叩頭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樂昌隧長
就所捕橐他卒郭朝、廣地卒李裦，驗問辭服，□功以十月七日莫到
臨利隧，下□中見朝√裦問動　　　　73EJT23：877A

3.41. 府告肩水關嗇夫許常負學師張卿錢五百録　　　　73EJT23：883

簡3.38爲寬木牘，簡3.39爲單札，皆有編繩，兩簡可編聯。[2] 記載杜同信息的簡3.39應爲原附牒書的一部分，惜其餘不存。"嗇夫常發君門下"表示關嗇夫常在肩水候面前開封。簡3.40字迹潦草模糊，紀年月而漏日，或爲關嗇夫常報告的草稿。簡3.41顯示有關嗇夫爲許常者，或爲同一人。

15. 李欽B

3.42. 始建國元年二月癸卯朔丙午，肩水候　謂關嗇夫欽：吏所葆如牒
73EJT23：290

該簡形制爲單札，字迹工整，"朔"字下留白，肩水候簽名亦空白。簡文顯示，始建國元年(公元9年)二月，肩水候向關嗇夫欽發文，涉及吏民過關。

16. 岑

3.43. 始建國元年十二月戊戌朔己酉，肩水關守嗇夫岑以私印行候文書
事謂關：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F3：153

該簡形制爲兩行。簡文顯示，始建國元年(公元9年)十二月金關守嗇夫岑以行候文書事的身份移文金關，涉及人員出入。原件應爲册書，惜其餘無存。

17. 詡

1.7. 始建國天鳳元年十二月己巳朔壬午☑
移肩水金關遣吏奏檄詣府官除如牒書到☑　　　　73EJF3：39A
張掖橐他候印
十二月甲申來　　　　嗇夫詡發　□□　　　　73EJF3：39B

該簡爲通關文書，已分析如前。文書由關嗇夫詡開封，時間爲始建國天鳳元年(公元14年)十二月。

18. 博、憲、昌

材料顯示博、憲、昌三位關嗇夫均活動於王莽時期：

---

[1] 原字未釋且留兩個空格，察圖版僅有一字，觀其輪廓與"常"相似，徑補。
[2] 兩簡編聯参拙文《漢代肩水候駐地遷移初探》，《簡帛》第14輯，待刊。

3.44. 右大尉書吏耿昌葆　妻昭武久長里耿經年二十八月十六日北嗇夫
　　博出　　73EJF3：245＋497

3.45. 延亭掾周能　張掖後太尉　車一乘
　　馬一匹　八月乙亥南嗇夫憲入
　　73EJF3：524＋209＋200〔1〕

3.46. 告關嗇夫昌敦德警　　73EJF3：436A

前兩簡分别爲關嗇夫博、憲主持通關的記録簡。末簡或爲文書,明言昌爲關嗇夫。簡3.44"右大尉",簡3.45"延亭"、"後太尉",簡3.46"敦德"等皆爲王莽簡的標志。〔2〕其中,"大(太)尉"或出現於天鳳元年以後,敦德指敦煌。因此,博、昌、憲等三位關嗇夫皆出現於王莽時期。

除上舉紀年明確或大體可確定年代者,還有九位紀年無考的關嗇夫:

3.47. 關嗇夫禁　　62.20/A32

3.48. 關嗇夫武　　73EJT15：15

3.49. ☐關嗇夫嬰齊　　539.8/A33

3.50. ☐關嗇夫持君視事以來一從書出入□事□　　73EJT6：64A
　　律令　　73EJT6：64B

3.51. 朱永白:
　　關嗇夫過卿幸爲白此致請☐　　73EJT23：66A
　　白　　73EJT23：66B

3.52. 薛陽子等記幸致金關
　　嗇夫李子張亭長過大小所　　73EJT23：328

3.53. 居延都尉門下吏下憲叩頭
　　事金關嗇夫許掾門下奉教　　73EJT37：1375A

3.54. 東部候長厶再拜言:
　　教:驗問治關門餘木,厶後夫子發侍坐之。謹驗問關嗇夫歆、亭長
　　當、卒蠶,叩頭對曰:九月中　　73EJT23：909A
　　……

〔1〕該簡由尉侯凱綴合,《〈肩水金關漢簡(伍)〉綴合二則》,簡帛網,2016年8月23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612。

〔2〕關於太(大)尉、延亭、敦德等王莽簡特徵的討論,參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第136—139、171—172、169—170頁。

時願録毋狀，當並坐，免冠叩頭，死罪再拜白　　73EJT23：909B

3.55. 移肩金關、居延卅井縣索關：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T24：237A

肩倉小官印　嗇夫壽發　　　守嗇夫宏　　73EJT24：237B

簡 3.47、簡 3.48 皆爲封檢，簡 3.49 上殘，不清楚其形制。簡 3.50 或爲文書，殘泐過甚，文意無法通解。簡 3.51 下殘，爲朱永寫給關嗇夫過卿的書信。簡 3.52 上下完好，似亦爲書信。簡 3.53 下端切削，據簡文似亦爲書信。簡 3.54 字迹潦草，候長簽名"厶"，疑爲上呈文書的草稿。〔1〕東部候長驗問關嗇夫歆、亭長當及卒蠶，當涉修治關門之事。"亭長當"或爲騂北亭長，具體年代不詳。簡 3.55 顯示，肩水倉守嗇夫宏或派人前往北部的居延地區，故以文書通知金關、懸索關，該文書由嗇夫壽開封。上舉九枚簡涉及的禁、武、嬰齊、持君、過卿、李子張、許掾、歆、壽等皆爲金關嗇夫，其中持君、過卿、許掾當爲尊稱，未載名字，無法比對，暫時單列。

綜上，共考見 17 位紀年明確的關嗇夫，以及活動於王莽時期的三位，另有 9 位紀年不可考，共計 29 位(表 2)。材料明確記載者，王光任職關嗇夫四年，李豐三年，其他嗇夫僅見一兩年。不過，材料有其偶然性，上述關嗇夫的任職時間當更長些。另外，始元七年(前 80)金關即已設置，而最早的關嗇夫薛安世活動於本始元年(前 73)，相隔 7 年，期間當有其他的嗇夫任職。王光、博兩者間隔 17 年，賞 A、譚相隔 14 年，期間亦當有其他嗇夫。

四、關佐編年

關佐的資料相對很少，共考見 11 位，可確定紀年者僅李信成、趙通、邗霸等三位，其餘八位紀年無考。現表列結果如下(表 3)，考證詳後。

1. 李信成

4.1. 關佐觻得定國里李信成　元平元年正月壬子除　將漕

73EJT21：101

該簡形制爲單札，上下完整。據簡文，當爲某種吏名籍，記載了關佐李信成當時正從

〔1〕李均明、劉軍在討論簡牘文書草稿的問題時，搜集以"厶"或"君"代替發文者名字的簡牘材料，認爲此類文書皆爲草稿，參《簡牘文書學》第 164—166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邢義田在繼承李均明、劉軍二氏的看法上，指出這個符號除代替人名外，還用於職稱及錢數等，參《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4 本第 4 分，2011 年，第 658 頁。

事的工作。李信成在元平元年(前74)正月除任關佐,該簡當爲後期製作,可能亦不太晚。

表3　金關關佐年表

姓　名	紀　　年	月　日	相關官吏	依據簡號
李信成	元平元年(前74)	正月壬子		73EJT21:101
趙通	地節三年(前67)	三月壬戌		73EJT24:251、73EJT24:714
	元康三年(前63)	七月甲寅		73EJT30:41
邗霸	建平二年(前5)	六月丁丑	肩水候憲	73EJT37:962 116.24/A33
信(73EJT29:29)、則(73EJT1:295)、賞(73EJT3:117)、霍□(73EJT23:124)、音(73EJT37:1342)、嘉(73EJF3:136+266)、過當(131.9/A33)、楊充(232.10/A33)				年代不詳

2. 趙通

4.2. 地節三年三月丁巳朔壬戌關通敢言之廼辛☐

……伏地再☐　　　73EJT24:251

4.3. 元康三年七月壬辰朔甲寅關佐通敢言之爰書廣地令德先以證不□☐

73EJT30:41

4.4. 關佐趙通　　麥二石☐

受降□☐　　　73EJT24:714

4.5. 治所毋留/關佐通☐　　　73EJT37:134

簡4.2形制爲兩行,殘損嚴重,字迹工整。簡4.3形制爲單札,下殘。據簡4.2,地節三年(前67)三月關通匯報某事。"關通"不可解,關嗇夫、關佐皆有可能。鑒於關嗇夫無名通者,及簡4.3、簡4.4、簡4.5出現的關佐(趙)通,簡4.2"關通"當爲關佐通的省稱。

3. 邗霸

4.6. 建平二年六月丙辰朔丁丑,肩水候憲謂關嗇夫吏　73EJT37:962A

佐霸　　　73EJT37:962B

4.7. ☐百八十　給關佐邗霸☐　　　116.24/A33

簡 4.6 形制爲兩行,左殘。據簡文,建平二年(前 5)六月肩水候憲向關嗇夫吏發布某項命令,此時肩水候已移駐 A32 遺址,而該地所駐機構中官職爲佐者僅有關佐,故簡末具名"佐霸"當爲關佐。肩水候文書通常由其屬吏令史、尉史具名,而此時關嗇夫、關佐與肩水候同駐一處,彼此相近,出現關佐偶然經辦文書的現象是可以理解的。簡 4.7 上下皆殘,據簡文似爲某種物資出入簿。該簡出土自 A33 遺址,肩水候遷走後,原設於該地的置似乎一直還在,故簡 4.7 當爲置製作的物資出入簿。[1] 綜合兩簡,建平二年關佐或爲邗霸。

此外,尚有八名無法確定紀年的關佐:

4.8 三月丙辰,肩水關佐信以私印兼行候事,敢言之:謹移

73EJT29:29

4.9. ·七月戊午關佐則所食過客簿　73EJT1:295

4.10. ☐斤　九月庚子就人陳君至付關佐賞　73EJT3:117

4.11. ☐□　今調守關佐代霍☐　73EJT23:124

4.12. ☐□故里左臨年廿三

☐□　十一月甲申南關佐音入　73EJT37:1342

4.13.　爲人中奘毋須方箱車一乘　卩　二月廿九日北佐嘉出

觻得新成里馮丹年廿五 觻得丞印一用馬一匹騂牝高六尺二寸

73EJF3:136+266

4.14. 給肩水關佐過當☐　131.9/A33

4.15. ☐午府移書曰關佐楊充☐　232.10/A33

簡 4.8 關佐信兼行候事,上呈某種文書。簡 4.9 上端有墨點,爲關佐則招待過客簿册的標題簡。簡 4.10 形制爲單札,上殘,爲某種物品出入簿,由就人交給關佐賞。關嗇夫也有名賞者,不知是否相關。簡 4.11 上下皆殘。據簡文,某人調守關佐,以代替原來的關佐霍□。簡 4.12 上殘,爲出入關登記簡,左臨入關而南,由關佐音放行。簡 4.13 亦爲出入關登記簡,馮丹出關而北,關佐嘉放行。該簡記載了觻得丞印、車馬及馮丹體貌等信息,疑録自馮丹所持的私傳。[2] 簡 4.14 下殘,性質不詳。簡 4.15 上下皆殘,或爲文書。上舉八簡涉及信、則、賞、霍□、音、嘉、過當、楊充等八位關佐,惜無法確定紀年。

綜上,在金關持續近百年的活動中,共考見三位紀年明確的關佐,另有八位紀年

[1] 拙文《漢代弱水中下游諸候官"置"及相關問題》,待刊。

[2] 關於金關的通關程序及憑證,參拙文《漢代肩水金關通關簡牘集成研究》,待刊。

不確(表 3)。共計十一位,遠少於關嗇夫的數量,很可能因關佐重要性不及嗇夫,故出現頻率亦隨之降低,並非關佐設置較少的緣故。

結　語

金關駐於 A32 遺址,學界亦常以金關代指後者。實際上,該地駐有多個機構,非僅金關一家。具體而言,金關的主要活動空間恐怕還在塞門及塞門兩側的房屋(F2、F3)。關吏及關卒值守塞門,負責核驗往來吏民及隨行物資,兩側房屋當爲其居所。東側房屋的隔間則爲辦公之地,平日的作業簡牘文書就放在該隔間内。短期存放的文書檔案,一旦超過保存期限,即行抛棄。或者二次利用,不用的則堆積在東側房屋周邊。這也是該地開挖探方(T37)發掘出數量頗豐的簡牘而這批簡牘又多涉及通關的重要原因。

不遲於始元七年(前 80),金關即已設置,直到新莽天鳳六年(公元 19 年)尚發揮作用,前後近百年。這期間,共考見 29 位關嗇夫,其中薛安世、長生、成、蓋衆、久、王光、博、賞 A、譚、放、李欽 A、李豐、賞 B、許常、李欽 B、岑、詡等 17 位紀年明確,博、憲、昌三位大致活動於王莽時期,其他 9 位紀年不可考(表 2)。共考見 11 位關佐,其中李信成、趙通、邗霸三位紀年明確,其他八位紀年不確(表 3)。

另外,20 世紀 30 年代出土的居延舊簡,前期受時局影響及當時客觀條件的限制,勞榦主持刊布的舊簡亦未表列簡牘的出土地信息,這一缺陷極大地制約了相關研究的開展。部分學者注意及此,對這批簡牘的出土地問題進行了不懈的關注與討論。居延舊簡隨着時局的變化而播遷輾轉,先後經停香港地區及美國,最後運抵並儲藏在臺灣,但是簡牘本身僅有編號而無出土地信息,實際上於事無補。直到社科院考古所 1962 年 3 月整理舊檔時才發現一份記録簡牘出土的“標記册”,居延舊簡的出土地問題才有解決的依據。不過,這一信息直到 1980 年《居延漢簡甲乙編》刊布才爲學界所知,相關討論方暫告一段落。可惜的是,早年整理居延舊簡時留下的檔案文件,尚有部分藏於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其中的釋文簽記載的簡牘出土地與“標記册”有不小的出入(表 1),而《甲乙編》未及利用這份文件,留有不可彌補的缺憾。而且,“標記册”記録的部分簡牘的出土地,與簡文内容本身及弱水中下游的防禦屯戍組織體系不符,筆者因此懷疑有些簡牘的出土地信息存在錯誤。當然,時過境遷,無法與當事人核對,只能綜合後期的發掘整理情況,從簡文上小心推敲。是耶非耶,筆者不敢自專。

2016 年 6—8 月初稿

2016 年 11 月定稿

附記：本文寫作及修改過程中，得到導師侯旭東先生耐心的指導和詳細的修改，復承中國社科院歷史所莊曉霞研究員及西北師範大學李迎春教授指點，謹致謝忱！初稿完成後，在 2016 年 8 月 17—18 日舉行的"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蘭州)上方得以拜讀甘肅簡牘博物館馬智全先生的相關論文，與本文所論有別，祈請讀者參看。

（郭偉濤　清華大學歷史系　博士研究生）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釋文補正*

楊小亮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自出土以來,尤其是《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1]及《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2]發表之後,學者們從多個角度對之給予了較多的關注。李洪財先生專門針對《選釋》中文字的俗寫及隸定問題進行了討論,除了因對整理體例理解不同而產生的分歧及個別仍可探討的文字外,已非常正確地指出了整理者的一些明顯誤釋,如三一簡中的"來"字應釋爲"求"、五五簡中的"盛"字應爲"歲"、一六六簡中的"靡"字應爲"糜"等。[3] 近來,爲了開展下一步的整理釋讀工作,我們重新對《選釋》的圖版和釋文進行了核校,發現在文字釋讀方面,除學者們已指出的錯誤外,還存在諸多可以補充和訂正的地方,一些是限於體例沒有釋讀,還有一些則是實實在在的疏誤,現將需要修訂及補正的釋文按其形成原因大致條列如下,查漏補缺,亦懇請批評指正。

一、字迹模糊造成的漏釋或誤釋

主要指簡牘相對完整,但由於字迹漶漫、筆畫殘缺不全而導致無法準確釋讀,這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課題"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的整理與研究"(15ZDB033)、"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15ZDB095)階段性成果。

〔1〕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年第6期。以下簡稱"《簡報》"。

〔2〕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中西書局2015年。以下簡稱"《選釋》"。又"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行文中簡稱"五一簡"。

〔3〕參見李洪財:《五一廣場東漢簡的文字問題》,《中國書法》2016年第9期。

種情況在“五一簡”中較爲多見。但通過字形及文例比對，還是可以對一些漏釋或誤釋的文字進行補充。當然，有一些文字墨迹幾乎全無，屬於可釋可不釋的範疇，限於整理體例，《選釋》中僅以“□”代替，但根據文例依然可以推定其含義，在此也一併列出。

例一、(一 CWJ1③：71－26)

原釋：汎令亥、建、馮入老舍，得一男子，將□□以將老出門。汎以……持矛刺老，□□□☑

補正：汎令亥、建、馮入老舍，得一男子將**出**。**胡亥**將老出門，汎以**所**……，**建以所**持矛刺老**背**，**亥以**☑

此牘中下部墨迹脱落嚴重，但仍有一些富有特徵的筆畫或字形的大致輪廓可循，並可據之作出補正，如“出”、“亥”、“建”、“背”等字。其中原釋“□以將老出門”，“以將”似不合語法，依字形改釋爲“胡亥將老出門”在文意上便較爲通順。“以所持(操、有、帶)物刺(傷、格殺)某人”爲常見習語，簡五[1]有“詳以所有把刀斫男子”、西北簡有“都拔刀劍鬥都以所持劍格傷不知何一男子□”[2]、“夏侯譚爭言鬥憲以所帶劍刃擊傷譚匈一所廣二寸”[3]等數語可證。

表 1[4]

	出	胡	亥	所	建	以	所	背	亥	以
原圖										
對比										

例二、(二四 CWJ1③：303)

此件左行之人名“放”，或應爲“赦”。從圖版觀察，此字左旁下部應有三畫，右側“、”畫墨迹脱落，但隱約仍有痕迹。其左旁當與簡九六左旁相當，唯上部作“、”，而簡九六作小“丿”；右旁或與簡九六同，从“攵”；或可認爲墨迹有殘損，右旁與簡四五、五八同，从“殳”。

〔1〕全文中未標明出處之簡文，均出自《選釋》。

〔2〕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148・45，第 248 頁，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3〕《居延新簡》E.P.T68：20

〔4〕本文圖表中截圖均采自《選釋》。“對比”所用截圖一般選自同一木牘，如采自他處，另有説明。

表 2

簡二四	赦	簡四五	簡五八	簡九六

例三、(二八 CWJ1③:315)

此件左行大司農的名字由於墨迹脱落,没有釋讀。簡文有明確時間"永初四年七月",原想據此與史籍對照,找出在此時間段任職大司農之人,未果。但左旁殘筆似爲"尚",則此字很可能爲"敞"。

又左行護漕掾之名不爲"洛(?)",應爲"浩"。從表 3 字形可明顯看出此字右旁"口"上的筆畫較平直,應爲横畫。而"各"或从"各"旁之字,"口"上的筆畫爲撇和捺,不太平直,明顯各向左右撇出與"口"形成夾角。所以此字可確定爲"浩"。

表 3

簡二八	浩	簡二八	簡一〇七	各	簡八	簡一二	簡一五

例四、(四八 CWJ1③:325-32)

此簡爲大木牘,下欄第六行原釋:並等考實,□考……宏□□□

"實"下一字較完整,僅右下角缺部分墨迹。細審圖版,此字當爲"姦詐"之"姦"字。通過字形比對,不難發現此"姦"字上部及下部左邊的"女"形較清晰,但右旁之"女"僅能看到一部分,且由於字迹扁平、筆畫粘連等原因,導致不易辨識。

表 4

簡四八	姦	簡四	簡二五	簡六五	簡一五〇	⿱艹姦	簡一三四

簡四、二五、六五、一五〇諸例中,"姦"字的辭例均爲"考實姦詐",所以此例之辭亦應爲"考實姦詐"。唯"姦"下一字原釋爲"考",或因有污漬,與"詐"字形差别較大,但無論如何,"姦"字從字形到文例都應該没有問題。所以此處文句的釋讀及標點應改爲"並等考實**姦**□,……宏□□□"。

另,簡一三四中右行"不知姦所在"之"姦"字實應隸定爲"蕑",《説文・女部》"蕑,草,出吴林山",此處借爲"姦"。與此相類,五一簡中有些"錢",如簡四七等,也應嚴格隸定爲"錢"。

例五、(六八 CWJ1③:325-4-54)

左行上欄未釋字應爲"告",下部"口"墨迹磨損。此例中"證告"含義當與簡四八所見之"據告"同。

表 5

簡六八	告	簡一四	簡二一	簡三二	簡四八	簡六〇	簡九七

例六、(七五 CWJ1③:255)

右行上欄未釋字爲"統",人名。右旁"充"較明顯,左旁"纟"經與五一簡中从"纟"之字對照考察,可確認。所以此未釋字爲"統"字。

表 6

纟	簡七五	簡一七	簡二二	簡三一	簡六二

例七、簡八〇(CWJ1③:263-80)

本簡文云"……□臨湘丞掾牒上吏民當以事問留事到□□","到"後一字或仍可辨識。簡四九云:"留事到五月詭責治决,處言。伉、寶、廣叩頭死罪死罪。奉得留事,輒召少,不得。""到"後爲時間,但本簡該字絶非任何數字,似當爲"亟"。此字上有明顯壓痕,字體稍有變形。

表 7

簡八〇		亟	簡一八	簡六五	簡六六	簡一三八

《選釋》中本簡未標點,補釋"亟"後,可標點爲"……□臨湘丞掾牒上吏民當以事問。留事到,亟□"。"留事到"相當於簡四九"奉得留事";"亟"相當於"輒",其後應接

所采取的措施,如"實核"等,語意上均可通。

例八、(九二 CWJ1③:325-1-15)

左行上欄之"牢(?)",字形並不十分清晰,似可隸定爲"宰",當爲"宰"字之俗體。"宰"下一未釋字,經與同簡"得"字形對比,可補釋"得"字。

表 8

		得	

例九、(一二七 CWJ1③:261-135)

第二字原不釋,應補"行"字。可與同簡及他簡"行"字比照。

表 9

簡一二七	行	簡一二七	簡一二	簡一五	簡二六

例一〇、(一六九 CWJ1③:263-99)

最後一字原釋"數",從文例上來講,簡一四五有"秩盜臧五百以上,數罪,發覺得",與本簡相關文字全同,似乎很正確。但此字上部的"癶"形以及下部"弓"、"攵"形的輪廓還是比較明顯的,從字形上看,當爲"發"。本簡"盜臧五百以上"後續内容應該是"發覺得",與簡一四五相比,没有"數罪"的表述,但亦文通意順。所以此字無論是從字形還是文意來看都應該改釋爲"發"。

表 10

簡一六九	發	簡二四	簡一三九	數	簡一七	簡一四五

例一一、(一七六 CWJ1③:266-6)

原釋:租長督□所部□□男子□尊□□租……☐

補正:租長督□所部**丘民**男子**陳**尊**不輸**租□□☐

表 11

	丘	民	陳	不	輸
原圖					
對比	簡一五九	簡一七二	簡一三四	簡八	

"丘"字形較完整。"民"字殘失筆畫較多,僅存中部横筆及長捺筆。"陳"字右"東"形完整,左旁存一點痕迹。"不"字下部似"口",但應爲污漬干擾釋讀,還當爲"不"。"輸"字《選釋》不見,"車"旁中間部分"曰"左邊的豎畫寫作撇,不易辨識,但從大體字形來看仍當爲"輸"。從文意分析,所補字均可通。

例一二、(一四〇 CWJ1③ : 172)

左行中下部分原釋: 往不處年嫁爲良妻,與良父平、母真俱□□□廬舍

未釋三字墨迹磨滅,但依文例仍可補釋。依簡二二"除與妻委、子女嬰俱居,自有廬[1]舍倫亭部"、簡一六〇"寵與父武、母臧,及漢妻妊等俱居,各有廬舍監亭部"等,未釋三字可補爲"居自有"或"居各有","俱居"的含義實有不同。簡二二"俱居"指"同居",簡一六〇指居住在同一亭部,非"同居"。依本簡文意,似爲"同居",則釋文可補充爲:

往不處年嫁爲良妻,與良父平、母真俱居,自有廬舍。

二、字迹殘裂、變形造成的漏釋或誤釋

這一類主要指由於簡牘本身殘斷、開裂或變形,造成殘存墨迹難以辨識。但仍然可以通過字形對比及文例分析,甚至圖版加工處理等手段,對漏釋或誤釋的文字予以修正。這裏對"圖版處理"的情況稍作解釋,以簡九(CWJ1① : 95 - 1)中的"米"字爲例: 此牘下部近三分之一處横裂,正好將"米"字分爲上下兩半,但似乎並未完全斷開,連接處有較大縫隙。我們對圖版稍作處理,使其上下兩部分無縫拼接,前後對比不難

[1] 此字原釋爲"盧",當隸定爲"廬"。

發現:“米”字的下半部分整體向左下偏移,導致筆畫錯位。該字下半左上角的墨迹其實是上半横畫的起筆;而上半右下的“墨迹”,實爲斷裂的縫隙受光源影響形成的陰影。原釋“米”字没有問題,但由於斷裂茬口不密合的原因,“米”字顯得徒增了一些多餘的筆畫。而這一點也説明,簡牘圖版在爲滿足出版要求進行處理的過程中,由於所執行技術標準的不同,即使對殘斷字迹進行“正確”的拼接或綴合,其筆畫不能自然連綴的現象仍可能存在,這些都會給釋讀帶來困擾,〔1〕需仔細甄别。

表 12

	原圖彩版	處理後	原圖紅外	處理後
米				

例一三、(一一 CWJ1①:97)

此件從形制看,應爲大木牘,殘失左半及下部約 1/6 簡段。以目前所見,此種大木牘上部所缺文字只有兩種情况:一是“君教諾(若)”,如簡四六、四七、四八、一三六、一三八等;二爲簡二五“君追殺人賊小武陵亭部”、簡四五“君追賊小武陵亭部”這一類。我們截取簡四六、四七原圖右小半形成殘筆,和簡一一進行對比,發現三者筆意幾乎吻合,因此可推定,本件上缺文字應爲“君教諾(若)”三字。

另外,此牘下欄左行文字中“山”上一字應爲“龍”。與“龍”右半之形相似的字並不多,《選釋》中有“就”字,其右半與“龍”相近,但右上角實有不同:“就”爲横畫,“龍”爲“コ”形。

表 13

簡一一		簡四六裁剪	簡四七裁剪	簡四六	簡四七	簡一一	
	君教諾						
						就	簡七二

〔1〕比如北大簡《老子》五十二簡“得”字的拼接,從圖版觀察其筆畫顯然不能自然連綴,也因此被作爲北大簡係僞造且整理者“二次作僞”的證據之一(見邢文:《北大簡〈老子〉辨僞》,《光明日報》2016 年 8 月 8 日)。其實應該注意到,簡牘並不是平面化的,而是立體的,簡牘的殘斷除了有長、寬平面上形成的裂痕外,還有在厚度立體層面形成的所謂“層裂”,其裂痕並不都清晰地顯現在平面上。我們認爲北大簡“得”字的殘斷正屬於這一情况,其綴合無誤,只是用圖版拼接時需將相關部分叠置,才能得到理想的效果。

例一四、(三三 CWJ1①：25－28)

本件爲竹簡,原釋爲：□□與叔共爲姦。

“與”上一字略殘,且墨迹有脱落,不易辨識。經與相同字形對比,應該就是“猾”字。

表 14

簡三三	猾	簡四八	簡五一

“猾”在此處意同簡五一之“狡猾”,本簡是説某人“(狡)**猾**,與叔共爲姦”。從字形上看,此字與“猾”確實較爲相似,再驗證於文意,亦無滯礙,則此字補釋爲“猾”當可信。

例一五、(三八 CWJ1①：79)

按五一簡實例,楬上一般雙面書寫,其文字或兩面略同,或前後相接。此件木楬亦是兩面書寫,可惜僅存其半,按其文字,似屬於兩面文字略同一類。A 面僅釋右行“延平元年二月”,左行殘存筆迹無釋。但左行上二字殘筆似爲“這守”,作爲人名,即 B 面出現之“這守”。

表 15

A 面左行	這守	B 面同位置裁剪	B 面

從圖版看,A 面左行第一字殘存的筆畫爲“言”字三横的右邊部分及“辶”旁捺筆的末端。第二字殘筆爲“宀”的右半部分。此楬屬於兩面文字略同的類型,所以 B 面出現的事主姓名“這守”應該在 A 面也會出現。

例一六、(一二五 CWJ1③：261－110)

本簡左側縱裂,存右側大半筆畫。後六字原釋作“□□□□願□”,細審圖版可補釋爲“**期日迫盡**願**復**”。“期”殘存右旁“月”,“日”、“迫”均存右大半。“盡”字正好位於上下、左右殘裂處,字形稍有扭曲變形,拼接處亦不完全密合。[1] 最末字開裂,經拼

〔1〕由於竹簡過於殘碎和酥軟,爲保證文物的安全,進行數據采集時只能對其進行微小的調整,加之紅外掃描又采取的是“浸水掃描法”,碎片漂浮在水面會隨機發生位移,故而這種“人爲”造成的情况在所難免。

合後無疑爲“復”字。這幾個字雖或殘斷或扭曲，但通過比照，其字形還是有迹可循的。

表 16

原圖	期	日	迫	盡	復
對比	簡一七四	簡一	簡五	簡二一	簡一六一

補釋後的簡文爲“死罪死罪，崇□等逐捕誧未能得，期日迫盡願復”。從文意推測，該簡極可能爲希望延長抓捕時限的“申請”，“復”後之文字當爲“假期”。“復假期”是固定表達，如簡二一“且皆復假期”、簡八九“且復假期”。延期“申請”較爲完整的表述也有文例，如簡一一二“南山鄉言民馬忠自言不能趣會假期書”、簡一六二“兼左部賊捕掾馮言逐捕殺人賊黄康未能得假期解書”。

例一七、（一二六 CWJ1③：261－135）

本簡的紅外照片較之彩色照片，簡末端明顯缺少一小部分，因爲竹簡殘碎，可能掃描的時候並未留意，有所遺漏。而且我們懷疑彩色照片多出的那一小塊存在拼接錯誤，應予調整。

表 17

紅　外	彩　色	重新拼接	就	

原釋：皆□薪□□，斫二所，一所袤八寸□□□

補正：皆**就**薪左□，**創**二所，一所袤八寸**廣四**□

“皆”下一字應爲動詞，常見如“斫”、“刺”等，但此字輪廓似爲“就”，當作“靠近、趨向”等義，應可通。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一六有相應辭例作“信怒，扼劍𦫼詈，欲前**就**武，武去”。“左”下一字表示某身體部位，上下結構，下从“月”，字形不似“肩”，可能爲“脅”、“臂”之類，未敢遽定。“二”上一字原釋“斫”，今改爲“創”。此字左旁有一較長的丿筆，應爲“倉”字上部“人”的丿筆，“斫”字石旁的丿筆較短；其右旁有一些干擾的

横畫,影響釋讀。依文例,此字也應爲"創",如簡五"詳以所有把刀斫男子創二所"。"廣"和"四"字原未釋,圖版重新拼接調整後,"四"字較清晰完整,"廣"字也可依文例補出。漢簡中述及傷口的常見文例爲"袤幾寸幾分,廣幾寸幾分",如《居延新簡》E.P.T68:188"頭四所其一所創袤三寸三所創袤二寸半皆廣三分深至骨良"。

例一八、(一三七 CWJ1③:150)

本牘下部殘斷,小字部分右起第一行釋文爲"永初四年四月乙卯□",最末字可補釋"朔",與曆譜、文例及字形皆合。

例一九、(一六八 CWJ1③:261-61)

第一字原釋"若",此字開裂,將其合併拼接後明顯爲"居"。五一簡中"居"字下部"古"字的横畫一般不"出頭",如簡六一,但也有横畫較長"出頭"者,如簡四五、一三五,字形與本簡"居"同。

表 18

原　圖	合　併	簡六一	簡四五	簡一三五

例二〇、(一七三 CWJ1③:265-14)

最末一字可補釋爲嗇夫之"嗇"。此竹簡末端開裂,且最末字下半殘失,故《選釋》未釋。我們將開裂筆畫重新合併在一起,從處理後的字形看,此字當是嗇夫之"嗇"。《選釋》中"嗇"字有二形,一如簡二八;二爲簡八七、一〇二,下部所从"回"缺少上部横畫。此簡"嗇"字寫法同簡二八,"回"中間之小"口"直接與"回"上部横畫連接,徑寫作"日"。

表 19

原　圖	處理後	嗇	簡二八	簡八七	簡一〇二

《漢書·百官公卿表》:"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遊徼……嗇夫職聽訟,收賦税。"可見簡文中"部鄉有秩某"後接"嗇夫某"是非常合乎秩級次序及文例[1]的。

〔1〕相關文例見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第79—84頁之《東海郡吏員簿》,中華書局1997年。

例二一、(一七五 CWJ1③：265-360)

最末一字可補釋"丙",爲朔日干支。此件末端竹簡開裂、扭曲變形,導致最末一字難以辨識。但從文例推測,"永元十五年閏月"之後只能接朔日干支或日期。我們對圖版稍作處理,將開裂筆畫重新合併在一起,把扭曲的筆畫稍微復原,從處理後的圖形觀察,此字似是"丙"。查曆法正朔,永元十五年閏正月,朔丙寅,則此"丙"字可以正確補釋。

表 20

原　圖	處理後

三、字迹清楚,因疏忽而誤釋

這一類字迹較爲清晰,却因未加考辨而誤釋。當然,這其中可能也有因字形相同或相近,而文意屬於"兩可"的情况存在,擬在下文實例中具體説明。

例二二、"迺"應爲"定"(二 CWJ1①：85)

此簡右行上欄原釋"書輒逐召迺考問辭",其中"迺"字誤釋,應爲"定"。觀察圖版,此字(下圖左)可隸定爲"𡨋",爲"定"字之異寫,如《隸辨・徑韻》引《張遷碑》作"㝎"。此處用作人名,而非助詞"乃"。只是由於字迹較爲扁平,且墨迹淡化,我們並未細加審查,依其輪廓誤釋爲"迺"。其實同簡左行文字中已經有此字(下圖右),兩相比照,這種錯誤應該可以避免。

表 21

	定	

例二三、"朔"應爲"冉"、"矣"應爲"棄"(三 CWJ1①：86)

此簡右行第二、三欄原釋爲"嚴海昏艾處何吏於馮等所匿處,得朔所矣。弩不□",含義不明。前句是要查明"什麽人",後句又説在最初的地方"得到",語義上顯然有所斷隔,不能銜接。而且"矣"這種語氣詞在《選釋》中也僅此一見,似乎不會出現在

法律文書的客觀描述中。經過對文意及字形的重新分析，我們認爲關鍵字"朔"和"矣"應分別改釋爲"冉"和"棄"。

"朔"字在五一簡中多見，而此字看似是"朔"字左右兩部分粘連在一起。但無論如何，"朔"字左右兩個部分都是分別書寫，不似此字筆意貫通，明顯是將兩部分當成一個部分書寫。而且"朔"右旁之"月"絶不會寫成"爿"，五一簡中無一例外。所以此字不應爲"朔"。此字可隸定爲"冊"，應爲"冉"之異體。"冉"，《玉篇》作"冄"，《廣韻》作"冉"，《敦煌俗字譜》作"冊"。[1] 可見此字釋爲"冉"應無疑義。

表 22

簡三	朔	簡一	簡一五	簡一九	簡五〇	簡七二

將"矣"改釋爲"棄"，在字形上尚難以找到完全相同的依據。此字墨迹不甚清晰，似可隸定爲"奊"或"昗"，雖然没有準確字形可資比照，但從這兩個字的異體字的構型特點，如"棄"字上部多从"去、云"，"矣"字多爲"厶、口"等進行對比，此字釋"棄"可能性更大。

表 23

簡三	棄	簡二四

當然，這些釋讀都需要在文意中進行檢驗。改釋後的簡文可重新標點爲"嚴海昏艾處何吏於馮等所匿處得**冉**所**棄**弩，不□"。大意爲：命令海昏縣查明是什麽人在馮等人藏身的地方拿到了冉所丢棄的弩。其中"冉"爲人名，弩可能是作案工具，應是重要物證。

例二四、"解丘"應爲"解止"（九 CWJ1①：95-1）

《簡報》中介紹該批簡牘中有"上解丘"，應該就是從簡九而來。《選釋》中亦有"解止"，如簡六三、一四五。細察字形，簡九中之"解丘"實亦應爲"解止"。"丘"和"止"的區別還是比較明顯的，本例是因爲右旁兩道筆畫相連其形似"丘"而導致誤釋。"解

[1] 引自臺灣"異體字字典"網，http://dict2.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17。

止”爲固定詞組,即休止,在簡文中爲停留、休息之意。《周禮・天官・叙官》“掌舍”鄭玄注:“舍,行所解止之處。”孫詒讓引王引之“解猶休也,息也,止也”,認爲“解止者,休止也”。〔1〕《三國志・魏書・鮑勛傳》:“勛以塹壘未成,解止不舉。”〔2〕簡九、六三、一四五中,“解止”後均接地點“某舍”,其意已非常明顯,即在某地“休止”。而我們在其後的注釋中錯誤地將該詞組拆分爲二,把“解”當作人名,並在簡九中誤釋出一個“上解丘”,實爲不該有的疏誤。

表 24

簡九	解止	簡六三	簡一四五	丘	簡七	簡一六	簡一二九

例二五、“姃”應爲“姬”(五三 CWJ1③:325-2-1)

右行“姃”字已釋,從字形看隸定没有問題,但實爲“姬”字之俗寫。“姬”,《説文》作“ ”,漢碑中有作“姃”形者,如《鄭固碑》〔3〕(東漢延熹元年)作“ ”,《漢隸字源》〔4〕引《孟郁脩堯廟碑》(東漢永康元年)作“ ”等。另有同形字“姃”,《説文》無。“姬”爲“婦人之美稱”,〔5〕“姃”爲“女字”,〔6〕可表示“女容端莊”,〔7〕所以二字均可用作女名。但“姬”字的使用在東漢可能要更廣泛一些,所以“五一簡”中的“姃”,隸定爲“姬”(或注出正字)應較爲妥當。

例二六、“敢”應爲“散”(九八 CWJ1③:325-1-27)

右行第一字原釋爲“敢”,應改釋爲“散”。其字形作:

表 25

簡九八	散	簡一〇八	敢	簡一九

〔1〕《周禮正義》第三八頁。
〔2〕《三國志》第三八六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3〕《鄭固碑》(全稱《漢郎中鄭固碑》):天津市古籍書店影印宋拓本,1988 年。
〔4〕婁機:《漢隸字源》,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寬政十年翻刻明汲古閣本。
〔5〕孔穎達疏《詩・陳風・東門之池》“彼美淑姬”句。
〔6〕《集韻・清韻》。
〔7〕《正字通・女部》。

其實“散”和“敢”的區别是很明顯的。在五一簡中“散”左上爲“廾”形,右旁爲“殳”;“敢”左上則類似於“工”,右旁全部从“攵”,無一例从“殳”。從辭例上看,“散用”常見,例一〇八也有“散用錢”。這也是完全可以避免的疏誤。

例二七、“漿(醬)”還是“炙”?(九 CWJ1①:95－1)

右行第二欄第五字墨迹非常清楚,討論的焦點在於下部是从“火”還是从“水”。整理組最初的意見是从“火”,那麽這個字就是“炙”,烤肉也。但從字形上説,目前所見“火”字,中間的大“丿”筆似都向左下撇出,未見垂直如“丨”者。即使如李洪財先生所云“敦煌遺書中‘炙’的俗字恰好有一形作 ”,但細審之下,所从“火”字的中筆無論起勢還是收勢,都稍向左下撇出作“丿”筆而非豎筆;且左邊的“丶”居於“火”字的左上部,以和右旁的“丶”相呼應,與“ ”實有不同。“ ”字下部所从“ ”與同簡之“ (水)”字接近,唯左上省筆,且左下筆勢爲提筆而非常見之撇筆。也就是説僅從字形上看,从“火”或者“水”似乎都是可以的。但從文意考慮,釋“炙”或有不妥。首先燒烤類肉食加工後一般應立即食用,冷却後便失去其美味,而簡文云“……市不處姓名男子鮮魚以作 。今年正月不處日,持隨漻溪水上解丘徐舍賣,得米卌四斛”,“持隨”應該就是帶着加工成品“ ”,由於簡文不完整,揣測其含義應是將魚做成 後,間隔了一段時間才外出售賣。其次,《國語・楚語下》記:“大夫食豕,士食魚炙,庶人食菜。”《禮記・王制》説:“庶人無故不食珍。”那麽烤魚在漢代是否已可普遍在市場上售賣,並普遍爲庶人所食用,仍是需要研究的問題。但可以肯定,醬在漢代無疑是生活中更爲普遍的日常調味品,鮮魚做的肉醬應該更會受到歡迎。《説文・酉部》:“醬,醢也,从肉、酉。”段注:“从肉者,醢無不用肉也。”有所謂“魚醢”,如《周禮・天官・醢人》:“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蠃醢……魚醢。”三國東吴沈瑩《臨海水土志》記夷州“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取生魚肉雜貯大瓦器中,以鹽鹵之,歷月所日,乃啖食之,以爲上肴”。[1] 孫詒讓《周禮正義》引江永説:“醬者,醯、醢之總名。……醢主鹹。《公食禮》‘凡炙無醬’注云‘已有鹹和’是也。”[2]可見“魚醢”爲鹹的調味品,它具有更方便“持隨”和儲存等特點,常爲普通人所食用。“魚醢”即“魚醬”,《齊民要術・作醬法》記載了一些“魚醬”的做法,一般需要發酵,也對時間有所限定,如“凡作魚醬、肉醬,皆以十二月作之,則經夏無蟲”。顯然與本簡所云“今年正月不處日”持隨售賣,在時間上也前後銜接。正是出於以上考慮,在没有更多的材料可

〔1〕《後漢書・東夷列傳》第二八二二頁注引沈瑩《臨海水土志》,中華書局 1965 年。

〔2〕孫詒讓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十三經清人注疏本)第二四〇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以佐證的情况下,整理者才更傾向於將此字釋爲从"水"之"汞(漿)",讀爲"醬"。但也絶不否認从火之"炙"(烤肉)的可能。

例二八、"來"或者"求"?(三一 CWJ1①:25-22 等)

關於五一簡中"來"和"求"的釋讀問題,陳偉先生在《簡報》發表之初就已經指出:其公布的簡文"少從次元來,柱錢不可得"似有不順,秦漢文字中"來"、"求"形近,疑"來"應釋爲"求",相關簡文似當讀作:"少從次元求柱錢不可得。"〔1〕甚是。

可是"來"和"求"的問題並没有得到完全解决。如李洪財先生所言,簡三一依字形可改釋爲"願求於小市賣枯魚自給"。依文意,"求"用作動詞,"求於"可看作固定搭配,則簡一七〇"均楳成誦終等可六七十人來於□□□□下……"中之"來於",也屬於文意"似有不順",似乎也要改成"求於"。但此字如按字形分析,應爲"來"而不是"求"。又簡五六中有兩處原釋作"來問",辭例分别爲"文書來問王皮"、"命王屯長來問熹元府廷書何在",依文意顯然"求問"更順暢一些。因爲"來問"是兩個有先後承接關係動詞的組合,"來"規定了動作的方向性,與"去"是相對的,"來問"潛在的語境一定是"到我(們)這裏來,問我(們)";"求問"除了强調請求之外,没有動作方向性的規定,可以是"來"問我(們),也可以是"去"問别人。另外,法律文書一定是站在第三者的立場對案情進行客觀還原,除了直接引用當事人的言辭,如簡五"男子曰:'我窮人,勿迫我'"會出現"我"之外,一般並不會以第一人稱進行描述。而在簡五六中,"來問"的對象"我"時而爲王皮,時而又是"熹元",視角轉换過於頻繁,顯然"求問"更恰當一些。同理,簡一七原釋作"來取"的文字,似乎也可改釋爲"求取"。

表 26

簡三一	簡一七〇	簡五六		簡一七

以上幾例依照當前所見簡文文意,可能分别改釋爲"求於"、"求問"、"求取"更順暢一些。但從字形上觀察,僅簡三一該字的右上角有一"、"可確釋爲"求"外,簡一七及簡五六第二字形右上之筆畫,則介於小"丿"和"、"之間,單論字形,可看作"來",亦

〔1〕參見陳偉:《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校釋》,簡帛網,2013 年 9 月 2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912。

可看作“求”字省筆。也就是説,書寫的不規範性模糊了“來”、“求”之間的分界,所以在釋讀過程中,除了查驗字形,可能更多的還須從簡牘册書完整的文意上對“來”或“求”進行判斷和取捨。

以上僅是對《選釋》經過重新審讀,依照字形和文意所作的部分修訂,希望能對以往的工作有所補充,並爲以後的釋文及編聯綴合工作提供經驗。五一簡牘文書相對於西漢乃至更早時期的文書有較大不同,比如在文字上出現大量的俗體異寫(或新造)現象,釋讀的困難更多體現在人名用字上,如〔1〕、等,這些字既無文例可證,亦無確定的字形可資比照,暫且采取照録的辦法進行處理。李均明先生曾説,如果能從這些文字中正確地析辨出人名,那麽這些簡牘就讀懂一半了。另外,在語言上,五一簡更趨口語化,但同時也創造出了一些新的語彙,往往在前代的文獻中難以找到相關的佐證,而與魏晉乃至後代聯繫更爲緊密。這些都在提醒我們,對待釋讀工作應該再小心謹慎一些,不能放過任何細微的綫索和差别。

附記:本文在初稿之後,得到趙平安、李均明先生諸多教示,在文本結構上有所調整,也删去個别討論不充分之推定補釋。謹在此一併致謝!

(楊小亮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
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博士研究生;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1〕《中華字海·几部》認爲此字“同‘風’,姓”,但未註明出處。

漢篆文字與《説文》引通人説合證舉隅

許　可

許慎在《説文解字・叙》中説其書"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撰其説"。[1] 據統計,《説文》一書共引用通人二十八家:董仲舒、孔子(或以爲引孔子説爲引經)、司馬相如、京房、歐陽喬、桑欽、劉向、劉歆、爰禮、楊雄、宋弘、杜林、賈逵(許書稱"賈侍中")、班固、傅毅、衛宏、徐巡、張林、王育、譚長、官溥、尹彤、黄顥、莊都、張徹、周盛、甯嚴、逯安(以上按書中出現先後爲序)。這些通人,事迹大多見諸史籍,少部分已不知其生平。此外,還有引用"博士説"、"司農説"、"復説"三處,尚不能明確其所指何人。

《説文》引用通人説法,涉及分析文字的形、音、義三個方面。正如馬宗霍《説文引通人説考》總結的:"通人之説,有説形者,有説音者,有説義者。形有本體、别體,音有本音、轉音,義有本義、廣義,許君稽撰其説以爲解。"[2]其中,通人們對字形的解釋,體現了漢代人看待文字形體的實際情況。許書將他們的意見收入篆文字頭下,證明這些説法對於小篆字形是具備解釋力的。所以,我們也可據此突破許慎的一家之見,管窺其他漢代學者是如何理解篆文字形的。《説文》引通人説中有關字形的部分,共涉及四十餘字。其中與漢代實際行用的篆文關係較大的不在少數,有的對於文字考釋有一定幫助。以下試舉幾個例子説明之。

【例 1】𣂚

《艸部》: ,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説。 ,籀文折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 ,篆文折从手。

〔1〕許慎撰,徐鉉校定:《説文解字》卷十五上,第 317 頁,中華書局影印陳昌治刻本 2013 年。

〔2〕馬宗霍:《説文解字引通人説考》第 534 頁叙例,中華書局影印本 2014 年。

從字形、字義上説，譚長的説法顯然是可取的。而更值得討論的，却是𣂔字的性質問題。從許書體例來説，此字下出籀文、篆文，字頭位置的形體應該是古文。

曾憲通先生就對《説文》字頭中的古文，總結有三種情况：

> 1. 正字下别出篆文和籀文，則正字爲古文。2. 正字下别出篆文，則正字非籀文即古文。3. 正字下别出籀文，則正字兼有篆、古。

並針對各家意見，説："此三項由於各家掌握標準寬嚴不一，所計古文數亦各有差異：舒氏(引按：謂舒連景)最嚴，僅取第一項；商先生(引按：謂商承祚)次之，兼收第二項；胡氏(引按：謂胡小石)最寬，三者兼而有之。"[1]

我們認爲，本於許書尚可自洽的體例，確實只有第一項可以確定是以古文爲字頭。因此，舒先生的態度可從。這類"古文"只有𣂔、𦘔、匚、𠣝四個。但是，就𣂔字來説，則不一定是古文。段玉裁就提出——

> 斤斷艸，小篆文也。艸在仌中，籀文也。從手從斤，隸字也。《九經字摢》云："《説文》作𣂔，隸省作折。"《類篇》、《集韵》皆云："隸從手。"則折非篆文明矣。[2]

此字漢篆中絶大多數都作"𣂔"形，如▇("折衝猥千人"，《匯考》267)、▇("折衝裨將軍印章"，《匯考》170)、▇("折風闕當"，《琴歸》)等。因此，段玉裁的説法是符合實際的。

【例 2】沚

> 《水部》：𣳚，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見。楚東有沙水。𣳚，譚長説：沙或从尐。

漢篆文字中，"少"寫成"尐"的情况並不罕見，如▇("李安世—李少卿"，《虚漢》1350)、▇("張勝之—張少卿"，《虚漢》3267)、▇("尹少孫印"，《虚漢》2968)、▇("尹少孫印"，《虚漢》2962)、▇(衛少主鍾，《漢銅選》191 頁)等。而如譚長所説从尐的"沚"字，亦見於實際行用的漢代文字，如▇("長沙都水"，《增訂》502 頁)、▇("西海沙塞右尉"，《徵存》591)、▇("長沙司馬"，《徵存》233)、▇(長沙太守銅戈[3])等。古文字

---

〔1〕曾憲通：《三體石經古文與〈説文〉古文合證》，《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 273—287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又見氏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第 67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2〕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45 頁第一篇下，中華書局影印經韻樓本 2013 年。

〔3〕周世榮：《湖南戰國秦漢魏晉銅器銘文補記》，《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 253 頁，圖三十九，中華書局 1992 年。

正反無别,少、尐實爲一字,篆文系統中並存的 、 ,正是其孑遺。

許書中,以"譚長説"的形式保留了不少篆文異體。 是可以與實際行用的漢篆對應的例子,還有一些字尚無法考證,如"蠹"字:

《蚰部》: ,木中蟲。从蚰槖聲。 ,蠹或从木,象蟲在木中形,譚長説。

就《説文》的説解,不論正篆還是或體,"木"都是不可缺少的表意構件。然而有趣的是,目前可見的出土文獻中,此字僅一見: (《睡虎地·效》42簡),从槖省聲,上部有所訛變,與《説文》相較,它恰恰省去了"木"形。

【例3】醫

《酉部》: ,治病工也。殹,惡姿也,醫之性然。得酒而使,从酉。王育説。一曰殹,病聲。酒所以治病也。《周禮》有醫酒。古者巫彭初作醫。

"治病工也"至"得酒而使,从酉"是王育的説法。"惡姿也",小徐本作"惡恣也"。[1]"惡姿"或"惡恣",不論如何都可以與"醫之性然"有些許聯繫,但是和"殹"字的關係不大。唯"得酒而使,从酉"較易爲人接受。總之,這段文字頗爲費解,一定有所脱漏譌。祁寯藻刻本《繫傳》的《校勘記》中對此有這樣的一段評論——

當作"治病工也。從殹。殹,擊中聲。醫之治病,如擊中然。醫藥之性,得酒爲使,從酉。王育説。一曰殹,從瘛省。瘛,病聲。酒所以治病"云云。其義方暢。[2]

這種解釋可備一説。《説文·殳部》:" ,擊中聲也。从殳医聲。"同書《疒部》:" ,劇聲也。从疒殹聲。"如果信從《校勘記》的説法,王育和"一曰"的解釋都是把"醫"視爲从酉、从殹,殹亦聲的會意兼聲字,聲旁"殹"兼表與{病}有關的意義。王筠《文字蒙求》中把"醫"字歸入所謂"無聲,不得不謂之會意,實則各自爲意"的字例中去,認爲這種字"不可會也,許君亦兩分説之,不可强合爲一"。[3]這一説法不一定完全正確,但他注意到了"殹"的表意功能。從漢隸文字來看,从"殹"得聲的字,多有訛變,如: 醫(楊淮碑,《隸韻》25頁)、醫(許或夫人碑,同前)、翳(苑鎮碑,《隸韻》

[1]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第二十八,第284頁,中華書局影印祁寯藻刻本1987年。
[2] 佚名:《校勘記》卷中,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第366頁,中華書局影印祁寯藻刻本1987年。
[3] 王筠:《文字蒙求》卷三,第147頁,中華書局影印道光二十六年重訂本2012年。

154 頁)、(繁陽令楊君碑,同前)等形。這説明漢代人對於“殹”的聲符作用的認識已經模糊了。

此外,小徐本字頭篆文作,[1]略異於大徐本,而與漢篆中“醫”字的一種寫法更接近,如: (“醫次夫一大醫”,《虛漢》2909)、(醫工盆,《漢銅選》第 273 頁)。

【例 4】県

> 《県部》:,到首也。賈侍中説:此斷首到縣県字。凡県之屬皆从県。

段注:

> 《廣韵》引《漢書》曰:“三族令先黥劓,斬左右趾,県首,菹其骨。”按:今《漢書·刑法志》作“梟”。蓋非孫愐所見之舊矣,県首字當用此。用“梟”於義無當。[2]

文獻多用“梟”字表{梟首},實非本字。《説文·木部》:“,不孝鳥也。日至,捕梟磔之。从鳥頭在木上。”同書《首部》另有“䁭”字:“,截也。从䁭从斷。,或从刀專聲。”商代金文中大量出現寫如(㒵鼎,《集成》01023)、(㒵爵,《集成》07395)、(㒵鼎,《銘續》30006)等形的“㒵”字,象以戉斷人首之形,蓋是“䁭”之初文,即是表示{梟首}的本字。

《説文·県部》又有“縣”字:“,繫也。从系持県。”徐鉉曰:“此本是縣挂之縣,借爲州縣之縣。今俗加心,别作懸,義無所取。”甚是。

春秋金文中有从木的“楁”字,字形上會{懸首}之意更加顯豁,文例中表{懸掛},如郘黛鐘銘文中的“大鐘既”(《集成》00230)。這種字形爲秦文字繼承,而略簡省,作(《睡虎地·秦律》19 簡)形。漢篆中的(“梃縣左執姦”,《徵存》420)、(“陽城縣”,《少室石闕銘》)等亦是其比。但是秦漢以後多用此字來表示州縣的{縣}。不从木的“縣”字,漢篆亦常見,也多表示行政單位,如漢印中的“榦昌徒丞”(《徵存》643)、“葭密宰印”(《虛漢》0059)等。

總之,金文中的“㒵”字、“楁”字,分别是《説文》中的字和字初文,前者表{斷

[1] 《校勘記》中則作,與大徐本同。佚名:《校勘記》卷中,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第 366 頁,中華書局影印祁寯藻刻本 1987 年。

[2]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九篇上,第 428 頁,中華書局影印經韻樓本 2013 年。

首},後者表{懸首},都與{梟首}有關。"縣、県"二字,都可以視爲"榙"字之簡省。其中,"県"字尚不見於古文字,季旭昇先生説此字"或秦時始造",〔1〕但秦漢篆中亦不見獨用。從字際關係上看,賈逵所謂"此斷首到縣県字"的説法是可取的。可惜不甚明瞭的是:賈逵的説解是在分析"縣"字中的"県"旁,還是針對獨用的"県"字。换言之,尚不明確賈逵是否見過漢代實際行用的獨體"県"字。

【例 5】叚

《又部》:叚,借也。闕。叚,古文叚。叚,譚長説:叚如此。

譚長提及叚作叚,是有根據的。馬宗霍就曾援引《隸辨》中收録的華山碑上的瑕字、孔羡碑文中的假、韓勑碑兩側題名中的瑕、孔宙碑上的瑕等字形,證明這些字所从之"叚","全與譚長説合"。〔2〕

石繼承先生梳理了"叚"字從古文字階段到漢印文字的發展過程,也得出類似的結論,並進一步指出,秦漢文字中"叚"會寫从"殳"或"支",與"段"字混同。如:假("軍假司馬",《萃珍》14 頁)、葭("葭育私印",《舉》20.23)、瑕("瑕宦猜",《增訂》11 頁)、瑕("瑕豐之印",同上)等。〔3〕這些論述都是可以采信的。前人也有所論及,如祁刻本《繫傳校勘記》中就認爲譚長所説之字"疑當作段",並主張直接將之歸入"段"字之下——

> 譚長或以段爲叚,以叚爲段也。《殳部》"段"下疑脱譚長説之重文。蓋叚从皮从二,二者,柔皮之數也,則與椎物義合。段从殳,殳猶持也,从𠂇,左手承之也,或持或承,則與叚借義合。〔4〕

《繫傳校勘記》注意到叚、段二字易混的現象,並盡力分析其原因,可備一説。

這裏順帶提一件《秦漢瓦當·補遺》中著録的漢代瓦當:



〔1〕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703 頁,藝文印書館 2014 年。

〔2〕馬宗霍:《説文解字引通人説考》卷三,第 738 頁,中華書局影印本 2014 年。

〔3〕石繼承:《漢印文字研究》第 82—83 頁,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15 年。

〔4〕佚名:《校勘記》卷上,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第 342 頁,中華書局影印祁寯藻刻本 1987 年。

原釋作"司隸君□",[1]第四字不識。據上面的分析,我們認爲與正篆相近,或可釋爲"叚"字。

【例 6】尟

> 《是部》:,是少也。尟俱存也。从是、少。賈侍中説。

"尟"字漢篆未見,典籍所無。魏晉碑刻中則有"尠"字,作(魏巨始光造象,《碑别》237 頁[2])、(晉石尠墓志,《篆隸》第 99 頁[3]、《漢大》第 612 頁[4]),當是俗體中的訛字。

後世對許慎説解多有討論。如徐鍇《繫傳》説:"是,亦正也。正者少則尟也。"[5]段注認爲"尟"有俗體"尠",是"鮮"之或體,並改"尟俱存也"爲"是少俱存也"——

> 《易·繫辭》:"故君子之道鮮矣。"鄭本作尟,云"少也"。又尟不及矣,本亦作鮮。又《釋詁》:"鮮,善也。"本或作尠。尠者,尟之俗。
>
> 是、少二字,各本譌作尟字。此釋上文是少之意。是,此也。俱存而獨少此,故曰是少。从是少。於其形得其義也。[6]

段氏喜用本字,故在其書中多以"尟"表{鮮少}。王筠《説文釋例·存疑》中有與段説相近的意見——

> 尟下云:"是少也,從是、少。"非重複也。"是少也"者,解字義,謂是者少也。非者無所惜於其少,故必是者少而後謂之尟。"從是、少"者,説字形也。[7]
>
> 《説文》少義作尟,經典無之,而今訛作尠矣。[8]

可見,從賈逵到清儒,皆以"尟"爲會意字。而陳英傑先生則提出"是"可能是聲符——

> "鮮"文獻中或用爲"斯",與"是"音同,似乎並不能排除"是"作"尟"聲符

---

〔1〕傅嘉儀:《秦漢瓦當》補遺第 800 圖,陝西旅游出版社 1999 年。
〔2〕收録於""字頭下。
〔3〕收録於""字頭下,隸定作"尠"。
〔4〕收録於"尠"字頭下。
〔5〕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第 33 頁通釋第四,中華書局影印清祁寯藻刻本 1987 年。
〔6〕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二篇下,第 70 頁,中華書局影印經韻樓本 2013 年。
〔7〕王筠:《説文釋例》卷十五,第 366 頁,中華書局影印清道光刻本 1987 年。
〔8〕王筠:《説文釋例》卷十九,第 461 頁,中華書局影印清道光刻本 1987 年。

> 之可能。"尟"的構形理據很可能在不同的時代進行過不同的解構。[1]

我們贊同陳先生意見。可以爲之補充的是,"是"字,上古音在禪母支部;"尟"同"鮮",屬心母元部。典籍中从"是"得聲的字,可與以"單"字(元部)爲聲符的字通用。如《漢書·揚雄傳》録《反離騷》"徒恐鷤鴂之將鳴兮"句,顔師古注:"鷤,字或作鶗。"另外,《説文·角部》"觶"字下有重文:"觗,《禮經》觶。"説明與"是"同在禪母支部的"氏"也與"單"有聲音上的關係。

所以,"尟"字很可能是一個从是从少、是亦聲的會意兼聲字。後世多用"鮮"字而"尟"漸廢。俗體中的"尟"不僅罕見,且訛从"甚"或"其"等。

關於"尠、尟"二字的關係,前引清儒將"尠"視爲《説文》篆文"尟"字之訛。與此不同的是,裘錫圭先生則認爲"尠"是"尟"字的異體,屬於"偏旁連讀成語的會意字"。[2]裘先生的意見很有啓發性。結合漢篆的材料,我們發現"甚"、"是"二字確實很容易寫混。比如新披露的一批新莽封泥中,"堪"字或作 (“臣堪”,《新出新莽封泥選》253[3]),其中"甚"的寫法也見於漢印,如 (“公孫堪”,《虚漢》3718)。這種"甚"字,與"是"字在形體上很相近。由此,我們懷疑《説文》小篆系統中的 字,是"尠"字之訛。用"甚少"二字會意表示{鮮少},顯然比用"是少"要好些。

【例 7】牖

有一些通人説字的立論基礎,正好反映了漢代篆文中某些複雜的錯訛、混用現象。通過這些具備時代特徵的説解,我們可以考察漢代人對篆文的看法。比如——

> 《片部》: ,穿壁以木爲交窻也。从片、户、甫。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户也。牖,所以見日。

徐鍇認爲:"譚長亦當時説文字者,記其言廣異聞也。其言以爲户字當作日也。"[4]王筠從字形和字義兩個方面做出分析,説:"户,金刻作 ,與日相似也。許君不改篆文者,前作相承久矣,不可專輒。且囱在屋,可以見日。牖在室户之西,室之前有堂,去日頗遠也。"[5]

如果對漢篆中的實際情況加以考察的話,我們就會發現王筠的説法殊可信從。

---

〔1〕李學勤主編:《字源》第 112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遼寧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2〕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第 134 頁,商務印書館 2013 年。

〔3〕馬驥編著:《新出新莽封泥選》第 178 頁,西泠印社、中國印學博物館 2016 年。

〔4〕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第 140 頁通釋第十三,中華書局影印清祁寯藻刻本 1987 年。

〔5〕王筠:《説文解字句讀》卷十三,第 255 頁,中華書局影印本 1988 年。

漢印文字的"户"字或作 ("文竹門掌户",《徵存》536)、 ("田當户印",《虚漢》2136)之形,與"日"字十分近似。

馬宗霍以爲譚長所説的字形是"介於户日之間,不可確知者也。惟不可確知,故許以爲從户,譚以爲從日"。[1] 這種"不可確知"的現象,或許正體現了當時人對漢篆中一些字形的不同看法。如前所述,譚長的説法可以證明漢代人對這種字形的接受度很高,甚至對它進行了理據重構。

囿於篇幅,以上我們僅僅舉了七個例子,試圖通過分析通人們的説法,考察漢代人是如何分析這些字形的。史稱許慎"五經無雙",他在撰寫《説文》時收録的這些説法,自然是經他甄别過的。因此,需要强調的是,通人們對字形的説法,在當時自然都是可以自圓其説、傳播深廣的,具有字形上的解釋力和文化上的代表性。

多年以前,有西方學者注意到《説文》引通人説的這一價值。比如羅伊・米勒(Roy A. Miller)把《説文》稱爲是"一座有關文字的漢代知識寶庫"(a repository of Han knowledge and lore concerning the script),並在列舉了其中十四位通人後認爲——

> ... [It] is possible to see at a glance how extensive was Hsu Shen's knowledge of his predecessors in his subject, and how catholic his transmission of what he considered the best in the traditions of his learning.[2]
>
> 我們可以藉此一窺許慎在其專業領域内對於前人成果的涉獵是多麽開闊廣泛,以及他在傳遞所學之傳統精華時是多麽博采寬宏。

我們認爲,這樣的評論是十分恰當的。

從文字構形的角度看,通人所説,很多是合乎本形本義的、可取的,有的今天看來的確是有問題的。其原因就是這些篆文本身有的已經訛變,有的相互混同,有的來源相異。客觀地説,總體上通人們所代表的漢代學者,雖然受到時代的局限,但他們對文字的見識是深廣的,把握水平和理解能力也是很高的。我們絶對不能厚今薄古。

---

〔1〕馬宗霍:《説文解字引通人説考》卷三,第740頁,中華書局影印本2014年。

〔2〕Roy Andrew Miller,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Shuo-wen chieh-tzu"* (PhD. Dissert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53), pp.77-79.([美]羅伊・安德魯・米勒:《〈説文解字〉研究中的問題》第77—79頁,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53年。)

引書簡稱表

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年
銘續——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徵存——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年
匯考——孫慰祖:《兩漢官印匯考》,大業公司、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年
增訂——羅福頤:《增訂漢印文字徵》,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
虚漢——施謝捷:《虚無有齋摹輯漢印》,藝文書院,2014年
琴歸——黄中慧:《琴歸室瓦當文鈔》,1914年
篆隸——徐無聞:《甲金篆隸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91年
漢大——漢語大字典編纂委員會:《漢語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崇文書局,2010年
漢銅選——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作家出版社,2007年
碑别——秦公:《碑别字新編》,文物出版社,1985年

(許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走馬樓吴簡所見“已入”及“中入”合文試釋

李均明

走馬樓吴簡所見名籍及與收入有關的賬簿中，常常有第二次書寫的批注文字，其中以署“已”、“中”、“已入”、“中入”者居多，總數當在千枚以上。但迄今已公布之釋文僅見前二字，後二組則未見作出釋文者。經仔細查閱，後二組的數量還很多，只是由於“已入”或“中入”的合體形式未被認識，它們仍然被認作一個字，故與“已”及“中”混淆而已。再者，“已入”及“中入”、尤其“中入”通常位於簡牘下端，多以硃砂寫就，筆迹較淡且多不清晰及磨損，故今見釋文往往誤釋或未釋。由於涉及的簡牘數量頗多，以下僅從文字構形及意義舉例説明，試探其一般規律，而不一一訂正原釋文。

已　入

2016 年 11 月在首都師範大學召開的“第二届簡帛學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上，凌文超先生曾對户品出錢簡上的批注文字作了細緻的考證，對原釋文所釋“若”、“已”、“見”字作了訂正，又釋讀了許多闕釋的簡文。凌文用於舉例之簡例甚多，今僅擇數則説明。

一、☐若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吴竹簡》一·2729[1]

二、☐若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吴竹簡》

[1]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文物出版社 2003 年。本文簡稱“《吴竹簡》一”。

一・2746

三、模鄉大男胡車故户上品出錢一萬二千臨湘侯相　見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吴竹簡》二・8259[1]

四、模鄉郡吏何奇故户上品出錢一萬二千臨湘侯相　見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吴竹簡》二・8260

五、☐一萬二千臨湘侯相　已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吴竹簡》三・3181[2]

六、☐□二千臨湘侯相　已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吴竹簡》三・3195

上述六例中,例一、二之“若”,例三、四之“見”,例五、六之“已”,淩文皆隸定爲“卮”,即此字左側比“已”多了一撇畫。説是。

其結論云:“綜合户品出錢簡上的校記來看,‘卮’應是‘已核’的省略形式。之所以要簡省爲‘卮’、‘巳’,既是快速批閲的需要,又是因爲簡面留空處相對逼仄,單字的書寫較爲便利,又不妨礙時人查閲,久而久之,簡寫批字就成爲了習慣。據此,我們將户品出錢人名簡上的批字統一摹寫爲‘卮’,或可釋作‘已’,讀爲‘已核’。”[3]結論近是,在此基礎上或可推進一步。

我們認爲“卮”爲“已入”合文,當釋“已入”二字,解析如下。

“已入”合文不僅見於户品出錢簿,亦見於其他收入賬中。尚見未完全合體的“已入”二字,如:

七、都鄉大男鄭□新户中品出錢九千侯相　□　嘉禾六年正月十二日典田……　《吴竹簡》二・2911

按:此例亦爲户品出錢簿,“侯相”後一字闕釋,原形作“足”,乃上下緊貼的“已”、“入”二字,未完全合體。

八、・其廿斛五斗黄龍二年叛士限米　《吴竹簡》二・480

按:此爲收入賬分項,“限米”後闕釋批注文字,形作“叉”,墨迹甚淡,亦爲緊貼的

〔1〕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07年。本文簡稱“《吴竹簡》二”。

〔2〕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文物出版社2008年。本文簡稱“《吴竹簡》三”。

〔3〕僅供參考,以其正式發表時的觀點爲準。

“已”、“入”二字，未完全合體。

九、入運三州倉嘉禾二年貸食黄龍元年火種租米四斛　已　《吴竹簡》三・1909

按：此爲三州倉收入賬，“已”字形作“ ”，當釋“已入”二字，二字並未上下緊貼，尚見分離間隙。以上三例可佐證“已入”爲收入賬常用批注文字。其合體形式尚見下例。

一〇、入吏石詵二年鹽米七斛黄龍二年十二月十日關邸閣郭據付倉吏監賢受　《吴竹簡》一・3146

按：文末“受”後原無釋文，實見“已入”合文，字形作“ ”，當補。

一一、•其八十一斛三斗黄龍元年税白米　《吴竹簡》二・1124

按：“白米”後亦見“已入”合文，當補。

一二、•其二千卌一斛八斗四升嘉禾元年吏民租米　中　《吴竹簡》二・7191

按：“中”，今見字形作“ ”，爲“已入”合文，當改。

以上僅舉例。“已入”指已收入、收藏，與“未入”對應。賬簿中凡有應收入而未收入的情形，當在正文中説明，如《吴竹簡》一・3140：“其廿七斛六斗付大男毛主運，浸溺，詭責未入。”

中　入

“中”與“中入”亦是吴簡賬簿及名籍中常見的批注文字，試析如下。

一三、儀兄子男汝年十四細小隨儀在宫　一名海　中　《吴竹簡》三・2950

一四、集凡南鄉領軍吏父兄合十九人　中　《吴竹簡》三・464

一五、入吏帥客嘉禾二年限米十四斛　《吴竹簡》七・28[1]

〔1〕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故宫研究院古文獻研究所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柒】》，文物出版社 2013 年。本文簡稱“《吴竹簡》七”。

按:“斛”字後當補釋“中”字。

一六、入吏帥客黄龍元年限米　中　　《吴竹簡》七・42

上述四例,例一三、一四是名籍,例一五、一六是收入賬,兩類文書之文末皆署“中”字,可知其應用之廣泛。此“中”字横平竪直,没有多餘的筆畫,爲規範的單字“中”無疑。名籍中大多是這種寫法的“中”。賬簿中則不然,其中大多有與之不同或多出來的筆畫,明顯不同於常規“中”字。如:

一七、入□鄉税米三斛就畢[illegible]嘉禾元年十月十九日湛丘烝霜付三州倉吏谷漢　受中　　《吴竹簡》三・3755

一八、入模鄉元年布卅八匹五尺　　《吴竹簡》四・1464[1]

按:“五尺”後當補釋“中入”。

一九、右諸鄉入租米□十八斛二斗二升　中　　《吴竹簡》七・4288

二〇、右諸鄉入吏帥客限米卅一斛二斗　中　　《吴竹簡》七・4328

上述四例所見“中”字,大體寫作“[illegible]”,即在常規“中”的右下側多加了一條弧形筆畫,彎曲甚明顯,當爲“中入”合文,上述釋文之“中”字皆當改釋“中入”二字。

二一、入廣成鄉三年税米一斛六斗胄畢[illegible]嘉禾元年十月廿七日复薄丘吴惕付三州倉吏谷漢受　中　　《吴竹簡》三・1355

二二、入民還司馬丁烈黄武七年佃田准米十一斛　　《吴竹簡》四・4866

按:“斛”後當補釋“中入”二字。

二三、入吏帥客嘉禾元年限米卅九斛八斗　其十斛五斗三州倉運米　中　　《吴竹簡》七・2143

二四、其五十九斛四斗民還二年所貸黄龍三年税米　　《吴竹簡》七・2144

按:“税米”後應補“中入”二字。

以上四例之“中”及未釋字,大體皆作“[illegible]”形,即在“中”字右下側加了一條近似直綫的捺筆,當爲“中入”二字合體。這種寫法的“中入”合文與草率的“内”字形似,有

[1]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文物出版社 2011 年。本文簡稱“《吴竹簡》四”。

時或致誤釋,如《吴竹簡》二·1427“〼龍元年□卒限米四斛四斗　·內”所釋“內”字,其實也是“中入”二字的合文。類似的寫法亦見於《吴竹簡》二·4288、7504及《吴竹簡》三·246等。而最常見的是如下寫法。

二五、·右市布三匹九丈五尺　中　《吴竹簡》三·246

二六、入黄龍二年新吏限米十八斛□斗二升……十四斛三斗倉米　中　《吴竹簡》三·1534

二七、入黄龍三年佃卒限米卌四斛　《吴竹簡》四·4128

按:“四斛”後脱“中入”二字,當補。

二八、入黄龍三年私學限米三百一十五斛五斗七升　《吴竹簡》四·4134

按:“七升”後脱“中入”二字,當補。

二九、入民還黄龍元年税米十二斛　中　《吴竹簡》四·4181

上述五例中,“中”及缺釋之“中入”,字形大致作“中”,與規範“中”字的區别僅在二横畫中下横畫右端向下延伸彎曲,只是不同的簡文,延伸彎曲的程度不同而已。此延伸彎曲與另加一捺的意義當同,僅是爲了快速寫就將兩個筆畫合爲一筆,實際也是“中”與“入”二字的合體。

何謂“中”及“中入”? 中,《大戴禮記·勸學》“木直而中繩”,王聘診解詁:“合也。”即指符合。對名籍而言,乃指登記在册的姓名、年齡、狀况等與實際相符。對賬簿而言,乃指在賬賬核對或賬實核對時,賬面登記的項目、數據與底賬或實際情况相符合。“中入”則主要見於收入賬,是對兩個過程的批注:“中”如上所述,是對核對結果的批注;“入”則是對入藏過程的批注。與上述過程相類似的格式又見:

三〇、入黄龍二年□兵限米四斛九斗　已　中　《吴竹簡》一·2011

三一、入佃卒黄龍三年限米卌六斛　已　中　《吴竹簡》一·2012

三二、入民還價人李綬米一斛　已　中　《吴竹簡》一·2022

三三、入嘉禾元年官所賣醬賈米三斛九斗　已　中　《吴竹簡》一·2023

上述四例中,“中”的意義與前文所述同,指核對結果。但“中”字下横畫稍有延伸及彎曲,故亦可能也是“中入”二字的合文。“已”指已完成某種行爲。

綜言之,吳簡所見用於批注的"已入"、"中入"合文,應用非常普遍,書寫多草率,已有符號化的傾向。但由於字迹較淡、多有磨損等原因,常常被人們忽略,故試析如上,以期大家重視,當否請指正。

(李均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研究員)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讀解

程　浩

發表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前後的《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以下簡稱“《姓氏》”)以及《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以下簡稱“《人名》”),[1]是李學勤先生在先秦歷史文化研究領域的名篇。兩文共同構成了李學勤先生對於先秦人名的系列研究,分别以“姓”、“氏”與“名”、“字”爲側重點,探討了先秦時期的姓氏制度,並對商周時期的人名結構進行了系統總結。我們這則讀解,擬從兩文的寫作背景、學術價值及其後續影響三個方面加以介紹,與讀者一起重新學習這兩篇重要的論文。

一、李學勤先生開展先秦人名研究的學術史背景[2]

關於姓氏人名的研究,可謂古來有之,延綿不絶。先秦時期即已有《帝繫》與《世本》此類記述姓氏源流的專書。東漢的《白虎通》有《宗族篇》、《姓名篇》,《潛夫論》有《志氏姓》,對姓氏名字的起源與制度等問題進行了理論探討。唐有《元和姓纂》,宋有鄭樵《通志・氏族略》,都是姓氏書的集大成之作。清代考據之學大興,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俞樾《春秋名字解詁補義》與胡元玉《駁春秋名字解詁》等,在訓釋名字的基礎上又系統總結了春秋時代命名的體例。

---

[1]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李學勤:《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1991年第5期。以下稱引此二文不再出注。

[2] 雖然最早的《姓氏》一文發表尚不足三十年,但對於我們這一代學習者來説,已經算得上遥遠了。因而把兩文放在學術史的背景中進行考察,仍然是十分有必要的。

李學勤先生對於人名這一傳統問題進行重新研究,自然是在古人研究的基礎上進行推進。但從兩文的選題與材料運用等來看,仍然體現出了明顯的時代烙印。

(一) 八十年代社會文化史研究熱潮的影響

熟悉當代中國史學發展歷程的都知道,上世紀八十年代,受法國年鑒學派的影響,在中國史學屆掀起了一股研究社會史與新文化史的熱潮。史學研究對象與範式的驟然變更,深深地影響了一代學人。最近出版的相關著作中,就不乏對這一思潮興起過程的回憶:

> 1986年夏,進入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學習。當時,危機與生機並存。史學危機的陰霾彌漫學界,那一年,恰好也是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元年"。1986年10月召開了中國社會史研討會,次年第1期《歷史研究》集中發表了多篇文章,呼籲開展社會史研究。社會史的蓬勃興起,可謂近三十年中國史學最爲矚目的變化之一。[1]

親歷了這場變革的學者,對"社會史的蓬勃興起"以"近三十年中國史學最爲矚目"論之,實爲切身之談。作爲當今古史學界最富影響力的學者之一,李學勤先生也在所難免地受到了這股思潮的影響並親身參與其中。

李先生在《姓氏》一文中强調人名結構對社會文化史研究的意義時説到:

> 近代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組織的學者多注意人名結構,特别是姓、氏的變遷。

其後又引用了馬雍先生之論:

> 在文化史的領域内,姓氏制度的沿革應當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姓氏是標志社會結構中一種血緣關係的符號,當社會結構發生重大變革時,這種符號的形式及其應用法則亦隨之發生變化。因此,姓氏制度的沿革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社會性質的轉變。

從李先生在論文開篇便引用馬雍先生這段話來看,寫作《姓氏》一文的目的之一,就是通過姓氏人名制度的研究推動當時如火如荼的社會文化史討論。

值得一提的是,馬雍先生的這番論述,出自他的《中國姓氏制度的沿革》一文。[2]此文發表在《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輯,而創刊於1984年的《中國文化研究集刊》正

[1] 侯旭東:《近觀中古史・自序》第1頁,中西書局2015年。
[2] 馬雍:《中國姓氏制度的沿革》,《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輯,第158—178頁,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

是當時開展社會文化史研究的主要陣地之一。該刊創刊號上刊發了 1982 年末在上海召開的"中國文化史研究學者座談會"的紀要,根據紀要報道,李學勤先生也應邀參加了此次座談會。〔1〕此後,李先生又在《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輯發表了《考古發現與中國文字起源》一文,〔2〕可見對社會文化史的研究有着持續的關注。

(二) 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的影響

學者在敘述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歷程時,往往將其追溯到上世紀二三十年代開始的中國社會性質論戰以及馬克思主義史學在中國的傳播。〔3〕實際上,李學勤先生對先秦人名的研究,也深受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的影響。

雖然我們今天比較熟悉的是《姓氏》與《人名》兩文,但李先生對先秦人名的思考最早發軔於 1957 年發表的《論殷代親族制度》。〔4〕該文雖然以卜辭中所反映的商代親族制度爲主要討論對象,但也間或提出了對日名來源以及卜辭"婦某"稱名結構等人名問題的看法。

李先生開篇自述這篇文章的寫作是受到了劉啓益先生《略談卜辭中武丁諸父稱謂及殷代王位繼承法》與王玉哲先生《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兩篇文章〔5〕的啓發。細審此二文,都是爲社會性質論戰所作。尤其是《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一文,可以説是王玉哲先生參與論戰的代表作之一。

在《論殷代親族制度》的最末一段,李先生對全文的論點進行了總結:

>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知道商族在示壬以前曾經過普那路亞制的時代,示壬以後雖已進入專一婚制,但在親屬稱謂上仍保留着普那路亞制的痕迹。在本文中我們並未直接接觸殷商社會性質的問題,但本文結論似可供研究這一問題時參考。

這段話中應該引起注意的問題有兩點:一是此文的寫作亦是爲殷商社會性質問題的討論服務的,二就是我們今天已經不太見到的專有名詞"普那路亞制"。

雖然對社會性質與社會史的問題保持着高度的關注,但是李學勤先生並沒有直

〔1〕張寧、吴根梁等整理:《中國文化史研究學者座談會紀要》,《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輯,第 1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1984 年。

〔2〕李學勤:《考古發現與中國文字起源》,《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輯,第 146—157 頁。

〔3〕參見常建華:《中國社會史研究十年》,《歷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

〔4〕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

〔5〕劉啓益:《略談卜辭中武丁諸父稱謂及殷代王位繼承法》,《歷史研究》1956 年第 4 期;王玉哲:《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南開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956 年第 1 期。

接參與到論戰中去。對於此事的原由,李先生曾有過一段自述:

1960年前後,我對這個問題下過功夫,當時作的筆記有這麽厚,但是"文革"時都散失了。如果這些筆記還在的話,我可以寫很多東西。還有一個原因使我没能把這些東西保存下來,因爲那時寫字用圓珠筆,没有想到寫的字後來全化了,漫漶難於辨認。因爲今天我的工作主要是考古方面、古文字方面,所以對這個問題就研究得少了。〔1〕

李先生的筆記我們已無從得見,然而發表於"1960年前後"的《論殷代親族制度》一文,還是或多或少地反映了李先生對這一問題的思考。

研究民族學、人類學的學者想必會比較熟悉,"普那路亞制"是由美國人類學家摩爾根提出並命名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對摩爾根的學説以及"普那路亞制"專門進行了剖析與述評。〔2〕恩格斯對家庭、私有制以及國家起源的研究,是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關於中國社會性質的討論,主要的理論依據便是該書。

李先生在後來的訪談與所作的序跋中,就經常提到此書:

恩格斯的經典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初版於1884年,到現在已過一百年。我國學者介紹和學習這部名著,遵循這部著作指出的方向而重新觀察探索中國的古代,也已經走過五十多年的歷程。恩格斯關於家庭史的論斷,大家都是耳熟能詳的。〔3〕

李先生對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的推崇與熟悉,大概受我國著名的馬克思主義史學家侯外廬先生的影響比較多。1954年,李學勤先生由考古所調任歷史所擔任侯外廬先生的助手,開始從事思想史的研究。李先生在一次訪談中提到:

我這個人很重視理論,至少從思想上是很重視理論的,這一點和侯先生的要求是分不開的。

……

侯先生對我們非常關心,從理論方法上給了很大的幫助。那時候《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剛開始出版,每出一本,他就指導我們念一本,出一卷就念一

〔1〕見鄒兆辰訪談:《對中國古代文明的多學科多領域探索——訪李學勤教授》,《歷史教學問題》2007年第4期。

〔2〕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1—179頁,人民出版社1995年。

〔3〕見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第1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

卷,比如《黑格爾法律哲學批評》、《德意志意識形態》都讀了,還有列寧的《哲學筆記》,我們都讀了多遍,至今都熟得很。我們不但讀中譯本,有時還要讀原文。爲了讀原文,我還自個學德文,學得不够好,還可以有點用。[1]

青年時期的耳濡目染,使得李先生對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的遵循貫穿了他的整個學術生涯。在 2005 年出版的《李學勤文集》自序中,李先生説道:

最後我還想説一下,我個人學習的,雖然主要是這些"實"的學科,但我並不認爲這些對於先秦歷史文化研究已經够了。想真正揭示歷史文化的真,除了"實"的研究,還必須有"虛"的指引,這便是理論。回顧上個世紀,先秦一段歷史研究之所以變革發展,最重要有兩方面的影響,一個是現代考古學的建立,一個是馬克思主義理論的傳播,才使研究具有現代的特色。相信在世紀中,理論的不斷創新將對先秦歷史文化的研究起重大的促進作用。[2]

如果李先生的文章讀得足够多的話,一定會有這樣的體會:雖然李先生在文章中絶少開展理論探討,但幾乎每一篇文章都因理論而作,爲理論而作。因理論而作,是説廣闊的理論眼界對具體研究進行指導,此是研究的出發點。爲理論而作,是説具體的實證研究服務理論建設,此是研究的落脚點。

(三) 古文字材料的推動

李學勤先生的先秦姓氏人名系列研究,其動因雖然是服務社會性質討論與社會文化史潮流,但客觀推動此項研究的還是不斷涌現的古文字材料。

正如李先生在前引"自序"中所説,現代考古學的建立是先秦史研究得以變革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在考古工作中層出不窮的甲骨、金文、簡帛等古文字材料,包含了大量的新見人名,爲先秦姓氏人名的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條件。

首倡二重證據法的王國維先生,在其《殷周制度論》中就提出了上古女子不稱姓等觀點。他的另外一篇專論《女字説》,又對周代女子的稱名特點進行了總結。其在文中每每稱"據殷人文字"、"傳世商人彝器",[3]又明言"余讀彝器文字,而得周之女字十有七焉",[4]可見王氏對商周女性人名的考察,離不開十九世紀末以來大量發現的甲骨卜辭與商周彝器的啓發。

---

[1] 康香閣訪談:《再訪李學勤先生——治學經歷(1955—1976)》,《邯鄲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 期。

[2] 李學勤:《李學勤文集 · 自序》,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5 年。

[3]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第 299—300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4] 王國維:《女字説》,《觀堂集林》第 97 頁。

作爲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踐行者之一,李學勤先生對先秦姓氏人名的研究也尤其關注對新材料的研治。上世紀五十年代初期,由於參加《殷墟文字綴合》的編著,李先生進入考古所進行甲骨文的整理工作。李先生早年的代表作《殷代地理簡論》、《評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以及《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等,都是在這一時期産出的。可以看出,李先生在五十年代的學術興趣與工作重心主要在甲骨文方面。也正因如此,發表於 1957 年的《論殷代親族制度》討論商人的"日名"與"婦某"等問題,主要取用的就是卜辭中的人名材料。

到了《姓氏》與《人名》兩文寫作的時代,情況則稍有轉變。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考古工作的蓬勃發展,各地陸續發現了大批珍貴的青銅器,如 1960 年的齊家村、1974 年的强家村、1976 年的安陽小屯五號墓以及 1978 年的隨縣擂鼓墩一號墓等,都是研究中國古代文明的絶佳材料。李先生在《文物》1979 年第 10 期發表的《新中國的青銅器研究》一文中指出:"經過三十年的發展,青銅器研究已經步入新的階段。"[1]正是在這一時期,李先生的學術興趣開始偏向商周青銅器的研究。

收録了李學勤先生七十至八十年代青銅器研究成果的《新出青銅器研究》一書的後記中,有李先生的一段自述:

> 1966 年以前,我很少寫專論青銅器的文章,近年才把注意力轉移過來。[2]

九十年代前後發表的《姓氏》與《人名》兩文,就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李先生的這次轉變。如《姓氏》一文在研究"氏"時,就專門討論了族氏銘文以及金文中帶有"亞"字的氏。而《人名》一文在第一節討論周代人名以及第四節專論女性人名時,大多采用的是金文的材料。李先生還專門對此作了一番解釋:"文獻中女名較少見,形式的變化也不很多,而金文的女名則較多,足以補充文獻的缺漏。"可見《姓氏》與《人名》兩文的産生,與新材料的推動以及李先生學術興趣的拓展都是密不可分的。

(四)釋讀古文字材料的客觀需要

李先生對先秦人名開展專門研究,除了新材料的推動外,反過來亦是爲了迎合古文字材料中人名釋讀的客觀需要。

李先生在爲吴鎮烽先生《金文人名彙編》一書作序時,就表達了人名研究服務出土材料釋讀的觀點,他説:

---

〔1〕李學勤:《新中國的青銅器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0 期。

〔2〕該書於 1990 年由文物出版社刊行,近期由人民美術出版社增訂再版。這段後記見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372 頁,人民美術出版社 2016 年。

吴鎮烽先生《金文人名彙編》的初版，是一九八七年經中華書局印行的。書中彙集先秦青銅器銘文所見人名五千二百二十八條，依詞頭筆畫編排，分别予以説明介紹，是一部極爲便利的工具書。因此，在問世之後，已成爲關注青銅器和金文的人們案頭必備，在推動學科進展上起了很大的作用。〔1〕

在李先生自己的研究中，這種傾向集中表現在《人名》一文，其開卷即云：

先秦時期的人名，和秦漢以下的結構不同，閲讀古書，或者研究甲骨文、金文等，每每由於不了解這一點而造成困難和誤解。

可見李先生之所以寫作此文，即是希望通過這項研究儘量消弭閲讀古書以及甲骨文、金文時的困難和誤解。其後，在討論"氏加排行"的稱名方式時，李先生又進行了具體論説：

以上形式在金文裏都很常見，不必舉例。但有時氏與排行難於分辨，如虢季子白是虢季氏，而不是虢氏行季；再如金文中常見有"某伯"，伯每每是排行，不是爵稱。不分辨這些，結果就多出許多國名。

李先生此論一定是有感而發，因爲"某伯"究竟是"某國國君"還是"某氏行伯"確實難以判斷，直至今日往往還會搞錯。比如近年發掘的翼城大河口墓地雖然出土有"霸伯"的銅器，但這個"霸"就並不一定是封國。

在文章的最末，李先生對全文進行了總結：

掌握如上各點，對於先秦人名不難作出分析。不管是古書或是古文字材料，人名每甚複雜……這類情況，看來眼花繚亂，經分析後就可清楚，不出前述條例之外。甲骨文、金文有關人名的一些疑難，亦可循此類推。

可見李先生在《人名》一文中總結先秦人名條例，目的還是在於"循此類推"，解决甲骨文、金文有關人名的一些疑難。

二、《姓氏》與《人名》的學術貢獻和影響

但凡對李先生的治學特點有所瞭解的都知道，李先生的研究雖然很少有鴻篇巨

〔1〕見吴鎮烽：《金文人名彙編》第1頁，中華書局2006年。

製,論證方面也不刻意追求全面翔實,但其觀點與提出的問題往往是極具啓發性的。〔1〕《姓氏》與《人名》兩文自然也不會例外。如果將兩文的各個章節剖開精讀,讀者一定會有這樣的感受。

(一)《姓氏》一文的貢獻與影響

《姓氏》一文的第一節討論的是姓氏制度的原則與姓氏來源問題。如此恢宏的命題自然不是數百字可以説得清的,李先生的處理方式是僅擇取《左傳》、《國語》的幾段重要記載,輔之略加論説。李先生通過對古書記載的分析,提出了"姓氏的取得必須通過命賜的手續","在古代社會中並不是人人都有姓氏",以及"姓是世代不變的","氏則不同,往往改變"等關乎姓氏制度原則的論點。不久後,葛志毅先生撰寫了《先秦賜姓氏制度考原》一文對這些問題詳加論證,〔2〕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看。

文章第二節專論"姓",主要論點便是先秦時期姓的數量是有限的。在論證方面,李先生着重檢討了所謂"婦某"的問題。關於這個稱謂的理解,在學界有着廣泛的討論,而李先生本身的觀點也是在不斷發展的。

我們在前文已經介紹過,王國維先生在《殷周制度論》中提出了上古女子不以姓稱,女子稱姓由周人始的觀點。〔3〕後來胡厚宣先生反對其説,認爲卜辭中常見的"婦某"之"某"就是女姓。〔4〕陳夢家先生在《殷虚卜辭綜述》中,則將"婦"後之字解釋爲私名。〔5〕李先生對這一問題的看法,最早見於他的《論殷代親族制度》:

> 我們則仍主張是女氏……卜辭中的"婦某"和《左傳》的"婦姜"同例,第二字是她的族氏(女姓)。〔6〕

李先生將"某"理解爲族氏,獲得了學界的廣泛認可。在1977年召開的"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會上,裘錫圭先生就明確提出:

---

〔1〕《中西學術名篇精讀·裘錫圭卷》(中西書局,2015年)所收裘錫圭先生的代表作《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開篇便稱引了李學勤先生的《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並説:"我們想順着李文的思路作一些補充的論證。"(第4頁)黄天樹先生爲此文作的導讀中,在表彰裘先生貢獻的同時,也注意到了李先生文章的特點,他説:"李先生歷組卜辭早期説的觀點最初之所以没有被更多人接受,主要是他没有對自己的説法作充分的論證。裘先生順着李文的思路,對歷組卜辭早期説從卜辭内容等方面作了全面而翔實的論證,才使歷組卜辭早期説的新觀點很快爲多數的學者所接受。"(第88頁)兩位先生協力確定歷組卜辭早期説,在學界早已傳爲佳話。而李先生學術觀點的富於啓發性,其例不勝枚舉。

〔2〕葛志毅:《先秦賜姓氏制度考原》,《社會科學戰綫》1992年第3期。

〔3〕王國維:《殷周制度論》第299—300頁。

〔4〕胡厚宣:《殷代婚姻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12頁,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

〔5〕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491—492頁,中華書局1998年。

〔6〕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 我傾向李説。不管怎樣,婦好的"好"總應該是一個族的姓氏而不是私名。[1]

然而正是婦好墓的發掘,促使李先生改變了對這一問題的看法。在《姓氏》一文中,李先生檢討了過去認爲"婦某"下一字是族姓的觀點,提出了此説有三點不易解釋的地方:

> 第一,如果下一字是姓,卜辭有婦名近百,應當不少是相互重複的,實則很難舉出。
>
> 第二,如果是姓,至少一部分應當和文獻所見女姓相合。古書裏的夏商女子,如妹喜、妲己,均屬常見之姓。實則"婦某"下一字很少能比附文獻女姓,只有"婦好",但"子"又是商姓,違反了同姓不婚的原則。
>
> 第三,如果是姓,而且各王世都有,應當在各時期卜辭中反復出現,實則除目前有爭論的歷組卜辭的婦好、婦妌、婦女、婦鼠分見於武丁時𠂤、賓兩組卜辭外,罕見其例。(我們認爲歷組是可以早到武丁時的。)

可以看出,李先生對這一問題的重新思考與婦好墓發掘後他對歷組卜辭的斷代是密不可分的。

李先生觀點的改變受到婦好墓發掘的影響,還可以從他對妣名問題的論述中尋得端倪。《姓氏》認爲妣名所繫的字,相當於"婦某"的下一字,並提出了一個"明顯的證據":

> 殷墟婦好墓發現後,有些學者認識到著名的后母戊大方鼎時代應予提前,並推想后母戊即武丁時的婦妌。不久,果然在《小屯南地甲骨》中找到"妣戊妌"之名……"妣戊妌"即"婦妌"。

李先生根據婦好墓提供的新認識,修正了過去將"婦某"的下一字理解爲族氏的觀點,充分體現了他"取用新材料,研究新問題"[2]的治學特點。

在討論完"姓"的數量後,《姓氏》又在第三節中專門研究了"氏"的問題。與傳統研究注重辨析氏的分類與得氏原則不同,這一節依舊着眼於將氏的問題與考古發現結合起來。首先是卜辭中的貞人名是不是方國名、氏族名的問題,因爲這涉及其究竟是名還是氏。李先生引用了大量的甲骨文材料,並輔以金文相參證,對這一問題作了

[1] 見《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考古》1977年第5期。
[2] 江林昌:《取用新材料,研究新問題——李學勤先生與古文字、文獻學、文明史研究》,《民族藝術》2014年第5期。

充分的論證。

接下來,該節又討論了商周青銅器中常見的所謂族氏銘文。其實在李先生寫作《姓氏》一文之前,學界對這類圖像化的金文已經有了較多的研究。早在 1930 年,郭沫若先生在《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中,就認爲此類銘文是族徽,〔1〕將其與族氏聯繫起來。林澐先生在 1979 年發表的《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一文中,又進一步指出:"'族徽'不是由'姓'構成的,而是表示氏(族)名的。"〔2〕

李先生論證青銅器上的圖像化銘文是氏,最大的特點是將銘文内容與出土地結合起來,這無疑大大增加了其結論的可信性。《姓氏》一共舉了三則族氏銘文可與出土地或群組相聯繫的例子:一是 1983 年山東壽光出土的商末青銅器銘作"己"或"己並",而壽光在西周時就屬"紀"國;二是八十年代末河南羅山出土的商末青銅器銘作"息",而羅山一代在西周時就與"息"國相鄰;三是 1976 年陝西扶風莊白出土的微氏家族器,前幾世銘末爲"木羊",後來改成"微",説明經歷了改氏。相信有了這樣的例證後,會比純粹的理論推導更容易令人信服。而這種多學科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則是李先生多年來所一直倡導的。〔3〕

《姓氏》第四節的討論其實仍然與族氏銘文有關,就是所謂的"亞"字的問題。就像李先生所説,"亞"的意義久已成爲爭論的難題,〔4〕李先生在本文中也並没有嘗試一舉解決這個問題,僅是依據新出的材料提出了幾點解釋。但僅僅這幾點解釋,也是非常值得研究相關問題的學者注意的。比如李先生明確指出"亞"是文字,不是裝飾或符號,如此便可規避前人研究中的許多糾葛。又如認爲金文中的"亞某"大多爲氏,且是用先人名或字爲氏的結果,而"亞"本身則是一種職官。這種"職官+名"演進爲氏的解釋方式,無疑是十分巧妙的,之後的研究者很多都接受了這種説法。

(二)《人名》一文的貢獻與影響

由於旨在闡明先秦時期的人名結構,《人名》一文采用的是條列加舉例的説明方式,對具體問題則很少有大段論述。

---

〔1〕見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四卷,第 13—22 頁,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2〕見林澐:《林澐學術文集》第 60—68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8 年。

〔3〕李學勤先生在 1989 年出版的《李學勤集》的自序中説:"研究古代文明的這一段,最好采取多學科結合和比較研究的方法。所謂多學科結合,是指歷史學、文獻學(包括傳統的經學)、考古學、古文字學、美術史……諸方面研究的融會貫通,尤其要注意文獻與考古的互相印證;所謂比較研究,是指以我國與世界各個古代文明對比參照,把中國古代文明放在整個人類文明發展的背景中去考察。"見《李學勤集》第 2 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4〕相關論爭可參看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第一章第二節,齊魯書社 2009 年。

《人名》第一節討論的是周代男性人名。在這一節中，李先生列舉了周人稱名的以下幾種形式(不含少見的特例)：

1. 稱名而不稱字
2. 名和字連稱
3. 氏加名或字
4. 氏加排行
5. 氏加爵稱
6. 氏加爵稱加名或字
7. 職官加名或字
8. 職官加氏加名或字
9. 職官加氏加爵稱
10. 職官加氏加爵稱再加名
11. 氏加謚加爵稱
12. 謚加排行
13. 名加美稱
14. 美稱加字(或字加美稱)
15. 謚加美稱

由於古書與金文材料中有着大量的周代男性人名，從而使這種"歸納法"的運用有了必要的條件。仔細尋味這十四種情況的編排，可以發現李先生對材料的取捨以及條目的序次也是有規律可循的。如果我們把人名成分按照從常見到稀有排列爲：名或字(包括排行)、氏、爵稱、職官、謚號、美稱，就會發現李先生對這十四種複合稱名方式的先後順序亦是按照從一般到特殊、從簡單到複雜進行編排的。

《人名》第二節討論的是商代人名，尤其是與周代人名有所不同的兩種特殊情況：

首先是甲骨文與商代金文中的人名都比較簡單，也没有排行與某父等"字"的要素。李先生認爲這與甲骨、金文字少辭簡以及對神及祖先而言有關，是很有啓發性的意見。

再者是商人用"日名"的問題，李先生作了較爲詳細的論述。其實早在1957年的《論殷代親族制度》中，就專辟了"日名的意義"一節，提出日名是卜選得來的看法。〔1〕李先生這個説法有甲骨文中爲先王卜日名的實證，自然是勝過其他幾種推

〔1〕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論得來的觀點。[1] 在《人名》一文中,李先生還進一步論證了"日名類似於謚法"的看法,並認爲日名和謚法一樣,每每可以和爵稱或親稱相結合。需要説明的是,由於時代所限,《人名》在此處舉的例子並不是十分恰當:

> 詢簋銘末有"文祖乙伯同姬",宋代著録的師詢簋則稱"烈祖乙伯同益(謚)姬"。至於詢的父親師酉所作簋銘,又稱"文考乙伯官姬"。推測乙伯之妻謚"官"(字暫依唐蘭先生釋),與乙伯謚法相同,故稱"同謚"或"同"。由此可見,乙伯有日名"乙",又有謚法,這大概是日名趨於消滅時的過渡形態。

這裏所謂"同益姬"的"同"字,按照今天的文字學知識或應釋爲"凡氏"的"凡"。如此一來,"益"也就不能讀爲"謚",而是應該與詢簋中的佑者"益公"有關。因此,僅根據這條材料,似乎還不能論斷乙伯既有日名又有謚法。至於作器的師詢和師酉,過去都認爲師酉是師詢的父親。後來李先生由於主持夏商周斷代工程的緣故對這組器進行了重新檢討,指出酉應爲詢的後裔。[2] 但是由於《人名》的寫作時間較早,采納的仍是傳統觀點,這點是讀者需要注意的。

李先生對日名的討論雖然篇幅加起來也不會超過千字,[3]但影響却頗爲深遠。爲青銅器研究者所熟悉的張懋鎔先生,是李先生早年的親炙弟子,其代表作《周人不用日名説》,[4]或許就是在李先生日名研究的影響下發展而來的。

在分别歸納了周代與商代男子的人名結構後,《人名》的第四節又專門對先秦時期的女性人名進行了討論。由於女性出嫁後既有母氏又有夫氏,因而稱名的方式比男子更爲複雜:

1. 氏加姓:母氏加姓;夫氏加姓
2. 氏加排行加姓:母氏加排行加姓;夫氏加排行加姓
3. 母氏加夫氏加姓
4. 氏加排行加姓加名或字:母氏加排行加姓加名或字;夫氏加排行加姓加名或字
5. 排行加姓
6. 排行加姓加名

[1] 除李先生的卜選説外,關於日名的看法至少還有六七種,參見張富祥:《商王名號與上古日名制研究》,《歷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2] 李學勤:《西周青銅器研究的堅實基礎——讀〈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2000 年第 5 期。

[3] 李先生一貫主張考證文章要儘量寫得短一些,最近在給"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一届年會"的致辭中,又再次强調了這一點。

[4] 張懋鎔:《周人不用日名説》,《歷史研究》1993 年第 5 期。

7. 姓加名
8. 名或字加姓
9. 姓加“氏”字
10. 加區别字
11. 加美稱
12. 加身份
13. 親稱加姓
14. 謚加姓
15. 謚加排行加姓
16. 母氏加謚加姓
17. 用日名

以上十七種女姓人名的稱名形式,基本涵蓋了目前可以見到的所有先秦時期女性人名材料。吴鎮烽先生《金文人名彙編》所附的《金文人名研究》,則羅列了二十種金文女子名的具體組合方式,[1]在歸類方面與《人名》不同,關心這一問題的讀者可以將兩者合而觀之。

三、先秦人名研究的現狀與未來

過去我們在贊譽一項出色的工作時,總是稱其“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然而好的研究成果,其後續影響一定是引領一個學科,而非終結一個學科。《姓氏》與《人名》發表了已將近三十年,此間有許多學者在李先生相關研究的基礎上對這一問題進行了更進一步的推進。

姓氏制度方面,《姓氏》一文問世不久後,就有雁俠先生研究這一問題的專書《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2]出版。世紀之末,南開大學的陳絜先生又以《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爲題撰寫了博士論文,在論文答辯時還特别邀請了李學勤先生擔任委員。[3]除此之外,還有大量的論文、專著問世,在此不能一一贅舉。[4]

人名研究方面的推進也有很多。如趙鵬先生梳理了甲骨文中的人名,並注意到

〔1〕吴鎮烽:《金文人名彙編》第460—465頁。
〔2〕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
〔3〕見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490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4〕相關研究成果可參侯勇:《先秦姓氏制度研究的歷史回顧與展望》,《東南文化》2006年第1期。

了其對卜辭斷代的意義。[1] 王志平先生在李先生的指導下撰寫的博士論文《〈左傳〉人名與金文人名比較研究》,則對古書與金文中人名的異同進行了比較。[2] 前些年吴鎮烽先生又對其《金文人名彙編》進行了修訂與擴充,使所收的金文人名材料達到了七千多條。吴振武、劉釗、趙平安等先生集中討論了戰國秦漢璽印中的姓氏人名,亦多有創獲。[3] 然而真正在人名研究方面有取得較大突破的,是戰國竹簡大量發現以後的事。

在李先生寫作《姓氏》與《人名》的時代,戰國竹簡的材料還不多,零星的發現中也較少有人名出現。上世紀末以來,隨着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等古書類的竹簡相繼現世,此中所記載的大量人名受到了學界的高度關注。[4] 比如董珊先生對新蔡簡"顓頊"的考釋,[5]以及李家浩先生"'鬻熊'、'穴熊'是同一個人"的卓見,[6]相信大家都是耳熟能詳的。近年的一些學位論文與專著也不乏專以竹簡中的人名爲題者,如白顯鳳先生《楚簡人名異寫研究》、[7]陳美蘭先生《戰國竹簡東周人名用字現象研究—— 以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爲範圍》[8]以及羅小華先生《清華簡(壹—叁)所見人物名號相關問題研究》[9]等。如果非要指出當前根據戰國竹簡所作的人名研究之不足,那可能就是學界的關注點基本上都在於人名的異寫和用字方面,像《人名》那樣的系統總結不够多。這當然也與戰國簡的材料性質有關。諸如清華簡中的經史類文獻,其中出現的人物多爲古書備載,新見的人名自然就不多了。

最後,還想再説兩句題外話。過去我們對於先秦姓氏人名的認識,往往只關注王公貴族,而忽略了下層民衆。實際上,廣大的基層社會才是社會文化史研究的主要對

---

[1] 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 2007 年。

[2] 王志平:《〈左傳〉人名與金文人名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1997 年。

[3] 相關成果有吴振武:《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98 年;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9 年第 1 期;趙平安:《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4] 相關研究成果的綜述可參看劉傑:《戰國文字姓氏研究概述》,《古文字論壇》第二輯,中西書局 2016 年。

[5] 董珊:《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和"雎漳"》,簡帛研究網,2013 年 12 月 7 日。

[6] 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毓(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文史》2010 年第三輯。

[7] 白顯鳳:《楚簡人名異寫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

[8] 陳美蘭:《戰國竹簡東周人名用字現象研究—— 以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爲範圍》,藝文印書館 2014 年。

[9] 羅小華:《清華簡(壹—叁)所見人物名號相關問題研究》,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報告,2015 年。

象。像包山二號楚墓的文書簡中就有大量的基層官吏與一般庶民的人名,其中的一些稱名方式和取名意義與貴族顯然不同。相信隨着今後更大批量戰國文書簡的出土,會有更多的人名材料被揭示出來。依循《姓氏》與《人名》的研究方法對這些材料進行分析與總結,或許是我們這代學人可以做的一項工作。

(程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中國古代青銅器的系統整理與深層次研究

——讀張懋鎔主編多卷本《中國古代青銅器整理與研究》

王　輝

中國古代青銅器是我國夏商周時代,特别是商周時代一顆耀眼的明珠,在古人的物質和政治文化生活中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對此加以綜合研究,是中國考古學、歷史學、博物館學、古文字學,乃至文化、禮制、藝術、冶金史研究的重要課題。

中國古代青銅器研究的歷史,可謂源遠流長。兩漢隋唐,已有青銅器出土的零星記述。北宋真宗以後,金石學勃然興起,青銅器及其銘文的研究,是其主要内容。吕大臨《考古圖》、佚名《續考古圖》、王黼《宣和博古圖》、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俅《嘯堂集古録》、歐陽修《集古録跋尾》、趙明誠《金石録》等,或描繪器形,或摹寫銘文,或考釋文字。青銅器之名,如鐘、鼎、鬲、甗、簋、敦、簠、豆、爵、角、斝、觚、觶、觥、卣、尊、壺、盤、盉、匜,大多爲宋人所定。青銅器紋飾如饕餮、蟠螭等名,亦出自宋人。但總體上看,宋人的青銅器研究,重銘文,輕器形,較爲粗疏。

清代乾隆、嘉慶以後,學人崇尚"通經致用",考據之學大興。考據之基礎在小學,而金石文字之學又是小學的基礎,於是青銅器的著録及研究深受重視。梁詩正《西清古鑑》、王傑《西清續鑑》、劉喜海《長安獲古編》、潘祖蔭《攀古樓鐘鼎彝器款識》、端方《陶齋吉金録》、吴大澂《愙齋集古録》、阮元《集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等,皆煌煌鉅著。清人對青銅器的定名,每有創見。如錢坫認定"毁"即"簋",非宋人所説的"敦"。黄紹箕説簋爲圓器,糾正了許慎《説文》"簋"爲"黍稷方器"的誤説。不過總體上看,清人的青銅器研究,仍未脱宋人範疇,没有走上科學的道路。

近現代,特别是1949年以來,隨着現代考古學的引入,經過科學發掘而出土的青銅器數量大增,青銅器研究才擺脱了金石學的束縛,成爲一門獨立的、全新的學科。

各種銅器著録、考古發掘報告數以百計,其器物影像或用彩版,清晰直觀;考古類型學的建立,使對器物器形、紋飾的描述更加準確;地層的劃分,也有助於器物的斷代。新的思路、視角、切入點,促使青銅器研究有了長足的進步。羅振玉、王國維利用甲骨、金文材料,研究青銅斝等的定名、功用,多有創見。李濟對 1928 年以後殷墟出土青銅器的研究,運用考古類型學的理論,爲之分型分式,並爲之排定早晚順序,探討其演化趨勢,爲青銅器研究奠定了新的基礎,開闢了新的道路。郭寶鈞《商周銅器群研究》是對李氏學説的繼承和發展,而更加注意青銅器群的組合、發展演化階段的劃分,以及鑄造工藝的探討。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分青銅器爲四期,探討各期器物形制、銘文、紋飾的特點;對東周器物則進行分國研究,開青銅器區域研究的先河。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以下簡稱"《通考》")是現代青銅器研究的第一個高峰,既有通論,又有專論,對青銅器的起源、發現、類别、時代、銘文、花紋、鑄造、辨僞、收藏等做了全方位的考察。陳夢家《中國銅器概述》對青銅器分時期、地域、國族、分類、形制、紋飾、銘辭、文字、鑄造、鑒定加以綜述。其地域一節分列國銅器爲東、西、南、北、中五系,爲此後學者所遵循。陳氏《商周銅器斷代》更是劃時代鉅著。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以下簡稱"《銅器》")及其修訂版《中國古代青銅器綜論》(以下簡稱"《綜論》")是青銅器研究的第二個高峰。該書分通論與分論兩編,材料更豐富,分類更科學,視野更寬闊,分期更合理,討論更深入。此外,馬承源《中國青銅器研究》及其主編《中國青銅器》(以下簡稱"《青銅》"),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銅器分期斷代研究》(以下簡稱"《分期斷代》"),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各有建樹。至於單篇論述某一類或某一地域、某一群組青銅器的論著,更是數以百計。

對青銅器的研究,此前已取得了顯著的成績,但仍然存在很多不足。如家底不清,各類器物的定名及其之間的關係,器物、紋飾之間的互動及其對斷代的作用,尚有許多没有完全解決的問題,有待於後繼者深入研究,再做努力。

張懋鎔先生多年來致力於商周青銅器的研究,有《西周方座簋研究》、《兩周青銅盨研究》、《西周青銅器斷代兩系説芻議》、《試論中國古代青銅器器類之間的關係》、《青銅器自名現象的另類價值》、《試論西周青銅器演變的均衡性問題》、《簡論仿陶銅器與非仿陶銅器》等論文,從器類、定名、斷代、發展演變、相互關係等多角度、多層面地對青銅器進行解析,已在學術界産生了重大影響,確立了其青銅器研究專家的地位。

從 1990 年開始,張先生指導他的研究生對青銅器做分類研究。他們各人研究一類或某一部分青銅器或紋飾、文字,已完成二十餘篇碩士、博士論文。自 2012 年起,這些論文以"中國古代青銅器的整理與研究"叢書的名義,陸續由綫裝書局、科學出版

社推出。截至2015年底,已推出六種,即張翀《商周時期青銅豆整理與研究》(以下簡稱"《豆》卷"),張婷、劉斌《商周時期青銅盤整理與研究》(以下簡稱"《盤》卷"),任雪莉《寶雞戴家灣商周銅器群的整理與研究》(以下簡稱"《戴》卷"),裴書研《青銅壺卷》(以下簡稱"《壺》卷"),馬軍霞《青銅卣卷》(以下簡稱"《卣》卷"),吴偉《青銅斝卷》(以下簡稱"《斝》卷")。還有十餘種據説也會很快推出。我近日因工作關係,細讀已出版的六種一過,深感其對青銅器的研究無論在深度上還是在廣度上均已超越前人,取得了優異的成績。

各卷對所要討論的器類或器群的資料做了詳盡而系統的整理。這些資料既包括傳世器,也包括出土器,涉及各種典籍、圖録、考古報告、簡報、論文,甚至近年興起的網上資料庫等,全面搜索,費時費力。但這是研究工作的基礎,必須首先做好。以《壺》卷爲例,該卷收出土器676件,傳世器498件,僅存器蓋者19件,僅存拓片者82件,四者合計1 275器,而容氏《通考》、朱氏《銅器》、馬氏《青銅》皆不足百器,屬舉例性質,顯得單薄。

各卷附録以表的形式列舉各類銅器之名稱、通高、口徑、腹深、重量、銘文、主體紋飾、共存器、所在墓室面積、棺槨、出土時間地點、資料出處、收藏單位等,更能使讀者對該類器有一個全面的瞭解。

對彙集的資料,各卷都做過一番清理與訂正。如清人著録豆器33件,中有5件容庚定爲僞器,《豆》卷加以剔除。周素豆(《西甲》29.42)容庚定爲真器,劉雨定爲僞器,《豆》卷采劉説。周林豆(《西甲》13.9)、周蟠夔豆(《西乙》13.4)自名爲壺,《豆》卷歸壺。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收有"鑲嵌獸紋豆",解説承襲前人,《豆》卷改稱"鍑",糾正了陳氏誤説。陝西扶風縣城關鎮五郡村出土一器,銘稱"白(伯)湄父乍(作)雪(鑄)毀"。簡報説:"此器自名爲簋,其實是豆。"該器斜折沿,沿面内外邊起凸棱,深腹,圜底,喇叭形圈足,有豆的特徵。張先生説:"豆與簋發展到西周時,數量較多。此時它們之間發生一種相生關係,由於相生影響,産生一種介於豆、簋之間的器物。"伯湄父器與同墓出土作父辛簋器形相近(腹稍淺),仍應稱簋。《豆》卷對此加以辨析,極是。

各卷對所收器類均做了很好的型式劃分,比之前人,更加科學、合理。比如對盤的劃分,前人着眼點及標準並不統一。朱氏《銅器》按盤腹部形制分作三型:A型腹壁圓轉内收,腹較深;B型腹壁近直或略斜直,腹較淺,作扁平狀,口沿較窄而外侈;C型折腹,上腹壁近直,至腹中部斜直,内收形成折棱,口沿寬薄外侈。王世民等《分期斷代》則按盤耳及圈足形制把西周銅盤分爲Ⅰ型無耳圈足盤、Ⅱ型有耳圈足盤、Ⅲ型雙耳圈三足盤、Ⅳ型匜形盤和Ⅴ形方盤。《盤》卷説:"統觀商周時期的銅盤,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大口、腹寬淺,適合盛水,其形制最明顯的變化主要表現在銅盤耳部及足

部……(本卷)以盤耳的有無及盤耳的不同形狀把商周時期的銅盤分爲六類,然後再結合銅盤足部的差異細分型式。"六類是:無耳盤、附耳盤、立耳盤、鋬形耳盤、銜環耳盤、半環耳盤。其中附耳盤195件,占考古出土銅盤(344件)一半以上。《盤》卷分附耳盤爲四型:A型附耳圈足;B型附耳無圈足;C型附耳圈三(或四)足;D型附耳無圈足,盤底直接三或四足。A型又以附耳横截面是圓形還是扁條形,耳高度是否超過口沿、是否外撇、圈足有無折邊等分爲七式。而保利藝術博物館藏龍形附耳盤、河南陝縣後川M2061出土附耳獸足盤、《故宫青銅器》著録的西周早期束盤等因數量單一,作爲特例處理,不做型式劃分。應該説,這種劃分法,是目前最好的。

再比如斝,馬氏《青銅》分作"大口圓腹圜底空錐足式"、"侈口筒形丁字足式"、"深分襠式"、"寬體分段平底式"、"侈口束頸垂腹式"……17式,混型式爲一,缺乏統一標準,很難把握。朱氏《銅器》按斝腹底形制分作三型,A型杯底,B型圜底,C型腹底近鬲。A型又按足部形制分a、b兩個亞型,Aa型瘦長空心袋足,此亞型又分二式。朱氏有統一的分型標準,但僅着眼於腹底部形制,仍稍感空疏。《斝》卷依據整體形制和器身横斷面的區别,將斝區分爲釜形斝、鬲形斝、罐形斝和方斝四型,突出了腹部特徵,予人以深刻的印象。其中A型共160件,占全部青銅斝(479件)的66.4%。作者又據其整體特徵和腹部差異,分爲三個亞型。Aa型器身横斷面呈圓或橢圓形,器壁較薄,該型又分三式。如此劃分,綱舉目張、細緻準確。《斝》卷還有一個特色,即重視紋飾和文字在劃分型式中的作用,如Ab型六式各器皆指明其紋飾。又在總結中特别指出:"Ⅰ式青銅斝在出現時爲素面。自Ⅱ式青銅斝開始,在頸部下端開始出現裝飾,常見紋飾内容主要是弦紋、聯珠紋和網格紋……Ⅳ式、Ⅴ式青銅斝多在頸部下端和腹部各裝飾一周細綫雲紋組成的獸面紋,與以前的粗綫條歧尾獸面紋迥然有别,體現出時人審美旨趣的變化。Ⅵ式青銅斝裝飾面積進一步擴大,在口沿下飾有蕉葉紋,頸部下端和腹部則飾以獸面紋,並以雲雷紋襯底。柱帽上除了渦紋外,還見三角雷紋或蕉葉紋。"作者獨特的切入點、精細的觀察與描述,爲類型學的運用做出了示範。

在類型劃分的基礎上,各卷下力氣討論了各類器的分期斷代與演變。以豆爲例,馬氏《青銅》指出"青銅豆出現在殷代晚期,盛行於春秋戰國",但只是在所舉各器下約略注明時代(殷代晚期,西周、春秋、戰國各分早、中、晚期),未明確指出分爲幾期,朱氏《銅器》略同。《豆》卷將銅豆分爲商代晚期、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春秋早期、春秋中期、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戰國中期、戰國晚期至西漢共八期。其一期爲産生期,二、三期爲停滯期,四、五期爲復蘇期,六期爲繁榮期,七期爲衰退期,八期爲消亡期。將西周中期與晚期、春秋晚期與戰國早期、戰國晚期與西漢各合併爲一期,從器形特點看,更爲合理。作者指出:"銅豆在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發展變化不甚明顯,以至於

有些器物不能截然劃分是春秋晚期還是戰國早期。"所以這樣的分期是符合實際的、穩妥的。《豆》卷將此八期分爲早、中、晚三個階段,早段含一、二、三期,中段含四、五、六期,晚段含七、八期,並對豆在各期的發展歷程有清晰的叙述。張先生在爲此卷所寫的序中指出,早期銅豆爲淺盤無蓋豆,其功用爲盛放醬菜、調味品、乾果;中期豆增高增寬,並出現了新的形態——鋪,其功用是盛放稻粱;晚期流行有蓋深腹豆,其功用爲盛放粟、稷,逐漸具備了簋、敦的功能。春秋中期豆蓬勃發展,簋則開始衰落;戰國中期,敦肆意擴張,豆則走向衰落。把銅容器的器形演變與功能、盛衰聯繫起來,則其演化軌迹及原因便豁然開朗了。

戴家灣銅器包括 1907 年端方的收藏、1928 年黨毓琨的盜掘品、1930 年鬥雞臺溝東區墓葬的發掘品,以及 1980 年的新發現,情况較爲複雜。其器類有食器鼎、甗、鬲、簋、豆、匕,酒器尊、卣、觥、方彝、罍、斝、觚、爵、禁、斗,水器盤、盉、盂,兵器戈、戟、劍等。《戴》卷對其一一做細緻的形制分析,並據以分期斷代,難度很大。該卷分戴器爲四期,一期爲殷墟四期至商、周之際,二期爲西周武、成之際至康王前期,三期爲康王後期至昭王,四期爲西周中晚期。因爲有科學的類型學支撑,並與時代明確的其他銅器做比對,故其説極爲可信。如 A 型鼎共 4 件,均長方形器身、直立耳、平折沿、方唇。D∶D01 甲田告方鼎、03 鳳鳥紋方鼎、04 作寶彝方鼎與 D02 方鼎除足不同(前者爲柱形,後者爲立鳥形)外,器形、紋飾多相同。與方鼎有銘文"隹(惟)周公于征伐東夷,豐伯薄姑咸𢦏(翦)",説到周公東征,是成王時的標準器,則其他三件鼎時代約略相同。

《戴》卷仔細分析了戴器上的紋飾,特别强調鳥紋、尖刺乳釘紋、直棱紋的時代特點,這對銅器斷代有極爲重要的意義。比如戴器 Aa 型 D∶U1 鼎卣蓋面與器身飾四道寬邊的扉棱,除蓋頂及上腹部飾一周直棱紋外,其餘均爲大小不一的鳥紋。D∶U3－D∶U5 亦飾鳳鳥紋。這種紋飾還見於上海博物館藏鳳鳥紋簋,乃至近年發掘出土的陝西寶雞石鼓山 M3 户卣、M4 球腹簋,以及陝西韓城梁帶村 M27 卣、江西南昌西漢海昏侯墓卣。梁帶村墓、海昏侯墓二卣爲收藏品或仿製品。這類紋飾具有明顯的西周早期特徵,是周人的創造。

各卷都闢有專章討論器類組合,並由此出發討論各類器之用途、器主的身份,或以此爲據區分近似器。《壺》卷指出商代早中期銅壺數量很少,且除出土於湖北盤龍城墓葬外,餘均爲窖藏。陝西城固、洋縣銅器點出壺 3 件,龍頭鎮出三足壺之青銅器點應是祭祀臺;鄭州向陽回族食品廠 H1 所出之壺造型獨特,爲高級貴族所有。此時壺與罍、尊、卣、觚、斝等成酒器組合,在組合中享有很高的地位。商代晚期的安陽小屯 M5 所出青銅酒器組合爲斝、尊、觥、盉、方彝、壺、瓿、卣、罍、觶、觚、爵。M5 主人爲殷王武丁之配偶婦好,地位尊貴,故墓中所出兩件貫耳壺高度爲 59.9 釐米,爲殷墟二、

三期銅壺之冠。《壺》卷又指出，周人戒酒，故西周酒器地位逐漸降低，水器地位逐漸上升。在西周早期的寶雞竹園溝 M13 中，卣、尊、盉、觚、觶放置在一起，爲酒器組合；而壺與盤放置在一起，爲水器組合，這在當時，僅限於關中地區。到了西周晚期，酒器組合幾乎消失，食器、水器組合盛行，壺在水器組合中地位甚高。春秋中期之後，周王室衰落，飲酒之風復盛，此時壺之形制有較大變化。春秋晚期墓葬中，壺多與罍、鈉組合，甚至獨出，説明酒器地位上升。據銅壺形制、組合、功用的變化、反覆，作者指出："舊有的傳統觀念認爲春秋、戰國時期是將傳統禮制破壞瓦解的時期，而根據墓葬中出土的青銅禮器組合情况來看，非但没有破壞，反而有所恢復……春秋早期以後，並没有廢除禮器或者食器，而是在舊有的基礎上繼續發展，並且又將酒器增加到了墓葬的酒器中來，因此在這一時期的器物組合中，酒器組合多爲壺、尊、罍或壺、鈉等，可以説是一種新的完備的酒器組合。由此可以看出，春秋戰國時期的禮制應當是不斷完善和加强的。"其結論符合實際，也對人深有啓發。

對青銅器劃分地域進行分析，此前學者已加重視。朱氏《銅器》對殷商、西周、春秋、戰國各時段内殷墟、河南、山西、山東、河北、江蘇、關中、漢淮、北方、湖廣、古越、巴蜀、滇黔等地區銅器分别進行討論。叢書各卷多繼承了這一做法，而分器類闡述，增大了篇幅，叙述就更深入。如《豆》卷將銅豆的分布區劃爲中原地區（以鄭州、洛陽爲中心，包括晉南）、關中地區（以岐周、宗周爲中心）、北方地區（北京、河北、内蒙、晉北）、山東半島地區（海岱地區）、長江中下游地區（豫南、兩湖、蘇、皖、浙）、巴蜀滇地區，舉例分析其地域特徵。如中原地區盛行作者劃分的 BdI 式豆，低矮，腹部綫弧形，多無銘文，素面；關中地區盛行乙類豆（鏤空柄豆），紋飾以重環紋爲主，北方地區銅豆受北方草原文化影響較大，以 BC 型 I、II 式爲主，多環耳蓋豆，紋飾精美繁複，並使用紅銅鑲嵌工藝。内蒙古寧城縣甸子鄉小黑石溝出土六聯豆，形制尤爲特殊；海岱地區豆作三環鈕或三個可却置的支足，取代了中原陶豆的圓形捉手等。作者分析了各區域銅豆的淵源及其演變軌迹，加深了讀者對銅豆的認識。《壺》卷附録《膠東地區西周橢口短貫耳壺初探》説西周時期關中和洛陽地區多流行腹部呈橄欖形的長體貫耳銅壺，而膠東地區（主要指今煙臺、威海地區）流行之貫耳壺則腹部呈橢圓形，頸部甚粗，二者差異明顯。後者爲萊、紀、過、夷等國族物，有强烈的地方特色。

張先生爲各卷所寫的序文高屋建瓴、畫龍點睛，更是爲叢書增色不少。

一套大型叢書，涉及面廣，問題複雜，所以儘管各卷作者投入了大量精力，做了極大努力，也不可能達到完美無缺的境界，似乎還有可以討論或改進的空間。以下提出幾點不成熟的意見，説不上對，僅供作者參考。

一、引用資料少數仍需復核

《豆》卷第72頁討論東周六期銅豆,引固始方豆爲例,説:“固始方豆銘文‘卲之御[illegible]’,簡報將第三字釋爲‘飤’,不確,我們認爲應將其釋爲‘御’,因爲‘御’字也有飲用之意。《禮記·曲禮上》‘御食於君’,鄭玄注曰:‘勸侑曰御。’末字字形還能體現出本器方豆的用途。左上‘金’旁、下部‘皿’顯示方豆的器種與材質。右上似一人形舉手捧豆,頗具玩味。”第73頁圖4-86“固始堆方豆銘文”,細看與作者所説全不搭界。此圖是《殷周金文集成》4662,釋文應是“卲之飤盍”,第一字非“卲”(作者誤作“邵”),第三字明確是“飤”字。作者本應貼《集成》4660或4661圖,却誤貼了4662。“御”有服用之義,《文選·班孟堅〈東都賦〉》“珍羞御”,吕向注:“御,食也。”但例甚晚,且“食”只是服用義的引申,不能直接解作“飲用”。食器、酒器都與食有關,“飲用”則只與酒器有關,所以作者用“御”字義來證明該器是酒器,是不行的。至於説“[illegible]”字右上“似一人形舉手捧豆”,純出想象。該字有人隸定爲“[illegible]”,可讀作卮,或觶,是一種飲酒器,暫不能定,闕疑可也。

《豆》卷第72頁提到哀成叔豆,第73頁圖4-10a爲其器形,圖4-10b爲其銘文。但此銘文釋文應是“哀成弔(叔)之鉶”,是鉶銘而非豆銘,鉶也是一種飲酒器。豆銘見《集成》4663,釋文“哀成弔(叔)之盤(媵)”。看來也是作者把《集成》4650的鉶銘誤當成了豆銘。

《卣》卷第20頁:“《甲骨文字典》認爲卣的腹部像圓壺形酒器,下有圈足。”又説:“《甲骨文字典》對‘壺’字的解釋是:‘像壺形。上像蓋,旁爲兩耳。中之○像環繞之紋,下爲圈足。’《説文》:‘壺,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像其蓋也。’”第一個“像”是現在的用法,未加引號,是可以的;其餘的“像”字用了引號,原文都作“象”,是傳統用法,引文特别是引《説文》,絶不能用“像”。

《卣》卷第17—18頁“單個器物研究”重點討論三件切(此字有切、邲兩種隸定法,但絶不能隸作“邲”)其卣的真僞問題,説:“張政烺先生回顧器物流傳過程,根據銘文所刻位置和内容認爲二祀邲其卣和四祀邲其卣銘文是假的……孫稚雛先生認爲六祀邲其卣銘文毫無問題,但對於二祀邲其卣和六祀邲其卣,則不同意張政烺提出的疑點。”張文出處脚注爲“《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4期”,實際上張政烺先生1945年已疑二祀、四祀切其卣爲僞器,其後與郭沫若、徐森玉、李濟、高去尋、葉慈、松丸道雄等爭辯,1986年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長島年會上有論文油印稿,次年刊發於《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故宫博物院院刊》只是摘録轉刊。引孫稚雛説,前句已説六祀卣無問題,後句“六祀”必爲“四祀”之誤。

類似問題其他卷亦有,不備舉。

二、各卷架構及重點不全相同,有的未必合理

各卷内容不同,涉及的問題不同,因而架構及重點不同,是應該的,也是本叢書的特色。比如《卣》卷重點討論卣的定名與用途、分别卣與提梁壺、卣和相關酒器的關係;《盤》卷重點討論陶盤與銅盤的關係,銅盤的起源與衰落;《斝》卷也討論到陶斝與銅斝的關係;《豆》卷重點討論銅豆與鋪、簠、敦、鍑的關係,也討論到豆的紋飾;《壺》卷重點討論壺與卣、提鏈壺與鈚、觶形壺與觶的區分;《戴》卷由戴家灣器群的推定,進而討論其器形、紋飾風格、族屬及文化因素、墓地性質等。這些都是很好的。但有些内容,本來是應該有的,却爲某些卷所忽略或輕輕帶過,讓人稍感遺憾。比如《壺》卷收銅壺 1 174 件,對其做了很好的類型學分析,但却未設專章討論其地域特色(僅附録討論到膠東貫耳壺,畢竟單薄)。《盤》卷設專章討論盤之紋飾及鑄造工藝,這兩點其他各卷雖也在其他章提到,但多蜻蜓點水,不得要領。如《卣》卷討論鑄造工藝,僅有二百字。

有幾卷某些章節内容詳略失當。如《卣》卷第九章第二節探討銅卣的發展規律及族屬國别,此節非該卷重點,不足千字本無可厚非,但既提到《考古圖》著録的丙卣、涇陽縣高家堡出土的戈卣,却隻字不提更著名的效卣(上海博物館藏)、庚嬴卣(美國哈佛大學福格美術館藏)、叔趯父卣(1978 年河北元氏縣西張村出土),未免輕重失衡。對三件卬其卣的討論連帶脚注近兩千字,實無必要,因爲叢書主要研究器形,只需點到三卣的真僞即可。

三、有些老大難問題仍有待討論

卣是宋人定名,因傳世及出土器無一自定名爲卣,故宋人定名是否準確及卣應含哪些器種,今人仍聚訟不已,没有定論。

甲骨、金文中習見"秬鬯幾卣"的文句。如《甲骨文合集》35355:"……卯二牢,鬯一卣……"大盂鼎:"易(賜)女(汝)鬯一卣。" 吕鼎:"王易(賜)吕秬三卣。"亦見於傳世文獻。《尚書·洛誥》:"予以秬鬯二卣。"《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卣字甲、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李孝定説"卣"字:"當象其形,圜底,上象提梁,下其座也。"朱鳳翰以爲李説"似不可信"。張懋鎔先生以爲可信,並説這"顯示卣這種器物有三個特點:一是口部較小,頸部較短。二是頸與腹分界不明顯,腹部碩大。三是器上有提梁。"《卣》卷分析了甲骨文卣字字形,説:"確認卣形器物至少具有以下兩個方面特徵:一是近似圓形的腹部且口部較小,二是有圈足。"分析了金文卣字字形、辭例,又説:"'秬鬯一卣'中的卣是量詞,亦即一卣酒,那這裏講的卣就和我們要分析、判斷的有蓋、有提梁、鼓腹、有圈足、整體呈渾圓飽滿態勢的青銅器無關了。"

這就不免讓人困惑。

《卣》卷據字形製定的卣的判斷標準,是很難把握的,作者自己似乎也未嚴格執行。比如殷墟大司空村 M535∶32 卣,器形似兩隻相背而立的鴞,雙首爲蓋,蓋鈕爲四阿式屋頂形,雙鴞身合爲器腹,雙鴞各二足合成蹄足,有提梁。日本泉屋博物館藏虎食人卣,形作一虎以二前足抱一人,後二足與尾爲器足,鑿頂爲蓋,有提梁。此二器有提梁、足,大腹,符合卣的主要特點,前人皆視爲卣,但《卣》卷不收,也未詳細闡述理由。

相反,《通論》178 祖辛器、甘肅靈臺白草坡出土濦伯器、寶雞竹園溝 M13 出土筒形器,器爲筒形,並無鼓腹、圈足,口也不小,按説就不該是卣,但《卣》卷却收入了。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器《卣》卷定名爲卣,《壺》卷定名爲壺,讓一般讀者無所適從。當然,同一叢書各卷作者對同一問題認識不同,是正常的,也是允許的,是學術民主與自由的體現,但也應該有所照應與説明。此類器王國維稱鉶,陳夢家稱圜器,裘錫圭稱圓器,又稱鋞(日本寧樂美術館藏一件丟失提梁的筒形器,銘爲"河平元年共工昌造銅鋞")。二十年前,拙文《卣之定名及其他》曾説,依自名原則,"這種直筒形的器物,應從卣中排除出去"。張先生説:"如果僅僅從外觀來看,這樣説也不是没有道理,問題在於商末周初筒形提梁卣距漢代河平元年(前 28 年)鋞的出現,至少有一千多年的時空跨度,要想説這兩者之間有聯繫,恐怕很難。"這問題很難回答。但卣從無自名者,筒形器又不符合《卣》卷所定卣的標準,爲什麽非得稱卣呢?

區别銅卣與銅壺(特别是其中的提梁壺),也是很難的。《卣》卷提出壺長頸深腹,器蓋子口,蓋舌插入頸内;而卣則母口罩於頸外,短頸圓腹,口較小。但正如張先生序所説:"要單憑從形制上將二者區别開來,有諸多困難。因爲有些器像壺又像卣,不胖不瘦,介於標準的卣與壺之間;至於子母口的問題,有些卣的蓋是子口,有些壺的蓋却是母口,也不是一個很嚴格的標準。"比如上舉竹園溝筒形器,蓋爲内插式,《壺》卷稱爲壺,《卣》卷稱爲卣;故宫博物院藏四祀𠨘其器有提梁,器瘦高,與山東滕州前掌大 M120 出土提梁壺形制幾乎全同,《壺》卷定爲壺,《卣》卷定爲卣,同一叢書已分歧如此,一般讀者該信誰呢?

大概是爲了彌合這些分歧,《卣》卷又提出了一個新標準:"判斷一件器物是壺還是卣,如果據器形判斷有疑點,可從組合方面分析。""與尊形成固定組合的青銅卣,往往與尊銘文相同、紋飾相同,或銘文、紋飾均相同。"張先生以爲這是《卣》卷的"一大貢獻","最重要",復舉多例加以闡發。應該説,這一説法有其道理。但這一標準似乎也不是絶對的。正如《卣》卷第 57 頁所説:"……如果判斷一件器物首先從組合出發,則結論未必正確。因爲提梁銅壺在成王時期曾參與了與尊的組合。在殷墟四期,可能

也作爲酒器,與尊組合,用以彰顯墓主人的身份。"北京琉璃河 M253:4、M253:5 二器與 M253:2 尊紋飾相同,《卣》卷判定爲壺,《壺》卷第 168 頁附表判定爲卣,即是例子。

所謂"鏤空柄豆"的定名,也是學人久爭不决的問題。《豆》卷説豆類器有實柄與鏤空柄兩類,前者爲豆,前人無分歧,後者則頗多爭拗。鏤空柄類器整體器形與豆相近,但盤邊窄而底平,與一般豆盤作碗形或缽形有别;柄多粗矮,與一般豆柄細瘦而高有别。此類器多自名爲"鋪"、"笰"、"匬",個别自名爲"豆"(《博古圖》著録單昊生豆),甚或"毁"(山東沂水劉家寨子 M1 出土 7 件)。此類器馬氏《青銅》稱鋪。朱氏《銅器》則曰:"對於這種器型,學者或以爲即典籍所載之籩,專用於盛乾果、乾肉之器;另一説則認爲此種器物正是典籍所言之簠,即《説文》所言爲'黍稷圜器'之簠。以上二説,釋爲籩,器形合於《爾雅》、《説文》,特别是此種器型柄部鏤空尤似竹編器,且盤淺,盛乾果、乾肉較爲合宜。故可爲一説。惟此種器自名之字由甫得聲,與籩聲不可通,是否即籩尚難肯定。至於以此器爲《説文》之簠,音同字合,且器形特徵亦大致相符,不無道理。惟此種器型是否即是典籍所見之簠,尚需再考……綜言之,此種器型尚難與典籍中某種器名相印證,故可徑以其自名稱之,本書即統一稱此種器爲'鋪',因其器型總的特徵合於豆,或説屬於豆類……故本書將之列爲豆的第二類器型。"朱先生態度游移,只是不得已而已。《豆》卷不加分析地承襲朱説,將鏤空柄類器依蓋之有無劃分爲二型。

宋人吕大臨、薛尚功等所説的"簠",並不指鋪類器,而是指一種長方形、斗狀,器、蓋同形的器物,其自名作"匿"、"鈷"、"

"、"�"、"匱"、"

"、"笑"等。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唐蘭先生最早提出此類器應定名爲瑚或胡,而鏤空柄豆類器才是真正的簠,稍後高明先生作專文復加申説,學者翕然風從。本世紀初,周聰俊、李學勤等先生著文,質疑唐、高新説,其理由主要是戰國古文字甫、古聲字有通用之例,又簠爲方器合於《周禮》、《儀禮》鄭玄注,舊説一時又占上風。朱先生《綜論》亦"暫從舊説,將長方形斗狀器仍稱爲簠",將鏤空柄豆形器仍稱爲"鋪"。但既是"暫從",可見朱先生還在猶豫。近日趙平安先生著文《"

""鋪"再辨》則指出,古、甫聲字通用,只是戰國中期以後人的習慣,且較罕見;《説文》"簠"字排在"簋"、"籩"之間,其説"簠"爲"黍稷圜器"不能簡單否定;《禮》書及其鄭注反映戰國中期以後甫、古聲字混用的情況,是一種錯亂。他的結論是:"長方形、斗狀,器、蓋同形器和有鏤空高圈足的豆型器的定名應以器物自名爲主,一個定名爲'

',一個定名爲'鋪'。不必依據錯亂的傳世文獻,相互否定,各執一端,使本來清晰的分類陷於混亂的境地。"依其説,"鋪"實際上就是《説文》所説的"簠",現在學者所説的"簠"則是瑚。他的説法也極有道理。

以上僅就卣、豆的定名及分類略加討論,類似的問題還有。平心而論,對這類老大難問題,叢書各卷作者也下力氣試圖解决,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但應該説,其方案未必完美,問題並没有完全解决,還應繼續深入研究;另外,在行文中也應留有伸縮餘地,不要輕易做絶對肯定或否定的結論。

叢書據説還將陸續推出十餘卷,至爲期待。也期望張先生及其弟子能堅持不懈,在青銅容器之外,其研究還能擴展到樂器,乃至兵器。這對中國古代青銅器研究,將有不可估量的意義。

2016 年 12 月 4 日

(王輝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　研究員)





上架建議 文物考古

ISBN 978-7-5475-1236-4



定價：78.00元

易文網：www.ewen.co